西方学术译丛

POLITICAL SOCIOLOGY

ANTHONY M. ORUM

倪世雄 校

政治社会学

〔美〕安东尼·奥罗姆 著 ● 张华青 孙嘉明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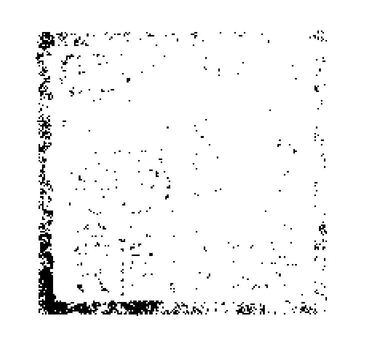
西方学术译丛

政治社会学

——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

〔美〕安东尼·奥罗姆 著 张华青
孙嘉明 等译 倪世雄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HONY M. ORUM
POLITICAL SOCIOLOGY

The Social Anatomy of the Body Politic
Second edition, 1983, Prentice—Hall, Inc, New Jersey
U S. A.

本书根据美国新泽西州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83年第二版译出

责任编辑　黄胜铭
　　　　　陆宗寅
封面装帧　袁银昌

·西方学术译丛·

政治社会学

——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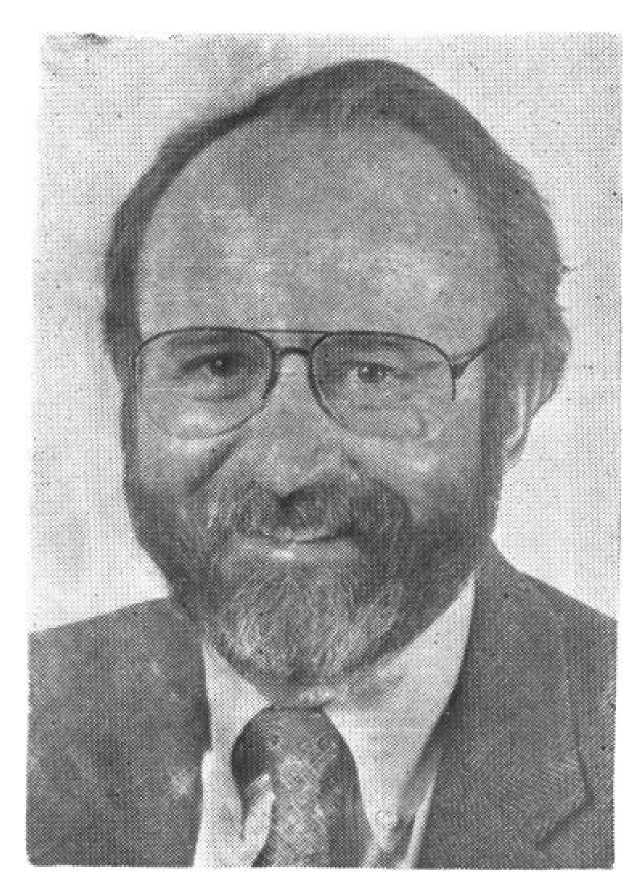
[美] 安东尼·奥罗姆 著

张华青　孙嘉明 等译　倪世雄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75　插页3　字数334,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208—00345—9/D·47
定价 4.70元



安东尼·奥罗姆，1939年生，1965年在芝加哥大学获硕士学位，1967年在同一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先后在亚特兰大爱摩里大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系、北卡罗莱纳大学社会学系任教，现为伊利诺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其长期从事政治社会学、社会学理论、种族团体和社会心理学等方面教学和研究，曾获伊利诺大学教师奖、德克萨斯大学学生会颁发的优秀教师奖等。主要著作有：《抗议中的黑人学生：黑人学生运动起源研究》、《政治的根源：美国的青年和政治》、《政治社会学：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等。

西方学术译丛

出 版 絮 语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社曾经翻译出版了近百种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著作。现在来看，其中一部分属于西方学术名著，反映了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在今天仍未失去它的思想价值和文化价值。因此，我们决定从中选择一部分进行重印，编辑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奉献给广大读者。当然，这套书并不以此为限，我们还将继续移译国内尚未介绍过的西方重要学术著作，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构成一个西方学术著作的译介系列。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的西方世界，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同时，哲学社会科学不断出现学说纷呈、多维拓展和此消彼长的局面，特别是本世纪以来的学术研究态势更引人注目，其中也不乏学术宏著巨篇。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将把它的翻译视点主要放在二十世纪。颇具真知灼见的著作，哲学、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各科的有益学说，都将成为我们选择和译介的对象。

编辑出版这套译丛，我们存有一个素朴的愿望：既为了扩大

读者的学术眼界，也为了促成国内学术界的创造。应该承认，西方学术著作，甚至是那些巨制，基本上都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一样，吸收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所以，当我们着手编辑《西方学术译丛》时，却在翘首盼望我国学术界结出累累硕果的季节的到来。

组织出版一套学术翻译丛书，是一项要求高、费力大的工程。尽管有人把当今世界看作“地球村”，但是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我们，要全面了解另一端世界的学术状况，依然存在很多障碍和困难。为此，我们祈求海内外行家为这套丛书通信息、出主意、提建议，当然也欢迎给以批评与匡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中文版序

我的《政治社会学》一书由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孙嘉明、张华青等几位学者译成中文，是我的一大荣幸。在西方，政治社会学是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其开端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时，在西方特别是在美国，关于人类行为的实证研究刚刚起步。时至今日，这一学科已经吸引了成百上千的学者和成千上万的学生。美国社会学协会的政治社会学分会目前是这一协会下属的最大机构之一，便是明证。

我希望，中国的读者将会对这一学科的主要思想观点感兴趣，并希望该书将有助于他们洞察自己所处的现实世界。尽管政治社会学的渊源主要来自于美国和西欧国家的经验研究材料，但是它的整个范式和理论对于理解许多不同国家的情况同样有所启迪。我确信，总有一天，中国的学者和学生也将为这一发展中的学科贡献出重要的思想和研究成果。

安东尼·奥罗姆

1987年11月于伊利诺大学

中译本序

第二次大战的硝烟消散之后，西方世界的经济从战争的废墟上苏醒过来，很快就在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日新月异的成就推动下发展起来。二次大战造成的政治格局，二次大战的残酷厮杀给人们留下的困惑和难题，二次大战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的突飞猛进，促使社会科学研究广为开展，并且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就。在社会科学各科齐头并进的过程中，政治学的演展尤为迅速，其流派更替之多，理论萌生之众，方法转换之快，领域扩大之广，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当代世界风云变幻，矛盾重重，政治学成为解决人类矛盾和困境必不可少的一门学科。政治学生机勃勃发展的标志之一，就是各种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层出不穷。在这场波及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各科的学科溶汇中，一门新的学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这就是政治社会学(Political Sociology)。

政治社会学是一门既有悠久传统又历史不长的学科，在我国尚未发展。本书译者通力移译安东尼·奥罗姆(Anthony M.Orum)教授的《社会政治学》一书，应该是我们在这个领域中借鉴和发展的第一步，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奥罗姆教授是美国伊利诺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主攻领域是政治社会学、社会学理论、种族团体、研究方法和社会心理学等。他生于1939年11月20日，1965年在芝加哥大学获硕士学位，1967年在同一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先后在亚特兰大爱摩里大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系、伊利诺大学社会学系、北卡罗莱纳大学社会学系任教。作为育人者，他曾得到过多种荣

誉和奖励，如1971年得伊利诺大学教师奖、德克萨斯大学学生会颁发的优秀教师奖等。除教学工作之外，他还历任《社会力量》、《当代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和军事社会学学报》、《政治行为》、《社会学理论》、《微观政治学》、《社会科学季刊》、《社会学教学》、《政治社会学研究》等刊物的客座编辑。他的主要著作有：《抗议中的黑人学生：黑人学生运动起源研究》(1972)、《政治的根源：美国的青年和政治》(1972)和《政治社会学：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1978)。《政治社会学：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1978年由美国以出版政治学著作闻名的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出版，1983年出第二版。中译本根据第二版译出。除了这三本主要的书之外，作者还写了大量的论文、书评等作品。20多年来，奥罗姆教授在政治社会学领域辛勤耕耘，成果可观。

译者们翻译此书，用意自然在介绍并引进政治社会学这门学科，以便国内学者可以举一反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社会学。那么，政治社会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呢？顾名思义，政治社会学是政治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产物。它与政治学的基本差别在于，政治学是从政治现象着手去梳理政治所涉及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五光十色的人际因素和斑驳陆离的社会运动，而政治社会学则注重研究社会与政治的关系，研究政治的社会因素，它主要是从社会的角度去解析政治现象，去分析政治系统和政治行为，以社会学的方法和原则渗透政治学，研究和观察政治现象，寻求政治现象的社会、文化、心理、经济、种族、社会地位等的基础。因而，政治社会学力图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下来研究社会政治现象，并注重介于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之间活动的各种力量以及它们对社会政治的影响。也即奥罗姆教授开宗明义所说的："这是一部关于政治学的专著，但它是运用一种特殊的方法探讨政治学的。它试图向人们介绍政治的社会环境，即政治社会其它事件是如何相互制约和影响的。"

作为一种知识传统，从社会这样的大背景出发研究政治现象不能说是新近的产物，而是源远流长。政治，从来就不是独立于、脱离于社会整体而抽象生长的东西，而是与社会水乳交融，不可分离的一种力量。正因为如此，自人类开始系统研究政治现象起，就开始运用了这种方法。在古代希腊时期，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均运用了类似政治社会学的手法。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城邦的起源归之于人类的需要，因而柏拉图的"理想国"实际上是以它的理想社会为基础的，他的理想社会是一个在经济、文化、政治、教育、生育等诸方面都严格等级化的体系。柏拉图的基本思路是在寻求社会与政治的统一。亚里士多德对这种方法的运用，相对地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其《政治学》一书未尝不可称为古代的政治社会学著作。他认为城邦起源于家庭，然而从家庭发展到村宅，再发展至城邦。亚里士多德曾率领弟子研究了古代希腊的150多个城邦，得出一个非常政治社会学化的结论：各个城邦的组织形式、政治结构和权力关系的不同，与一定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密切相关，即与该社会的农业发展水准、城市化的程度、教育水平、经济关系、阶层分化等因素相关。亚里士多德对社会与政治关系所做的精辟分析，今天读来仍令人感到不无价值，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注重了政治与社会的关系。因为尽管不同时代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形式会全然改观或部分改观，但政治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基本关系总是存在的。中世纪是神学世界论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没落哲学的方法论排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主张从纯粹抽象的教义和信条来解释芸芸众生和大千世界，因而窒息了这种方法的成长。然而，当商品经济开始兴盛、市民阶级开始崛起、社会结构开始蠕动时，这种方法在新的世界观的推动下再一次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启蒙时期的不少思想家，都极好地运用了这种方法，如孟德斯鸠对"法的精神"的研究，卢梭对"社会不平等的起源"的考察。孟德斯鸠的研究是非常典型的，他致力于揭示政治现象与社

会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认为一定的政府形式应适应于一定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经济、家庭结构、道德、法律、气候、性格等是相互作用的整体，不能将其割裂开来。可以说，孟德斯鸠为近代政治社会学的开创人物。不过，十八世纪左右的西方政治研究有一个明显的倾向，这就是它的法学世界观。法学世界观的基本含义在于相信国家和法是决定社会关系的，因而只要变更了国家的体制和法律体制，整个社会就会改观。这种思想在某种意义上与当时资产阶级面临的推翻封建政治上层建筑的任务有关。但它实质上会阻碍政治社会学这种方法的有效发展。到十九世纪上半期，法学世界观开始受到怀疑。一部分思想家看到，法学世界观的理论以及它所产生的实际并没有解决许多重大问题，社会矛盾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超出政治范围探讨解决方案和出路的思想自然会应运而生。这时出现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实际上他们代表了一种与法学世界观不同的社会学世界观。在另一方面，孔德首先提出了社会学的概念，正式把政治溶于社会学体系之中，社会学被视为一种包罗万象的学科，政治被罩在社会学的网络之中。其后，从社会学角度研究政治的方法快速发展，出现了不少大家，如斯宾塞、帕雷托、莫斯卡、米歇尔斯、杜尔克姆、韦伯、曼海姆等人，他们先后提出了不同的模式、不同的理论、不同的观点，力图从各种社会关系来阐释社会现象，促进了这种方法的蓬勃发展。当然，他们的理论和结论不少不属正确和不算完备。

作为一门学科，政治社会学的历史并不长，它主要是二十世纪之后、尤其是二次大战之后行为主义高潮迭起时形成的。二次大战之后，西方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发展便是行为主义的形成。行为主义导致了西方政治学研究领域的除旧布新，使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大大扩展，政治学研究发生了一系列的重要变化：政治学研究从静态概念结构转向动态概念结构，从生理学概念结构转向心理学概念

结构，从比较研究的概念结构转向生态学的概念结构，从间接研究的概念结构转向直接研究的概念结构。在政治学研究的概念结构发生上述五大转变的同时，政治学课题的社会化成为一大主流，当代政治学虽然以研究社会公共权威的活动、形式和关系为主旨，但涉及的课题繁杂多样，如卫生、贸易、电视、青年、妇女、环境、移民、电视、宗教、资源、伦理、科技、生产、失业、文化等等，应有尽有。这种现象，为政治社会学形成学科创造了条件，许多人开始试图在众多的这类研究中建立学科的原则和方法，搭建框架。在当代政治学家中，赖特·米尔斯、查理·梅里亚姆、哈罗德·拉斯韦尔、哈罗德·戈斯内尔、塞缪尔·李普塞特、爱德华·希尔斯、罗伯特·达尔、丹尼尔·贝尔、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约瑟夫·熊彼特等人均对政治社会学的形成做出了贡献。经过当代的沿革，政治社会学成为一门有一定地位的学科，是一个方兴未艾的学科。

当然，政治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不能与已是较为成熟的学科相比，它在体例、原理、对象、方法、模式、概念等基本问题上仍处在发展之中。各派学者对此也是众说纷纭，各执一端。政治社会学横跨两个学科，因而出身社会学的和出身政治学的学者之间也会有所不同。社会学者可能会强调研究社会中权力分配的社会原因和结果，研究导致权力分配变化的社会和政治原因，这样就需要研究政治舆论、社会结构、精英阶层、政党和压力集团的社会基础、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的关系、政治意识形态的社会基础、社会制度对政治行为的影响等。政治学家则认为，应研究社会环境对政治系统的影响，它研究政治系统和其它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政治意识形态差异的社会原因、社会变迁对政治制度和政策的影响、投票行为和政党的社会基础、政治文化和政治系统的一致、革命、内战等。尽管会有课题上的不同，但其基本方法仍是相似的，即解析政治现象的社会关系。归纳一下，政治社会学应研究什么呢？美国著名政治学者本迪克斯和李普塞特认为包括政治和国家

中的选民行为、经济和政治决策权力、政治运动和利益集团、政党、团体、政治行为的心理联系、政治制度和官僚体制等。另一美国学者霍洛维奇认为应包括系统、变迁、政策、利益和结果五个方面。布朗加特认为应研究社会与政治发展、政治精英与系统、总体社会政治系统、社会与权力、共同体权力、社会结构和政治、社会与政治变迁等七个方面。法国著名政治学者莫里斯·迪韦尔热认为应研究等级、阶级、组织、功能、社会结构、精英阶层、政党、官僚阶层、政治制度、社会发展等方面。总而言之，政治社会学在选定的关系网络中分析社会各类因素对权力分配和权力行使及其机制的影响和作用，因此它总体上包括这样一些领域：政治的社会根源、共同体的权力、社会结构和政治、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政治结构、政治发展、政治精英和政治系统、政治体系的类型和政治的社会功能等。近年来，西方政治社会学较注重研究政治角色、权力、政治社会化、政治参与、政治团体等课题。学者们蜂拥而至，著作论文汗牛充栋。学者们对这些热门课题的研究，也促进了政治社会学的学科发展，使之成为一门重要的交叉学科。从政治社会学的结构和范围来看，它是富有生命力的。

奥罗姆教授的《政治社会学》一书，是在上述的大背景和大框架下写成的。这类性质的著作，并不多见，在美国大概在三四本左右，其它大都为专门课题的著作。除本书之外，还有P·沃斯伯恩的《政治社会学：方法、概念和假设》(1982)、M·梅歇的《政治社会学导论》(1987)、A·瑟曼和A·高科的《政治的社会基础》(1987)。从年代上看，奥罗姆教授成书较早，较早从事于政治社会学的学科建造。本书由著名的普伦帝斯—霍尔出版公司在美国、伦敦、悉尼、里约热内卢、多伦多、新德里、东京、新加坡、新西兰等地推出。本书第一章为全书导言，第二、三、四分别介绍了马克思、韦伯和帕森斯的思想体系，第五章考察了政治形式差别的社会基础，第六章分析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和影响模式，第七章分析了

社区中权力和政治模式，第八章研究政党和党派意识，第九章涉及政治参与，第十章论述政治社会化，第十一章讲政治发展，第十二章分析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相互关系。本书基本涉及到当代政治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奥罗姆教授在这个框架下展开自己的论述，运用了丰富的材料，读毕之后，对政治社会学的各派观点、各个领域、各种概念都有一个较好的认识。归纳起来，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广泛的综合分析。本书作者在安排该书的结构和分析过程中注重对本学科的各种方法、领域、观点和理论模式的介绍，这与作者选择的立论立场不无关系。我们说过，政治社会学还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因此其在方法、课题、观点、理论上的驳杂便可想而知了。奥罗姆是充分了解这一点的，因此他在导论中声明："在我看来，政治社会中这是有点杂乱无章的课题和思想特征与其说是一种障碍，倒不如说是一种挑战。和观察世界一样，这是一个充满多样性的领域，这样的领域常常能给于人们更多的动力而不是挫折。"因此作者试图把主要的线索和多种多样的资料统一起来，作一导论。除了对马克思、韦伯、帕森斯三人的理论体系作了系统介绍之外，本书还涉及到卢卡奇、阿尔蒙德、沃巴、阿尔杜塞、阿伦特、亚里士多德、班费尔德、巴兰、伯林、伯恩斯坦、布哈林、伯恩汗、康弗斯、达尔、杜威、杜尔克姆、伊斯顿、弗洛伊德、葛兰西、格林斯坦、哈贝马斯、黑格尔、杰弗斯、康德、李普塞特、洛克、马格多夫、马尔库塞、马斯洛、米歇尔斯、米尔、米尔斯、孟德斯鸠、奥尔森、皮亚杰、柏拉图、派伊、罗斯托、卢梭、罗素、熊皮特、托克维尔、托洛茨基等人，视界较为宽广。在每一个论题上，奥罗姆都注重介绍各派观点。他的想法是要求读者进行思考和反思。我觉得本书之所以展现出这样的综合性，与作者本人的另一想法、也许是一位教育者的想法有关。奥罗姆在导论的最后一处写道："要是让我试图用一堂课讲完这本书的话，除了许多重要的内容外，我还想说，人必须以

好奇和坦率的精神状态去摸索世界，必须虚怀若谷地去求得关于世界的结论，必须百折不挠地对观点中难以表述的部分进行系统的阐述，必须锲而不舍地证明这些判断是正确。"作为一部导论书，作者在这方面的努力是有益的。当然，有时过多地综合会掩盖本书本身的体系，这一点也是存在的。

第二，详细的典型分析。虽然是本导论性的著作，作者没有忘记把它置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作者选择的环境是美国社会，作者也说的明白，本书主要是引用美国现在和过去的材料，以力图阐明那常显得抽象的概念。作为一美国学者，将自己的研究与美国社会结合起来是自然而然的，本书恰恰是具有"美国特色"的。因此，本书不仅是了解一般政治社会学的入门书，也是了解美国政治和美国社会的一本有一定功力的书。作者对美国社会的权力模式和权力机制、社区权力、政党、公民参与、社会运动等的分析，为人们展示了一幅用政治社会学的笔调画出的图画，别具一格。例如在做对权力模式的分析时奥罗姆先确定了权力的定义，然后追溯到美国历史上的权力问题，从美国建国到当代，提炼主要线索。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他对当前美国社会权力结构的分析。奥罗姆提出，有四大问题特别典型地反映出二十世纪美国政治的特质及其演变，它们是现代公司权力和影响的扩大，联邦政府的权力和影响的增长，美国人工作合理化和程序化的加剧，以及美国人中间民主意识的传播和强化，这四个方面的变革有力地影响着美国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再如，在分析到公民的政治参与时，作者运用大量美国材料来说明公民参与的形式和范围、社会分层和公民参与、公民参与的社会心理。这些分析对了解美国民众的政治态度、政治行为和政治选择是有价值的。在本书的各个课题上，作者都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和统计数据，作者对美国社会的考察和分析有不少特色。

第三，严肃的批判分析。作者侧重于分析美国社会，但他并

没有给美国社会涂上一笔浓浓的油彩，而是做了不少严肃的分析。促进社会进步和体制完善，是一位学者的重要职责。作者在分析到美国社会的许多方面时，都着重刻划了其矛盾和不协调的一面。在引见各派观点时，也注重采摘对美国社会持批判态度的学者的观点，在谈到美国政治制度时，作者明确指出："在全社会也逃脱不了批评，尤其象美国这样的民主社会，近几年来已经明显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第五章）在分析美国大公司在社会权力结构变化中的作用时，作者花了较大篇幅介绍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美国经济学家巴兰和斯威齐的批判理论。他们两人认为，大公司已成为获得更多剩余价值的工具，大公司为取得剩余价值就必须占领国外市场，介入国外活动，依靠战争和军事力量推翻他国政权，在一小撮寡头人物凭借巨大的经济权力和对社会政治政化机构实行全面控制时，民主的真实内容是要打折扣的。奥罗姆本人相信二十世纪以来美国社会发生的两项重大变化——公司的扩大和国家的发展，导致权力和财富集中于极少数人手里，滥用这些权力将会严重危及千千万万公民的生活。他们认为美国社会存在一个潜在的矛盾，这就是一方面要求工人服从权威，工作要精确无误，刻板守旧，另一方面又赋予每个人自由和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这不仅是一种矛盾，而且是一种"危险"，其根源在于当代美国社会内部，必须正视（第六章）。这些分析，有些是相当独到的，对任何一位想更深入地了解美国社会以及西方社会，而不沉湎于浮光掠影的描绘上的人来说，都是富有吸引力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奥罗姆对马克思主义也采取了较为严肃的态度，尽管他没有采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尽管他对马克思主义了解得还不透不全，但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可以看出，他的态度是严肃的，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政治社会学方面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体系，花了很大的篇幅加以介绍。

第四，细致的统计分析。注重经验分析和事实分析是当代社

会学发展的主流。西方政治学在战后形成的行为主义学派，强调规划性、验证、技术、数量确定、价值、系统化、纯科学和一体化，实际上暗含着扩大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现代社会学也发展了一系列现代研究方法，如调查抽样中的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非概率抽样中又有方便抽样、定额抽样、维量抽样、立意抽样、雪球抽样等技术。现代社会科学在问卷设计、访谈研究、实验、观察、模拟、量表测量等方面都达到全新水平。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科学进步。作者在应用实证方法和经验研究方面有刻意追求。全书充满了各种详尽的数字和统计材料，在很多论证上则是用个案来说明的。这也是本书的特色之一。如在讨论社区权力结构时，作者详尽分析了三个案例，一是弗洛伊德·亨特就精英模式而对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的研究报告，二是罗伯特·达尔就多元模式对纽黑文所做的研究报告，罗伯特·布雷修斯对纽约州北部两个小镇中社区的调查。这三案例具体又生动，使人们能更好地把握作者所论述的主题。其它方面的实例、表格、统计分析比比皆是，使作者的分析有数字和事实的基础。作者努力避免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的一个弊端，即过多的数据掩盖实质性分析，微观分析排斥客观分析。作者在运用大量的数据的同时没有忘记对所论述的课题做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分析，这可能是一位政治社会学者的特点，即注重将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结合起来。

我们说，奥罗姆此书是有“美国特色”的，这并不排斥本书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政治社会学的一般的框架。我们可以透过作者提供的翔实的材料，拎出骨架。当然，任何导论性的书都不能包罗万象，都是根据作者的设计和概念框架设计的，此本书应当看作是作者本人的概念框架。作为对一门学科的更深入、更全面的探讨，我们还可以涉猎其它同类著作，作一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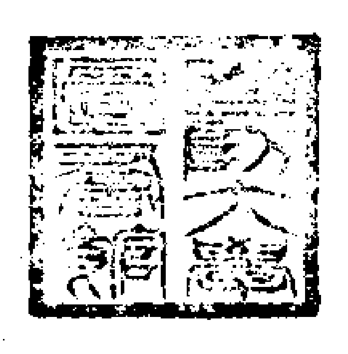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政治社会学的重要性已不难看出。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正处在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社会—政治—文化条件发生

着令人振奋的革故鼎新，政治活动日益处于总揽全局的地位，在这样一种氛围下，我们有必要大力开展政治社会学的研究，以更好地促进我国的改革和“四化”建设。历史唯物主义为我们发展政治社会学提供了明确的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来就是：“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6页）今天，我们应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结合中国社会的具体条件，借鉴各国学者已经取得的成果，发展政治社会学这门学科。政治学在中国是一门生机勃发的学科，但又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与中国社会发展提出的实际要求很不相适应，是之有志者应该全力以赴。我相信，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导论》中译本的问世，表明译者本着这种心愿，表明政治学研究的一个进展，也表明政治社会学的启动。

我也本着这种心愿特作此序。

王沪宁

1987年12月9日于复旦园



目　录

中文版序……奥罗姆

中译本序……王沪宁

第一章　导言……1

一　社会和政治观点……2

二　权力的本质和权力的分配……2

三　政党和党派意识……3

四　政治变革……5

五　多样性和丰富性……6

六　本书的独特内容和观点……7

第二章　卡尔·马克思的观点……9

一　卡尔·马克思(1818—1883)……11

二　马克思的社会秩序观……15

社会分层　社会组织　社会体系

三　马克思的政治秩序观……20

政治统治者　国家机器　附属的组织　政治体系

四　马克思的服从理论……24

五　马克思的变革理论……26

变革的广度和深度　变革的逻辑　革命变革的先决条件

经济先决条件　社会先决条件　阶级意识

六　乌托邦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37

七　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者……40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安东尼奥·葛兰西　乔治·卢卡奇　法兰克福学派

路易斯·阿尔杜塞

第三章　马克斯·韦伯的观点……………………………………66
一　马克斯·韦伯(1864—1920)……………………………………66
二　韦伯的社会秩序观……………………………………………69
社会分层　社会组织　社会体系
三　韦伯的政治秩序观……………………………………………73
政治统治者　国家机器　政治体系
四　韦伯的服从理论………………………………………………77
五　韦伯的变革理论………………………………………………80
六　马克思和韦伯：共同的理论重点……………………………83
第四章　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观点………………………………89
一　塔尔科特·帕森斯(1902—1979)……………………………89
二　帕森斯的社会秩序观…………………………………………93
社会体系　社会分层　社会组织
三　帕森斯的政治秩序观…………………………………………104
政治体系　政治统治者　国家机器及附属组织
四　帕森斯的服从理论……………………………………………109
五　帕森斯的变革理论……………………………………………112
变革的广度和深度　变革的逻辑　变革中的程序及模式
六　对帕森斯思想的评述…………………………………………120
第五章　政治统治的基本形式：现代世界的民主
政体和寡头政体……………………………………128
一　政治统治的基本类型：古希腊的概念………………………129
二　现代世界的政治制度形式……………………………………133
民主政体：乌托邦幻想和经验主义现实　极权主义
三　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区别…………………………………142
四　民主和极权统治比较…………………………………………145
五　结论……………………………………………………………146
第六章　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权力与影响模式：
美国的实例…………………………………………151
一　权力的概念……………………………………………………152

权力的定义　权力定义的深入探讨　权力和其他问题
二　美国历史上的权力问题 …… 155
三　关于当前美国的权力与影响的主要问题 …… 158
现代公司的扩张　现代美国国家的扩张　行政部门及其权力　军界、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　劳动的合理化　公民权的扩大　问题及其多样性　公司和国家：联合与分离对公司及政府权力的有组织抵制　服从的义务与平等权利
四　结论 …… 189
第七章　社区中的权力和政治模式 …… 195
一　社区中的权力结构 …… 197
二　社区中现行的权力和政治模型 …… 198
精英模式　多元模式　超越精英论和多元论的争论
三　社区中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的前因后果 …… 214
社区权力特征的演进　社区权力的运行结果：政策
四　论题的另一方面：非精英的社区权力 …… 220
地方政治中的公民参与程度　公民参与影响领导决策吗？变社区政治中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五　社区权力的比较分析 …… 227
六　结论 …… 229
第八章　政党和政治党派意识 …… 235
一　现代政党的性质 …… 236
二　现代政党的产生 …… 238
三　现代政党的演变：现在和过去的模式 …… 240
现在的模式　过去的模式：美国城市的核心集团
四　现代政党内部的权力和政治 …… 247
政治党派意识：美国的当代模式与趋势　政治党派意识的广度和深度　党派意识的社会基础
五　当代政党的过去与将来：美国的实例 …… 269
第九章　公民的政治参与 …… 280

一　公民参与的形式和范围 …………………………………… 282
二　社会分层和公民参与 ……………………………………… 286
社会经济地位　种族性　小结
三　公民参与的社会心理上的伴随因素 ………………………… 291
四　对公民参与意义最近作的重新评价 ………………………… 293
五　结论 ……………………………………………………… 297
第十章　政治思想的形态及起源 …………………………… 303
一　两种思想模式 ……………………………………………… 305
二　政治思想结构 ……………………………………………… 309
三　理想，现实与政治幻想 …………………………………… 312
四　社会的繁衍 ……………………………………………… 317
学校　父母　大众传播
五　社会统治的繁衍 …………………………………………… 323
社会阶层　性别作用　种族
六　变化的思想、变革的时代 ………………………………… 329
七　结论 ……………………………………………………… 332
第十一章　现代世界中的国家建设 ………………………… 337
一　当代民族国家和国家建设的主要特征 ……………………… 339
二　国家建设的伴随物 ………………………………………… 341
经济发展　民族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政治动荡
三　社会集团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 347
知识分子　军队　农民
四　国家建设中的几种可能性结果及其根源 …………………… 355
五　国家建设中的成功和失败 ………………………………… 361
六　结语，国家建设的前景及其分析 ………………………… 367
第十二章　社会运动与政治运动 …………………………… 375
一　运动的性质 ……………………………………………… 378
运动和其他现象
二　促使运动产生的环境 ……………………………………… 383
结构理论　组织理论　社会心理理论

三　比较竞争者之高下：为弱者唱挽歌 …………………… 399
四　运动发生了变化 ………………………………………… 402
五　对运动成败的评价 ……………………………………… 404
六　结论 ……………………………………………………… 407

译后记……………………………………………………………译者

第一章 导 言

在别的国家，人们固然谈说公共福利，但所奔走打算的都只是私人的利益。在乌托邦，私有财产不存在，人们就认真关心公事。诚然，以上两种情况，都各有道理。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

如果你给我找一位在选举日为该组织勤恳工作的人，我就给你找一位未来的政治家。

——威廉·L·赖尔登：《坦慕尼协会》

这是一部关于政治学的专著，但它是运用一种特殊的方法探讨政治学的。它试图向人们介绍政治的社会环境，即政治与社会其他事件是如何相互制约和影响的。本书认为政治领域及其行为者并非是脱离社会事物的孤立的因素，而视这个领域是与所有的社会机构(如家庭)以及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的，运用这种特别的方法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就是众所周知的政治社会学，虽然它的渊源可追溯到知识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但作为一门独特的探求知识的学科，它却只是近来几位社会科学家开创性研究的成果。雷因哈特·本迪克斯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是创建该学科的重要代表人物，本书力图继承由他们两人帮助形成、并由许许多多其他学者现在正以极大的智慧和热忱继续开拓着的学术成果传统。

一 社会和政治观点

与其他学科不同，政治社会学是以几种不同的观点对社会和政治进行交叉考察的结果。虽然如此，人们在用以认识世界的概念上仍有着基本的一致看法，这一概念认为，世界存在着社会的和政治的两种秩序，并且人们在努力揭示两者的相互关系。这种概念可追溯至19世纪盛行的多种思潮。那时所有的社会思想家都趋于以某种方式把世界划分为社会和国家，这种观念是西欧发生的重大社会变化的理性的产物。它有助于学者们系统地思考社会发生的事件，并帮助他们认清政府行为与包括阶级和特定的职业组织在内的不同社会团体行为的联系。虽然我们现在对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间联系的本质的认识比过去要稍许自觉和深刻些，但直至今日，这种概念仍旧支配着政治社会学家的思想。特别是与许多19世纪思想家的思想相反，我们认识到，国家机构或者政治活动对社会发展可以经常产生同社会组织对政治的同样深远的影响。因此，马克思等人认为那些政府官员只不过是社会中富人集团的仆从的观点未免过于简单了。然而，认为统治者们能够独立于支配着当代许多国家的不同阶级和种族集团而行事，同样也是一种头脑简单的观点。

政治社会学的研究既提供了基本的概念，也为引导学者们深入探讨政治的社会性质提供了某些具体明确的观点。马克思、韦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观点不是本书所要重点介绍的，他们每人都代表着一种权威性的、引人注目的政治学思想方法。而且每人都对探究政治社会学艺术殿堂的众多学者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二 权力的本质和权力的分配

我想我们都会赞同政治的本质是权力，因此，试图澄清一些政治迷雾的任何努力，在其探索过程中，都必须致力于研究社会中

权力的本质及其分配。传统的思想会使我们相信，社会上掌握权力的一定是那些占据了政治舞台上重要位置的人，除其他人外，有政府首脑和党派领袖等。然而，政治社会学家并不同意这种传统的政治观点和权力观点。对于权力的来源和权力的行使，政治社会学不但未下定论，反而对其提出了疑问。马克思可能是第一个注意到权力并不一定被现代社会中我们所认为的那部分人所掌握，如政治家。在马克思对社会所采取的这种批判态度的启发下，其他学者继承了关于权力的研究。

政治社会学家们付出了大部分精力来研究权力和影响的实质，并且考察在当代社会和以往社会中拥有这些极为重要的“商品”的阶层。但是，展现出令人置信的理论叙述与这门学科所要求的艰苦的研究相比，前者的进度要快得多。例如赖特·米尔斯和罗伯特·达尔对美国社会的权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概述，尽管他们的记述在许多基本方面并不一致，这些不同方面重复了马克思和政治社会学其他重要人物间的一些分歧，这些分歧大部分仍未被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权力事实所定断。读者们应该逐步地认识到这些悬而未决的理论分歧，并以此进一步认识到，人们是如何创立一种政治学理论以及人们是如何为该理论收集证据的。

三 政党和党派意识

在政治社会学中有一些19世纪伟大的理论家如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也往往会忽视的课题，但却引起了当代许多政治学学者们的关注，政党问题就是其中之一。政党代表一种相当现代化的组织。19世纪初，它们在美国崭露头角，在其他国家都至少到19世纪后半期才出现了富有活力、积极活动的党派组织。然而，今天在几乎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政党不仅是现实存在的，而且看来是持久的。对于许多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学者来说，党派现在已成为政治学研究中的关键课题。正是通过这些组织发生着权力的

争夺、赢得和丧失。

在世界上，由于政党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故本书对此论述甚多。在研究中，我们既把它看成是能够影响政治舞台上舆论的组织或者机构，也把它看成是大众和政府间联系的纽带。现代政治学学者们发现的一个很有兴趣的问题是政党在公民政治生活中代表着一支重要的力量，政党既被人们当作选举行动的指南，同时也愈来愈多地遭到在政治问题中持中立态度的人的反对。而且，联系着政治社会学的基本论述——即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促使人们对政党成员与社会集团成员间的区别（如在社会经济组织间或种族集团间的区别）是以何种方式相互联系的这一问题进行多种探讨。

公民除了通过政党参加政治活动，进入政治舞台外，还有其他途径。发达社会的政治幕布上点缀着许许多多由人们自愿结成的组织——亚历克西・托克维尔在19世纪走访美国时就注意到了这点。美国人似乎擅长于既创造又参加这类活动，而且把这些活动视作另一种表现影响和权力的手段。尽管如此，并不是每个公民都能从中得到好处。譬如，很穷的人和很富的人相比，前者参加政治活动的次数要少得多，这不仅激发了理论探讨的兴趣，而且也促使那些想在政治活动中代表全体公民的人们更多地关注这种现象。近来，对在政治活动中公民参政的不同形式进行的研究已就这些参加活动的基本动机的合理性提出了严肃的质疑。如果个人想扩大自己的私利，那么加入政治组织或其他类似团体就很难成为一种令人满意的手段。

至少从马克思那时起，先验地存在于政治学研究者们头脑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对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信仰性质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十分关注信仰的性质，尤其是在他们早期著作中相当注重对该问题的分析。最后，对马克思来讲，信仰渐渐与那些旨在维护统治权力的信条一致起来，并且特别地称之为“意识形态”。虽

然韦伯更直接地关注在任何一个既定的社会中维持思想体系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他也表示出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帕森斯则对价值和规范的性质感兴趣，并据此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本书有一部分将对政治信仰和政治思想的性质进行分析，读者会发现，在分析时我们采用了一种思辨的方法，即运用辩证分析的方法揭示政治思想的诸多方面。我把这种分析方法与对政党和参政的性质的探讨结合起来，尽管信仰的内涵和意义远远超出了这些现象本身。事实上，意大利伟大的进步思想家安东尼奥·葛兰西认为，政治思想以及产生政治思想的社会政治组织绝对是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立场的中流砥柱。

四　政治变革

政治学研究的任何规范的分支领域都不能不去考察权力的性质，也不可能忽略对政治变革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代表政治社会学核心的社会和政治的观点——如马克思、韦伯和帕森斯的理论，体现了人们为认识现代社会所作出的努力。马克思力图解释19世纪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韦伯力图解释"合理化"在西方出现的独特性，帕森斯则力图去阐述最发达的现代社会的演化过程。体现在知识探索的这种宏愿中还包括试图揭示是什么因素促使了政治变革。它既要发现以民族国家形式出现的现代政治组织的特殊方面，又要找到在大多数变革中如改革和革命运动，存在的共同的媒介。

除了其他社会科学家外，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都致力于弄清楚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所要经历的一系列连续阶段。"国家建设"已成为对这方面情况进行评估的一个十分有用的术语。十分清楚，与其他社会相比，目前某些社会已更加成功地建立了国家组织机构——如集权化的政府行政机关。这一情况推动了近期政治学研究中一些极富想象力和极其细致的探索。尽管民族国家中存在某

些共同的特征，但它们中还同时存在着一些重大分歧，特别是在实行民主政体和极权统治的民族国家之间。这些分歧也推动了一些极有想象力和极为详细的历史调研工作。只要在当今社会中，政治机构和政治价值观仍然存在着重大分歧，这些努力就很可能会继续下去。

象对其他任何学科的研究一样，当代政治社会学家对于政治和社会变革的代表形式——改革和革命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这一考察主要来源于许多学者希望帮助人们改造世界和认识世界的热情。正是这种作为一个积极的知识分子的热情，鼓舞了马克思、韦伯和其他许多生活在19世纪的知识分子。现在，围绕这些运动的性质及其起源出现了许多有争议的理解。一些学者强调是巨大的经济潜力产生了这些运动，而其他学者则强调正是微妙的社会心理机制使恼怒的公民转变为积极的持不同政见者。和权力研究一样，在这一研究领域围绕那些同样振振有词的解释也存在着某些理论分歧。希望学者们批判性地考察和评论这些相互争议的观点的功过得失。尽管关于运动的不同方面，如运动的领导与运动的始发原因相比较确实要求有不同的解释，但是一些论述运动的理论不足以把运动从其基本点提到政治学的涵义这一点仍然是正确的。本书在后面将要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五 多样性和丰富性

存在着两种情况：强调一些共同的线索和观点或者注重政治社会学家提出的范围相当广泛并且数量众多的论点和课题。在这两者中作出选择是每个试图通晓政治社会学的人所面临的一个主要困境。我试图把主要的线索和注重众多的资料统一起来，以解决这个难题。在这个过程中，我可能更注重资料的分析而不是主要线索的阐述。政治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如马克思、韦伯和帕森斯的理论，都提供了有关社会和政治的丰富多彩的观点，但我认为从中

只能找到很少的共同点。直到今天，政治学学者们仍在某种程度上努力坚持他们所建立的学科体系。该学科体系还有哪些方面并不完全符合现代政治的实际情况，还有哪些问题伟大的思想家们仍没有明确地予以论述。由此，学者们就自己开始进行多种尝试性的研究了。于是，政治社会学的发展便有点儿参差不齐了。在我看来，政治社会学中这些有点杂乱无章的课题和思想特征与其说是一种障碍，倒不如说是一种挑战。和现实世界一样，这是一个充满多样性的领域，这样的领域常常能给予人们更多的动力而不是挫折。

政治社会学的多样性在另一个方面的表现就是允许学者们吸取不同学科的广博的思想。尽管社会和政治形态的概念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的舞台，但这些概念并不意味着对角色的种类和用于舞台演出的泛光灯不加以限制。因此，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以及政治学的研究都是政治社会学家选用的考察政治现象的极为有效的方法。事实上，政治学家可能比其他学者更坚信，学科间的各种差别许多都是人为的，如果不是妨碍的话。他们试图运用不同学科的广博的知识来考察、探索和阐明政治的本质以打破这些障碍。

六 本书的独特内容和观点

在试图广泛地并准确地阐明政治社会学的过程中，本书有几点与我的同行和朋友在该领域所作的努力稍许不同。第一，我主要是引用美国现在和过去的材料来力图阐明那些常常显得抽象的概念。只要可能，我也试图指出美国政治与其他国家政治特别是西欧国家政治之间的差别。但是，在努力引用比较材料方面，与我的希望相比还是相差很远。希望学者和教授们尽可能多地介绍别国的材料，以揭示出美国社会环境的独特方面，并且为政治社会学家所使用的概念增添更多的内容。第二，在论述某一个专门课题时，

我先介绍有关这一课题的一些理论，然后根据可以得到的材料，偶尔也根据作为一个完善的理论的要求来评价这些理论。当遇到那些基于众所周知的事实基础上的理论纷争不可能解决时，或者不可能抛弃一个与我们对世界的认识不尽一致的特定理论时，我所作的论述也仅此而已。因此，除了本书思想的普遍多样性外，读者还须努力找出理论间的多种差别和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周围的世界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在这个大千世界中，我们所有的思想并非都可以被我们所认识、所证实。没有必要美化一本谈论世界尤其是谈论世界政治的书，这会有损于读者的才智。正象在世界上出现的那些思想一样，本书的思想要求我们进行思考和反思。

要是让我试图用一堂课讲完这本书的话，除了许多重要的内容外，我还想说：人必须以好奇和坦率的精神状态去探索世界，必须虚怀若谷地去求得关于世界的结论，必须百折不挠地对观点中难以表述的部分进行系统的阐述，必须锲而不舍地证明这些判断是否正确。这就是政治学所常常证实的真理，它也正是开拓性研究所必需的条件。

第二章 卡尔·马克思的观点

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这些手段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变得恶劣，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生活时间变成劳动时间，并且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但是，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积累的方法，……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日趋恶化。……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7—708页）

每个知识领域都有几个具有卓越思想和非凡洞察力的人物影响着其学科的发展。哲学始祖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天文学是哥白尼和伽俐略；物理学是牛顿和爱因斯坦；医学是哈维；生物学是达尔文；心理学是弗洛伊德；政治社会学亦无例外。在这一章和

下面两章里，我们将回顾三位学者的成就，正是他们奠定了这一学科的许多最基本的思想。

我们首先要提及的是卡尔·马克思，他在许多方面都是非凡的，他是智慧和博学的化身。正如奥古斯特·孔德被尊为社会学之父一样，马克思也可以被称为政治社会学之父。毋庸置疑，马克思可能有理由不属于这一称呼，然而，不可否认他比其他任何一个对政治社会学感兴趣的社会学家——无论是在世的还是谢世的，提出了更富有争论性和丰富的思想。当然，诸如阶级斗争的思想和政治思想经济根源的论述在理论上之所以能起决定性影响（如果撇开其渊源不谈），均归功于他。

其他两位杰出人物是马克斯·韦伯和塔尔科特·帕森斯。韦伯是德国一位前所未有的学者。他帮助创立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这些理论澄清和补充了马克思的一些观点，其中包括官僚政治和社会地位分析。帕森斯是现代最著名的社会学理论家。例如，他认为社会是由社会大系统和子系统构成的。其思想已被一些对政治比较研究感兴趣的学者所采纳。但他的学说在政治社会学领域内的深远影响小于马克思和韦伯，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他没有充分说明现代社会中人们之间和集团之间日益明显的权力、财富和信仰的显著区别。

论述不同学者的观点的传统方法是挑选出每个学者具有独到见解的观点，然后与其他学者的观点进行比较，这种方法有其可取之处，但它有两个主要的缺陷：第一，人们所列举的两种观点之间的区别，常常不能进行严格的比较；第二，从联贯的思想中抽出几个观点，很可能会歪曲、并篡改其原义，这样的研究可能会使几代学者对错误的观点反而有了清晰的概念。为了弥补这两种缺陷，我们在这一章和下面两章中所作的论述，是建立在对每个学者提出的同样重要的问题基础之上。最重要的问题是要弄清每个学者的社会观、政治观以及两者之间的联系。总之，是关于政治社会学的

主要问题。

一　卡尔·马克思(1818—1883)

在谈到卡尔·马克思的影响时，艾赛亚·伯林是这样说的：

> “如果说能使长期以来自相矛盾的论点成为自明之理的人是天才的话，那么，马克思就是当之无愧的天才。当马克思的影响成为人类文明思想永恒发展的一部分时，他在特定的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必定随之为人们所忽视。”①

例如，我们大多数人赞成这样一种观点：世界上存在着一些我们都意识到的群体，我们对这些群体正是根据贫富的共同标准更加简单明了地将它们划分为阶级。马克思使我们理解了这一重要观点。此外，我们许多人认为，人们的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其贫富程度影响的，马克思(包括其他一些人)在这方面也给了我们深刻的影响，最后，我们许多人接受这样的观点，即现代社会中存在着财产和权力不平等的现象，而且这种不平等可能成为重大思想斗争的根源。同样地，还是马克思帮助我们认识了许多社会的这一情况。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那些叫嚷贬低马克思主义喊得最响的人，他们本身所具有的知识却主要是得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主要是因为马克思的一些理论已被作为政党和国家的纲领，马克思甚至还成了许多国家崇拜的偶像。他的理论被称为马克思主义。因此，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他的人，都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真实性与洞察力。其他我们尊敬的人都不享有这种殊荣。因此，马克思的观点常常被人们所引用。

马克思在一生中涉及了许多领域，有时他是个历史哲学家，有时他又是经济学家、革命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illegible]很少顾及他究竟是哪一方面的专家，他的著作的内容引起[illegible]

的和从无休止的论战。因此，在我们开始论述马克思的时候，理解上述不同作用的真实意义和马克思试图创造性地将这些作用融为一体的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马克思与所有的学者一样，认为实践的人和社会以及意识形态的研究者两种角色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紧张关系。前者强调实践活动，它体现在人们直接的日常生活中，首先要承担道义上的义务；后者强调推理和公正的态度——要求他们现在、过去和将来都应该公正地毫无偏见地观察事物。韦伯等学者认为这种紧张关系来自两个处于表面上矛盾的事物，他们倾向于将其中一个事物从另一个事物中明确地分离出来。行动的人受其观点的支配，只能在研究领域和系统分析之外来宣传其观点；思维的人受其观念的支配，只能在研究领域的范围之内让世人了解其观念。

马克思以他典型的范式，试图通过将不同作用合为一种作用来解决由表面的矛盾而形成的紧张关系。举例来说，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马克思认为通过对历史的仔细研究，人们可以发现造成历史变化发展的主要规律。此外，他指出，他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发现了历史的基本规律。关于这一理论的主要方面，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论述。而现在已足以说明这一理论表明了无产阶级（或称为工人阶级）在当代资本主义时代，通过与资产阶级（或称大工业拥有者）的革命斗争而将赢得胜利。

作为社会哲学家，马克思认为他的变革理论本身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也就是说，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使得象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的人能够掌握历史变化的规律。他认为在社会变化发展的关键时刻，有些人需要用理论知识来武装自己，就象有些人用武器来武装自己一样③。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马克思坚信人类所有的观念都是社会和历史环境的产物，大多数人——无产者和资产者，即使在变革的关键时刻也受到他们的社会阶级利益的制约，仅靠他们自己是不

可能理解历史规律和即将到来的变革的，只有象他和恩格斯这样出类拔萃的人，才能超越其时代和阶级的偏见。〕

对马克思来说，要实现作为理论家所需要的关于变革知识与出于革命信念的变革愿望这两方面的融合是驾轻就熟的。他认为，作为一个革命的倡导者，在对变革有了认识上的准备以后，在变革的主要受益人——工人阶级中间传播知识，以启发他们的觉悟，并加快变革的速度，是他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变革的理论和变革的行动相互结合，两者相互渗透。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④

如果能理解需求和抑制在马克思身上所表现的奇妙的融合，那么，许多看来在他思想和行动上是自相矛盾的地方就能自圆其说了。例如，有些学者认为马克思强调决定论，即历史变化的必然性和他代表工人阶级的革命主张是相互矛盾的；他认为如果变革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工人阶级是注定要夺取政权的，那么，体现在自发的革命者身上的自由意志就是不可能有的，而且是无用的。但是，马克思则使两者结合起来了。刘易斯·福伊尔是这样论述马克思的学说的：

> "它号召全人类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由意志而采取最有力的行动，用革命的行动来干预历史，并建立自己的社会。它用必然论的宣传语言进行鼓动，以便使工人阶级能在自由发展的最高阶段完成其历史使命。自由和决定论形成一个辩证的统一。自由的语言一般都从决定论语义学的角度获得解释，神秘的革命者与科学家合二而一。"⑤

同许多密切的结合一样，这种合二而一并不一定是完美的。某种作用，如科学家的作用，时而比其他人的更重要；或如革命者的作用，也往往超过了别人。不过总的来说，马克思象在他以前或

以后的极少数学者一样，试图将两方面的作用统一起来。

理解马克思的另一个关键是先要弄清某些贯穿于马克思一生的主要思想观点，尽管这些观点披着各种不同的外衣。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异化。这一问题继承了18世纪人道主义和理性主义的传统。马克思在他的早期手稿中，以及在他后期许多关于经济学的手稿中，对这个问题均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人作为社会的存在，是一种异化——也就是说，人从他们本身具有的独特创造力和生产关系中分离出来。异化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制度，特别是社会阶级和劳动分工。而异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人们认为社会制度是永恒不变的——这样，社会制度就获得了它们自己的生命。其他的社会学家尽管带有不同的倾向性，但也采纳了类似的观点。例如，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克姆就认为，一般社会现实，劳动分工代表了一种流派。

马克思的观点有其特有的难解之处。的确，他认为社会制度并不是不可改变的，不仅在过去，而且在现在，甚至是未来，它都需要人类不断地加以改造。此外，马克思还认为，所有的历史，特别是不断变化的社会制度正朝着消除人们异化这个目标发展，这样，就向人们表明，他们最终将成为社会的主人和创造者。历史发展的每个主要阶段产生的巨大进步推动着历史向这一目标前进——提高社会生产力，使人从异化的压抑下解放出来，从社会制度中解放出来。这个目标的最终实现将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对于马克思来说，共产主义社会应该是一个无产阶级的社会，因为正是不同的阶级产生了人的异化。

马克思的异化思想，特别是历史朝着消除异化方向的必然发展提供了另一个合二而一的例子，就是他试图将科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使他作为一个理论家的作用与他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的作用结合起来。然而，这一功绩，至少在阐明马克思科学观所涉及的范围内，会带来真正的潜在机会。如果说马克思的社会科学主

张和伦理学上的主张在作为人的马克思身上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话，那么，在作为理论家的马克思身上，我们能否将两者互相区别开来呢？似乎是可以区分的。

二　马克思的社会秩序观

社会学家在论述社会性质或社会秩序方面可选择不同的方法。这里我们列举了社会学家通常运用的三个概念，并通过对它们的分析得出马克思世界观的主要特征，以及后面要论述的韦伯和帕森斯的世界观。这样，我们就能够将这三位学者的观点进行直接的比较。我们提到的三个概念是：社会分层、社会组织和社会体系。社会分层这个概念比较简单明了——它是关于一个社会内社会等级制的性质和组成。马克思的理论尤其强调社会阶级这个概念。社会组织是一个更一般的概念，但是社会学家通常用它意指社会领域中存在的特定的团体或集团的类型。我们在下面就可以发现，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组织似乎只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但在韦伯和帕森斯的社会观中社会组织却起着重要的作用。最后，是社会体系这个概念。一般来说，它指的是某种形式，理论家依据这一形式详细论述他或她的主要观点，描绘社会领域中逻辑的和实质性的结构。马克思显然掌握了关于社会体系的思想，然而这只是他具有独到见解的观点之一，我们下面可以看到帕森斯也这样做了，然而韦伯则没有这个概念。下面我们论述的问题不仅源于每个理论家提出的关于社会体系的不同概念，而且还与韦伯没有提出这种概念有关。至于这些问题，在这一部分结束时我们将从理论上加以探讨。

在论述马克思的时候，我们尤其需要弄清其深层的意义。下面我们将集中论述他对资本主义社会性质的分析，这儿指的是在他生活的时代存在的英国、法国的资本主义社会。虽然马克思也研究了前资本主义时代其他的社会形态，但他的主要贡献在于对资本

主义的分析中。因此，我们下面的论述将会公正地评论马克思和他的著作。现在，就让我们开始讨论马克思关于社会领域的具体论述。

社会分层

马克思认为人在生活中的基本角色就是生产者，这是因为人类为了生存首先要满足吃、住的需要。他在生产中使用的工具和技术设备，以及他在其中工作的社会形式，例如，工厂和种植园导致出现了社会的分层系统⑥。构成分层系统的群体和阶层便称之为社会阶级。在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两大主要阶级：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都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但是其基本情况却大相径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即技术和科学设备，而无产阶级除了其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另外，财产的私人所有制使资本家获取了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果：利润、技术和剩余价值，他们成了唯一的受益人。

以下讨论的马克思的思想差不多全是建立在他对这两个主要阶级的分析上。但是，略微考察一下马克思在社会阶级这个概念上的一些模棱两可的提法是有必要的。在1848年，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合写并出版的政治文献《共产党宣言》中，除了对资本家或工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进行分析外，马克思还谈到了“中下层阶级，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流氓无产阶级——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⑦ 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对路易·菲力浦和路易·波拿巴政权进行历史分析时，提到了“金融贵族……工业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⑧ 还可以举出马克思讲到其他一些阶级的例子。这样就必然对马克思在论述社会阶级时所提出的观点产生了疑问。

由于马克思在他能够澄清这个问题前就去世了，因此许多争论也就围绕着这一方面展开了。马克思把社会阶级划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为了进行说教，但是这样做并不是没有充分理由。

这个概念贯穿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抽象分析中[9]，而在他对资本主义进行政治分析时，这一概念的作用就更为显著了。例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描绘了资本主义两大政治营垒——工业资产阶级或资本家和无产阶级的结局。他认为所有其他的阶级都即将加入这两个阶级中的任何一个阶级。最后，这一概念与马克思给资本主义下的全面定义是完全符合的，即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用同一措词对社会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基础下定义是一种谨慎的方法，这种方法使马克思推论出资本主义社会与资产阶级在同一历史时期灭亡的结论。[10]

社会组织

马克思认为，社会组织是社会秩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生产过程导致了两个结果：其一是出现劳动的社会形式；其二是出现分层。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讲到生产方式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手工业行会、制造业和19世纪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马克思进一步揭示了：

> "随着大规模协作（在工人中）的发展，这种专制（在资本主义下）也发展了自己特有的形式……现在他（资本家）把直接和经常监督单个工人和工人小组的职能交给了特种的雇佣工人。正如军队需要军官和军士一样，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共同工作的大量工人也需要工业上的军官（经理）和军士（监工），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11]

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详尽地论述工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结构，并不重要。他认为，工业组织的行政等级制构成作为社会分层等级制的同一的社会集团，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尽管这种分析有一定的意义和效果，但这种把社会分层的原则和社会组织混为一体的方法会导致不可避免的分析错误，包括经常混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产生的社会阶级的抽象形态和在工业企业中代表厂

主和工人的具体形态。后来马克斯·韦伯明确地区分并研究了使社会组织分离和独立的动力因素。

社会体系

马克思列举出关于社会体系的两个相互联系的概念：一个是抽象的，一个是具体的。抽象的概念见于他那著名的经济决定论中。马克思指出，社会体系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体系的主要的和最基本的特征：生产的过程、生产的形态以及建立在生产上的层次体系——换句话来说，即是经济制度和经济关系的网络。上层建筑是从社会体系中派生出来的和次要的内容，它包括宗教、政治、哲学和法律。这两个主要部分是互相依赖的：经济基础的活动对上层建筑产生着重要的(即使不是唯一的)影响。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

> "宗教世界只不过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对于这种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⑫

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描述相一致，马克思坚信在社会经济领域内任何暂时领先的变化，都在最大程度上决定社会其他领域的变化。

马克思列举的关于社会体系的第二个观点是，他认为两个主要的社会阶级是在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处于经常的冲突状态之中。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是由劳动分工引起的，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渗透到了整个社会体系中。如果这种紧张关系发展到严重的程度，就会出现一个重要的问题：社

会秩序如何维持？马克思认为，两个阶级拥有的财产是不平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掌握了社会的全部财产，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被雇佣的人却一无所有。相反，财产被工厂主用来压制工厂里雇佣工人的反抗。在“马克思的服从理论”的一节中将进一步详细论述他提出的第二个观点。

两种观点都受到了攻击。由于它们是互相联系的，由于马克思关于第二个观点的论述更为简明扼要，因此注意力就集中在更抽象的概念上。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爱德华·伯恩斯坦首先发难，明确地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他认为人的动机总是各种各样的，并不能简单地归于经济问题。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他会或者想要表达他对社会体系的看法是经济决定一切的。

第二个争端源于有关社会体系的第一个观点使马克思成为一个技术决定论者的看法。的确，他易使人得出这种特别的解释。在他的一段广为引证的文字里，他说：

> “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手推磨所决定的分工不同于蒸汽磨所决定的分工。因此，先从一般的分工开始，以便随后从分工中得出一种特殊的生产工具——机器，这简直是对历史的侮辱。”⑬

在后来的《资本论》中，马克思注意到采用机器生产所产生的深远意义。大规模的工厂制度的机器生产取代了手工业行会和制造业。纺纱机的出现，势必会促使纺织业的问世。机器的普及使整个生产过程，从农业到运输业均产生了巨大变革。最后，机器成为生产的工具，并且成了使工人产生异化感的罪魁祸首⑭。虽然人们不能就此而否认马克思认为的技术是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他而言，更基本的问题是对生产力的控制，而不是生产力本身。

一般的批评是针对马克思过份强调经济决定社会变化及盛衰的论点。有些学者，如艾尔弗雷德·G·迈耶主张，如果社会体系

是一个"营业发达的商行"，那么它各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在一定形式上是互相依赖的，这样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一个部分发生了变化，社会引起这个体系的其他部分也产生相应的变化；反过来，后者也会对前者产生影响⑮。例如，经济网络体系中发生的变化会导致政治体制的变化。根据迈耶的观点，政治体制的变化也会带来经济体制的变化。

归根到底，马克思也许会接受人们对他在这一问题上的一些批评，但他是否能象恩格斯那样还是值得怀疑的。1883年，恩格斯在给弗·梅林的信中写道："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⑯经济条件为马克思那个时代的许多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神秘的问题提供了答案。由于马克思深刻的洞察力和说服力，今天人类的许多行动和信仰就不再成为难题了。

三 马克思的政治秩序观

当代政治社会学的立足点在对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区别上，社会秩序包括经济基础、宗教和家族制度；政治秩序只是包括国家及有关制度。这一部分将考察马克思政治秩序的观点，进而运用一般的分析方法把马克思的思想与其他理论家的思想加以比较和对照。这一分析方法有四个概念，它们单独地或结合地被用来论述政治秩序的实质与手段。这四个概念是：政治统治者、国家机器（包括官僚机构和立法机关）、附属的组织（如政党）以及政治体系。

政治统治者

对马克思来说，一个社会的政治统治者是政治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关心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到怎样的程度政治统治者的统治对特定的社会阶级的利益最有利？从抽象的标准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的统治对资产阶级最为有利。然而，在具体

的历史阶段，情况并不是这样的简单。有时，政治统治者为了其特殊的利益而不代表特定的阶级，马克思对路易·波拿巴的分析就是最好的佐证。

> "他们共同管理的最适当形式，原来是由路易·波拿巴任总统的议会制共和国。……但是，统治阶级对生产者大众不断进行的十字军讨伐，使它一方面不得不赋予行政机关以愈来愈大的权力来镇压反抗，另一方面不得不逐渐剥夺它自己的议会制堡垒（国民议会）用以防范行政机关的一切手段。于是代表这个行政机关的路易·波拿巴就把统治阶级的代表们驱散了。第二帝国原是秩序党共和国的自然产物。
>
> 这个以政变为出生证书，以普选为批准手续，而以宝剑为权杖的第二帝国，声称它依靠农民阶级，即依靠没有直接卷入劳资斗争的广大生产者群众。它声称它以破坏议会制度，从而破坏政府对有产阶级的公开屈从状况而拯救了工人阶级。它声称它以支持有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经济统治而拯救了有产阶级。末了，它还声称它已经把一切阶级团结到复活了的国家荣誉的幻想周围。"[17]

也就是说，波拿巴成功地攫取了法国的统治机器，并运用它来实现其直接目标而不是为了发展某一特殊阶级的利益。他自己的好处就是获得了统治地位，他在各个社会阶级之间玩弄手腕，从中牟利。

即使当政治统治者断绝了与其他特殊阶级的联系以后，他的统治仍然是对有产阶级最为有利，也就是资本家、金融贵族和土地贵族：

> "在它的（路易·波拿巴的政权）统治下，资产阶级社会除了各种政治牵挂，得到了甚至它自己也梦想不到的高度发展。工商业扩展到极大的规模；金融诈骗庆祝了

自己纵横世界的欢乐；民众的贫困，在卑鄙无耻的骄奢淫逸的景象对照下，显得格外刺目。”[18]

这样，从理论和经验现实的适应性来看，马克思对政治统治者的分析比对社会阶级的分析更为合理；政治统治者总是有意或无意地支持那些个人控制财产的社会阶级。

国家机器

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机器包括：“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再加上议会。[19]国家机器推动着各种为资本主义的利益服务的政策，这与马克思关于政治秩序的抽象观点是一致的。例如，在《资本论》中，他认为英国议会通过的许多主要为延长工人的工作日而制定的法律，增加了资本家的利润或剩余价值[20]。

即使关于这一规律亦有例外，特别是马克思观察了法国国民议会中的若干不同的政治派别和政党为了控制政府而互相争斗，很少在他们中间取得一致。马克思认为，在政治集团中缺乏协调和谐正反映了各社会阶级之间的基本分歧，由于存在不同所有制形式因而产生了相互对立的政治纲领：

“我们已经说过，正统派和奥尔良派是秩序党中的两个巨大集团。什么东西使这两个集团依附于它们的王位僭望者并使它们互相分离呢？难道只是百合花和三色旗，波旁王室和奥尔良王室，各种色彩的保皇主义或是它们的保皇主义信仰吗？……这两个集团彼此分离决不是由于什么所谓的原则，而是由于各自生存的物质条件，由于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彼此分离是由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旧有的对立，由于资本和地产间的竞争。”[21]

顺着同样的思路，马克思对他关于物质条件与政治观点相互联系的理论进行了明确的论述：

“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

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下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如果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这两个集团中每一个集团，都硬要自己和别人相信它们彼此分离是由于它们对两个不同王朝的眷恋，那么后来的事实所证明的却刚刚相反，正是它们的利益的对立才使得这两个王朝不能结合为一。正如日常生活中把一个人对自己的想法和品评同他的实际人品和实际行动区别开来一样，在历史的战斗中更应该把各个党派的言辞和幻想同它们的本来面目和实际利益区别开来，把它们对自己的看法同它们的真实本质区别开来。奥尔良派和正统派同处于共和国中并提出同样的要求。如果一方不管另一方力求复辟它自家的王朝，那末这只是表明，由资产阶级分化出的两大集团（地产和金融资本），都力图恢复自己的统治地位，而使对方处于从属地位。”㉒

如果国家机器不是为了资产阶级实施统治，那么就不是仅仅存在一个单独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而是存在着由不同财产和财富形式而产生的对立的社会阶级。

附属的组织

马克思很少注意到与国家有联系的附属组织的特征，这些组织包括政党组织或利益集团及志愿性团体。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发现它们的作用在美国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是十分突出的。㉓ 也许，这样的组织在马克思的研究成果中只有巴黎公社，但是在他关于巴黎公社，至少关于公社组织特征的分析却是非常粗糙的。

政治体系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政治体系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政治统治者及其官员和国家机器。他对国家和市民社会两个部分所作的比较，

与他采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是相适应的。国家社会指的是政治秩序下的人；市民社会指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和社会阶级中的人，这是一个更基本的方面。例如，人的国籍更能说明人从他自己真正的命运及权力中产生的异化[28]。

在马克思的一生中，他较少注意资本主义的政治体系，而更多关注于它的经济制度，这是因为他认为经济制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韦伯关于政治体系的详细论述和专门讨论相比，马克思在论述这一关系时表现的不足就更为明显。

四 马克思的服从理论

政治社会学涉及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社会中人的服从的性质和基础。当然理论家对于问题的解释是因人而异的，一般说来，这种解释反应了理论家对政权和权威的论述方式。马克思的论述为当代政治社会学提供了基本思想。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的成员为什么要服从资本家？马克思的理论假说是在资本主义中划分为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这两个阶级是相互对立的——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处于冲突状态之中。此外，资产阶级还希望加快其目标的实现，即显著地增加资本积累。为达到这一点，它必须说服无产阶级在他们的工厂里和工业部门里不停地工作。总之，无产阶级在工作中必须服从他们的控制。

就工业生产而言，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服从并不是高压强迫下的产物。由于无产者与生产技术资料所有制相脱离，他们除了为资本家工作外别无选择[29]。无产者每日就依靠这些工具维持生活，这样，他们服从资本家的控制完全是出于生活所需。从资产阶级的观点来看，使无产阶级服从的第一重要的手段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马克思并不只满足于论证资本家在经济领域中的统治，他还

实现了一次著名的理论飞跃。这一理论飞跃与他的世界观是一致的：在社会经济领域内占统治地位的，必定在社会的其他主要领域内占统治地位，也就是说，由于资本家在社会的经济方面控制了工人阶级，他们也就在其他方面控制了工人。这一假说的理论根据当然并不充分，在经济领域内的特权怎么能够推导出在其他领域内一定也享有特权？

对这一问题有很多的解释，其中最言之成理的是：资本家被认为是富有的人，他们的财富使他们能够"购买"国家政权中任职的人，而且，控制那些在国家政权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人意味控制着物质力量的手段。这样，通过运用物质力量的间接手段，资本家也就能够保证他们对工人在经济领域之外的控制。

对于这一争论，马克思的反应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它混淆了资产者非经济权力的真正基础。隐蔽在经济财富必须保证资本主义的政治或其他的权力形式的要求中的，是资本主义在经济领域之外的权力要有真正的基础，也就是说，攫取他们的价值体系的霸主地位。资产者在这一方面的控制与其他时代的任何统治阶级如出一辙：

>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㉖

例如，"人人有选举权"、"一切权利平等"等代表资产者信仰体系的主张有效地确保无产阶级在社会的政治秩序中对他们的服从。有这样一句格言："时间就是金钱"，他们力图使工人阶级相信只有服从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资本家迫使工人阶级服从的第二种手段是由他们控制**传播工具**㉗。

可是，马克思对这些问题的深刻分析却掩盖了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他不能详细说明资本主义信仰的霸主地位是怎样形成的？是否有一些特殊的单位，如学校或家庭，也在传播其信仰？关于他的分析中最基本的问题也许是由约瑟夫·熊彼特提出的。人们最初是怎样获得生产资料的？马克思借助资本原始积累这个概念来论述这个问题。“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㉘海上掠夺、高利贷、行会师傅对雇工和学徒的剥削是资本原始占有和增加资本的来源的几种方法。资本积累的概念，靠什么特殊途径获得成功，说明了一般人是怎样成为资本家的。熊皮特指出：“群众的暴力——抢劫——征服推进了掠夺，而掠夺的结果反过来又推进了征服。这当然是正确的，并且非常符合各种类型的知识分子的普遍想法……但是……这并不能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怎样解释一些人通过征服和抢劫而获得权力（重点号自加）。”㉙马克思的确圆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其他学者则认为从根本上来说这个问题更加会引起争论。

总的来说，无产者的服从其源盖出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和通讯工具的控制，很明显，资本家的权力主要依靠他们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

五　马克思的变革理论

一些学者常常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对其他社会的分析的全部重点是关于变革的思想。从广义上来说，这一看法不无道理地（虽然过于简单了些）反映了马克思的思想。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则包含了这样一些要素：促进稳定和变革，秩序和混乱。从长远来看，变革先于稳定，曾经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方式将用来变革资本主义。在这些原则中有剩余价值理论，或者称为使资本家获得利润的手段；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者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脱离；最概括地说，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异化。

在最根本的变革问题上，马克思对质变比对量变更感兴趣。这种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紧张关系延续了很长一个时期，它最终积聚起来，导致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完全对抗。他们的斗争以无产阶级的胜利告终，并在新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上，例如财产公有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社会。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所涉及到的社会变革的思想与其他学者是不同的。

马克思是对整个世界的变革而不是对单一民族的变革感兴趣，虽然他——以及忠实的追随者们经常注意到个别国家中革命变革的潜在因素。他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的内驱力，即不断追求利润率，资本主义注定要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现象。无产阶级随之也将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例如，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提供了这一情况的实例：

> "一般说来，工人阶级的发展是受工业资产阶级的发展所制约的。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下，它才能获得广大的全国规模的存在地位，这种存在地位能够把它的革命提高为全国规模的革命；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下，它才能创造出现代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同时又是它用以达到革命解放的手段。……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有在现代工业已按本身需要改造了一切所有制关系的地方才有可能实现；而工业又只有在它已夺得世界市场的时候才能达到这样强大的地步，因为国家的境界是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㉚

马克思进而论证，法国1848年二月革命遂于破产是由于经济增长的条件还不允许工业资产阶级（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形成为全国规模的革命，更不要说是世界规模的了。

变革的第三个因素涉及到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的对比。对马克思来说，这种区分是关键的，它源于马克思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

的类比。与他的一贯观点相吻合，马克思坚信变革只能发生在国家权力范围之内，也就是说，政府官员的变更甚至整个社会制度的改变，只是引起整个社会变革的第一阶段。无产阶级必定通过暴力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最初显然是带有“政治性质的”。一旦获得国家政权后，资本主义社会所倚靠的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大厦，即私人所有制和社会阶级就将倾毁，国家政权也将随之丧失。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可在他对1871年巴黎公社的分析中找到结论：

“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

如果没有最后这个条件，公社制度就没有实现的可能，而是一个骗局。生产者的政治统治不能与他们的社会奴隶地位的永久不变状态同时并存。因此，公社应当成为根除阶级的存在所赖以维持、从而阶级统治的存在所赖以维持的那些经济基础的工具。劳动一被解放，大家都会变成工人，于是生产劳动就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了。”㉛

最后，首先跃入人们头脑中的有关马克思变革思想的第一个观点，是与变革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论。马克思对1871年巴黎公社的赞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发表的言辞，在晚年时期，他对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进展缓慢的纲领所表示的蔑视，以及他的质变思想，向人们展现了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景。一般地说，这种思想是正确的，并与马克思作为一位献身的富有战斗性的革命者所持的观点是一致的。可是，作为一个学者，马克思同时也意识到一些例外的情况，最典型的就是关于英国：

“现在我们来谈谈宪章派这个不列颠工人阶级的具有政治积极性的部分。他们为之而斗争的宪章里的六条，所包括的内容不外是对普选权的要求，以及使普选权不

致成为工人阶级的空想的那些条件，这就是：实行秘密投票、规定议员支薪、每年举行大选。但是普选权就等于英国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因为在英国，无产阶级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在长期的、虽然是隐蔽的内战过程中，无产阶级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而且甚至在农业地区也不再有农民，而只有地主、资本主义企业主（农场主）和雇佣工人。因此，在英国，普选权的实行，和大陆上任何标有社会主义这一光荣称号的其他措施相比，都将在更大程度上是社会主义的措施。

在这里，实行普选权的必然结果就是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82]

即使这样，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只是社会变化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是否倾向于认为英国的根本变革将会通过非暴力手段来实现并不太清楚，但是纵观全局，他可能是这样认为的。

变革的逻辑

辩证法理论和辩证变革的理论是马克思提出的最重要的学说，是他在吸收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理论。除了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纠正为唯物主义外，马克思究竟保留了多少黑格尔特有的辩证法思想，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非马克思主义学者之间的一个相当大的争议问题。[83]

最初，辩证法被认为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正题、反题和综合。这样一种分析框架是正确的，但它不能反映辩证法的变化本质。如果界定这些术语的话，综合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正题是资产阶级；反题即是无产阶级。根据这一界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对抗性的。而且这两个阶级又是相互依存的——如果没有资产阶级也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反之亦然。孕育在这一逻辑中的变革理论，是资本主义社会造成了社会形态得以维持和消亡的根源，一个是资产阶级，一个是无产阶级。

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占有生产的技术和科学设备。为了实现资本增殖的目的，他们雇佣了工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的实质是前者得益，后者受苦。例如，资本家得到利润或称剩余价值，而工人只能得到维持生活的最低的工资，除此以外一无所有。两个阶级都需要相互不断提供帮助——资本家为了积累资本，而工人则完全是为了生存，没有一个阶级能不依赖于另一个阶级而存在。

>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程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商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⑭

当然，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只要他能让工人始终为他工作，情况就可称是好的。有两个原因使得工人依附于资本家：一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即工人是自由劳动者，他除了自身外不拥有任何生产资料；二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即工人相信他为资本家工作的同时也是为了他——工人自己的最大利益。

从比喻的意义上来说，那些使资本家受益，而工人身负重担的状况颠倒过来就是资本家受苦受难，而工人得益。所以，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使他获得利润的手段会变得对他不利，并导致工人的反抗。关于这种颠倒关系的论述明显地贯穿在《资本论》的许多章节中，我们只要举以下一段就足够说明问题了：

“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进，花费越来越少的人力可以推动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此规律在不是工人使用劳动资料，而是劳动资料使用工人的资本主义的基础上表现为：劳动生产力越高，工人对他们自己就业手段的压力就越大，因而他们的生存条件，即为增加别人财富或为资本自行增殖而出卖自己的力气，也就越没有保障。”[35]

总之，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积累财富的规律，正是资本主义，以及资产阶级灭亡的条件。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抗将通过在无产阶级组织下建立新的社会形态来加以解决，其主要的原则是要取消所有的社会阶级。对马克思来说，这个新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代表着人类社会的最后终结，因为以往所有社会发展的原动力——阶级斗争到那时已经消除了。马克思对该社会的一些更为显著的特征，只是简略地作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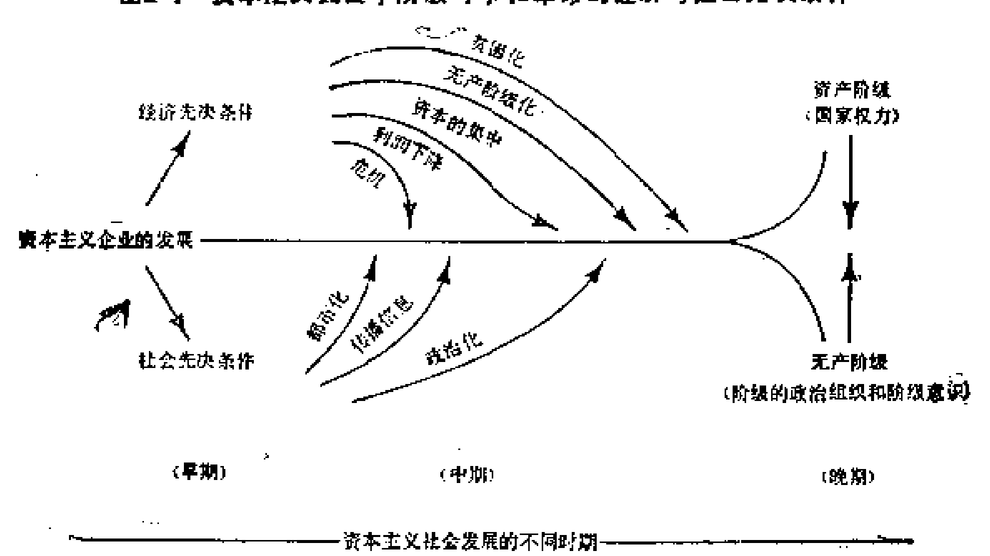
正如黑格尔建立了他独特的分析体系，马克思也宣称辩证法实际上已走向没落，即意指资本主义的崩溃。然而，作为逻辑体系，辩证法的原则体现了正题——反题——综合的循环序列。所以，为什么发展到共产主义就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最后的终结？事实上，辩证法的内在逻辑是不能推断出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最后的终结的观点的。为了得出这一结论，马克思试图把伦理学的标准强加于辩证法理论本身，他特别声称无产阶级是一个“全人类的阶级”，它包含了人类所有的罪孽和希望。无产阶级不同于以往所有的社会阶级，因此，它一旦取得统治地位，就会通过清释历史从根本上改变以前所有的历史。[36]

革命变革的先决条件

近年来，一些学者对研究马克思认为的在工人阶级中间形成革命运动的特殊情况发生了兴趣。其中的一些情况业已得到了证实。这些情况显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动力造成的后果——不断增长

和积聚的利润，它们能分解成经济和社会这两个范畴（见图2—1）。虽然这些情况大多是根据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形成的结果进行一般地论述，但其主要意义在于确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明确的区别。马克思相信，一旦明确了这一区别，资本主义的幻想就会暴露在工人阶级面前，这样就会产生革命的运动。对资产阶级来说，他们控制着国家政权，但由于他们代表的是资本主义的旧的阶级结构，他们的政权是注定要被无产阶级推翻的。

图2-1　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经济与社会先决条件



经济先决条件

马克思预计到，资本家对利润的贪婪追求最终会导致商品过剩——剩余的产品将超过世界市场的需求量。革命的大多数经济先决条件源于这一根本的前提，首要的先决条件是周期性的危机和资本家利润的下降。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揭示的那样：

“只要指出在周期性的循环中愈来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就够了。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

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在危机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像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37]

马克思关于革命的第二个经济先决条件指的是资本集中。工业拥有者的人数下降，但是他们占有的财富却日益增长——财富被控制在少数人手中的资本主义趋势扩大了。“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38]资本集中的一个结果，必然是使工人阶级更清楚地看到压迫的根源和压迫的事实。

资本集中的另一个结果是无产阶级化，这是发生革命决定性的先决条件。一旦从前被资本家控制的生产资料被剥夺了，许多资本家为了生存就被迫加入到工人阶级的行列。事实上，这意味着他的社会地位的下降。“工业的进步把统治阶级中的整个整个的阶层抛到无产阶级队伍里去，或者至少也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受到威胁。他们也给无产阶级带来了大量的教育因素。”[39]

最后一个革命主要的经济先决条件，可在最广泛的各种书籍报刊中看到。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由于日益频繁的经济危机和技术发展不断替代工人，每个工人的经济状况将越来越糟。特别是大量的剩余劳动人口，即产业后备军将随之出现，造成工人工资的降低和工人的负担的加重。

可是，产业后备军只是“增长的贫困”这一广泛的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40]在一些学者中间产生了以下的争论：马克思是否想表明，工人阶级绝对工资将会降低，即工人阶级的总的工资水平将有所下降，或者马克思是否想表明，全社会的总的工资水平将绝对地提高，而工人阶级相对的工资水平却有所下降，也就

是说他们在国家总收入中享有的份额将减少。前者被认为是马克思关于“普遍现象的”观点，后者则被认为是“相对剥夺”的观点。我们将在第十二章里讨论这两种观点。这一争论并不是学究式的；如果马克思的意思是指工人阶级的命运在绝对意义上将会渐趋更糟，那么他当然是错的，这也许可以说明还不存在马克思所预言的革命条件。

这一争论很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许多有声望的学者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解释，但其中罗纳德·L·米克的分析最为合理：

> “我们可以证明，至少在‘纯粹的’资本主义体系中，的确存在着马克思意义上的‘增长的贫困’的‘固有的趋势’，倘若没有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固有的趋势’在我们的时代已被马克思理论中的各种因素‘抵销’或‘中和’了……如果我们采取列宁的分析方法，我们就可以把这归咎于帝国主义；我们可以在两种方法中选取一种，或者可以再加上下面这些原因：技术革命带来的高工资以及在马克思时代已经出现的生产率的必然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增长的工会权力和工人权力要求在不断发展的国家生产中得到更大的份额；工会的目标发生了变化，它们更关注从资本主义制度中得到些什么，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世界上社会主义成份的增长使资本家乐意按工人的要求增加工人的工资。”④

当代政治观察家试图解释为什么马克思期望的革命何以不能付诸实现，因此，他们常常强调这些类似的原因，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原则中其他的不足之处。当然，美国、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工会在一定程度上与马克思所处时代的工会存在很大的差别。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这些关键的因素可能被低估了。然而，这些争论的问题毕竟只是马克思坚信的会引起革命的若干先决条件中的一

个方面，因此，只能说明革命尚未出现的部分原因。

社会先决条件

马克思思想中主题旋律的特征是指出了城市和农村的对立。马克思非常强调都市化将促进革命发展。城市中工人集中的地区比起农村中农民和农场工人集中的地区来，蕴藏着更为巨大的革命潜力。这主要有两个原因：城市中心的工人基本上是在工厂做工，所以他们深受剥削，并从事惨无人道的工作，组织革命运动的内在潜力密集在城市，特别是在城市的中心。

革命的第二个社会先决条件源出于城市化，也就是说与沟通手段有关。要在工人中形成革命运动必须要有沟通手段，这主要是沟通能使有相似经历的工人相互认同，并且产生共同的信仰：

> "工人有时也得到胜利，但这种胜利只是暂时的。他们斗争的真正成果并不是直接取得的成功，而是工人的愈来愈扩大的团结。这种团结由于大工业所造成的日益发达的交通工具而得到发展，这种交通工具把各地的工人彼此联系起来。"㊷

沟通在工人阶级中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仅抵销资产者对社会传播工具的控制，而且还抵御资本主义价值体系的统治地位。

发展工人阶级革命运动所需要的最后一个主要社会先决条件是工人的政治化。政治化有两个根源：一是由于工人和资本家冲突必然会出现工联主义；二是由于马克思及其追随者为了指导工人阶级的政治革命从外部竭力向工人阶级灌输理论。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了后一个过程：

> "最后，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所以，正象过去贵族中有一部分人，转到资产阶级方面一

样现在资产阶级中也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这一水平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㊸

当然，这两个根源未必一致。马克思主义忠实的追随者确实是在关于政治化的确切形式问题上分裂成不同派别。

阶级意识

也许从广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变革理论中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阶级意识。这一组成部分也是最难理解的。要推翻资本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马克思从费尔巴哈那儿借用了这一术语，而费尔巴哈本人对它的运用则最终可以追溯到康德那时。马克思宣称无产阶级必须从“自在的阶级”（这个阶级由于相似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处于感性认识阶段）转变到“自为的阶级”（这个阶级成员则从理性上意识到上述状况）。

阶级意识这个现象究竟是由什么东西构成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它进行了最简洁而清晰的理性上的说明：“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在其他方面，他们本身是相互敌对的竞争者。”㊹

阶级意识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是有意识的一群人敌视另一群人；其二是希望联合起来反对另一群人㊺。特别是无产阶级大众的阶级意识，意指作为一个群体来说，他们意识到资本家压迫他们，而且，他们确信他们必须积蓄力量来推翻资本主义。

政治组织可能对阶级意识的形成有重要的作用。这样的政治组织要采取的明确形式是什么？特别在无产阶级中间？许多学者和革命家认为，在世界范围内工人阶级群体中出现的工会运动体现的是工人的“错误意识”，而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意识。他们坚持认为工会组织普遍地接受资本主义的伦理标准，这样，它们对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和建立一个崭新的大多数公民得益的社会，就毫无准备。富有战斗精神的马克思的追随者，特别是列宁都意识到了这

一点，他们认为必须反对工会：

> “人们谈论什么自发性，但工人运动的自发的发展，就恰恰是使它受资产阶级体系的支配……因为自发的工人运动也就是工联主义的运动，也就是纯粹的工会的运动，而工联主义正是意味着工人受资产阶级的思想奴役……我们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就是要反对自发性，就是要使工人运动脱离这种投到资产阶级羽翼下的工联主义的自发趋向，而把它吸引到革命的社会民主党的羽翼下来。”㊻

自马克思以来，最好的政治形式是允许工人阶级满足自己的需要和目标，这样，即使在马克思最忠实的追随者中，对这一问题也产生了不同的派别和看法。这些人中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德华·伯恩斯坦，他采取改良主义的立场，并认为工人运动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改善工人阶级的现状。如果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些状况得到改善，那就不需要进行革命了。包括列宁在内的其他一些人，则采取更激进的态度，他们指出，主要的目标是解放无产阶级，这样就要求推翻整个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毫无疑问，这样的争论和不同看法将会长期存在下去。

六　乌托邦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

在马克思的一生中，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罪恶的认识和揭露上，而没有很重视构画新的共产主义社会蓝图。因此，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即使为俄国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建立提供了基础，但最后仍没有得到充分地发挥。所以，为了理解他的思想，我们需要分析他在成熟后的不同时期和不同阶段所写的各种著作中所构画的蓝图。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将出现的主要变革是废除包括土地在内的少数人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同时废除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

从前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特权，使少数人和少数家庭享有财富的情况也将被根除。于是，社会实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的“征收高额累进税……废除继承权[47]”。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都有劳动的义务，都要为劳动尽一份力。此外，工厂里的童工制将被废除，童工们将获得免费教育的机会。

这些变化和其他一些变化集中在国家机构中，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掌握国家机器。为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在资本主义遗留下的国家机器中担任一定职责的个别成员应制订具体的政策，这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48]。

在讲到无产阶级专政时，马克思想到的是什么？反对派认为，马克思所展望的社会和国家是资本主义式的，只不过是工人阶级处于统治地位罢了；马克思的拥护者则认为，马克思的国家只是作为行政机关的管理者。固然，从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来说，马克思是希望在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后废除国家政权的，但是在要花多长时间和如何才能容易地取消国家政权的问题上，他却是自相矛盾的。

关于这一争论，在马克思的历史分析中，特别是在他对1871年巴黎公社实践的论述中可以找到答案。根据他对共产主义蓝图的描绘，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明显地认为，不管怎样，巴黎公社是一个崭新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动实例：

> “公社就是帝国的直接对立物。……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者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员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

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特权的消失而消失了。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们的私有物。……公社立刻着手摧毁精神压迫的工具，即'僧侣势力'，方法是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并剥夺一切教会所占有的财产。……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法官已失去其表面的独立性，……也如社会其他一切公务人员一样，他们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

巴黎公社自然应当作为法国一切大工业中心的榜样。"[49]

从上述内容可更清楚地看出，如果马克思把巴黎公社视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样板，那么，国家就仅仅是发挥行政管理的职能。马克思认为，为了不使那些在国家中处于领导地位的人变成一个新的阶级，他们的工资应与公社其他的人是一样；作为官员，他们应是"经过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可以撤换的"。这种情况表明了以下事实：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观点是反独裁主义的，反官僚主义的[50]。

不管许多人可能会怎样赞赏马克思关于国家作用的见解，自马克思1883年去世后，从革命的发展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通过革命掌握国家机器，撤换官员和改变政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的确，马克思似乎明显地低估了摧毁（至少是削弱）国家官僚机器势力范围的问题；同样地，他又过高地估计了在国家机器或其他大规模组织中掌握实权的那些人的倾向，认为他们会把职位慷慨地交给社会的其他成员。事实上，被马克思忽视的两个方面却成了其他对政治学感兴趣的社会学家研究的重点——前者有马克斯·韦伯；后者有罗伯特·米歇尔斯。

同所有伟大的思想家一样，马克思试图创建一种世界观来影响未来一代的学者、政治活动家和一些门外汉。他注意到现代社

会发展中的主导倾向，并成功地揭示了在他去世后的数十年里革命将怎样展开。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和活动家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博大而加入马克思主义的阵营，他们试图对马克思在一个世纪前就提出的有关当代社会的主张进行修正和提炼。我们现在就将转到讨论这些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重大贡献。

七 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者

马克思认为的社会阶级和阶级意识的性质究竟是什么？马克思的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性质究竟表示什么？早期的马克思可算是一个哲学家，而成熟的马克思写出《资本论》这样一部巨著，被视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何联系？马克思的著作论述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对20世纪的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阶级究竟有什么影响？自从马克思于1883年去世后，无论是同情还是不同情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们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均是为了更好地理解马克思著作的精髓。这一节里我们将非常简单而概括地论述在上一个世纪对马克思著作宝库作出很大贡献的若干理论。我们特别要论述的是对这一文献宝库作出贡献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安东尼奥·葛兰西、乔治·卢卡奇、赫伯特·马尔库塞、乔根·哈伯尔梅斯和路易斯·阿尔杜塞等人的思想[61]。尽管其中的一些思想与我们所论述的马克思的政治社会学思想并无直接的联系，但是它们仍然有助于我们全面地评价马克思的观点及他对其他著名思想家的巨大影响。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让我们先从恩格斯开始吧。众所周知，恩格斯是德国一个富裕的企业主的儿子，1848年他与马克思在巴黎结识并成为挚友，从此他们开始亲密的合作，并给世界留下了最宝贵的财富。如同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在他们的合作中，恩格斯总是一个助手，但他仍

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特别是在马克思去世后。1845年，恩格斯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书中他用生动的富有同情心的笔调描绘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心脏——英国的工人阶级的状况[52]。在对马克思的著作做出公正评价的那些人物中间，恩格斯似乎引起人们最大的赞赏——并且也引起极大的争论——因为他尽力发展并解释他与马克思共同创立的理论。

《反杜林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三部著作，凝聚了恩格斯最杰出的贡献[53]。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猛力抨击柏林大学教授尤金·杜林博士。杜林在1875年提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理论。《反杜林论》的写作并没有得到马克思的帮助，但是据推测，这部著作在内容上是得到过马克思的赞许后出版的。《反杜林论》是为了反映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理论的显著特征，并说明这一理论是如何超越那个时代的其他社会主义者，尤其是杜林本人的理论。争论的中心问题在随后出版和修订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里可以寻见。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论述到，他认为支撑马克思方法的哲学的理性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这种辩证唯物主义还产生了一种崭新的科学体系，他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54]。此外，他还研究了社会主义思想的不同流派，专门研究了法国圣西门的思想，以及他的著作对马克思的工人阶级和工业的思想产生了影响；傅立叶运用辩证法分析社会的理论；还有英国人罗伯特·欧文的思想，他于19世纪在美国创建了几个空想组织。

恩格斯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是建立在这样的信念之上，即整个自然界都处于不断运动和变化之中。由于对立的自发过程，自然界所建立的各种形式最终被超越，结果只是再次经受了对立和变化的过程。辩证法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和以后的傅立叶，恩格斯坚持认为在德国哲学家G·W·F·黑格尔（1770—1831）的著作中，辩证法达到了最完美的结合[55]。但是

黑格尔犯了一个基本的错误，他认为辩证法实质上是建立在观念的运动和变化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体系与这一错误概念形成本质的必然的对立，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它认为自然界本身，包括各种各样的动物、植物、天体和已被认识到的人本身都是真实的。因此，恩格斯还认为，现代科学揭示了辩证法的内在机制和事物的不断运动和变化将存在于这些物质的客体和自身之中。而黑格尔却提出它们只存在于思想或“概念”的发展之中。在最具有说服力的段落中，恩格斯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有效性的证据，这就是当代最近的科学发现之一达尔文的进化论法则：“他极其有力地打击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因为他证明了今天的整个有机界、植物和动物，因而也包括人类在内，都是延续了几百万年的发展过程的产物。”⑰

恩格斯为马克思哲学的来源和性质提供了清晰的论证，同时，也为他和马克思创立的科学，即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清晰而又深刻的分析。他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科学，它关系到工人阶级和自身的解放，但是它把这个解放看作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必然的环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社会的生产领域内可以找到人类的真正基础，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唯物主义的观点。并且，“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该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⑱这个论断与各主要的文明时代的生产和交换的性质有关，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是历史主义的。这些时代和这些成就为工人阶级最终的自然的解放，以及社会其他阶级的解放提供了基础。

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主体所作的其他主要贡献是他对家庭的发展与国家性质的分析，这是马克思很少涉及到的两个课题⑲。恩格斯吸收了人类学家如路易斯·摩尔根的科学研究成果，他从有记载的早期家庭到资本主义制度下家庭的特殊形态中寻找

家庭发展的踪迹。他的主要观点是认为家庭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压迫的典型，这种压迫的性质是社会中财产和生产的性质的反映。他认为，在史前时代，群婚制是家庭的基础。在一群体中，这一部落的全体男子与另一部落的全体女子通婚——事实上，它体现了家庭共产主义的原始形式；稍后，在他称为野蛮主义的时期，开始出现人们所知的对偶婚姻，即单个男子与单个女子构成家庭单位的基础。最后就是一夫一妻制，这是现代家庭的形式，一个男子与一个女子为了生活而组成家庭，以契约形式联系在一起。

父权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殊形态的出现，使丈夫成为权力的中心，男子是血流和继承权的象征。恩格斯认为这与社会的私有财产的出现有关。财富积聚在男子一边，结果在家庭的范围内形成类似于社会阶级的对抗和斗争。在家庭里，男子代表统治力量，得到婚姻所有的好处；而女子则是被统治阶级，她们不仅被男人独占，而且不能行使她们自己的任何权力。这种安排进一步说明了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这种特定的男子与女子之间的婚姻正是通过结婚而达到增加家庭财富的目的。婚姻对男子来说是自由的，而对女子来说则是一种束缚，这种情况随着家庭的发展越来越明显。例如，男子享有通奸的权利，而一些通奸的女子则是被迫的，她们由于贫穷而沦为娼妓。最后，恩格斯还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新的家庭形态中发现妇女解放的萌芽，正如男人的解放一样。在工人阶级中，越来越多的婚姻开始自主，儿女不再听凭父母的选择，而是出于性爱的结合，恩格斯认为这种结合双方是平等的。这样的婚姻夫妻双方在性爱的基础上互相都有选择的自由。这预示着新社会的到来，资产阶级在婚姻制度上的压迫也随之结束。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中，恩格斯还寻找了国家发展的历史踪迹。他再次依据进化的历史形式，这使他深入地钻研了达尔文的著作。他认为国家并不是始终存在的，而是在历史

发展的一定时期内为了统治阶级的统治需要而出现的。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突然出现的。在黑格尔看来，国家好象是为了保证新的秩序和协调关系而强加于社会之上的，更确切地说，国家的出现在社会各阶级之间发生冲突时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制止对抗性斗争的一种工具。然而，国家一旦建立，它就最终成为确保社会统治阶级对其他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59]此外，恩格斯在这一观点上与马克思完全一致。他坚持认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如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各阶级实质上是互相制约的，国家可能会成为独立的力量，使一个阶级对抗其他阶级。

恩格斯关于唯物主义哲学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性质，关于家庭和国家的性质的著作，在马克思逝世后，对于马克思主义的遗产作了澄清和某些程度的修正。他通过扩大分析的范围，澄清了马克思本人没有很好解释的问题，如关于家庭和国家的论述。因此，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发现恩格斯关于家庭论述的意见有助于了解20世纪家庭的性质。但是恩格斯把辩证唯物主义引伸到整个自然界，看来他对马克思的意图有些误解，例如，他对马克思提出的一些基本的问题保持沉默。他没有象马克思那样特别强调生产，尤其是劳动及其劳动者在建立社会制度方面起的作用和意识形态的长期历史重要性。这样，恩格斯对马克思的理解很容易就产生了这样的观点，即认为社会及其进化仅仅归功于物质力量，这一相似的看法可以在尼古拉·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觅见[60]。只有在恩格斯逝世后，一些理论家，特别是卢卡奇才使马克思的本来面目得以恢复，——也许可以这样说，他们更真实地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中，物质的力量与精神的力量的作用是同样重要的。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恩格斯在他的著作中首先为进一步阐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性质作出了贡献。接着，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在革命的实践和理论本身两个方面为马克思主义遗产增添了重要的思想。1870年列宁诞生在俄国，原名叫乌里扬诺夫。他的贡献超出了理论上的范围，对于这一点，我们下面将简单地作一回顾。列宁和他的同事，包括列夫·托洛斯基在内，为所有后来的革命者提供了一种模式。他们成功地揭示了革命将如何进行，特别是在象俄国这样的国家里如何通过农民革命推翻专制制度而跨越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⑩。在沙皇的统治下，俄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只有一小部分工人阶级；统治阶级不是资本家而是贵族，他们控制土地、非生产性财富和继承权。因此，革命在这样背景的国家中发生，与马克思所预言的革命是有所不同的。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发源地，俄国自然成了举世瞩目的国家。无论是俄国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共产主义理论家，在以后许多论述和分析中都谈及促使推翻沙皇和后来的亚历山大·克伦斯基政府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政权的种种特殊因素。正是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列宁与托洛茨基发生了分裂，后来斯大林也与托洛茨基分道扬镳，最终托洛茨基于1941年在墨西哥被刺身亡。

如果说列宁对马克思主义遗产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在俄国成功地进行了政治实践，那么这一贡献也应包括他的主要理论贡献。1903年，他出版了一本著名的小册子《怎么办?》⑫。从某种意义上说，列宁打算在这本小册子里与他在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对手进行辩论——尤其是普列汉诺夫，同时也针对那些鼓吹无政府主义的人。无政府主义是当时政治行为的一种思潮，它在19世纪后半期的俄国，特别是在俄国民粹派中颇有市场。在这本小册子里，列宁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已经在几条战线上——政治战线、理论战线以及经济战线上展开。他认为，人们不能指望代表工人阶

级的工会本身能够解放工人阶级。仅仅作出他称之为经济主义的这种努力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因为它们未能战胜沙俄专制制度，它们仍显得特别的软弱——要知道沙俄专制制度本身是政治性质的，而不是经济性质的。列宁反对一般的工会组织仅仅为了取得更高的工资而进行努力，列宁也反对社会主义营垒中出现的改良主义者(特别是德国的爱德华·伯恩斯坦)的种种尝试。列宁认为，革命者必须要为革命作好准备，他们应该帮助人们培养起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并提高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关于整个历史运动的正确认识。因此他相信，革命者必须努力在理论上有所创建，同时他们必须完全献身于政治事业——推翻反动政府，加速建党准备以推进革命。

对于革命者和学者说来，列宁对革命政党性质的分析颇具魅力。与他同时代的许多人不同，列宁主张革命政党必须由职业革命家组成，这些人应该献身于革命事业，乃至献出他们整个生命。列宁本人就是献身革命的榜样，即使在他被流放到国外的岁月里，他仍然将他全部的精力都献给了俄国的革命事业，只有象列宁那样的职业革命家才会把革命引向成功。他们将把自己培养成真正精通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人，全身心地关注他们所面临的现实形势，并在群众中组织革命运动，使群众正确地理解当前的历史发展情况。列宁进一步强调说，这样的革命者，必须从事持久的革命鼓动工作，不仅要唤起拥护革命的群众的热情，还要通过艰苦的努力推翻他们面临的强大的统治。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成功必然会使许多别国的革命者从列宁的《怎么办?》中寻找适合自己的革命形式。

乔治·卢卡奇怀着极大的崇敬既把列宁看作是一位理论家(他创立并详尽阐述了革命政党取得成功所必[illegible]论)，又把他看作是一位政治家(他熟知应该运用什么策略，在什么时候怎样运用才是最有效的)。列宁坚决要求革命者根据独特的历史情况和特

定社会的阶级斗争的发展阶段来解释当前的形势，在注意理论与实际的微妙结合上，没有什么人比列宁做得更出色了。他谴责那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者”胡诌什么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及其一切社会中的阶级斗争，而看不到其中内部情况的特殊联系。他认为，阶级斗争的性质在现代世界并不到处都是一样的。因而，他注意到，“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拖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63]列宁坚持认为，要认识当前的形势，就应借助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而不是草率地运用这些理论。他的这一看法已被视为他对马克思主义遗产作出的又一主要贡献，对象路易斯·阿尔杜塞和尼科斯·波朗查斯等学者均产生了特别的影响[64]。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另一贡献见于《国家与革命》，这一文献采用了政治理论的形式，它写成于1917年的8月，但在十月革命后才出版[65]。列宁详细研究了社会主义国家（或工人阶级国家）的实质，正如我们所知，这些问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时都不可能详尽地阐述。在这本著作中，列宁试图勾勒出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轮廓，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探讨国家最终如何实现消亡的。列宁认为，俄国的二月革命使亚历山大·克伦斯基上台执政，但是并没有触动议会的一根毫毛。二月革命只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一次预演。确实他曾指出，二月革命具有资产阶级革命的一切特征，它成功地推翻了沙皇专制，但同时却让资产阶级控制整个社会。因此，要推翻这个资产阶级政权，必须以俄国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的名义推翻这个资产阶级专政。列宁进一步指出，要做到这一点，农民与工人必须联合起来，前者在数量上远远超过后者，除了在象彼得格勒这样少数的城市之外。

列宁认为，一旦推翻可憎的克伦斯基政权，布尔什维克的任务

就是要在俄国建立起一个符合工人利益的国家。但是为什么这样的国家要实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呢？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国家难道不仅仅是作为统治阶级进行压迫的一种工具，而且将随着革命的成功而消亡吗？在这些问题上列宁不得不与马克思思想中不明确的东西进行争辩，他既要寻找一条能与马克思保持一致的途径，同时又要提出新的原则来指导俄国的工人阶级的国家。因此，他逐步认识到，工人阶级的国家必须代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这一政权必须由来自工人阶级的代表掌握。但是这样的国家也必须成为反对从前的统治阶级，以及资产阶级和沙皇统治残余的一种武器，这里列宁超越了马克思的预言，他坚持认为工人阶级的国家将成为工人阶级自身解放及社会其余阶级解放的斗争武器。列宁根据他对1917年中期的俄国社会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指出，工人的国家必须把权力集中在工人阶级的代表手中，也就是说——举行武装起义。与那些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的观点相反，他认为这样的民主政体并不适合于俄国，至少是在目前，因为旧社会的残余仍然显示出社会与经济严重的不平等。

列宁试图用1871年的巴黎公社，特别是马克思对它的分析来为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进一步提供方法。他在巴黎公社的实例中找到了支持其主张的观点，这就是俄国新建的国家应该代表或完全代表工人阶级而不是全体公民的利益。关于这一点只要稍微看一看资产阶级的民主就可知道了。后来，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布尔什维克建立政府的过程中，列宁又逐渐认识到新的社会主义政权是以苏维埃，即工人委员会为基础的，正是他们组成了推翻克伦斯基政府的基本力量。因此，苏维埃及其共产党组织的发展，最终标志了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预示的工人阶级国家的具体实现。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所作的进一步贡献——有人甚至认为是最不朽的贡献就是他对帝国主义的分析。他认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⑳。在马克思有关成熟的资本主义的著作

中，特别是《资本论》中，他似乎不能及时反映19世纪中期的历史事件。正是在这一时期，如果不是稍后的话，资本主义开始呈现一种新的面貌。例如美国、法国试图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扩张他们的统治，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为了获取更多的生产所需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更不用说是为了扩大商品市场），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竭力使轻信于它们的其他国家居民沦为永久的臣民。其结果是把世界普遍分割为富庶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贫困的殖民地国家，或说是受奴役的民族。这种分割在今天仍旧明显地存在着。（参见第十一章关于国家建设的分析，该章进一步论述了这些问题）

列宁试图在他那题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的小册子中阐述并解释这些发展。根据19世纪后1/4世纪与20世纪初期的历史发展，以及J·A·霍布森和鲁道夫·费尔希丁的最早的分析，列宁认为现代帝国主义对资本主义国家中少数垄断的发展及金融资本的增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47]。寻求高额利润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因此美国、法国、德国及世界少数几个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大实业家把他们的资本投资到发展较慢的国家去，通过巨额贷款攫取他们对这些国家进一步的统治。

最后，列宁认为，20世纪初期世界将划分为占有者国家，或称资本主义国家，和被占有的国家，或叫殖民地国家。这种划分部分是由资产阶级提出；部分是由政府官宦一起提出的，他们企图使垄断资本主义对被占领的殖民地的控制合法化。

列宁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的遗产来说代表新的转折，因为它强调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此外，说它是新的转折，还因为它描绘了世界各个国家之间联盟关系的日益发展，和那些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国家之间日益加深的两极分化——这一分化甚至包括象英国的部分无产阶级——以及那些即使不是由全部也是由绝大多数劳动者组成的国家。列宁意识到这种划分具有深刻的影响，以致为马克思早先所预期的世界范围内的

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基础。

安东尼奥·葛兰西

与列宁一样，意大利的激进主义者葛兰西在年轻的时候就卷入了社会主义的政治；而两人不同之处在于，葛兰西未能成功地代表工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事实上，与20年代其他许多左翼激进主义者一样，葛兰西非常羡慕苏维埃政权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经过多年积极地参与意大利左翼小组的政治与理论的活动，葛兰西于1926年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但是一年以后，由于忽视了多年来一直被盯梢的情况，葛兰西被墨索里尼的警察逮捕并被关进监狱。在狱中，他旧病复发，受尽折磨，渡过了生命中的最后10年。但这一时期，正是他在理论上卓有成就的时期。他试图论述在意大利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性。在探索的过程中，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葛兰西的一个重要思想是论述在夺取资产阶级政权时共产党所起的作用。《君主论》是十六世纪著名的思想家马基雅弗利的代表作。此书出版时，马基雅弗利是威尼斯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的顾问。与马基雅弗利的观点不同，葛兰西认为，在现代世界上君主真正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一个联合体，是集团的意志，特别是象意大利共产党那样的政党⑬。要是这样理解的话，那么共产党人可以从马氏的理论中吸取许多教训。如同君主一样，政党必须善于把握夺取政权的最佳时机；如同君主一样，政党必须坚定其政治信念，代表它本身及其工人阶级的利益，制订独特的行动路线来夺取政权；但最重要的是，政党必须象半人半兽的怪物⑭，具有双重性质，也就是说，政党必须显示出它与世界的自然辩证法的一致性，不仅能够在必要的时候行使武力，而且还能够抓住时机进行广泛宣传，从而取得群众的理解。而这就需要寻找一条微妙的途径，既可以从外部把它自己的意志作为集团的意志而强加于人民头上，又可以视自己是真正地表达了人民的意志。

葛兰西关于政党的作用的分析充分显示了他观察象共产党那样的革命政党所面临的策略问题的敏感性。而这敏感性也有助于他能透彻地分析维持资产阶级政权的条件，即霸权的条件[70]。鉴于工人阶级的政党代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遭到失败，尤其是在意大利，葛兰西认为，除非这个政权依靠工人阶级政党的统治地位，否则没有一个政党能夺取政权。就他所分析的现代君主来说，必须让公众认为政权不只属于某一个冷酷无情的恶棍，而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权，它必须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国家政权在资产阶级的霸权统治下并不依靠武力，而取决于群众对它服从的程度。葛兰西分析道，公众这一自愿而广泛的服从是由于政权的完整和巩固，明确地说，这意味着人民对这个政权的普遍的忠诚，这种忠诚是在维护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情况下产生的。

因此，阶级统治下的霸权是建立在公众中异常复杂的不同倾向的情绪基础上的，他们对党偶然遭到非难的情况显得无动于衷。葛兰西写道："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就象现代战争中的堑壕体系。在战争中，一场猛烈的炮火袭击似乎已经消毁了敌人整个的防御工事，但是事实上，只是摧毁了它的外表部分，而当反攻开始时，进攻者就将发现存在一条仍然有效的防御工事。"[71]当然，葛兰西的分析对于力求详细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以把握各种政权在历史上抵御对其企图进行的强制干涉所显示出的不妥协性，有着极大的帮助；同时，不可否认，由于葛兰西与世隔绝地囚禁于狱中，他的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悲观主义的色彩。

乔治·卢卡奇

20世纪初致力于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第三位重要人物也是一位共产党的积极成员。乔治·卢卡奇早在1908—1909年间就加入了匈牙利共产党，并为之积极工作，直到20年代后期他的著作和思想开始受到攻击。此后，他仍然活跃在党的周围，宣传党的思想和活动。同时，作为一名党员，他也积极参加他所关心的

其他活动。与他的另外两位共产主义战友，列宁和葛兰西相比，卢卡奇更颇具学者的风度，他知识渊博并受过正规的教育，特别在哲学方面他更是造诣精深。的确，卢卡奇一生中的情趣轶事之一，是他最初真正接触到马克思的著作是为了揭露乔治·齐美尔和马克斯·韦伯，这两个人不但不信奉革命，还强烈地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卢卡奇自己所述，并通过仔细研究他的早期著作，我们可以看到，卢卡奇的主要贡献是用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来解释马克思著作中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而且，他在哲学上有着比其他学者更丰富的敏锐性，他试图解释马克思著作中哲学上的细微差别和新奇的思想，这些差别和思想似乎使这些著作有别于所有其他的哲学论述[㉗]。

卢卡奇坚信，黑格尔已经在对立统一的辩证法学说中明确地揭示了世界的本质，并且作了系统的阐述[㉘]。同时，卢卡奇也指出，黑格尔错误地认为辩证法具有思辨的和唯心主义的特殊形式，而且最后用绝对精神的自我认同来说明世界上存在的紧张关系。事实上，马克思通过深入研究生产力和劳动中的重大意义，已经发现了辩证法的基础。卢卡奇汲取了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的精华，指出历史的真正的主体／客体并不是黑格尔提出的绝对精神，而是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他认为工人阶级是主体，或曰存在，但他还未自觉地认识到是它推动着历史的发展进程。只有当最终达到目标时，只有当它最终能克服异化状态时，它才能够达到主客体的一致。但是无产阶级如何才能实现自身的完全认同呢？怎样才能获得阶级意识呢？卢卡奇强调指出，只有通过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和原则，只有通过深刻地细微地表达工人阶级的目标，即获得阶级意识，才能做到。卢卡奇认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是难以实现的，因为它在废除过去所有的旧法律和旧制度的同时要建立起一个新社会，使其人民从压迫和不平等中解放出来。50年后，在卢卡奇关于马克思这些理论的解释在马克思主义者中

产生了广泛而又重要的影响的很长时间以后，卢卡奇否认他早期的论述，自称他是“比黑格尔更黑格尔”[74]。

卢卡奇对马克思遗产所作的其他主要贡献是他对物化的分析，在这一分析成为解释马克思学说的一个正统方法很久以后，他自己又加以否认了[75]。从他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解看，他的观点带有黑格尔辩证法的鲜明色彩。根据卢卡奇的观点，物化是在人们开始认识到他们的世界之外的客体是独立的并且与他们无关时出现的——虽然人们，或者是他们的祖先，事实上已在他们的生产过程中创造了这些客体。他举例说，当人们相信商品是自然界不可改变的一部分，自然法则统治着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时，物化现象才会出现。他认为，这种客体和它们的原则仅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并且早已由人类的祖先建立起来了。

卢卡奇进一步指出，神秘的宇宙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独立的客体，存在看来是独立于人类的，而在马克思以前找不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18世纪伟大的哲学家康德曾指出事物的表象与本质是两个不同的存在[76]。后来，黑格尔认为这样的区分是不恰当的。但是，卢卡奇认为与其说是黑格尔解决了这个问题，还不如说是他的绝对精神使问题变得模糊化、神秘化了[77]。事物的表象与本质是一个两为其难的问题，只有马克思才真正解决了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这是人类异化的前提条件——或者用卢卡奇的话来说，是人类自身权利的物化的过程——导致人们相信关于客体的两个世界，即表象与本质之间的区别。卢卡奇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认为，所有的客体都是人类创造的结果，只有人类意识到这一以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形式出现的基本事实时，物化作为一种客观的现实才会消失，当然，人类所有的异化因素，也都会随之而消失。

法兰克福学派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当中没有一个学派能与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相抗衡。该学派于1934年在德国建立，创始人是西奥多·阿

多尔诺和马克斯·霍克海默尔，后来在希特勒统治时期中心暂时迁移美国。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把马克思视为一个哲学家而不是一个献身革命的思想家。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着重研究青年时代的早期马克思，从马克思的思想中，汲取他们认为是主要的论述。同时，他们又用一些新的理论来补充马克思主义，例如，他们汲取了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升华与压抑的理论、马克斯·韦伯的理性与合法性的理论。但他们更多的是从马克思著作中借鉴了一些哲学思想，并修正了马克思的若干令人费解的观点。当然这是远远不符合当今世界无产阶级的需要的。

法兰克福学派，特别是赫伯特·马尔库塞和乔根·哈伯尔梅斯的著作的主要新观点之一是融合了韦伯所强调的思想和马克思所提出的对资本主义的评价。马尔库塞不再象经典的马克思的论述那样从无产阶级本身，甚至从作为生产活动的劳动着手分析，他以《单向的人》的理论蜚声于美国[⑩]。他认为现代文明显示出古希腊所寻求的理性与贯穿于现代社会的理性之间的巨大差异。古希腊的理性是与探索真理的本质而联系在一起的，理性与自然并不分离，而是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古希腊的哲学家认为理性与自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前者是后者的一部分，因为探求理性代表着思维的活动，这一思维活动经过深刻的思考，去发现那些作为自然的基础的原则，以及那些仅仅是短暂的原则。在马尔库塞眼中，现代资本主义文明所做的只是造成人脱离自然，理性脱离纯理性的根本异化。而这一过程的完成靠的是压抑人类所有基本的和必需的特性——人类需要这些特征来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和他的感观世界，以及他的爱。与他的前辈卢卡奇一样，马尔库塞在提出这一观点时，重新把辩证法纳入马克思的批判思想的本质中，尽量地掩盖马克思主义对这一思想本身所作的修正。

马尔库塞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文明进行了批判，而美国被认为是这种文明的最高表现形式。他是从韦伯强调研究现代社会的合

理性本质中得到启发的[19]。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讨论韦伯的思想。韦伯区分了技术理性与本质理性，前者是现代资本主义必不可少的基本特征，它强调技术、效率和计算；后者涉及到目的、目标，预定的行动的价值趋向。他的意思是说，这是资本主义社会显著的特征，现代资本主义下人们同样地受到压抑，社会的各个领域的所有的行动实际上已经受到控制，这种控制是由与达到特定目的(不管是什么目的)有关的大量可计算出的代价，而不是由涉及到目的本身的实际意义来决定。马尔库塞对韦伯这一基本的洞察力表示赞赏。但是他随即转而批评韦伯未能以现实的批评方式追根寻源，弄清楚技术理性与本质理性为何会分离。

马尔库塞的回答当然是，事实上现代资本主义的文明本身就显示了两种理性的形式根本的差异。技术合理性变为理性，而本质的理性象征着希腊式纯理性的概念。马尔库塞再次运用类似于黑格尔和卢卡奇的方法提出，客体是人创造的，明显地变得与它本身相异化，与此同时人自己的深刻思考或想象力却受到自我压抑。事实上，人已丧失了其人性，而变为非人格化。通过他所创造的客体和分析客体的思想体系，人才感觉到他本身的存在。于是，人开始意识到他仅仅是一种技术工具而已，正如一个生产流水线上的工人是与自我意识相分离的。这归结于现代文明下特殊的管理方式。人类使用的语言表现的是概念与事物之间的联系，而不是人脑产生的富有想象力的联系。即使他的性激情被具体化，引起他的性欲，他的身体也只是作为性激情的一个客体，而不是作为自身的一部分真正陷入了爱。可能有兴趣更多地研究对现代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形式，这种形式可以在安东尼奥·葛兰西早期透彻的、异常深刻的分析中觅寻到[O]。

乔根·哈伯尔梅斯是当代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成员，他在其最著名的分析中吸收了韦伯对现代资本主义本质的批判理解的成果。哈伯尔梅斯汲取韦伯关于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性质的分析，

并认为现代社会的矛盾，特别是由于双重地和自相矛盾地强调社会福利和大民主所引起的矛盾，给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形成的决策公正性和适宜性带来危机。哈伯尔梅斯认为，韦伯与其他学者和他一样都强调合理性的立律性质，但他们误认在现代社会中形成的合法决定的性质本身就足以证明决定的适当性。哈伯尔梅斯认为，事实上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存在着合理性所倚靠的较深的或不同的层次，这一合法性的层次基于人们对社会生活中价值标准的共同的规范认识之上，但是这种认识对于现代社会本身和关于社会理论的理解却是模糊不清的。他认为，只有批判的理论才会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提出质疑，才能揭示世界事物的本质；接着，哈伯尔梅斯提出了“世界符号学”的方案，试图通过详细分析漫无边际的语言和交往来揭露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畸形和矛盾。不幸的是，在所有的现代社会理论家中，哈伯尔梅斯堪称为最晦涩、最浮夸的一位——这并不是指作者留下了许多不能解答的问题，而是，也许应该谴责的是他在理论上的成果至少在后来被极少数狂热的信徒所利用了[81]。

路易斯·阿尔杜塞

最后，让我们看一看路易斯·阿尔杜塞的著作。阿尔杜塞是法国哲学家，与法国共产党有着长期的接触。他对马克思主义遗产作出了最新的贡献。他对马克思著作提出了深刻的但又引起争议的解释。他试图说明马克思的贡献不仅在于把黑格尔的辩证法颠倒了过来，而且创立了一种全新的哲学模式和全新的科学体系。与其他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者，如卢卡奇和马尔库塞不同，阿尔杜塞认为马克思在他的发展中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与其说是黑格尔还不如说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对青年马克思产生过更大的影响，马克思在他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了费尔巴哈[82]。阿尔杜塞借用盖斯顿·巴契拉提出的概念，进一步坚持认为马克思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一个根本的“认识论上的

决裂”的过程。这个概念导致马克思创立了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后来被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阿尔杜塞指出，了解关于“认识论上的决裂”这一概念的关键见于《资本论》的若干章节。马克思在那些章节里指出，亚当·斯密和其他一些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用这样一种方式系统地提出了经济分析，以致于他们竟能解答那些他们自己也从未涉及过的问题[㉝]。阿尔杜塞认为，是马克思逐步认识到了这一未曾被人涉足过的问题，特别是马克思认识到了劳动力，而不仅仅是劳动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又是马克思以他的见识最终奠定了他那全新科学体系的基础。

总之，阿尔杜塞指出，有些人辩解说，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原理颠倒了过来(马克思的原话)，但那些人却不能理解马克思真正的贡献是完全改变了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的参照系。因此，在其他的结论中，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与他早期的著作就显得有些脱节。有人认为，异比是联结青年时代马克思的著作与成熟时期马克思的著作的中心内容，例如，卢卡奇就是持这一看法，但这种解释是完全错误的。阿尔杜塞揭示了在分析资本主义时，马克思在事实上是怎样改变关于分析资本主义的参照系的，这大致与马克思同时期的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的观点有惊人的一致。库恩认为通过改变参照系，或者范式，科学就能够显著地得到发展。他指出，爱因斯坦之所以能开创物理学方面的革命并不是因为爱因斯坦摒弃了牛顿物理学的原则，而是因为他改变了主要事物的基础和问题[㉞]。

稍后些，在思考和为马克思“认识论上的决裂”和他创立的崭新的科学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哲学基础的过程中，阿尔杜塞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由于它认为其他科学和哲学都是错误的假设，所以，它本身就是根据一整套完全不同的原则在发生作用的[㉟]。历史唯物主义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上，即马克思本人认为的在理论和实践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阿尔杜塞认为，科学知

识就象任何生产形式一样，在其中，人类的劳动可以通过精神思想的形式，把原料不断变成新的产品。这样，历史唯物主义达到新的综合的过程并不是从绝对具体的层次转化到抽象的一般层次，就如在弗兰西斯·培根的《新工具》序言中所描述的那样，而是将已有的概念——先前给予的概念，改变成有关具体客体的概念。因此，通过这样的改变就可建立起新的精确的科学概念。

阿尔杜塞提出应重视价值和劳动这两个概念。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科学过程的理论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者最初会接受那些带有意识形态烙印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概念，诸如价值的概念，并会清除概念中意识形态的或错误的各个方面。然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的实践者试图进一步揭示具体事物的真正本质。最后，通过克服抽象的错误概念，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家获得关于具体事物的认识，从而建立了一个崭新的概念体系，该体系体现于劳动力这个概念之中。阿尔杜塞在这个体系里作出的贡献实际上是表达了他认为马克思在他本人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模式中所运用的有关原则。

与列宁一样，阿尔杜塞对马克思遗产的其他贡献还表现在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来分析具体的历史情况，特别是说明为什么在一些历史场所，如在俄国曾经历工人革命，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如德国则不然。正如我们所知，列宁论述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根据这一规律，他指出在世界所有的民族中，即使在一个民族的组织结构中，发展的形式和阶级斗争的方式也是因地而异的[39]。阿尔杜塞进一步论证了这个结论[40]。他试图用一种新的观点来明确说明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此，他写了《危机时刻》。他在这部著作中指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各个阶段的具体表现，包括它的基本矛盾、它的生产形式都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就不同的阶级中不同性质的斗争（包括农民和工人与贵族的斗争，以及兼有封建制度和早期资本主义的特征）而言，1917年的俄国正处

在一个特殊的危机时刻。阿尔杜塞还介绍了《社会形态》中的思想，以指出在阶级斗争的现实社会和历史场所中存在着不同的群体和阶级，同时他也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各个特定的国家中，社会的基本矛盾都可以归结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不仅体现在社会的经济水平上，而且还体现在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水平上。再次可见，阿尔杜塞似乎又没有忘记把俄国视为一种社会形态的特殊实例。

为了阐明发展不平衡的性质，特别是象俄国这样明显落后的国家为什么就其矛盾的对抗性来说能够成为最突出的国家，阿尔杜塞借用并发挥了法国注重精神分析的学者雅克·马丁的概念[28]。因此，在分析特定的社会形态上多元决定论的矛盾时，阿尔杜塞指出所有的矛盾都是相互作用的，尤其是在社会实践中，社会的经济方面的矛盾往往会影响到政治方面的矛盾，反过来，政治方面的矛盾也会影响到经济方面的矛盾，等等。阿尔杜塞运用多元决定论的思想解决了葛兰西试图用他的霸权理论来说明的许多复杂问题，最大限度地论证了列宁关于阶级斗争理论的合法性。这样，社会的基本矛盾就不仅仅表现在经济方面，而且表现在若干不同的方面。

阿尔杜塞的这一新贡献自然引起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的激烈争论。许多人，特别是一些哲学家坚持认为，黑格尔是其最近的先驱，而黑格尔在某种意义上又是理解马克思的关键。阿尔杜塞指出，他对马克思主义作的新解释源于重新阅读马克思全集中的著作，这种阅读既不能简单地按其字面意思去理解，也不能单纯地摘录其中一些反映基本的核心思想的语句，而是要掌握其理论框架，即贯穿于著作中的基本的理论框架。因此，他运用由李嘉图提出的马克思对这些问题的重新阐述来作为真正理解马克思试图解决的问题的关键。除了引起争论之外，阿尔杜塞的重新评价在一些学者，特别是法国的学者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对最近谢世的政治

社会学家尼科斯·波朗查斯有着特别深刻的影响。

自 1883 年马克思逝世后，有许多学者对马克思留给我们的遗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中一些我们将在这本书的后面几章作介绍，比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他们声称已找到了将马克思主义运用于当代世界的特殊方法。然而，我们在前面所介绍过的学者似乎对马克思的贡献更大，影响也更长久。他们今天仍对许多人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人试图更好地理解马克思这个异常卓越的又有争议的哲学家是怎样论述我们所处的世界的。

注：

① 汤姆·博特莫尔编：《卡尔·马克思》，1973年版第68页(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出版社)。

② 马克思独自写了许多著作，如《资本论》。在其成熟时期，与他的亲密的朋友、革命的战友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起，合写了许多著作，如《共产党宣言》。正如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所说的，在他们的革命事业中，他始终是马克思忠实的助手。

③ 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R·利文斯通的英译本，伦敦1971年版。

④ 罗伯特·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1972年版，第23页(纽约W·W·诺顿出版社)。

⑤ 路易·福埃尔编：《论政治与哲学的基本著作》(纽约道博戴公司铁锚丛书)，1959年版。

⑥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部分，选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110—164页。

⑦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7—18页。

⑧ 同上，第282页。

⑨ 同其他所有的社会学家一样，马克思也不能在现实社会中进行社会实验，而只能在抽象世界中构想。用这种方式获得的结论也具有同样的意义，因为它指出了资本主义事业发展的途径。马克思还利用了现实经济原则中的不足之处，这要归功于这一原则的创始人大卫·李嘉图，但他由此提出了许多错误的、

模糊的论断。参见弗雷德·高特黑尔:《马克思的经济论断》(埃文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这就是我们许多科学论断的命运,不管它是怎样昙花一现。

⑩ 虽然马克思论及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但他似乎不清楚他们各自的代表性。有时,他认为阶级似乎是一个现实的群体,然而他又常常把它看作是一个抽象的存在。这个概念对他进行分析和作出结论是有帮助的。斯坦尼斯劳·奥索斯基:《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版)。更为重要的是,如果马克思想要用财产关系来解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话,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定还存在着另外一个社会阶级,这就是土地贵族——他们的财产包括了封建制度遗留下来的土地,而不是技术和科学设备。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应该只有两个阶级,而存在着三个主要的阶级,即:资本家,他们占有了生产技术和科学设备;土地贵族,他们占有了土地;无产阶级,他们除了其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这里顺便提一下,马克思在他的巨著《资本论》第三卷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三个主要阶级进行了解释。然而,如果马克思能够活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成熟阶段——而不是象19世纪后期英国那样的成熟资本主义社会——那么,他可能会认为作为利润源泉的土地的重要性会削弱,这样,就仍然只有两个主要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莫斯科外文出版公司1961年版,第332页。

⑫ 同上,第79页。

⑬ 汤姆·博特莫尔和马克斯米林·鲁贝尔:《卡尔·马克思:社会学和社会哲学选集》,伦敦瓦茨出版公司1963年版,第93页。

⑭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83—386页。

⑮ 艾尔弗雷德·迈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⑯ 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409页。

⑰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553页。

⑱ 同上。

⑲ 同上,第552页。

⑳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十章。

㉑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459页。

㉒ 同上。

㉓ 虽然马克思很少注意到这样的集团,但恩格斯则比较重视,特别是对美国的情况。在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的导言中,他写道:

"正是在美国,'政治家'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厉害地构成国民中一个特殊的和富有权势的部分。那里,两个轮流执政的大政党中的每一个政党,都是由这样一些人操纵的,这些人把政治变成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国会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或是以替本党鼓动为生,而在本党胜利后取得相当职位作为报酬。大家知道,美国人近三十年来是如何千方百计想要摆脱

这种难堪的桎梏，可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愈来愈深地陷入到贪污腐化的泥沼中去。正是从美国的例子上可以最明显地看出，起初只应充当社会的工具的国家政权怎样逐渐脱离社会而独立。……然而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535—536页。

㉔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24—51页。

㉕ 近年来，一些社会学家比较关注冲突理论和同化理论。马克思的理论当然归之于冲突理论。采纳这一理论的人过分曲解了马克思的观点，他们宣称，马克思认为社会是由于社会统治阶级的强权而结合在一起的。没有什么比来自事实的东西更深刻了。关于那些采纳了冲突理论观点的理论家的著作，可参考：拉尔夫·达雷道夫：《工业化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纽约道博戴出版公司 1969 年版），同时也可参阅我们这一章后面论述的安东尼奥·葛兰西有关强权的著作，特别是他的霸权思想。

㉖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136页。

㉗ 很少有学者能够认识到，在资产阶级形成对无产阶级的统治时，价值体系及其传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有人曾对马克思的统治阶级理论作了以下完整的解释：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统治阶级统治的基础是建立在对生产资料和通讯工具使用的控制上。这种控制能够使一个阶级剥削其他阶级，而那些阶级还未实行如此的控制，并能维持他们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不平等，这种控制使一个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迈耶：《马克思主义》第20页）

㉘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5页。

在这里我们要感谢安东尼奥·葛兰西和乔治·卢卡奇这两位马克思主义者深刻的洞察力。我们将在这一章的最后讨论他俩的著作。

㉙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纽约1962年版，第17页。

㉚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91页。

㉛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摘自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557页。

㉜ 博特莫尔和鲁贝尔：《卡尔·马克思》第200页。

㉝ 关于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可见乔治·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研究》，（剑桥出版社 1971 年版）；另一种观点可参考路易斯·阿尔杜塞和 E·巴利巴尔：《阅读"资本论"》，布鲁斯特英译本第一部分（伦敦，1977年版）。

㉞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77—578页。

㉟ 同上，第644—645页。

㊱ S·阿维诺立：《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8年版。

㊲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37页。

㊳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50页。

㊴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9页。

㊵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44—645页。

㊶ 罗纳德·米克:"马克思关于贫困增长的学说",《科学与社会》第26期(1962年),第436—437页。

㊷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6页。

㊸ 同上,第17页,

㊹ 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143页。

㊺ 关于阶级意识在哲学上有另一种含义——阶级成员应该意识到他们将在社会中取得支配地位。(见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

㊻ 列宁:《怎么办?》(纽约国际出版家公司1943年版),第41页。

㊼ 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8页。

㊽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福埃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27页。

㊾ 塔克:《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554—555页。

㊿ 拉尔夫·米利班德:《马克思与国家》,摘自博特莫尔编:《卡尔·马克思》第128—150页。

51 对20世纪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和思想家的客观论述,可参见佩里·安德逊:《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考》(伦敦,1979年版);同时也可参见戴维·麦克利兰:《卡尔·马克思》(纽约:企鹅丛书,1975年版)。

52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62年版)。

53 恩格斯:《反杜林论》,(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4年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两卷本第二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1年版)第155—296页;《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两卷本第二卷,第86—124页。

54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这两个哲学概念第一次明确出现在恩格斯的著作中。

55 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62年版),同时也可参见马克思关于黑格尔的论述,如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德意志意识形态》。

56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121页。

57 同上,第125页。

58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5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两卷本第290页。

60 尼古拉·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教材》(纽约国际出版家公司1928年版)。

61 艾萨克·多伊舍尔编:《不断革命的时代:托洛斯基选集》(纽约1964年版)。

62 列宁:《怎么办?——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摘自罗伯特·塔克编:《列宁文选》,纽约1975年版第12—114页。

⑬ 列宁:《论策略书》,摘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主义》,莫斯科:外文出版社,第400页。

⑭ 参见本章关于阿尔杜塞的论述。波朗查斯的《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和《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伦敦,1978年版),这两部著作反映了列宁思想对波朗查斯的影响,具有特殊的价值。

⑮ 列宁:《国家与革命》,摘自塔克编:《列宁文选》第311—398页。

⑯ 列宁:《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摘自塔克编:《列宁文选》第204—274页。

⑰ 鲁道夫·希尔费丁:《金融资本》(维也纳,1910年版);约翰·霍布森:《论帝国主义》(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⑱ 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摘自安东尼奥·葛兰西编:《狱中札记》);奎因汀:霍华和杰弗里·诺韦尔·史密斯英译本第123—205页(纽约:国际出版家公司,1971年版)。

⑲ 葛兰西:《狱中札记》第170页。

⑳ 同上,第125页;见各处。

㉑ 同上,第235页。

㉒ 参见乔治·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摘自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研究》第83—222页(剑桥出版社,1971年版)。

㉓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第83页。

㉔ 同上。

㉕ 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

㉖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诺曼·凯姆·史密斯英译本(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65年版)。

㉗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㉘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的人》(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4年版)。

㉙ 马尔库塞:《马克斯·韦伯著作中的工业化和资本主义》,摘自《否定:批判理论文集》第201—206页(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8年版)。

㉚ 葛兰西:"美国方式与福特主义",见《狱中札记》第277—318页。

㉛ 参见乔根·哈伯尔梅斯的著作,哈伯尔梅斯:《合法性的危机》(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75年版);《社会的沟通与进化》(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79年版);《理论与实践》(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73年版);《认识与人的兴趣》(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71年版)。

㉜ 路易斯·阿尔杜塞:"费尔巴哈的'哲学手稿'",摘自《保卫马克思》,布鲁斯特英译本第43—48页,(伦敦1979年版)。

㉝ 阿尔杜塞和E·巴利巴尔:《阅读'资本论'》,本·布鲁斯特英译本第一部分(伦敦,1977年版)。

㉞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

㉟ 阿尔杜塞:《关于唯物辩证法》,摘自《保卫马克思》第163—218页。

㊱ 参见本章有关列宁的论述。

⑰ 参见阿尔杜塞:《关于唯物辩证法》第178—179页以及书中各处。
⑱ 参见阿尔杜塞:《矛盾和多元决定论》,摘自《保卫马克思》,第89—128页。

第三章　马克斯·韦伯的观点

清教徒曾渴望从事一项职业工作，我们则被迫这样做。因为当禁欲主义从修道院的密室中出来并且开始支配世俗的道德观念时，它便在建设现代经济秩序的巨大宇宙中发挥着它的作用。现在，这个秩序与机器生产的各种技术、经济条件结合在一起，以其不可抗拒的经济力量决定着今天所有生而处于这种机制之中的个人生活，而不仅仅是那些直接参加经济获取活动的人的生活。大概在最后一吨化石煤炭燃尽之前，它将一直这样决定着他们的生活。按照巴克斯特的观点，对于外在物的关心应当'象一件轻轻披在圣者肩上的薄外衣，可以随时扔到一边。'可是命运的裁决却使那件轻衰变成了铁笼。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一　马克斯·韦伯(1864—1920)

和卡尔·马克思一样，马克斯·韦伯是一位思想复杂的哲人，一位严肃的学者①。他兴趣广博，智力过人，有着异常旺盛的求知欲，所以，虽然他原是攻读法律，想成为一名律师或法学教师，但后来在其他许多领域也培养了强烈的兴趣。研究各门学科的历史都包含着一种毕生探索的激情。社会学早期阶段的发展与韦伯的贡献是分不开的。在这个领域，他对宗教教义、经济生活、法律、城市社区以及政治等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对德国政治他也怀有兴

趣，他论述了改进德国政府的方法，特别是帮助起草了1918年魏玛共和国宪法。

广泛的追求使得韦伯顾此失彼，忙碌无暇，他既要努力坚持一个学者的工作，又要始终不懈地积极地参与日常政治活动。最终，他形成了一套对自我的策略上的设计，该设计从那时起便成为许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范式。更重要的是，他主张知识分子在自己的生活中必须区分学者和实践者②。要是把有关学者和实践者追求的判断混淆起来，就必然会损害各方判断的有效性。尤其是作为一个科学家，他不可能公正地、可靠地为公民指明适当的行动方向。同样道理，一个学者在以教师的身份出现时，不应该在教室里进行攻击，特别是如果这种做法不是出于教诲而是出于哗众取宠的话。韦伯写道："教师的任务是用自己的知识和科学经验教育学生，而不是在他们身上烙下教师个人的政治观点……我愿意引用历史学家的著作来证实，一旦知识人掺入自己关于个人价值的判断，对事实的完整理解便将荡然无存。"③

学术和科学的严肃性必然要求从知识沟通的机制中消除任何攻击行为，所以政治舞台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则。政治在本质上表现为控制稀缺资源和象征性资源（或称观念上的资源）的不断冲突。任何想涉足这个领域的人都必须准备斗争，或准备妥协，但最终都要准备在胜利者和被征服者中作出抉择。因此，一种终极的伦理，特别是象自然法所坚持的天赋人权和人生而平等的伦理观点，在政治领域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的④。很明显，韦伯的政治观点，正如其对与学术的联系的观点一样，同马克思有很大的区别，马克思力图在相互独立的目标中取得一种统一。然而，和马克思的观点一样，韦伯的观点必须根据他对西方社会的整体认识来加以理解。

根据韦伯的观点，西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性质体现了职业化和日常活动的最高水平。许许多多纷繁芜杂的行为都表现为一种职业或一种行业，因而，展现了一种独特的职业生涯以及一套特殊

的权利和义务。这个问题反过来又成了西方文明发展中一个极其广泛和普遍的趋势之组成部分；这个问题就是生活的合理化问题。在韦伯看来，合理化是指整个生活都从属于一种共同的评估和测量形式——即对达到具体目的所采取的最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评估。因此，在市场上对购买商品和雇佣劳务的最有效的方法可以精确地加以计算；在法庭上，对刑罚的形式或违法者应承担的责任也能基本准确地做出判断；在战争中，迅速而有效地赢得海战或陆战胜利的最佳谋略亦能轻易地制定出来。

这些形式体现在合理的官僚制度*中，它是西方国家最重要、最突出的特征。韦伯认为，这种行政管理形式有利有弊。作为西方文明主要内容的结构形式，它体现了超越以前所有文明的重大技术进步。和其它任何组织形式相比，它能更加迅速、准确、经济地履行职责。然而，它也导致了人的异化；它代表了一种管理现代生活的组织手段。由于个人并不掌握这种机制，因而个人甚至不能主宰自己的生存活动。此外，官僚制度业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组织机制，以使得个人对行动的选择权利，乃至他的自由都被削弱了。

尽管人们关于手段的选择被纳入一种共同的评估尺度，但在目标上的选择却未同样地被削减。人们可以在一些有限的价值观念中做出抉择以约束自己。这些价值观念成了韦伯的社会学中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这些价值观念在客观世界中的表现形式，为不同的社会集团和显贵阶层提供了评估的基础，同时也成了政治领域内竞争和冲突滋生的主要依据。

总的来说，韦伯对人类的看法特别悲观⑥。他同马克思一样，相信人被异化了，但他认为异化来自于管理方式而不是物质生产方式。然而，与马克思不同的是，对于人是否能摆脱使其异化的手段，韦伯并不那么不乐观。他认为事实上无法减轻官僚制度对个

---

* 即科层制（bureaucracy），以下相同。——译者

人生活的侵犯。

二　韦伯的社会秩序观

和谈论马克思时一样，我们用三个概念来讨论韦伯的社会秩序观，即社会分层、社会组织和社会体系。为了进一步保持三位学者的可比性，我们把讨论的范围仅限于韦伯关于西方现代工业社会的论著——包括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的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这样，韦伯学说中的很多内容就被搁置一边，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研读韦伯的《经济和社会》一书⑥。

社会分层

分层体系有两个最主要的方面：首先，阶级表现为三种不同的形式：建立在财产分配差别之上的有产阶级；建立在市场上商品和劳务的分配差别之上的商业阶级；体现上述二种形式的自然融合的社会阶级。在基于财产或是劳力市场上的阶级中，拥有积极的或消极的特权的阶层之间还存在着其他的区别。比如，在商业阶级中享有积极的特权的阶层一般是实业家，特别是银行家和金融家；享有消极的特权的阶层是具有不同技能水平的劳动者，如半熟练工人，最后，韦伯提出的四个一般社会阶级正好与马克思的概念相符合，即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知识分子和专家，以及凭借财产和所受教育获得特权的那些阶层。

分层体系的另一个主要标准是以地位和声誉为依据。而声誉是可以通过一个社会的成员对一群人物的尊敬程度来加以估测的。（许多分析者认为这一估测的指数就是显贵阶层，这实在是张冠李戴。若是仔细阅读韦伯的著作，便会发现尊敬至多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标准，显贵阶层的本质蕴含在以上刚刚提到的形式中。）地位范畴和阶级范畴一样，在社会中呈等级制——在地位阶梯上，一些阶层比其他阶层站得高。显贵要人以他们的生活方式为特征，这些生活方式表现为一系列的物质利益，对诸如财产、流动资产或

者是如衣着、习惯、宗教信仰和礼教习俗等象征性资源的垄断。在现代社会中，这些特殊阶层根植于专业化训练的不同领域（如法律方面）的趋势在日益增强。

在韦伯看来，阶级和地位的分类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任何社会中分层体系的补充。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人们会说阶级是按照它们与商品的生产和获得活动的关系来划分的；反之，各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体现了商品消费的不同原则，显贵阶层正是根据这些原则来划分的。”⑦ 因此，这两个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市场中的特权或财富的分配为同一的生活方式——譬如，在劳动者中间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基础。进而言之，社会趋向于差别化，阶级或显贵阶层在其中不同程度地居于主导地位。韦伯注意到，显贵阶层在美国看来比在欧洲国家更为普遍。

显贵阶层通常更能够为维护和发展他们物质的和意识形态的利益而采取共同行动，这是现代社会中显贵阶层和社会阶级之间最重要的区别。这主要是因为：阶级是以在经济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非个性的原则为基础的，而这些阶层却是根据既得利益划分的，无论是在个人还是在集体方面，这些利益都富有实义。韦伯企图在这方面并联系其它方面，找出在社会分层观点上自己与马克思的最主要区别所在。

社会组织

在韦伯看来，西方的社会组织就是官僚制度。但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其意义未能过于加以强调。

> “在所有领域中，组织的现代形态的发展都不过是和官僚制度的建立与持续发展相一致的。教会和国家是这样，军队、政党、经济实体、利益集团、基金会、俱乐部等以及其他许多组织也是这样。最突出的例子是，它的发展是在现代西方国家的根基部分进行的。在其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倘若从技术观点来看，官僚管理制度总是最合

理的形式，那么民众管理的需求会使它在今天成为完全不可缺少。要么是采用官僚制度，要么是削弱行政管理，否则别无选择。”⑧

官僚制度的本质是运用技术上最有效的方法达到既定的目标。除此之外，它的含义还包括了若干不同的内容。其特点如下：①非个性化的机构赋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它们是组织而不是职位占有者的财产；②官僚制度中的机构是按权威等级组织起来的；③每个机构都有严格的职务权限；④每个机构都通过竞争性选择招聘人员；⑤根据技术以及非个性的标准确定职位候选人；⑥每个职位都有固定的薪金报酬；⑦每个机构都形成一种职业，因而机构人员有可能根据基于资历和成就的职位等级制获得晋升⑨。

韦伯尽其所能强调的这个概念，是由现代社会中许多组织形态的共同因素构成的一个抽象概念。在这方面，它与韦伯的其他许多论点，如新教伦理相似⑩。这种概念使学者们能够对不同形式的组织进行比较研究，并象韦伯自己对新教伦理的研究那样，建立对历史事件的因果分析，因而它们有助于学者们深化自己的探索。由于重视理性和非个性方面的问题，这类概念使人注意到它和其他组织形态的差别，其中特别是与古代中国家长制的行政管理形态和古代埃及的官僚制的管理结构的差别。此外，这类概念还指出了现代社会中出现官僚制度趋势的可能的因果条件。

社会体系

韦伯的著作中并没有形成对社会体系的总的构想，因为这种想法太理论化了，与社会现实大相径庭。社会学把个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并试图理解身处相对小的但范围明确的人群中个人的行为，尤其是身处显贵阶层中的个人行为。因此，任何想把行动或意向归咎于大群体（如社会体系）的企图，就会根本歪曲社会学学说的基本目标和宗旨⑪。在很大程度上，这种态度来自韦伯的社会学的意旨，也就是竭力通过对有关过去的事件和人物的记录进

行抽象概括来理解过去。这种主张使韦伯的立场与一些学者的立场相悖。他们在一套规范化的概念体系的帮助下探索历史，这常常被认为优于那种对历史现实进行泛泛的研究。韦伯的基本方法和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等人同属一个学术阵营，但却是站在与马克思、帕森斯和埃米尔·杜尔克姆相对立的阵线上⑫。

尽管没有系统的概念性描述，但从韦伯的著作中，我们仍可以勾勒出他对现代西方社会所作的概念性描述的一些轮廓。在最高层次的抽象概念上，他的描述围绕着民族——国家的问题展开，其中存在着某些有机制的领域，如经济、政治和宗教。虽然这些机制有某些共同的因素，但由于他们并不是一个抽象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这些因素并没有提供象用于历史研究那样多的分析论据。经济和政治机制共享一份遗产——建立在理性法和以货币经济为基础的交换制度之上的遗产。也许最重要的是这份遗产还建立在一种由法律制度所促成的社会组织形式上⑬。可是各种机制相对独立地各自存在于这些共同的历史因素之外。因而，除了象对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密切关联所作的那种分析外，韦伯很少有系统地或正式地探讨各种机制的关系。

在一个较低的然而更重要的抽象概括层次上，现代社会被视为一个社会集团的舞台，其中最主要的集团是显贵阶层和官僚阶层。不管显贵阶层是否以共同的种族或职业的联系为基础，它们都体现了人们和睦相处享有共同的物质利益和信仰的社会条件。同样，官僚阶层也显现了一种团结的氛围，但它是建立在不同的权威和权力关系上的⑭。

然而，韦伯还没有幼稚到迷信人类只是生活在和谐的关系中。相反，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与社会集团内部的关系不同，本质上是一种充斥着不断的冲突和斗争的关系⑮。一方面，在很多不同的情况下，显贵阶层的利益是彼此相悖的。他们相互争斗，其目的或是为了独占有限的物质资源，或是凭藉他们的信仰和理想的统治地

位取得对其他社会集团的控制。另一方面，在某些时期，尤其是现代资本主义时代，官僚阶层内不同的结构层次为使其利益取得支配地位而相互竞争。韦伯认为，这比将支配权仅仅给予国家官僚阶层更可取⑯。

此外，显贵阶层常常运用官僚机构的固有权力去维护自己对其他显贵阶层的优势。韦伯对社会控制管理方式的重要性予以更为普遍的关注，便是此类观察的具体表现。在他生活的时代，通过某些特殊的种族集团来控制坦慕尼协会*，进而控制纽约市的民主党，便是其中一例⑰。处于一个特别有利的位置上，某一显贵阶层对官僚行政方法的控制来维护自己对其他显贵阶层的支配地位，这反映了官僚制度的高级功能。韦伯曾评论道：

> "官僚制度力图确保官员的地位，他的定期晋升以及老年的生活安排。在这个过程中，官僚制度受到被统治者的'民主'思想的支持，他们要求把控制减少到最低限度；持这种态度的人相信，每当上司对属员的专断处置权力遭到削弱，他们自己就能看到权威自身也在削弱。至此，商业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的官僚阶层都会促进特定的显贵阶层的出现，正如过去不同时代的掌权者所做的那样。"⑱

除了以上结论之外，倘若对韦伯不怀有严重的偏见，便很难再能发现别的有关韦伯对现代社会的构想了。

三　韦伯的政治秩序观

在讨论韦伯的政治秩序观之前，应对他的观点作一番总的概括。首先，同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一样，政治秩序以集团间的不断斗争为特征。有时它也包括显贵阶层控制政治机构的争夺，但这常常是指政治机构和政治人物之间发生的那种冲突，如国家元首与

* 坦慕尼协会系指纽约市有实力的民主党的一个组织。——译者

政府主要官员们之间的矛盾。因此，与马克思不同，韦伯否认政治秩序充其量是一个统治阶级或若干统治阶级的工具。

其次，国家和国家机构并不是处在单独一个阶级或若干显贵阶层的控制之下。在现代国家中，许多职位可能被律师占据，因为他们拥有理解政治中复杂的法律问题和进行政治演说所必备的知识和技能[19]。当律师和有关的专业人员组成了一个独立的特殊阶层时，便意味着他们处在能够确保自身的物质和精神特权的地位。

再次，根据韦伯提出的更为普遍的结论，在不同政治机构中，掌管主要职权的那些人，能够对其他社会组织和团体施加决定性的影响。由于韦伯反对高度抽象的概括，他没有把这点作为一条规则提出来，然而这一观点却在对俾斯麦和拿破仑·波拿巴之类政治领袖进行分析中显露出来。他认为那些手中拥有政治大权的人能够成功地影响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国家诞生。韦伯的这一观点再次与马克思的观点背道而驰。马克思相信，政治机构只不过是争夺对物质资料的垄断的工具。

最后，韦伯个人向往一种拥有干练和负责任的政治领袖的民主政府形式——特别是采用公民表决形式的民主政府。倘若没有这样的领袖，民主政府形同虚设，它不是落在文职官僚机构中的技术专家手中，就是被那帮用自己的意志操纵政府机器的政党头目所掌握。韦伯的这种倾向归于他从内心对美国和英国的民主政府形式的敬慕，以及对卑斯麦统治时期与1919年成立的魏玛共和国之间存在的德国君主立宪制的厌恶。

政治统治者

在韦伯看来，能干并且负责任的政治统治者对有效的民主政府来说，是最最重要的因素。从古希腊的直接民主到现代国家的大众民主，由少数“民主精英”领导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约瑟夫·熊彼特后来发展了这种“民主精英”理论[20]。

“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英国在内，议会都不能支配

和决定政策。庞大的代议机构只是追随某个领袖或那些组成政府的少数领导人。而且，只要后者有所成就，它就会盲目地对他们言听计从。政治行为总是为'少数统治原则'所支配，即表现为小型的领导集团对政治进行居高临下的操纵。在平民国家中，这种专制主义的成份是根深蒂固的。"[21]

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象英国的首相和内阁制度那样由单一的领袖及其助手们领导的政府才是最有效的；而效能最低的是俾斯麦时期后的德国那样的政府，它只给贤能之士以极少的(如果还有些的话)施展才智的机会。

干练的政治领袖可以通过两种主要途径来加以遴选。在举行公开选举的国家，如美国，强有力的政党是保证选出贤能的领袖的最成功的手段。相反，韦伯注意到，在由议会选出政治领导者的国家中，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法。

"在正常的议会制中，行政首脑必须从议会中——或在议会制度的范围内招聘，或者……他们需要得到议会多数的信任才能执政，并且由于领导者是由议会选定的……因此他们在失去议会的信任时至少必须辞职。……其行为必须毫无保留地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及其委员会的监督，此即行政首脑的议会负责制。此外……议会对行政机关的控制要求行政首脑必须按照议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实施行政领导。因此，执政党的领袖们对政府拥有积极的影响。"[22]

以上这些原则在俾斯麦之后的德国政府中荡然无存。因此，在这样的政府中，同样缺乏具有决定作用的政治领导。

国家机器

议会或国会、政党、军队和文职官僚机构是现代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韦伯认为，各个组成部分的意义因国而异。例如，韦

伯发现，在美国，国会和政党是最主要的；而在德国（他以尖刻的眼光反复审视），认为由于缺少有效的领导集团，文职官僚机构是德国国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他认为，英国也是一个以议会和政党为最重要的政治力量的国家。

此外，政党有两种主要类型——一种是恩赐官职的党；另一种是注重观念的党。政党在各国存在的情况不尽相同，这与它们因国家机器中具体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而异的情况恰巧相似。在韦伯看来，美国由于实行直接选举制，授权予总统，故政党基本上是恩赐官职型的；而他认为，德国政党则带有注重观念型的色彩。那些注重意识形态的政党往往会妨碍政府效能的发挥，因为它们在原则上的冲突使其难以达成妥协，在议会领导人的选举中，这种情况尤为突出。

至少在韦伯看来，在政府的各种不同机构中，没有一个比文职官僚机构更可恶的了。专业技能和技术知识密集于官僚们的队伍，这使他们以及他们所在的机构大权在握而不受节制。结果，象在德国那样，君主的权威会被削弱，要不就是使议会中的政客们变得无能为力，特别是在诸如财政政策之类的专业化决策领域。在韦伯看来，这一切悲剧皆因官僚们只是技术专家而已，他们无论如何不会具备任何政治领导的能力。

政治体系

韦伯和马克思一样，认为政治体系就是国家，它包括国家元首和国家机器。这个组织机构的主要特征是它"垄断对在特定的领土范围内的物质资源的合法使用权。"[23]因此，它在现代社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并且为许多集团争夺对国家的控制提供了重要舞台。然而，正象上面所提及的，国家并不表现为一种由某一特殊阶级或显贵阶层所利用的压迫工具，而是由分属于不同特殊阶层的各类代表参加的一个持续不断地进行角逐的舞台。此外，在这个舞台上还出现国家的各个独立机构之间的冲突。

在国家内部存在着若干互不相干的潜在的争斗形式。第一种形式涉及政治统治者或国家元首与议会和文职官僚机构之间的联盟。尽管韦伯对俾斯麦领导德国的某些方面怀有敬佩之情，但他认为，这种统治方式大大减少了获得民主统治的可能性。第二种争斗是议会和文职官僚机构之间的纷争。韦伯认为这种冲突最终应以有利于议会的方式来解决，以便对民主提供必要的指导。第三种争斗是国家元首和议会联合对抗文职官僚机构。在这点上，韦伯仍然认为，民主政府需要政治领导，而不仅仅是需要技术专业人员。因此，他提出了一个既能削弱官僚机构的权力，同时又能增强元首和议会的地位的策略。

总之，韦伯的基本的认识是：政治领袖及其助手们不断卷入争夺支配权的斗争。这是他关于现代国家内主要的竞争是在政治领袖和文职官僚机构之间进行的这种认识的特殊应用。韦伯认为，政治领袖对民主政治来说是带根本性的问题，他特别要求德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挑选这样的领袖。但最后到底谁能成为天才的领袖，他却含糊其词地说："既然权力的行使既不是通过议会的演说，也不是依靠君王的公告，而是通过行政当局的日常工作，因此，在现代国家中，实际统治者必须是而且不可避免地是官僚组织。"㉔

四　韦伯的服从理论

为什么在现代社会以及古代社会中，人类的一个群体会服从另一个群体？这是韦伯所关心的基本问题。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关系在其最抽象和最根本的形式中，包括发布命令的统治者和遵守命令的服从者。因此，问题可以简化为：服从者为什么会服从？首先是统治的组织形式。不管是一种官僚制度还是一个封建社会，在他们的日常活动中，习惯和风尚是保证遵从的首要原则。由于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常常存在着潜在的矛盾冲突，所以这个原

则是最脆弱的原则。因此，还需要其他原则来保障这种联结关系[25]。

行政组织机构是第二个原则。它通过用法令惩罚不服从者，征收赋税，进行战争和置办相关的问题来强化人民对统治者的服从。韦伯认为，"有组织的统治需要控制那些在一定情况下使用暴力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同时也要控制行政人员和行政当局对物资的使用。"[26]由于争夺统治地位的重大斗争总是在统治者和他的属僚间发生，所以行政机关会受到自身问题的缠扰。为了减小篡夺统治者权力的威胁，在统治者与其成员间也必须有一种休戚相关的利益关系。建立这种关系的重任便落在统治者肩上。一些类似的事例表明，这种团结是由统治者凭藉对物质的和精神的酬报来保障的。"害怕丧失物质报酬和社会荣誉，对于行政人员和掌权者之间的团结来说，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因素。"[27]

再次，即使是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并加上它们各自掌握的物质装备也只是继续维持统治者对其臣民的统治，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和统治者手中的权力受到危胁之际。因而，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原则，是使被统治者相信统治者的地位是合法的，即为确立被统治者的服从提供最终的保证。当统治者陷入困境，或当习俗的纽带和行政机构受到削弱，统治者总是用合理化原则来支撑其地位。服从者相信某个或某些特殊人物有权支配他们，而他们自已亦有义务服从前者的领导[28]。

韦伯把合理化原则看作一个抽象的和理想的类型，并进而区分了下面三种相互独立的形式：基于传统背景之上的合理化原则，依靠个人超凡魅力而建立的合理化原则和建立在理性水平上的合理化原则。在第一种情况下，个人出于由来已久的忠诚而服从一个领袖，常常视之为族长或元老。人们认为领袖拥有权力，是因为他和他的祖辈一直处于统治者的地位。家长制和世袭领主制体现了特别的管理机制，上述统治形式即明显地存在于其中。依靠个人

超凡的魅力是三种形式中最不稳定和最易发生变化的。它的服从者对某个领袖怀有敬畏和完全忠诚的情感，这个领袖被认为是具有非凡的、有时甚至是魔幻般的才能，并相信他能创造奇迹。这类领袖常出现于社会危机时期，因为当其他原则，如合法的传统的或理性—法制的原则遭到破坏时，他们便成为把人们团结在统治关系之中的凝聚力。合理化统治的最后一种形式是理性—法制型，它包含上下级间的关系。在这种形式中，由成文法律来认证领袖的统治权，这些法律有助于准确地确定领导者的权威和从属者遵从的范围。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服从者遵从领导者并不是因为后者作为人的个性，而是因为他占据某个特别的职位。所以这种形式在本质上是非个性化的。

现代国家同历史上的各种国家形态一样，统治的具体形式实际上涉及这三种原则的不同结合。例如，一个君主的领导能力可能是依赖个人的魅力和传统的合法性的相互结合。美国总统的领导能力常常被认为是汇合了上述三种形式的结果。尽管存在这类结合，韦伯仍认为，要是一种统治的具体形式被看作是一种纯粹类型的特征，那么就可以进而对比作实证的分析。

这种统治观有着深远的影响，并已广泛地运用于对许多不同情况的解析。如他对传统统治形式的论述就被用来考察第三世界国家的领导人。同样，依靠个人超凡魅力的统治理论也常常被用来探讨政治运动中领导人的性质[29]。

当然，韦伯对统治形式的分析并非十全十美。其中最重要的是合理化思想。作为一个概念，合理化的问题是，它似乎只存在于服从者的意识中，存在于他们的信仰和观念中。例如，韦伯断言，依靠个人超凡魅力的领导本身并无感召力，感召力是由他们的服从者加在他们身上的。“服从于权威的人的承诺，对个人魅力的有效性来说才是决定性的。”[30]虽然这种观点与韦伯的告诫——社会学本身应主要关注个人的主观兴趣及其意向合拍，但是，它的运

用使社会学研究者在确定合理化的存在时，除了他们自己的意象性阐释外，找不到任何独立的或客观的认识基础。因此，考察统治性质的人便断言，由于服从者认为领袖们是合法权力的拥有者，故领导者继续统治人；而且，既然他们仍然统治人，权力拥有者就必须是合法的。当然，摆脱这种循环是有路可寻的，一些学者在详细阐述韦伯的观点时就提出了一些另辟蹊径的设想[8]。

五 韦伯的变革理论

探讨韦伯对变革的论述比评价马克思的著作要运用更多的思辩推论。也许是因为韦伯56岁时就过早地谢世了，他未能用一种正式的、系统化的方式形成一个独立的、内容丰富的变革理论。尽管他毕生从事关于西方社会合理性的研究，但这并不说明他象马克思的革命和阶级冲突观或帕森斯的进化论那样，对变革理论有一个清晰的描述。因此，想要把握并且评述他的变革思想只能依靠他留给后人的许多零碎的观点。

变革以其最普遍的方式体现了合理化在西方的发展，并在许多重要的组织结构领域都有所表现。合理化体现了一种关于信仰、思想和组织的新形式。其本质在于为实现目的而运用技术上最有效的策略。这一过程有助于它的形成并且赋予它生命力。该过程是渐进的，促进了整个社会的逐渐发展；同时也包括了社会中不同组织结构领域的逐步扩大。而且这种发展是历史上独特的、激动人心的转变的产物，也是许多独立的社会成分渐进积累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韦伯的理性或合理化发展的概念可以看作是趋同式的变革。在不同方面、不同时候出现的分隔的、独立的因素，经过一段不确定的结合过程后凝结在一起，形成新的社会形式。

为了更加准确起见，让我们用韦伯对理性的最主要的机构象征——现代国家官僚机构的具体起源的分析来勾勒一下这个观

点。韦伯的分析提供了对现代国家兴起的必要条件的历史描述，其中包括理性法律、货币经济、通讯和运输手段的集中程度和技术水平以及文职和军事行政手段的集中化等方面。韦伯认为，其中没有一项前提条件具有特别的决定意义，所有这些因素都同样必要。

然而若是仔细地考究一下，就会发现这类分析在好些方面是不充分的。首先，韦伯在追溯合理化的发展或其具体体现——现代国家官僚机构时，考证了历史史实，然而上述分析却依然近于停留在这类具体的史实上。韦伯没有象马克思那样力图把理论提高到更高的抽象阶段。所以，他的论述只对以后的社会学家们才是有用的，因为他们希望修正他对史料的编纂，但韦伯的论述仍未为考察当代的官僚机构提供一个明确的理论基础。此外，还由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局限在历史条件的范畴里，对现代国家中官僚机构的发展所作的因果分析便产生一个逻辑上的毛病。特别是韦伯的分析表明，促使现代国家官僚机构形成的大多数前提条件本身就是构成这种官僚机构的因素。例如，罗马法承认国家官僚机构的存在，但同时，这种制度与众不同的特征又可以通过罗马法加以估测。这种分析的顺序与试图用现象B来解释现象A的更为有效的方法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后一种方法假设现象A和现象B的内容构成是完全不一样的——例如，用合格的公民人数增加来解释官僚机构[28]。帕森斯细致地探讨了韦伯所探讨过的同类变革及其许多因素，他依靠其构织得极为精致和复杂的进化论来解决这个问题。韦伯理论的最后一个缺陷是，他所设想的西方社会合理化的必要条件过于笼统和芜杂，以致于回避了国家官僚机构的产生，尤其是它在当代国家产生所需的基本的和必要的因素。

尽管韦伯没有准确无误地阐明理性在西方的起源，但在他的著述中却散见许多考察变革问题的零星观点。他对民主国家中官僚机构的地位所进行的辩证分析就是一个有意义的例证。和官僚

机构一样，大众民主是建立在法律约束下的平等正义和代表制之上的，所以它促进了现代官僚机构的兴起。然而，当官僚制的发展产生以专门技能为基础的某一显贵阶层时，它也可能导致使民主政府的基础陷于崩溃的不平等现象。此外，官僚机构要求成员有专业化的训练，也就使正规的教育成为社会分层的新的基础，因而在大众民主内产生了更多的不平等现象[33]。变革的另一途径是某些组织机构为适应周围的压力而逐渐产生演变。这是一种类似帕森斯所广泛使用的分析方法，也是类似于那种主张机构（或制度）应为了缓和周围的紧张环境而逐渐进化的分析方法。韦伯认识到，由于"建立常备军所产生的、权力政治所确定的和公共财政的有关发展所要求的需要业已推动了官僚制的趋势"[34]，现代国家中官僚制的发展便应运而生。

在韦伯用来研究变革问题的所有思想中，关于三种形式统治的类型的思想是最实用的。它们可以被用来探讨其他形式的统治类型的存在，也可以用来详细说明导致统治类形由一种向另一种转变的真实情况。世袭权威是一种传统的形式，其中包括一批行政长官，它经常会导致废黜领袖并且随后变革统治的类型。同样地，封建领主剥夺下级领主的权力亦加速了向现代国家的转变。

运用这些统治形式的概念对变革进行正规分析将导出一种基本上是循环的理论。这个理论的核心问题是：统治是稳定，还是走向它的对立面，或是在逐步变质。简要地说，这个理论也许认为当统治腐败并且出现了领导的空缺时，依靠个人超凡魅力型的统治便会产生，以填补这一空缺。然而，由于依靠个人超凡魅力型统治的不稳定性，它不久也会被取代，常变为理智—法制或者传统的统治类型，而且，这种循环将会周而复始。

这个理论也可能把注意力集中在统治者拥有的物质利益或象征性特权于由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员所让予的领导权之间的相互作用上。显然除非统治者在报酬上拥有足以满足服从者的需要的

能力，否则，就不能维持住自己的统治地位。身为美国总统的尼克松的下野便是一例。除了其他原因外，他失去了重振政府威望和影响美国人民以及国会的一切能力。所以，他最后被迫辞职。即使追随者不让予领导的权力，他们除了服从外，也别无选择，尤其是当统治者对一国的军队和非军事力量握有绝对的控制权时，运用这种理论的分析家们可能会进一步研究这样的情况，即在统治者拥有奖惩手段和服从者承认统治合法的相互关系上，天平的重心会偏向哪一边。

关于三种统治类形的论述，推动了对其他问题的研究。学者们继续探讨了其中一些问题，他们对社会运动变革的性质、转变社会中的领导能力和最近在西非发展中国家出现的统治形式等纷繁多样的课题怀有兴趣[8]。（详见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最后，遗憾的是韦伯过早地离开了人间，使他未能继续研究并完善他留给我们的这些思想。

六　马克思和韦伯：共同的理论重点

尽管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具有相当大的并且极为重要的差异（见表3—1），但两人仍有一些可供参照的共同点。无论如何，他俩观点的趋同常常要比分歧为政治社会学提供了更为广泛的指导。

广而言之，首先他们一致认为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相互渗透，一方的事件和现象会影响另一方的事件和现象。正象我们在第一章提及的，这一点是政治社会学的一个基本前提，当然，他俩在如何看待这种相互作用上有着某种程度的不同。马克思虽采用了更加抽象的方法，但他把政治秩序看成是首要的存在；而韦伯却着眼于相互独立的组织领域并认为政治机构中发生的事情常常会剧烈地影响社会组织中的事物。其次，马克思和韦伯都认为，分层体系是社会秩序能够影响政治领域的结果的一个关键因素。马克思认

表3—1　马克思和韦伯的比较

比较方面	马　克　思	韦　　伯
分层的主要原则	以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基础的社会阶级	以获得社会荣誉和物质奖励的不同程度为基础的社会地位
社会组织的主要原则	社会阶级	官僚机构
社会秩序的概念	社会阶级为了掌握生产资料和物质奖励的分配进行竞争	显贵阶层和官僚机构为了物质的和象征性的利益进行竞争
政治秩序的主要原则	统治者和国家机器都是为了增加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的利益	显贵阶层为了取得国家组织机构中的控制地位而进行竞争，但任何社会集团都不居有支配地位；国家官僚机构促进社会不平等和显贵阶层的出现，并影响国家的发展；国家内部的斗争主要是在统治者和国家官僚机构之间进行
服从的概念	资产阶级通过控制生产资料和通讯工具来实行对无产阶级的统治	统治者通过控制行政管理和战争工具来统治人民，并且通过控制物质的和象征性的奖励来支配他们的属僚
变革的概念	质变的、突变的，先是采用政治形式的变革，然后是社会革命	质变的、渐变的、采取逐步丧失权威的形式
逻辑原则	辩证地变革	循环地变革
先例	经济方面： 资本的集中 无产阶级化 贫困化 社会方面： 城市集中化 大众传播 政治化 阶级意识	没有特殊的先例

为，在社会阶级形式中，这是唯一的因素；而韦伯认为，在显贵阶层的形式中，它只是两大要素之一，另一个因素是在经济中居于主导的官僚组织形式。再次，马克思和韦伯对政治过程的看法一致，认为政治过程相对于政治结构。群体（无论是阶级、显贵阶层还是官僚机构）都在不断地相互争斗。虽然这种争斗有时是潜在的，却是始终存在的。每一个群体都在追逐支配权。他们相信，只有通过控制政治机构，这种统治才能得到保障。马克思认为，这种控制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霸权在更大形式上的组成部分；韦伯认为，掌握政治机构并不一定能保证统治权，因为在国家

机构内部还存在着冲突，如统治者和他们的行政官员之间的纷争。

当然，每个理论家都有其独到的思想，他们把智慧的光芒射向政治和社会的地平线。在这方面，由于马克思以如此具有创造性的方法探讨了变革问题，实践证明他对许多对政治怀有兴趣的社会学家的认识深化所产生的影响比韦伯要大得多。总的来说，韦伯对社会学家也产生影响，因为他注意到了社会群体的性质和起源，以及官僚机构在当代世界中的发展。

马克思和韦伯继承了他们的学术前辈未竟的事业，用其理论光辉照亮了政治世界，至此他们超过了前人，同时他们的睿智又继续塑造了自己所挑选的后继者的思想。

注：

① 韦伯的生平可参见玛瑞妮·韦伯：《马克斯·韦伯》（杜宾根：莫尔出版公司，1920年版）或者亚瑟·密兹曼：《铁笼：马克斯·韦伯的历史剖析》（纽约：艾尔弗雷德和诺普弗出版社，1970年版）。玛瑞妮是韦伯的妻子，她的描述是最深刻和最有见地的。格斯和米尔斯在他们著作的导言中对韦伯生平的介绍明显地受到此书的影响。密兹曼的书也不错，只是他过多地使用了精神分析的术语。

② 参见马克斯·韦伯："科学是天职"，摘自汉斯·格斯和赖特·米尔斯编：《来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第129－156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③ 同上，第146页。

④ 同上，第122－127页。

⑤ 关于韦伯的悲观主义，参见格斯和米尔斯合编：《来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中"科学是天职"一文，同时参见他们为此书所写的出色的导言。

⑥ 这是韦伯的一部极为精彩的学术著作，由罗斯和威蒂克译成英语，共有三卷本。对于对政治社会学感兴趣的读者来说，第一卷的部分章节以及整个第三卷是最重要的部分。参见韦伯：《经济和社会：理解社会学纲要》第一至三卷，冈瑟·罗斯和克劳斯·威蒂克英译本（纽约：贝德敏斯特出版社，1968年版）。

⑦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一卷第937页。

⑧ 同上,第223页。

⑨ 这些特征是对《经济和社会》中的论述所做的粗糙概括，见第一卷第219－221页。

⑩ 在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芬奇翻译的韦伯所著《社会科学方法论》一书中，韦伯详细论述了自己的理想类型。见此书第40—44页和第116—157页。这段所涉及的新教伦理问题的参考书《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塔尔科特·帕森斯英译本),(纽约:查尔斯·斯克里伯纳父子公司,1958年版)当推韦伯研究清教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间关系的学术专著。

⑪ 雷因哈特·本迪克斯:《两种社会学传统》，摘自本迪克斯和冈瑟·罗斯所编:《学派和党派:论韦伯》(伯克莱:加利福利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⑫ 同上。

⑬ 马克斯·韦伯:《大众经济史》(纽约:考利尔书刊社,1961年版)。

⑭ 认识到这仅仅表现为一种和谐的外表是很重要的。任何一种形式，不管是行政机构、官僚组织，还是世袭的组织及其他,在长官或行政首脑与其幕僚之间都具有一种潜在的冲突形式。进一步的阐释参见"韦伯关于人为什么服从的理论"一节。

⑮ 兰德尔·柯林斯:《政治社会学的一种比较方法》,摘自雷因哈特·本迪克斯等编:《国家与社会：比较政治社会学读本》第42—62页（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68年版)。这篇论文写得很精彩，对韦伯的政治社会学作了最简洁的介绍。

⑯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1401页。

⑰ 尽管韦伯并未对此做出清晰的分析,但他在"政治是天职"中对坦慕尼协会的剖析表明这类分析已在他的头脑中形成。见格恩和米尔斯:《来自马克斯·韦伯》第109—110页。

⑱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1001页。韦伯的结论和思考先于这些学者的主张。一派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技术专家是主要的掌权者，如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斯；另一派认为在官僚制度中，居于最高位置上的人们会依靠维持他们的地位而构成一个精英集团,如罗伯特·米歇尔斯。实际上,韦伯同米歇尔斯的观点极为相似,这表明,后者的观点受到前者的极大影响。这个问题参见罗斯《经济和社会》一书的序言,该书第一卷,第iXV页。

⑲ 韦伯:"政治是天职";摘自格斯和米尔斯合编:《来自马克斯·韦伯》第94—95页。

⑳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第三版(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2年版)。

㉑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1414页。

㉒ 同上,第1408页。

㉓ 韦伯："政治是天职"，摘自格斯和米尔斯合编：《来自马克斯·韦伯》，第78页。

㉔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1393页,

㉕ 观点的分歧在于对韦伯区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间的联系中习俗、物质利益和合理化的不同重要性的理解上。罗斯等一些学者令人信服地认为,韦伯相信所有这些因素几乎平等地存在于这些关联中。尽管如此,其他学者还是认为韦伯强调了合理化的重要性。

我们这儿强调合理化是最终的保障,这种解释基于对韦伯的这段论述的理解:"行政机构的成员在习俗、情感联结、一种纯物质的利益混合物或者理想的动机的作用下,肯定会服从他们的上级。这些动机的特性主要取决于经济的类型。以纯物质利益及利益的计量作为领导与其幕僚之间团结一致的基础,这无论在何种联系中都不是相当稳固的。一般而言,其他因素,如情感的或是理想的因素会补充这样的利益。在某些例外中,前者可能单独地起决定作用。在日常生活中,这些关系和其他关系同样是受习俗和对物质利益的计量控制的。但是,团结所需的习俗的、个人利益的、情感的或者理想的动机并不能为一种强加的统治提供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基础。此外,一般还有一个深层的因素,即对合理化的信念。

经验表明,没有事实可以证明统治力量会自愿地把自己限制在构成维持它的根基的物质的、情感的或者理想的动机的要求范围内。另外,这类制度都试图建立和培养对合理化的信念。"参见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一卷第213页。

㉖ 韦伯:"政治是天职",见《来自马克斯·韦伯》第80页。新近的论述可参见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一卷第264页。

㉗ 韦伯:"政治是天职",摘自《来自马克斯·韦伯》第80页。

对韦伯的合理化概念的精辟论述,可见R·本迪克斯:《马克斯·韦伯:一幅智者的画像》第九章(纽约:道博戴出版公司,1962年版)。这里进行的讨论要归功于本迪克斯的分析。

㉘ 例如,参见冈瑟·罗斯:"个人统治,世袭制和帝国大厦",摘自本迪克斯和罗斯所编:《学派和党派》第八章。

㉚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一卷,第242页。

㉛ 其他人的文章有彼得·布劳的"韦伯权威理论的驳议",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7卷第7号(1963年6月),第305—316页;马丁·斯宾塞的"韦伯关于合理化的习俗和权威",刊于《英国社会学杂志》第21期(1970年7月),第23—24页。

㉜ 韦伯的意思可能是,国家的官僚制度表明一种必然发生的现象,它在性质上不同于组成共整体的单个部分。当然,作为一种合适的分析策略,他与诺如尼尔·斯梅尔塞运用价值追加法研究集体行为的动力等方法相似。(第十二章包括对斯梅尔塞的方法的详细解释。)然而,一本内容相近的韦伯的著作并不能真正表明他已形成此类想法,部分地因为在这些问题上他更多地是一位深思远谋的历史学家而不是社会学研究者。我感谢肯尼思·威尔逊使我注意到这种可能性。

㉝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999—1001页。

㉞ 韦伯:《经济和社会》第三卷,第972页。

㉟ 参见麦叶尔·扎尔德和罗伯特·阿什的"社会运动组织：成长、衰败和变革"，刊于《社会力量》第44期(慕尼黑，1966年)，第327—340页；罗斯的"个人统治、世袭制和帝国大厦"，摘自本迪克斯和罗斯合编：《学派和党派》；以及雷因哈特·本迪克斯的："个人超凡魅力型领导"，摘自《学派和党派》第九章。

第四章　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观点

美国新型的社会共同体比任何其他因素都更加证实了我们的观点，即认为它在现代化最新阶段处于领先的地位。我们已表明，美国这一新型的社会共同体将社会主义所强调的机会均等综合地提到一定高度。它以市场体系、相对独立于政府的有效法律秩序以及不受某一宗教和种族控制的“民族国家”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由于教育革命既强调机会开放，又强调社团模式，因而一直被看作是一场必不可少的变革。更为重要的是，美国社会在摈弃那种相信上帝创造不平等的陈旧观念和摆脱基本上是平均主义模式的习俗方面要较其他任何一个同类规模的社会发展得更为迅速。同许多学者的观点相反，美国社会（以及大多数非独裁政权社会）已经建立了比先前任何社会都要更为广泛的自由制度。这种广泛程度也许不如类似18世纪欧洲贵族寡头那样的特权小集团有时所享有的，然而对广大民众而言，这无疑是迄今为止最广泛的自由制度。

——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

一　塔尔科特·帕森斯（1902—1979年）

在当代社会学家中，几乎无人堪与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学术影响相媲美。19世纪 30 年代初，还是当时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的几

位创始人之一的帕森斯就开始广泛地在社会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他帮助培训了一大批后来在学术界成就非凡的学生，他们中有罗伯特·默顿、金斯利·戴维斯、威尔伯特·贝拉、克利福德·吉里尔兹和尼尔·斯梅尔塞。此外，他还撰写了几十篇文章和大量论著，这个时期他的作品数量超过了他的任何一位同行。但是，帕森斯在现代学者中的声望和影响并不仅仅在于他学生的数量和成就，也不仅仅在于他发表了大量的论著。如同其先驱马克思和韦伯一样，帕森斯创立了一套重要的社会理论，一种有助于我们探索和理解社会宇宙奥秘的非常宽广的理论。①

为理解帕森斯的理论，有必要了解一些有关帕森斯本人、他的学术目标、他同其学术先驱的关系以及他的实际学术成就的情况。首先让我们看看帕森斯的学术目标和理想。他发表了（通常与人合作）许多论著，其旨意不仅是指导人们对社会和其他社会群体的研究，而且是要告诫人们注意对文化和个体人格的考察。他成功地提出了一套用于研究人类生活不同层次的综合性设想，并向人们揭示出这些不同的层次在理论上是如何泾渭分明的，而在现实生活中又是如何不可分割的。他率先在其处女作《社会行动结构》中阐述了这一设想，他认为，人类活动的社会本质表明这种活动应被看作是主观的、自愿的，因而是一个不受生物条件和环境条件影响的研究领域②。此后，他和几位同行在1951年出版的《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中更清楚地阐述了这些思想和理论构思，展示出一种探讨和研究社会本质、文化本质和个体人格本质的全面而周全的方法③。帕森斯在其后期著作中仍锲而不舍地创立了关于人类活动的科学；他所注重的不仅是社会本质和社会发展问题，而且还有文化、个体人格，甚至生物条件等问题，进而说明这些因素是如何促进和制约社会因素的④。

帕森斯在努力创立全面的人类活动理论的同时，还阐明了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并且提出了许多有独特见解的议题。例如，帕森

斯在考察社会学参照系和心理学参照系之间的理论差别时发现，这些互相联系的方面集中体现了趋同的内涵。他在几部论著中都提到，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克姆和现代心理学之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各自提出不同的名称来表示多少有些相同的见识⑤。帕森斯尤其注意到，杜尔克姆和弗洛伊德都认为社会活动起到了抑制人类难以满足的意愿和欲望的作用。杜尔克姆将这种现象称作社会抑制，如"集体道德"；而弗洛伊德则用"超我"来描述这一现象。帕森斯在认识这两者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清晰地区分了社会学参照系(强调社会控制的外在形式)和心理学参照系（强调社会控制的内在形式）之间的差别，而且还辨别出一种社会学论题和心理学论题互为交叉的方式。这一见解，以及引起19世纪和20世纪从事人类问题研究的学者共同关注的一些其他深刻见解，使得帕森斯在许多重要的理论方面以及抽象思维方面超过了他所崇拜的理论前驱。

帕森斯除了创立全面的人类理论之外，还自觉地吸收了早期人类学学者的一些思想。体现帕森斯许多论著特点的两个主题——社会生活的合理化和社会生活的必发性，即是分别源于韦伯和杜尔克姆的理论⑥。然而，他并没有照搬这些理论，而是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合理地运用这些理论。比如，帕森斯在力图说明当代社会变化的原因和阐明古今社会的区别时，对韦伯合理化的思想进行了详尽的阐述。特别是他把这一思想分解成可用以说明人类社会活动的各种因素，并把这种活动解释为代表了在理性和非理性，或更确切地说是前理性过程之间处于困境状态的活动⑦。在谈到进化过程似乎是一种渐进的、连续的社会生活合理化过程时，帕森斯同样把韦伯的思想作为论述社会进化发展的指导原则⑧。也许在帕森斯的首部要著中可以发现他对韦伯这一思想的关注，他写道："在任何具体的(社会活动)体系中，变革过程……只能朝着在该体系中对活动者具有约束力的理性准则的方向发展。"⑨

如果说第二个主题，即关于社会生活必发性的主题不比前一个主题更多地，那么也是在同样程度上引起了帕森斯的关注。他尽力研究并阐明人类生活不同层次的联系，显然是对这一主题的慎重反思。在他对社会学的非凡创造性贡献中，关于社会体系的特有观念是帕森斯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合理运用其他理论的一个更为突出的例子。帕森斯在吸收经典力学和生物学系统思维的同时，认为社会现实必须首先被看成为一种体系。帕森斯坚持这一观点，致使他更多地强调社会生活的一面，而不是人类和个人的一面。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帕森斯曾受到了严厉的批评，然而同时也正是由于帕森斯坚持这一观点才使他产生了许多洞察社会生活神秘性的见识。事实上，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说，帕森斯的学术声望将主要取决于人们是怎样看待他对这一独特观点的运用，取决于关心这种研究的后辈们对他的评价。

帕森斯也曾提出了一些关于人的本质和人与社会关系的思想，这些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他的社会理论。同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帕森斯曾声称与他有很多相同点）一样，帕森斯对人的本性持悲观的看法，认为一旦人类按其自己原始的和自然的意志而自行其事，那么人们就会最终互相毁灭。在帕森斯看来，人不是让·雅克·卢梭所说的高尚的野兽，而是托马斯·霍布斯所说的平庸、卑鄙、阴郁的动物。为了适应互相共存，人们必须受外部环境的约束，不然的话，人们难以控制的激情会毁灭人类本身。对帕森斯来说，这些限制虽然是社会的限制——事实上在他看来，这些限制也就是道德上的限制，是人们通过互相赞同而形成的并通过各种社会制裁而得以坚持的善良、正义和美德。这样，帕森斯通过运用对人的一整套限制——道德上的限制，取代了另一种限制——武力的限制，解决了霍布斯长期没有解决的怎样使人类摆脱处于敌对的潜在战争状态的难题。纵观帕森斯的人类理论，他的结论远不如他关于人生来就不守秩序的，因而必须予以控制的前

提那样引起人们的兴趣[13]。

这种关于人的本质，特别是人是社会的人的独特哲学前提，决不是从事人类活动研究的学者唯独坚持的一个观点。亚伯拉罕·马斯洛和让·皮亚杰就认为人并不是天生卑鄙、粗野的动物；人具有自我创造生长和发展形式的潜力[11]。就连从事社会活动研究的学者，如卡尔·马克思也不一定赞成这种悲观态度；马克思认为，社会制度，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阻碍了人类本来就具有的宽宏和友善本质的发展，而使人成为孤家寡人。尽管帕森斯和韦伯都认为现代社会内存在合理化的基本趋势，但韦伯经常强调的是这个过程所耗费的个人代价，而帕森斯则强调的是这个过程给人类带来的更多的自由。总之，帕森斯坚信，社会秩序——任何社会秩序，不是为了贬低人类，而是教育人类；不是抑制人类，而是解放人类。例如，帕森斯在一篇关于C·赖特·米尔斯关于美国政治分析的评论文章中涉及"积极的社会组织"的重要性问题，并且认为，"权力，当然是在其易被滥用而需要加以许多控制的时候，才是高度有机社会的一个重要和理想的组成部分。"[12] 无疑，马克思、韦伯和许多其他社会理论家都没有用这样乐观的概念来反映任何一种社会组织。

二　帕森斯的社会秩序观

我们论述帕森斯关于社会秩序和社会政治秩序思想的方法基本上和论述马克思和韦伯思想的方法是一致的。这种论述方法是更充分地理解一位理论家的著作及其思想本质的一种手段。除了其他作用之外、这种一致的论述方法还可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种与众不同的、通常是独特的分析重点，理论家据此来创立一种认识世界的社会学理论。然而，帕森斯的策略理论却略有变化。因为他的社会体系观在他的社会学理论中具有突出的地位，如果不先论述他的社会体系观，就不能全面地理解他的其他思想，尤其是

关于社会分层和社会组织的思想。因此，论述帕森斯的社会秩序观，首先要从论述他的社会体系观入手，尔后再论述他的社会分层理论和社会组织理论。本节的论述也将侧重于帕森斯对一些高度发达或高度分化的社会（即他在其大量著作中最为关注的那些社会）本质的分析。

社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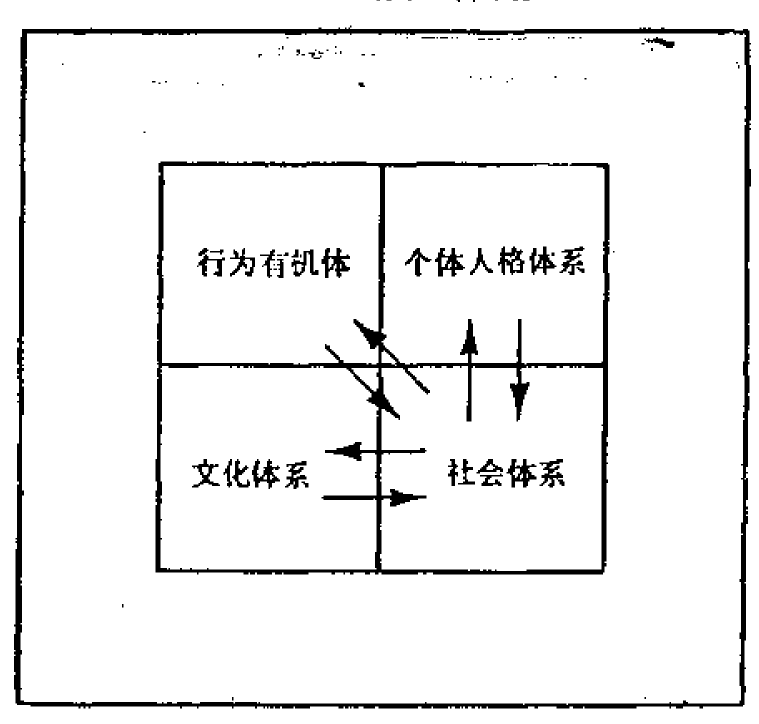
社会体系，即帕森斯理论分析的主要论题，包含了非常广泛的思想内容，因而它实际上可适用于小到一个挚友群体，大到整个社会的任何一种社会活动环境。帕森斯从不同的角度给社会体系下了定义。

帕森斯从最简单和最基本的角度出发，将社会体系解释为社会角色存在的一种环境，并且在这样环境中，这些角色的承担者（人们）发生互相作用。这种互相作用，特别是经社会公认的与各角色相关并且是由社会成员共同分担的权利和义务，受着行为规范准则的支配。社会体系中更为广阔的文化环境反过来又规定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即规定可行或不可行的活动形式。比如，根据帕森斯所展示的条件，美国社会堪称是一种社会体系，因为它包括各种社会角色——公民、丈夫、工人等和在相应的角色成员——公民和官员、丈夫和妻子、工人和雇主之间产生的互相作用。美国社会同样也存在确定角色的权利和义务（如公民对政府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准则。不仅如此，这些规范准则还根据权利法案和宪法中阐明的关于公民的主要文化传统，承认对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及其法律效力。

帕森斯进一步认为，如同任何一种机械系统或生物系统一样，社会体系有其特定的界定和超越其界定的环境。社会体系的这种界定在观念上既可被看作是划分该体系和人类活动体系中其他领域的界限，又可被看作是划分该体系和其他社会体系的界限。另外还有三类体系，其中两类帕森斯和他的同行曾作过详细的考察。

这三类体系分别是：文化体系，它包括一些符号和思想；个体人格体系，它包括个人的"需要配置"和个人的动力因素；行为有机体，它与生物系统有关[13]。虽然图表法对某些概念模糊问题并不合适，但是图 4—1 也许会有助于我们了解社会体系及其环境特征。社会体系只不过是帕森斯人类活动主题中四种独立体系中的一种体系。这种体系又由其临近的三种体系——文化体系、个体人格体系和行为有机体构成其环境。

图4—1 社会体系及其环境



由社会体系出发并指向其他体系，尔后又从这些其他体系返回到社会体系的箭头表示社会体系的界限是可以渗透的，也就是说，社会体系与其环境之间是互通的。社会体系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即为达到其生存的目的，社会体系必须同其周围环境进行资源和产品的交换，并且依赖于这种交换[14]。那么社会体系又以何物进行交换呢？先看由文化体系指向社会体系的箭头，它表示社会体系从文化体系获得宗教价值观，如兄弟之爱和上帝之爱，这些

宗教价值观使得角色承担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合法化。至于在社会体系和个体人格之间的箭头表示社会体系从个体人格体系争取到很多各种各样的未来角色承担者，他们将充当形成社会体系中角色之间相互作用环境的组织机构成员——不仅是成年人，而且连孩子都完全置身于产生这种相互作用的主要组织之中[15]。同时，作为互换，社会体系提供给个体人格的相互作用的环境；幼年角色，如儿童、学生等，为成年人角色奠定基础[16]。在社会体系和行为有机体之间以及其他体系之间也进行着类似的交换。所有体系都彼此互相接近，并且都为了自身的生存而依赖于同其环境之间的这种交换。

社会体系也有其内在的活动方式，帕森斯为阐明这些方式作了大量的理论研究。这些内在的活动方式基本上有两种：一种可被看作是结构活动，类似于人体器官的活动；另一种可被看作是过程活动，类似于内燃机内活塞的工作过程[17]。帕森斯认为，每种社会体系都拥有由上述四种独特因素组成的社会结构。等级型的排列组合将所有这些因素互相松散地连结起来；每种因素的内容可能与其他因素的内容相一致；每种因素的变化可以引起其他因素的变化。四种因素中最普通也是最为重要的价值观，规定了任何社会体系中各种活动合适与否的规范准则。价值观代表人们为所追求的理想所进行的社会活动的特点，其内容则最终归结为文化体系的宗教教义。在社会结构因素的等级中，占第二位的是规范，它为社会活动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指导原则；它是将价值观变为活动的具体准则。通过集合体得以体观的社会结构的第三种因素则形成实现社会体系价值观和规范的组织环境。最后，是任何结构中最具体和最基本的要素——角色，角色在集合体的范围内存在，角色承担者的活动受社会体系规范准则，即价值观和规范的支配。

这里再一次借助图表对这些思想予以说明。并以美国为例，图4—2描述了在这种环境中构成社会结构的一些因素，均是基于帕

森斯自己的分析⑧。四个独立的部分区分了四种因素：经济部门、政体、社会共同体和维持模式(过后将给这些部分以解释)。象其他部分一样，经济部门将社会平等作为一种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来自美国基督教传统，许多美国官方文件也同样以多种形式予以阐述。在结构等级排列组合中处于价值观下面的是规范，表示因功任命的原则；这通常指经济机构的任命方式，显然同强调社会平等的价值观相一致。企业公司，这种典型的经济集合体，造就运用价值观和规范的环境，而在这些环境中，价值观和规范是通过受雇角色的承担者而得以体现的。

因此，这个例子从最一般到最具体的角度，分别阐明了美国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四种因素，说明了这些因素的等级排列组合以及

图4—2 社会结构的构成

	经济部门	政体	社会共同体	维持模式	
价值观	社会平等				规范文化
规范	因功任命	公民权	互惠	因功评价	
集合体	企业公司	党派	同辈群体	学校	有机群体
角色	受雇者	选举人	朋友	学生	

互相联系的方式。如果对美国社会的其他重要部分的社会结构因素作类似考察，得到的也将是相同的模式。例如，在政体方面，公民权表示将社会平等的价值观变为社会活动准则的一种具体规范，而党派则表示人们运用这一规范的环境，选举人角色则是价值观和规范运用的对象。同样的解释和说明也适合于社会共同体部分和维持模式部分。

(附带说一下，应该注意到，尽管任何社会体系的结构因素都

可用这种方式加以阐明，但是在实际社会中各种因素完全一致的这类体系是几乎不存在的。比如，一些社会虽然强调社会平等的价值观，但只是将这一价值观运用于政体或社会共同体；另一些社会虽然也持有这种价值观（但是却没有明确规定体现这种价值观的具体角色，如选举人角色或受雇者角色。在当今世界上有不少这样的社会，其社会结构因素的种种不协调又常常以社会抗议和其他不满的形式表现出来，导致产生紧张的社会氛围[19]。在帕森斯看来，在这一点上，美国是一个例外——因为美国代表当代的一种新的社会环境，构成这种环境的各种价值观、规范、集合体和角色已达到了最完美的统一[20]）。

除了社会体系的结构因素之外，还存在着维护，甚至有时可以改变该体系的特定过程。帕森斯对几个重要的过程作了区分。然而，其中只有最重要的过程与我们这里的讨论有关[21]。任何一种社会体系都有四个基本过程。这些过程可被看作具有事关该体系存亡的重要功能，同时也可被看作大致类似于——但仅仅是类似于，而不是等同于——呼吸功能或消化功能。没有这些功能，具有生物特征的人类体系就无法存在。此外，帕森斯还进一步将所有这四个过程看作是社会体系的子系统。其中第一个过程是潜在过程，或称维持模式，指的是这样一种功能，即通过这种功能，具有社会体系特征的社会组织模式和社会互相作用模式才得以长期维持。一体化是社会体系的第二个重要过程，通过这个过程，社会体系内各种结构得以调整和协调，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防止十分紧张的社会氛围或不相协调的结构因素瓦解该体系。实现目标的过程，即制订和确立总体目标重点的过程，对社会体系的存亡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因而代表了第三个过程。最后是适应过程，指的是给组成社会体系的个人和群体分配技术资源和角色机会的过程——这种分配旨在达到体系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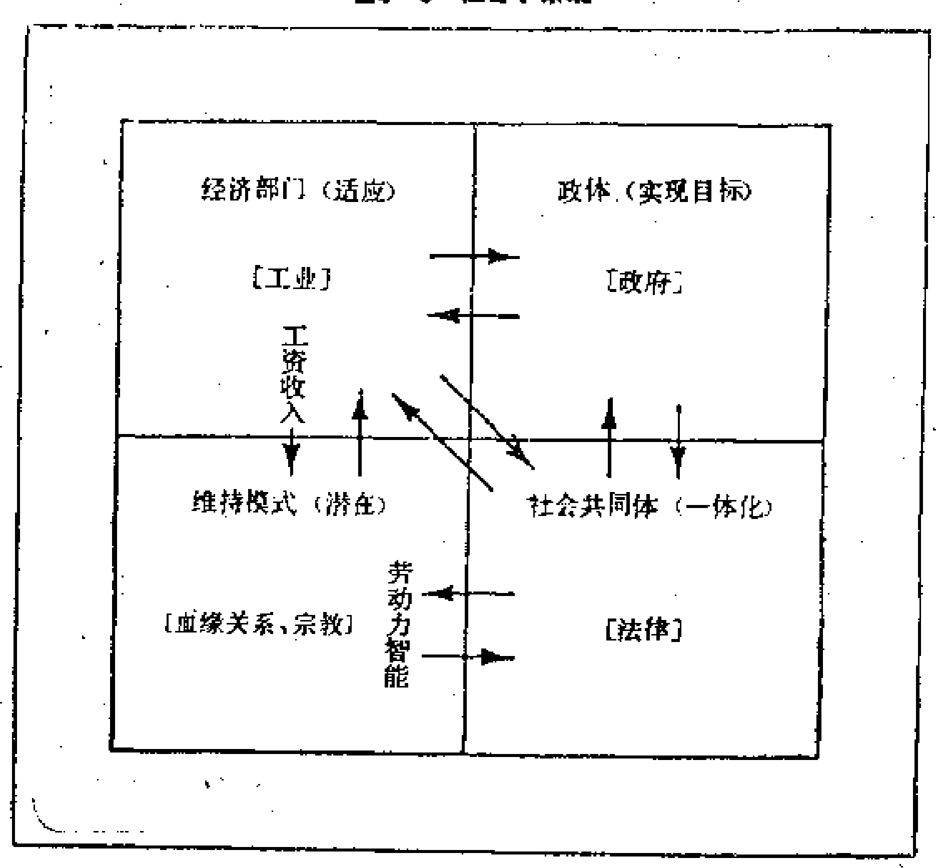
当然，在概念化解释的这一水准上，这些过程是抽象的。图

4—3 就是关于这四个过程的简图，用以说明象美国或法国那样的发达社会。其中每个过程或功能都可等同于一些主要部门或机构。左上格为适应过程，这个过程是在社会的经济部门（即正如我们自己所观察的那样，是每个发达社会中与资源分配和机会分配相关的一个社会部门）内进行的。更具体地说，适应功能可被看作是由经济部门内的工业组织或工业部门所履行的功能。相邻的一格代表政体，包括实现目标的过程，即制订和确立社会不同目标重点的过程。这一功能与政体的相关性再一次证实了我们对发达社会的日常观察所得出的结论。在政体内是政府机构，尤其是与实现目标功能相关的机构。

紧接在政体下的一格代表一体化过程，它等同于被称为社会共同体的子系统。尽管这个名称还不十分明确，但是主要与一体化过程有关的制度，即法律，则大致上可以更加明确地将这种关系表达出来。立法组织和立法机构看来是调整和协调不同的、有时甚至是互相冲突的社会环境的手段，准确地说，是履行一体化功能。最后，标有维持模式的一格表示潜在过程，这个过程特别是要通过社会的血缘关系和宗教惯例而得以表现出来的。家庭或教会的惯例，其作用是确立并维护基本的社会价值模式——家庭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组成适合充当社会体系角色的人员来确立这些价值模式；而教会，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机构则通过系统地传播各种不同的社会信仰来维护这些价值模式。

对已阐述的社会基本过程或社会子系统可以作几点评论。首先，我们再回到图 4—2，现在表中的各部分都具有明确的意义，它们是社会的基本过程或社会的子系统，在其中是各种社会结构因素。其次，这四个基本过程具有社会体系的所有基本因素——这些过程代表社会角色互相作用的环境，它们由社会结构的基本因素构成，并且既有环境也有界定。事实上，图 4—2 显然已表明这些子系统的界定，如同社会体系的界定一样，也是可以渗透的，即

图4—3 社会子系统



可以同该体系的其他部分进行资源交换。比如，经济部门为政体提供某些产品，作为互换又得到某些资源。更具体地说，经济部门和维持模式子系统之间的交换在一定程度上从两方面证实了我们的估计。经济部门为维持模式子系统提供作为资源的工资，作为互换，经济部门又从子系统那里得到劳动力——工资换成了劳动力㉒。在其他子系统界定之间也进行类似的资源互换，这对维护各种子系统和社会体系都是极其必要的。

在帕森斯社会体系理论中起关键作用的最后一个原则是"控制等级"原则，这是帕森斯从伟大数学家罗伯特·维纳（他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了控制论㉓）那里吸收过来的。这一原则的基本含

义是，在任何等级因素中，高层次因素控制低层次因素的活动，事实上也正如此。帕森斯对这一原则予以特殊的运用，认为一般地说，处于最高层次（不论是体系层次还是结构层次）的那些因素就是规范因素。帕森斯还认为，这些因素就是最终确定善良、正义和美德的价值观或宗教思想[24]。

现在来看一看帕森斯是如何将这一原则运用于社会结构因素的。再回到图 4—2，结构因素之间有一种特定的排列组合，即价值观居最高，紧接着的是规范，尔后分别是集合体和角色。用于说明社会结构因素的控制等级原则表示价值观为集合体的和谐共存提供了若干广泛的环境，同时集合体也为角色的和谐共存提供了同样广泛的环境。图 4—3 显示出社会体系基本过程或子系统的层次，正如我们所估计的那样，既然这种层次包含了宗教惯例，因而在图表中它是以维持模式子系统作为开端，按逆时针方向转向政体，最后转向经济部门的。这里，控制等级的含义是，在任何特定的社会中，维持模式体系内的价值模式确定了其他子系统和谐共存的广泛环境，或者一般地说，各子系统确立了较低控制等级的过程活动所必需的广泛环境。

帕森斯在吸收这一原则，并特定地应用于一般活动体系（图 4—1）、社会体系（图 4—3）和社会结构（图 4—2）的同时，考察并解释了大量相异的现实情况。所不同的是，帕森斯根据这一原则认为，西方基督教传统提供了若干广泛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下，其他情况，如公民权的扩大，最终都可能发生并得以稳固（或达到他所称为的"制度化"）。事实上，控制等级原则的含义最终可以归结为，一旦低层次环境得以稳固，高层次环境必然发生作用，并且必然实现正规化[25]。

以上这些就是帕森斯的社会体系思想。从其最简单的定义角度看，社会体系意指由角色组成并受规范制约的社会相互作用的环境。它所具有的环境是由其他社会体系以及另外三个主要体系

(文化体系、个体人格体系和行为有机体)构成的。在社会体系之内还包括由价值观、规范、集合体和角色组成的社会结构。此外，如同任何这种体系一样，社会体系也包含基本的过程；在特定的条件下，它们表现为维持模式过程、一体化过程、实现目标的过程和适应过程。其各部分的排列组合受控制等级原则的支配，这一原则说明高层次因素必定控制低层次因素，而经过帕森斯独特运用，这一原则则强调，价值观、宗教信仰，或一般地说，规范因素代表着人类活动的最高层次㉖。

当然，很显然，帕森斯的社会学思想完全不同于马克思和韦伯的思想，而具有其自己独特的含义。这些问题将在本章的最后部分进一步予以探讨。

社会分层

社会分层在帕森斯的社会学研究中几乎是较为次要的内容。只是在社会进化发展的早期它才显示出其最重要的作用；它推动社会从最原始阶段向较高级阶段发展。帕森斯认为，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中，例如当代美国，社会分层已十分复杂，从而失去了作为社会稳定或社会变革重要手段的意义。在这点上，帕森斯的思想显然是与马克思和韦伯的思想大相径庭的。

在高度发达的社会里，社会分层被看作是社会赢得声誉和影响，履行一体化功能的象征性手段。它体现个人和家庭在社会地位上的等级差别；那些具有较高价值角色的承担者同样也处于较高的社会地位。社会价值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某些个人和群体承担哪些事关社会生存的角色，二是某些个人和群体承担哪些尤其是与一般社会价值观相一致的角色。表现这两种社会价值的两种形式自然可以互相交错，但是并不一定会出现趋同的情况㉗。社会分层从两个重要方面履行一体化的功能。社会分层通过在声誉和影响方面的不同分配使那些占据具有最大社会价值职位的人可以动用其活动所必需，进而是社会生存所必需的资源。在任何发

达社会中居领导地位并拥有最大影响力的人似乎照样可以得到最多的权力和货币，从而达到他们的目标。帕森斯认为这就是社会分层的特征。社会分层在这一方面具有一体化的性质，因为它起了联结维持模式子系统和经济部门的作用，前者为依据政体来界定社会价值提供系统环境，后者包含了目标和资源（见图4—3）。

社会分层在另一方面也是一体化的。尽管社会分层体现一部分人比另一部分人得到更多的权势，它同样也解释了这种不平等合法的原因。有些角色比其他角色获到更多的声誉、影响和其他特权，其继任者也同样对我们社会具有最大的意义，因此，人们的小报酬（或也许是大报酬）是取决于其角色对社会具有次要（或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社会分层力图使社会凝聚在一起，通过号召个人履行对整个社会的义务来抑制人们的互相不满和妒忌心理[28]。

社会组织

与社会分层相反，社会组织内容在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帕森斯从广义上把社会角色和社会集合体看作是社会结构的两大组成部分[29]。社会角色代表社会组织中最基本的成分；它们体现居特殊地位的人们，如学生、儿童、教师和工人的规范活动准则[30]。尽管社会变革或社会进化的主要特点表现为角色的渐进增加和角色的多样化，但是角色仍存在于社会互相作用的每种可能的环境之中[31]。另一方面，集合体代表一种更高层次的社会组织，它们是为履行某种社会功能而有系统组织起来的一群角色[32]。尽管原始社会中血缘关系的团体代表了作为特殊社会结构形式的一种集合体，但是集合体则是在社会进化的最后阶段才具有最大的社会意义[33]。具有最大社会意义的集合体是官僚集团[34]。帕森斯接受了韦伯这一基本思想认为，官僚集团在社会进化的一定阶段具有重要作用，它是集权和注重实现目标功能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官僚集团也代表不同的社会背景，在其中社

会价值观和社会规范产生着权威，并使之合法化[35]。

同样也体现社会进化后阶段特征的另外两种社会组织形式是民主社团和职业组织[36]。同现代官僚集团一样，18和19世纪遍布整个西欧和美国的民主社团对于社会进化发展的进程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职业组织是随着特别是法律、医学和学术职业方面专业角色的增加和角色分工的日益多样化而突起的。职业组织也代表了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社会组织中，发达社会的典型角色可以以一种稳定而经常的方式组织起来，同时更为广泛的结构进化和整体进化规范模式也能得到维护。（在"帕森斯的变革理论"部分将进一步讨论社会进化的本质和模式，以其与几种社会组织特殊形式的关系）

三　帕森斯的政治秩序观

我们将运用论述帕森斯社会秩序观的同样方法来探讨他的政治秩序观。帕森斯的政治体系观集中了所有其他的政治原理。

政治体系

政治体系是社会体系中唯一与实现目标功能有关的部分。如同任何此类体系一样，政治体系具有构成结构的各种因素——价值观、规范、集合体和角色，以及它不断予以规定和维护的界定。政治体系环境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的其它子系统：维持模式，社会共同体和经济部门。政治体系为其本身的生存而依赖于同其它子系统的资源交换。（读者可再参阅图4—2和图4—3，以重温社会体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它的政体）

帕森斯认为，在一个相当发达的社会里，如现代法国或苏联，政治体系过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权力代表这些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37]。帕森斯提出的新思想认为，权力就象货币一样，是一种概念化的交换符号媒介，这种媒介使发达社会能够以一种比原始社会更有效和更实际的方式履行其基本的功能[38]。权力是"社会

体系所具有的可以动用资源达到集体目标的能力"。[39]换句话说，权力是代表全社会成员的一种媒介，这种媒介同时还包含服从权力的人所必须相应履行的义务。在权力实施过程中为实现社会目标而履行的义务最终必将为社会最高价值观所拥护。不仅如此，在一个发达社会中，实际上每个成年人都拥有权力。例如，选举人、总统就拥有权力；在大选时，前总统将其使用权力的权利转交给在制订政策过程中代表选举人利益的当任总统[40]。

在高度发达的社会里，甚至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政治体系的连继不断运行，是依赖于边际之间的交换过程。除其它方面外，这些过程有助于确定社会权力的总量。权力的使用尤其取决于物质资源量、公民的忠诚程度以及个人对社会最高价值观的信仰程度。或者说，政体(权力)这个符号媒介的总量取决于其它领域——经济部门(货币和资源)、社会共同体(忠诚)和维持模式子系统(价值信仰)，同类媒介的量[41]。为考察与这种逻辑推论相一致的交换方式，图4—4的简图提供了较图4—3更为详细的模式内容。

其他学者曾用更复杂的方式阐述交换过程，而图4—4中的交换模式则提供了阐述这些过程的简易方法。就社会共同体（右下格）和政体(右上格)之间的边际交换而言，个人享有公民资格，即社会共同体角色承担者在与政体有关的两方面发挥作用。作为选举人，他们支持政体及其主要任职者官员；而作为利益集团的成员，他们又对与他们利益有关的某些政策有所要求。再从另一面看同样的过程，官员似乎是以互惠的方式进行活动的。作为对公民要求的回报，官员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决定；同样，为得到公民的政治支持，他们也承担了社会的领导责任[42]。

通过对帕森斯边际交换过程的思想进行仔细地研究，可以发现这种边际交换过程清楚地反映了任何高度发达的政治体系，尤其是民主社会政治体系的基本活动特点。在经济部门和政体之间，维持模式子系统和政体之间的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的明确性和

图4—4　政体及其与社会其它子系统之间的边际交换

（摘自T·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

G/政体
A/经济部门
效益机会
控制生产力
流动资源的分配
服务机构对集合体所承担的义务
政策决定
领导责任
利益要求
政治支持
I/社会共同体
活动职责
集体利益的道德职责
权威的合法地位
在职权力的合法性
L/维持模式

平衡性也是同样显而易见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维持模式子系统通过规定基本的合法性来维护政治过程；同时，政体也承担着代表整个社会利益发挥作用的责任。

帕森斯关于政治体系的思想是进行政治分析的相当新颖和有力的工具。他提出了完全不同于马克思、韦伯和大多数其他政治分析家的崭新思想。其中有几个区别需进一步引起重视。如果不是全部，那也可以说，大多数政治分析家都把权力看作稀有商品。一旦权力为社会某一集团所持有，那么权力就不能同时为另一集团所享有；这是马克思和其他许多学者所描述的情况（见第六章）。而帕森斯认为，权力是一种积极的社会商品，其使用应代表整个社会利益以达到社会的目标。因此，得益于权力使用的是每个人，而并不只是特殊的集团④。然而，权力同时又如同货币，可以将某些不平等引入社会。虽然权力提供的对象是政府官员，但是某些人也许会利用其职位，独享或滥用其权力。这种情况估计可能会持续相当一段时期，并且可能还包括通过中止一些机构的活动来取得公众的支持，即选举。然而，在帕森斯看来，只要社会还在发挥作用，这种情况便不可能无限地持续下去。因为权力取决于公民对社会共同体的忠诚，取决于公民对基本的社会价值观的信仰；而这种忠诚和对价值观的信仰最终又将制止对权力的滥用行为。

重新考察帕森斯的控制等级原则及其对社会体系的运用，可以明显地看到帕森斯政治观的其他重要内容。控制等级原则表明，在社会系统中存在着控制等级，因而以维持模式为开端的各子系统都控制着其下层系统的活动。就政治体系而言，这意味着社会共同体从政治体系的许多方面控制其活动。这样，我们就可以从帕森斯的思想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政体内的权力以及运用这种权力的人最终是受惠于社会的公民。这一原则还进一步意味着，一般来说，权力，特别是政府，均受制于社会的法律，而法律则按这

一原则发挥其综合手段的作用。这些结论和其它类似的实证结论，清楚地说明比如为什么在美国这样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能居于法律之上，或者更具体地说，为什么试图独享政府机关权力的总统由于法律的作用和失去公众支持的缘故而最终必须挂冠而去。

控制等级原则还得出了一个人们意想不到的结论——即政治体系控制着经济体系的活动。在帕森斯看来，不是经济部门的领导者，即那些拥有巨额财富和具有管理专长的个人，控制政府部门的领导者和政府机关的活动过程；恰恰相反，正是代表公众利益的政府领导者控制了经济部门的活动[44]。在一些环境下，如在苏联，这个结论显然是符合实情的；然而在另一些环境下，如在美国，这个结论却与许多实际情况相悖（见第六章）。不过，帕森斯认为，政府最终仍要通过财政政策的制定以及对一些更重要 机构的控制，如法律执行机构，来支配和规定经济部门的活动[45]。无论如何，这一结论都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者和其他学者关于政府和企业之间关系的许多结论提出了异议。不过，这一结论还有待于更为系统的探究。

政治统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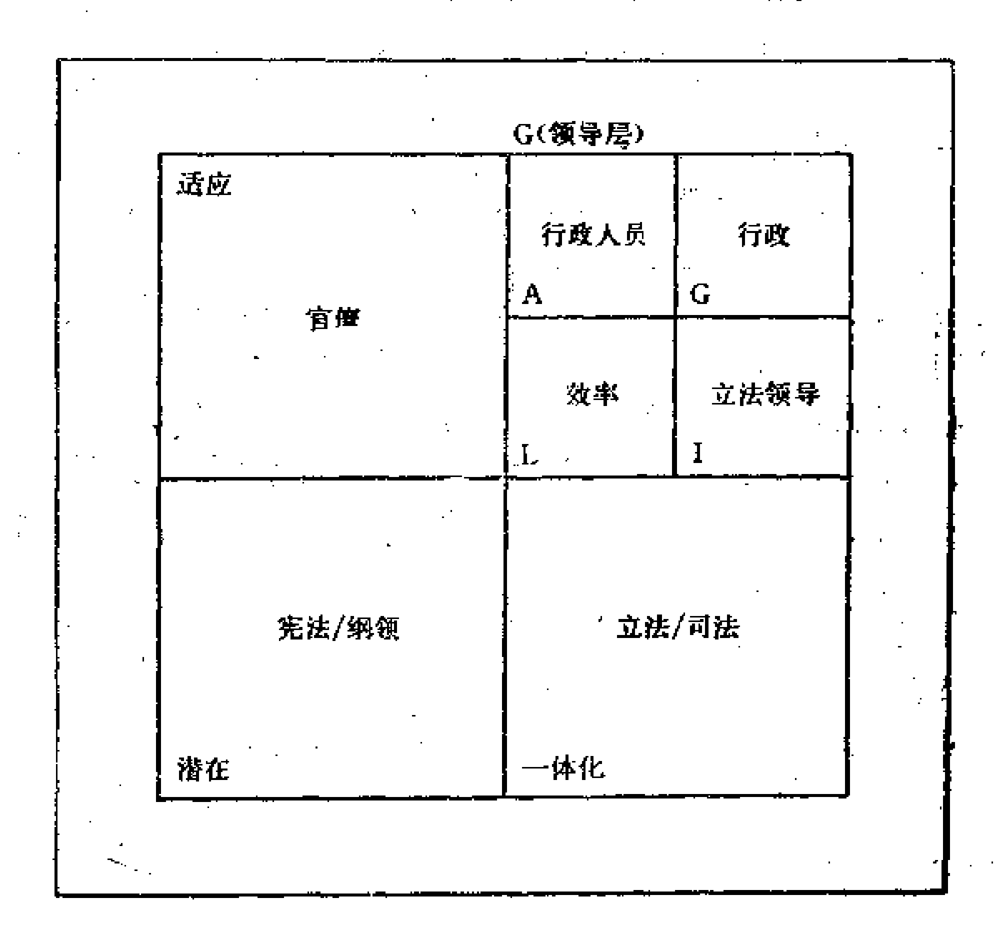
根据帕森斯的思想，政治统治者是在社会体系中行使领导权的角色。鉴于这一点，他们处于这样的位置，即他们可以最先制订并贯彻集体目标[46]。图 4—5反映对发达国家政体功能特征所作的更为详细的考察，进一步说明统治者或领导者的特点。领导阶层在政体范围内履行实现目标功能；领导阶层作为一个子系统在发达社会又会进一步分化，其政府的执行部门主要目的，即是强调达到社会的总目标。

国家机器及附属组织

关于政治秩序的大部分具体论述，包括象政党那样的国家机器和组织的本质问题，帕森斯并未予以深入的研究。他最重要的结论是，这类机构在发达社会内履行着特殊而又重要的功能。例如，

图4—5提出，国家机器，即官僚的活动是履行适应的功能，而立法和司法则履行一体化功能。顺便提及一下，帕森斯并没有详细探讨这些过程和组织，这似乎反映出他更关心的是开拓其社会和政治思想的广度，而不是更加深其思想的深度。

图4—5 政体功能组织细则
（摘自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



四 帕森斯的服从理论

一个理论家对人的社会服从问题的思考通常有助于我们更确切地了解理论家关于权力和权威的思想。马克思和韦伯曾对这个问题作过最初的并且有启发意义的回答。帕森斯可能认为，无权

者服从有权者的指令是因为有权者能够代表整个社会利益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决策。然而为什么一些人可以制订约束另一些人的活动的决策呢？又是在什么意义上说这些决策是代表整个社会利益的呢？帕森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反映了他关于服从即权力的重要本质的思想。

为了解帕森斯关于服从本质的思想，我们假设在任何集合体中都存在有权角色和无权角色。在一般情况下，这个例子完全与帕森斯的观点相吻合，因为他认为权力是按这样一种方式分布的，即在一个集合体中，一部分角色作出的决策优先于其他地位的角色作出的决策，或者用更为常规的术语来说，即一些地位要较其他地位具有更多的权力[47]。这种说明显然使事情过于简单化；根据帕森斯关于社会学的整体思想，任何人都不可能真正将地位或个人分成有权的和无权的。因为帕森斯首先认为权力是广泛分布于所有人之中的，在发达社会尤其是这样。再者，他也没提出存在有权者和无权者这两种角色；他认为充其量也只是存在接近于掌权或不掌权条件的角色——即当选官员的角色及其相对应的角色，如选举人。

无权角色的承担者之所以服从有权角色的承担者有几个原因。首先，是由于他们所处的角色地位，而不是因为他们本身就具有这些特征。某些角色只是要求其角色承担者必须服从另一些角色的指令。例如，社会公民角色要求其角色承担者的活动必须与公共官员的指令相符合。鉴于这些要求，那么，个人又为何愿意承担这种角色呢？在帕森斯看来，这是因为至少在发达社会内，所有的角色都拥有重要的特权或权利。例如，公民角色除能够得到很多好处外，还可以指望得到当选官员的保护。因此，服从的首要原因是：**服从于其他人指令的个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些角色能提供特权，所以他们才愿意承担这类角色。**

然而，某些个人由于其承担的角色而服从了另一些人，这本身

并不足以使个人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服从他人。因此这些角色也必定要借助某些特定机构来允诺这种服从。这类手段有两种，事实上他们是相辅相成的——无权者角色服从于有权者角色指令的义务，以及有权者角色希望无权者角色服从他们的权利。例如，公民服从官员指令的义务和官员指望其公民服从他们的权利。因此，服从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这些服从他人指令的人们承担了其角色所应该履行的义务。

但是，即使是角色所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足以要求自发的和无限的服从。个人并不一直对其所承担的角色感到满足，而时常感到，这种角色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当人们发觉其角色职责不堪忍受，并愿意取消这种角色和解除其义务时，就必须使用其他的手段。这些手段就是多种制裁——尤其是消极制裁，如诉诸武力，或用诉诸武力进行威胁——有权角色承担者可使用这些制裁手段来保证无权者角色对他们的服从。这些手段似乎使有权者角色的活动对无权者角色的活动具有真正的约束力。例如，如果公民不服从政府的指令，那么政府就可以诉诸各种形式和各种规格的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因此，服从的第三个原因就是因为如果他们不服从他人的指令，将会受到武力的制裁。[48]

那么，武力是否真正就是保证无权者服从有权者，公民服从政府的重要的决定性手段呢？帕森斯是否事实上也和托马斯·霍布斯一样，认为个人的服从是因为他们在最高权威统治下生活，如果另行其事，最高权威将对他们施行高压统治手段呢[49]？事实完全与此相反。帕森斯提出，要了解武力在社会中的作用，就要了解是什么给予那些特殊角色的承担者以使用武力的权利？例如，在社会中是什么给予政府当人们不服从其指令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合法垄断权？还要知道使用武力手段的权利基础，比如在社会中是什么给予政府以合法的象征？

服从的最后原因是价值观和规范，即对社会权利和义务的规

定。这些规范因素经过一个复杂的长期的过程成为有权者角色和无权者角色的行为准则[50]。这是一种刚一诞生就在本质上具有社会化的形式，并贯穿始终的过程，如同人们不断面临更为特殊的集合体和角色一样[51]。在帕森斯看来，规范因素（如同马克思所说的意识形态）广泛存在于社会的各种结构之中。因此，比如美国宪法就赋予总统和国会代表整个国家的制策权；同时，宪法还解释了规范，阐明了价值观，在这种特殊而重要的情况下，上述规范和价值观认为，一些角色的承担者，如公民，必须服从另一些角色的承担者，如总统和国会的活动。因此，服从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一些人之所以服从另一些人的指令是因为这些指令是以社会最高价值观为依据的**。

五　帕森斯的变革理论

帕森斯在他的大半生涯中一直受到一些批评者的攻击，他们指责他没有建立一套可行的社会变革理论[52]。他们认为，帕森斯提出了关于客观世界的理论，由于这种理论强调的就是社会体系的需要和生存，因而只是对社会静态状态而不是对社会动态状态的描述，或者如果不是静态描述的话，那么肯定也是倾向于承认现状。在60年代，即在他70岁之前，对帕森斯的这种批评都还是正确的；因为那时以前，他的著作还只是简略地试图提出社会变革的概念[53]。但是此后的帕森斯便迅速地改变了其研究重点，而且几乎将全部精力集中于社会变革，或者更通常地说，集中在探讨具有社会体系特征的过程问题上。这些年间，他的工作主要是注重他原来思想中相对忽视的那些方面。这一部分将着重论述几个重要问题。顺便说一下，政体及其结构的问题在帕森斯的变革分析中并不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里的论述旨在展示这些结构在何种条件下是合适的，并且也为了论述帕森斯关于变革的逻辑原则——这些原则有可能成为今后研究政治社会学的基石。

变革的广度和深度

帕森斯将社会变革广义地定义为具有社会体系特征的一种特殊过程，并对三种类型的变革进行了研究[53]。第一种变革他称之为循环过程，这是从经济学中引伸过来的一个概念；即是在通常不稳定和稀有资源的条件下，政体继续履行实现目标功能的方式。因而，政体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吸引来自社会共同体的广泛的政治支持，同时又通过决策的制订来补充这种支持，从而维持连续不断的权力。第二种变革是增长；就政体而言，这种变革代表权力总量增减的方式。例如，这可能包括政治领导者为组织新的公民集团加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尽管起先给予领导者的政治支持并不一定就要求这种行动，但是，这种行动则可以增强一个社会完成目标的能量，从而创造出更多的权力。同时，这种活动对社会其他子系统的资源总量也会产生重要的结果，如增加向经济部门所提供的人力。最后，帕森斯提出的第三种变革是基本的结构变革。这种变革，马克思和韦伯都曾进行过研究。这里，我们从帕森斯在他最后的有关著作中使用的特定的进化观角度对这种变革予以考察。

由帕森斯首创的结构变化思想是非常彻底的[55]。这一思想试图通过对世界原始结构和体系形式的考察来解释当今世界的组合形式，解释当代社会的巨大差异。帕森斯对当今世界起源的研究提出了几种途径，包括对古希腊和古代以色列最初结构模式的研究，以及对人类学家所搜集的大量关于原始社会的资料所进行的研究。就其涉及的内容而言，结构性变化的思想是微妙、复杂和广泛的。归根结底，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说，这是与达尔文生物进化观相类似的一种观点，是一种进化的社会变革观。

从根本上说，社会的进化意味着社会具有为适应其周围的环境而进行自我改进的能力[56]。这种环境包括文化体系、个体人格体系、生物体系以及社会所面临的实际现实。一个成功地取得进

化发展成就的社会可以以更为有效和实际地利用其资源的方式来处理环境对它的要求。这种更大效益的实质在于它创造了更为具体和集中的结构来更迅速、更准确地履行社会体系的基本功能——适应功能、实现目标功能、一体化功能和潜在功能。帕森斯认为：

"如果分化（变革）将产生一种更为发达的均衡体系，那么每个刚发生分化的子结构与以往更为分散的结构功能相比，必定会增加其适应能力以履行其基本的功能。因此，工厂的经济生产要比家庭生产具有更高的效率……这种变革并不表示旧的'残余'团体将在其所有活动过程中'失去功能'。家庭不再是主要的经济生产者，但它却可能要比其早先的形式更好地发挥其他功能。"[57]

换句话说，进化即意味着社会日趋合理化。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社会都不力图一下子进入适应的更高阶段。有些社会失败和夭折了；另一些社会虽仍然存在，但常常依附于更为发达的社会。这些社会之所以取得进步有两个原因。一些社会找到了社会发展的突破点——制造业，这种社会的内部因素对社会的进化起着重要的作用；另一些社会虽然没有从社会内部创造出一种崭新的因素，然而与发达社会保持着相当密切的社会联系，因而广泛受到发达社会的影响[58]。不同程度的社会进化过程的发展取决于不同的文化模式和不同的社会模式。这种情况不仅现在存在，而且将贯穿于有记载的整个历史。

革变的逻辑

在帕森斯看来，社会中每一重要的结构性的变革，不论其是否具有社会进化的意义，都包括三种现象：分化、一体化和应变。虽然这些现象并不一定按特定的顺序发生，但是在发生真正的结构性变革时，所有这些现象都必然是有规律地出现的。显然，这些现象不仅体现了关于社会变革的辩证原理在社会中的具体运用，而且

反映了帕森斯思想和马克思思想的重要共同点。

分化是赫伯特·斯宾塞等理论家用以说明社会变革，尤其是进化性变革中的一个概念。在帕森斯的理论中，分化代表一个过程，即通过这个过程，体系或体系结构的单个因素被分成至少是两个新的因素，并各自专门履行单个的，或至少是独特的多种功能。此外，分化过程似乎从未仅在一个子系统内，或在结构的某一层次上发生，而是多维的；正如帕森斯所说，"我们总希望分化过程在总的活动体系层次上发生作用，并受到类似于体系的社会内部过程的推动。"[20] 帕森斯在其学生尼尔·斯梅尔塞关于工业革命期间社会变革的分析基础上，对分化过程作了很好的解释：

> 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也许是萌发于血缘关系结构职业角色的分化……在角色（层次）上，变革意味着在单个血缘关系的集合体中，所谓的一种个人角色……分化成两种不同的集合体（血缘关系集团和雇佣组织）的两种角色……〔在英国，这种变革〕的结界就是一大批工人阶级劳动力的新团体以完全分化的职业角色被纳入了工厂体系，同时大多数家庭经济生产的功能便消失了。工人在工厂工作，个人取得工资，依据工厂的条例而不是血缘关系的原则行事，这就是这一结果的主要结构特征。斯梅尔塞明确指出，通过提供比其他地方更为优厚的工资来吸引工人并非易事，这只有在彻底重建工人阶级的血缘关系体系之后才有可能[21]。

这里将从几方面考察分化的过程：在功能的分化方面，适应（或生产）功能与维持模式（或血缘关系）的分化；在角色的分化方面，职业（或工人）角色与血缘关系（或亲属）角色的分化；以及在集合体的分化方面，适应（工厂）集合体与维持模式（家庭）集合体的分化。

为使新的模式变为社会的固定制度，分化必须由第二个过程，

即一体化过程而得到补充。一体化是这样一个过程，即通过这个过程，组成新的模式，从而使社会能维持其作为社会体系的整体性，并使社会具有更高的适应能力。同分化过程一样，一体化过程也是在社会体系和社会结构的多维层次上发生的；一旦结构变革得到实现，那么显然地，一体化过程必然在实行了新的分化模式的地方发生。除此之外，一体化过程还要求社会寻求崭新而更为广阔的基础，以弥合可能或确实由分化模式引起的社会冲突。根据帕森斯的社会学观点，弥合冲突的脉络可在社会体系和社会结构的最高等级层次上，尤其是在价值观和规范的层次上寻找。因此，英国新的集合体模式和结构变革角色的确立，由于使之合法化的更为广泛的价值观和规范体系而得以大大加速：

> "如斯梅尔塞所指出的那样，英国例子的重要意义在于，正是引人注目的清教地区和人口群体的复兴引起了并有时还伴随着18世纪后期劳动力角色组织的结构性变革。按照韦伯的著名假设，清教主义使获利行为和更为广泛有效的贡献合法化……工厂体系之所以能够存在，更为直接的原因是它具有更高的生产率。在典型的工人家庭，存在着可以按新方式组织劳动的实际机会。同时就一个家庭而言，这种方式由于已成习俗的宗教传统而具有合法性。"⑩

简而言之，结构变革包括促进分化和采用新结构模式的分化过程，以及受使这些新模式与社会现存的模式相一致的广泛的（如果不是新的）价值观和规范体系支配的一体化过程。

普遍看来，分化过程和一体化过程一旦引起真正的结构变革，几乎都必然伴随着社会危机和冲突的局面。帕森斯将这种危机和冲突局面称为结构应变，即作为社会体系的社会已不能满足人们对其结构活动和过程活动的要求。这种结构性应变状态显然到处都引起人们的担忧和不满；"只有当这种应变触及或达到这种水平

时……结构性变革才真正成为可能。”[42] 随着应变状态日益普及整个社会，在集合体中和在特殊角色的承担者中，冲突可能会更为激烈地迸发出来。其结果可能是一个社会分成为几个对立的阵营。一方面是决意反对建立新结构模式的集团，它们积极拥护旧模式或拥护“原教旨主义”；这类集团通常包括社会中最有权力且最有地位的集合体。另一方面是赞成建立新结构模式的集团，它们积极支持更新和更为普遍的原则，即“包罗万象”的原则。由于原教旨主义势力与包罗万象势力的较量，是否能成功地进行结构性变革并使之制度化还尚未定论。法国革命所发生的冲突情况正是这方面的生动例子。一方面是那些代表原教旨主义势力的地主阶级和达官贵人；另一方面是代表包罗万象的新结构模式的人们——民主人士(宣传自由、平等、博爱的人们)，资产阶级及其同路人。此外，这一例子还很好地说明，原教旨主义势力常常在冲突中处于有利的地位是因为他们能够行使现存的权利对其反对者采取社会控制的手段，包括使用法律手段和直接诉诸武力的手段[43]。

变革中的程序及模式

在一个社会由原始发展阶段向先进发展阶段演变的长期且通常是曲折的过程中，必然发生一系列的变革。这些变革是适应过程的关键；各种变革的互相协调可以直接使社会的适应能力大大提高。社会变革的特定内容和社会变革引入进化过程的顺序反映了帕森斯社会秩序观的基本模式——即社会体系因素和社会结构因素中的控制等级模式。实行社会变革的顺序模式，由此而达到的社会进化水平，是按逻辑分析，而不是按年代顺序的；这就是说，在社会中，一些结构因素可以在历史上先于其他因素，但是如果这些结构因素不是按进化变革的顺序和逻辑的顺序结合起来的话，那么它们实际上就不可能形成稳定的制度，从而成为社会的固定模式。(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读者可再次扼要地阅读关于社会体系的论述以重温这些内容)

顺序首先是社会分层的顺序。帕森斯认为，这种进化发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可以使大多数存在社会关系“密网”的原始社会迈出摆脱传统模式的可能成为最艰难的第一步。尤其是这种进化发展产生了原始的阶级体系，在这种体系中，社会的一部分从整个群体中分化出来，这部分人可以动用社会资源并可以确立社会目标。在先前同类社会环境中出现了拥有特权和享有优厚报酬的统治阶层，必然引起其他居民的忌妒和不满。为抵销这种可能的对立情绪，并使社会趋向于更高的适应阶段，价值和规范体系（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都必然会使不同的报酬分配合法化。这种体系（严格地说是一种文化体系）的内容在具体社会中是完全不尽相同的。帕森斯指出：“‘神圣的上帝’也许是使其自己的政权合法化的主要手段，或者说，政治‘统治者’可能依赖于在某种程度上不受其政权影响的教士阶层。”[44] 根据帕森斯的进化观，这前两种结构变革是从他更为广泛的社会秩序观得出的一般的逻辑推论；这两种变革处于控制等级的最高层次，即文化体系层次，在社会体系中是潜在层次和一体化子系统层次。难怪帕森斯把它们看得如此重要，视为控制了社会进化的过程。

使社会向适应性的更高阶段发展的另一个特征是官僚组织特征。凡已建立官僚组织的地方，这些官僚组织都具有——如马克斯·韦伯最先提出的——从事社会事务的更有效而更实际的技术手段和行政手段。因此，在一些具有最古老历史的社会中，如埃及和中国，官僚组织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显然这种程度是当代其他社会所不及的。同样，另一种结构性变革，或确切地说，市场体系和货币综合企业的一整套变革也大大提高了社会的适应能力。甚至随着领导阶级、广泛的文化价值体系和官僚组织的出现，社会只能很好地适应于对付日常生存所要求其解决的紧急情况。为使适应过程更有效率，并能够满足更为不同而复杂的经济子系统的需要，必须产生能够处理由商品生产和商品消费之间的矛盾而引

起的各种问题的市场体系。同样地，为促进分化模式之间的经济交换，必须产生一种象征性地代表，而不是在实际上代表财产所有权的媒介，并且它可以随时易手；这种遍布所有处于进化阶段社会的媒介正是某种形式的货币。进化过程的这两种结构发展过程在控制等级的低层次上，尤其是分别在实现目标层次和适应性子系统层次上发生。

社会的进化发展过程还产生其他两个重要特征。这些特征在历史上可追溯到比市场体系或货币体系时代更近的时代。普遍的规范代表第一个特征，这些规范可能与西欧社会，如英国和法国相对近期的发展情况相一致。这类规范使社会的适应能力超过实行货币体系时社会所具有的适应能力。如果一个社会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话，那么这类规范也是对已发生所有其他进化发展的社会中结构和过程——角色和集合体，日益多样化的必然反映。这类规范（一体化的脉络）更清楚和更准确地规定了各种相对角色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是超越角色和个人互相分化阶段的社会所明确需要的。社会进化过程中最后也是历史上最近出现的因素是民主社团。如同普遍规范一样，这些社团的产生是为了对付由于社会结构的日益变化而出现的紧急情况。这种日益复杂多变的情况导致社会所提供的机会和各种各样的人是如此丰富的混合，以致任何简单的分层模式和集权模式都难以维持这种混合局面。结果创造了要求从根本上建立新型一体化模式的平等社会。民主社团的产生准确地说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这些社团促进了广泛的权力分配，并促进了新型社会关系的产生。

以上这些体现了帕森斯关于社会变革的最一般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其范围上同韦伯关于社会必然合理化的思想同样广泛，其关于社会变革的思想同马克思的阶级冲突和阶级革命思想具有同样的说服力。帕森斯正是根据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来解释西方历史的整个进程。

六　对帕森斯思想的评述

帕森斯的理论由于其内容的复杂性和逻辑的严密性而很难对其作出评价。而且，帕森斯理论的形成为时不久，还没有引起广泛的讨论；同时估价其学术生命力还为时过早，因此就不可能有象对马克思的那么多的评论文献可供借鉴，以对帕森斯的理论作出评价。即使已有的评论文献也常常是曲解了帕森斯著作的原意。[69] 然而，如同对其他人的分析一样，必须指出，帕森斯本人对于这些曲解是有责任的，因为他常常没有尽力同他的读者进行明确而直接的交流。

我们首先从分析帕森斯理论的优势着手展开对他的理论的评价。包括在表3—1中有关马克思同韦伯的比较资料，以及包括帕森斯理论原则的表4—1将会有助于我们的分析。首先，帕森斯的理论的研究范围是全面的，其理论说明了人类生活几种不同层次的形式和结构。帕森斯的理论不仅注重对社会问题的分析，而且也注重对生物、心理和文化诸方面问题的分析。帕森斯理论先确定这些方面为其分析的对象，尔后再解释这些方面是如何互相交叉的；例如，在现实的和实证的情况下，生活中的文化层次和社会层次是如何相关联的。同另一重要理论，即马克思的理论相比，帕森斯的理论有几方面的优势。从对价值的强调程度来看，该理论似乎可以说明存在着不同历史环境和文化变迁的原因。同样由于其对规范、集合体和角色等抽象概念的重视，该理论才得以摆脱那种唯独时常只是狭隘地关注社会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问题的研究方法。尽管这些方面与社会阶级理论方面相比还是不成熟的，而且也并非是无懈可击的，但却为分析社会现实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视野。此外，同马克思的理论相比，可以看到，帕森斯的著作对社会变革，尤其是对这个过程中的社会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作了更为详细而全面的分析。

仔细研究帕森斯的理论还可以发现，他曾对大量概念予以合理的明确的定义。韦伯通常没有提出明确的概念，并用这些概念来解释历史。但与韦伯不同，帕森斯却尽力对一些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了必要的规定。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例子，即韦伯和帕森斯不同的例子，是关于合法性这一概念。韦伯的合法性概念含混不清，不着边际，进而导致了第三章所提出的逻辑困境；而帕森斯的这一概念却清晰明了，尽管我们也许会对这一概念持有异议，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概念是不着边际的。

除了本章开始提到的缺陷外，帕森斯的理论还有其他的不足之处。帕森斯对作为适应能力评判标准的有效性和实际性概念的解释是不充分的。用这些概念来分析许多社会制度，就不能抓住这些环境的关键和实质。例如，帕森斯认为，现在流行于西方国家的核心家庭代表了一种比扩大家庭更为高度发达的体系——因为它能更有效地履行其功能。但鉴于这些核心家庭不断增加的离婚率，鉴于许多家庭成员的离家出走，以及鉴于这类家庭其他类似问题的出现，又怎样能说明这种结论的正确性呢？换句话说，有效性和实际性是社会体系的特征，但是，这些概念也使社会现实中许多真实而有意义的事情难以为人们所理解。

有关评论认为，帕森斯理论中有许多思想反映出文化和时代的局限性。有效性、平均主义等概念，以及帕森斯在《现代社会体系》中关于美国现在代表了在取得这些特征方面最有成就的社会的断言都被攻击为是意识形态上的沙文主义。帕森斯在同一部著作中还提出，苏联则代表了落后于美国的发达社会的一种分化，这就更使人们认为，不论帕森斯怎样精明，充其量不过是美国利益的代言人。这些批评肯定是完全没有理由的，这尤其是因为帕森斯在建立社会学理论过程中始终具有严肃的目的性和严密的思维性；而他的思想恰恰在这些根本点上仍可能，而且已经为人们所忽视。[8]然而，正如不是这些基本思想——帕森斯对合理化和社会体系的

解释导致批评意见一样，最终也并不是由这些批评来真正检验帕森斯理论的可行性。

在对帕森斯理论进行评价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要注意两种截然不同的结论。一种是在冲突理论和和谐理论之间公开表示出某一倾向：认为马克思和韦伯阐明的是前一种理论，而帕森斯阐明的则是后一种理论[47]。这种对立充其量只强调了一个方面。每个认真的学者都会发现，比如，马克思在价值和观念方面具有关于和谐的重要内容，在帕森斯的理论中也找到关于冲突的重要内容。这种倾向性争论的核心问题可以归结为：盛行于一个社会的价值观是由一个集团，即资本家阶级所支配，还是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成员互相协商的产物？仔细考虑这一问题必然会发现，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必然不可能是十分明确的，至少不能由自然科学来作出回答；因此，这必定仍然是一个可以争论的课题。第二种截然不同的结论是认为帕森斯的理论并不成其为理论，而仅仅只是一种参照系，或者说是一套概念系统[48]。如果帕森斯的思想不是理论的话，那么马克思的思想和韦伯的思想也都不能成其为理论。这三位学者的努力为我们所提供的是观察世界的最佳角度，然而并没有提供当代社会科学意义上的永远正确的结论。

考察了帕森斯理论的优劣之后，仍存在一系列的难题。这些难题是在将帕森斯的理论与另一重要理论，即马克思的理论相比较过程中产生的。这两种理论之间的对立留下了一系列难以用事实来解决的问题。固然，这也许就是一种思想的标志，而不是一种科学理论的标志。概括这个难题的最简易方法就是要看到，尽管马克思和帕森斯都认为规范思想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帕森斯强调这些规范思想，并且认为除其他因素外，宗教思想和文化体系是社会客观世界的控制手段：

"时间持续越长，所牵涉的体系越广，控制等级中的高层因素较低层因素的作用就相对变得更为重要……这

表4—1 马克思、韦伯和帕森斯的比较

比较方面	马克思	韦伯	帕森斯
社会分层的主要原则	基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阶级	基于社会荣誉和物质报酬不同层次的社会地位	个人和家庭的声誉规模取决于角色的社会价值
社会组织的主要原则	社会阶级	官僚集团	集合体和角色(社会结构)
社会体系的理论	社会各阶级为取得对生产资料和物质报酬的控制权而彼此展开竞争	显贵集团和官僚集团为各自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而彼此展开竞争	在边际的特定范围之内,由社会结构组成并通过四个主要功能(适应、实现目标、一体化和维持模式)维持的互相作用环境;在环境范围内的活动最终受到价值的约束和维护。
政治体系的主要原则	统治者和国家机关的活动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利益。	显贵集团为取得控制国家机器的职位而竞争,然而却没有一个集团能主宰一切;国家官僚促进了社会不平等和显贵集团的出现,并对国家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内出现斗争,其主要形式的斗争在统治者和国家官僚阶层之间展开。	子系统履行实现目标功能;运用权力实现目标,并维护同其他子系统进行的慎重的资源交换。
服从理论	资产阶级通过对生产资料和宣传媒介的控制支配无产阶级	统治者通过对行政手段和战争手段的控制支配公民,通过对物质报酬的控制支配政府工作人员。	掌权角色通过所规定的约束角色的权利和义务支配无权角色;无权角色的服从义务最终受到最高社会价值认可的势力的支持。
变革理论	质变和突变,先采取政治革命的形式,然后采取社会革命的形式。	质变、渐变;采取瓦解政权的形式	质变、渐变、进化;社会变革意味着社会体系对环境适应力的加强。
变革的逻辑原则	辩证变革	循环变革	分化、一体化、应变;一种辩证的变革形式。
变革的前提条件	经济:资本的集中;无产阶级的贫困化;经济危机。 社会:都市集中,社会交往;统治活动;阶级意识。	没有特定的前提条件	进化发展要求以下方面相继得到增加:社会分层;文化体系;官僚集团;市场体系和货币体系;普遍的规范;民主社团。

种层次是文化的而不是社会的,在文化范围中是宗教的不是世俗的。在社会范围内,价值和规范,尤其是法律,要较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具有更重要的作用”⑲。

马克思则持另一种观点，他认为规范思想仅仅代表意识形态，因而只是对根植于经济中的主要社会力量的反映。但是，问题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帕森斯的观点都可以通过许多事实得到证明。因此，最终的分析可归纳为是信仰而不是科学的问题，并且可以归结为一个基本的难题——即我们完全认为是思想形成物质的现实，还是认为物质条件制约了我们的思想内容。

注：

① 讨论和分析当代伟人的特殊难点是后辈们不会同样把他们看作伟人。目前，帕森斯的声望在许多社会学家中，特别是年轻的社会学家中由于种种原因正呈下降趋势；因此，未来的社会科学家就不可能象当代的社会科学家那样强烈地感受到帕森斯的影响。

② T·帕森斯：«社会行动结构»第一、二卷(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版)。

③ T·帕森斯和E·谢尔：«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51年版)。

④ T·帕森斯：«社会：进化及其比较观»(新泽西州，1966年版)；T·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新泽西州，1971年版)。

⑤ 见帕森斯和谢尔：«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第22页；帕森斯：«社会行动结构»第一卷，第11页。

⑥ 帕森斯：«社会行动结构»第一、二卷。要进一步考察这些内容在帕森斯学术生涯中的作用，见T·帕森斯："论建立社会体系理论：一部个人的历史"Daedalus第九十九卷，第4号(1970年秋季)，第826—881页。

⑦ 这些是关于变化模式的概念，帕森斯和谢尔在«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的第76—91页中对其中大部分概念予以明确的解释。

⑧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和«现代社会体系»。

⑨ 帕森斯：«社会行动结构»第二卷第751页。

⑩ 帕森斯对霍布斯秩序问题的最先论述见帕森斯：«社会行动结构»第一卷，第89—94页。

⑪ 让·皮亚杰：«儿童的道德判断»，见M·加宾的英译本(伦敦：罗特莱奇和盖狄·保罗出版公司，1925年版)。

⑫ T·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202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版)。

⑬ 帕森斯和谢尔：«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第二部分。

⑭ T·帕森斯："社会体系概况"，摘自帕森斯所编：«社会理论：现代社会学理论基础»第一卷第36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1年版)。

⑮ T·帕森斯："社会体系概况"，摘自帕森斯所编：《社会理论：现代社会学理论基础》第一卷第36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1年版)，第62—63页。

⑯ 同上。

⑰ 这些类比应被看作是更好地理解体系活动方式的手段。社会体系的结构和过程都不完全等同于生物系统和机械系统的结构和过程，完全把这两者等同起来是对帕森斯社会体系观的曲解。

⑱ 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第六章。

⑲ 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71—72页。

⑳ 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第六章。

㉑ 有关其他过程，关于影响和价值观信仰的文章，见帕森斯所编：《政治和社会结构》，第四部分。

㉒ 关于这些过程的更详细论述，见T·帕森斯和N·斯梅尔塞：《经济和社会》，特别是第二章(纽约：自由出版社，1956年版)。

㉓ 罗伯特·维纳：《控制论》(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1年版)。

㉔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第一章。

㉕ 帕森斯有时也将社会结构因素或社会体系因素的稳定问题说成是"制度化"的问题。其含义是指高层次规范准则进入和影响低层次模式的方式。如见T·帕森斯：《社会体系》第36—45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51年版)；帕森斯和谢尔：《建立一种行动总理论》第20页。

㉖ 当然，无论我们借助于什么样的图表，都难以看到这一体系。另一有效的手段是进行一次小实验。假设：美国社会，或许人们更为接近的共同体面临被毁灭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见到这些实体的各类参数和组成部分，如社会体系。因此，面临这种威胁，个人，如美国公民就非常有可能被迫作出很大的牺牲；由此，某种机构就会试图统一社会。同样，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到实现目标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类领导者和组织一起为社会发展指明方向。于是，一下子就会出现许多十分详细的经济法则，这样我们便可认清经济过程的特殊本质，特别是了解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经济过程与政治过程的关系。通过这种十分简单的理性实验，我们随之将会发现，帕森斯的社会体系观很接近于许多社会现实，即使在正常的条件下，也从未有人十分彻底地揭示过这种现实。

㉗ 帕森斯："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分析法"，摘自T·帕森斯所编：《社会学理论论文集》第386—439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

㉘ 关于一体化形式的更详细论述，见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405—438页。

㉙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第18页。

㉚ 帕森斯：《社会体系》第二、三章。

㉛ 例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

㉜ 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41—42页。

㉝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第503—507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7年版)。

㉞ 同上。

㉟ 帕森斯：《现代社会结构和过程》，第170—198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版)。

㊱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第503—507页。

㊲ 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317—351页。

㊳ 同上，第352—404页。

㊴ 同上，第206页。

㊵ 同上，第204—240页。

㊶ 同上，第205页。

㊷ 同上，第204—240页。

㊸ 同上，第352—404页和185—203页。

㊹ 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473—522页，190—191页；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68页。

㊺ 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第18页。

㊻ 帕森斯：《现代社会结构和过程》第149—151页，

㊼ 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369—371页。

㊽ 同上，第365—366页。

㊾ 霍布斯和他所谓的"秩序问题"是帕森斯后期批评的主要对象。要了解这个问题，见帕森斯：《论建立社会体系理论》，尤其是第869—870页。

㊿ 帕森斯：《社会体系》第36—45页。

(51) 帕森斯：《社会体系》第六、七章；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62—66页。一个名叫安东尼奥·葛兰西的马克思主义者用霸权概念来强调道德权威的重要作用。关于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的思想，见第二章论述。

(52) 近年来对帕森斯最严厉的批评见阿尔文·古尔德那：《西方社会学面临危机》，特别是第二部分(纽约：基础读物公司，1970年版)。

(53) 例如，见帕森斯：《社会体系》第十一章；帕森斯和斯梅尔瑟：《经济和社会》第四五章；以及帕森斯等：《家庭、社会交往及其相互作用过程》第一章(格伦克：自由出版社，1955年版)。

(54) 帕森斯：《政治和社会结构》第342—350页。

(55)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和《现代社会体系》。

(56)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尤其是第21—24页。

(57) 同上，第22页。

(58)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第494页。

(59) 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第25页。

(60) 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一卷，第76—77页。关于斯梅尔塞的原始资料，见尼尔·斯梅尔塞：《工业革命的社会变革》(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61) 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一卷，第77页。

(62) 同上，第75页。

(63) 这一分析基于两个来源：帕森斯等：《社会理论》第一部分，第75页；帕森斯：《社会：进化和比较观》第22—23页。要对结构变革的应变状态和社会控制问

题作进一步考察，见第十二章中斯梅尔塞关于集体行为的理论："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这具有相当新意的理论既背离又运用了帕森斯关于社会变革的许多基本原理。

⑭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第502页。

⑮ 例如，见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危机》。

⑯ 这类批评之一是约瑟·奥凯姆甫和尔戴·约翰逊的"政治发展的概念"，摘自詹姆斯·科克罗夫特等编：《依赖和不发展：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第399—424页（纽约：达博戴出版公司，1972年版）。

⑰ 戴赫利多夫：《工业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冲突》（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⑱ 马克斯·希莱克："对帕森斯理论的质疑"，摘自马克斯·希莱克编：《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第268—288页（新泽西州，1961年版）。

第五章　政治统治的基本形式：现代世界的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

如果有一个神明的人民，他们便可以用民主制来治理。但那样一种十全十美的政府是不适于人类的。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

因此，对于一位君主来说，事实上没有必要具备我在上面列举的全部品质。但是，却很有必要显得具备这一切品质。我甚至敢说：如果具备这一切品质并且常常本着这些品质行事，那是有害的，可是如果显得具备这一切品质，那却是有益的。你要显得慈悲为怀，笃守信义，合乎人道，清廉正直，虔敬信神，并且还要这样去做，但是你同时要有精神准备作好安排：当你需要改弦易辙的时候，你要能够懂得怎样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弯。必须理解：一位君主，尤其是一位新的君主，不能实践那些被认为是好人应作的所有事情，因为他要保持国家，常常不得不背信弃义，不讲仁慈，悖于人道，违反神道。因此，一位君主必须有一种精神准备，随时顺应命运的风向和事物的变幻情况而转变。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所说过的，如果可能的话，他还是不要背离善良之道，但是如果必需的话，他就要懂得如何走上为非作恶之途。

——尼科洛·马基雅弗利：《君主论》

我们关于政治本质的当代思想的形成，不仅受到古希腊的哲学著作的影响，而且还受到任何其它文明世纪和时期众多的著作的影响。我们应该感谢希腊人，特别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帮助我们构思出政治产生的背景以及协调政治的规则——用他们的话来说，即城市国家*和法律。现今，政治仍被看作是关于某一个社区或社会成员的人们是如何行动，以及作为国家成员应该如何行动。政治继续不断地带来古希腊人最早所提出和论证过的问题：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的权利问题；人民有能力在国家内有效地行动的信念问题；居于国家舞台中心的人——达官贵人、寡头政治执政者或者其他人，是否愿意让绝大多数人参与国家政治事务的问题。

这一章将分析现代社会政治舞台的某些基本特征，以及从一个政治舞台到另一个政治舞台的若干变化特征，特别要论及现代社会的特征——社会是本书贯穿始终的中心问题。本章不从旧基点谈起是极为合适的，它开宗明义考察古希腊概念中的城市国家。

一　政治统治的基本类型：古希腊的概念

亚里士多德关于希腊国家的概念——城市国家，可归结为两个特征：城市国家居民的地位和城市国家统治的性质①。首先，城市国家是由城市内全体公民组成；公民是那些受人统治但又享有统治权益的人。包括技术人员、手工业者以及大批奴隶在内的低等阶层并不属于作为国家成员而够享受公民资格的人们；第二，城市国家的统治是由法律和希腊城市传统所构成；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法律是城邦最重要的特征。城市国家公民的管理是指“正式制定的法律……至于个人统治，不论其是由单个人或众人联合实行，只是指在那些由于所有的规约总不能概括世事的万变，从而法律对无能为力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权力。”②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认为，政治舞台可以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

* 即城邦，古代国家的一种组织形式　——译者

人们在该舞台上取得所有崇高的道德品质——智慧、仁慈、美和正义；另一类型是人们生活于道德更败坏的，如果不是更“真实”的环境中③。从属这两大类政治舞台的各有三种城邦：道德型的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另一类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在每一类政体中，三种城邦均与另一类的三种城邦相对应。因此，君主政体以僭主政体与之相对，贵族政体以寡头政体作为它的对立形式，而共和政体的对立形式是民主政体。这三组对立形式所一致的方面是最高统治者的人数一样。君主政体和僭主政体都只有一个统治者，贵族政体和寡头政体均有几个统治者；而在共和政体和民主政体中，大多数公民是他们自己的统治者。当然，每组对立形式中，也存在着其它区别，但亚里士多德把注意力放在民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共和政体上。

亚里士多德认为，贵族政体衰落后就变成了寡头政体，而在寡头统治下，那些拥有财产、占人口一小部分的少数个人将统治的实施权攫为己有，并且用完全是为了增进他们自己利益的方式进行统治。同样，共和政体发生腐败后就变成了民主政体，在共和政体里大多数人是独立的，但这样做的同时，也侵犯了少数有产者的权利。因此，两种形式的任何一种都违反了正义感——一种理想社会为众人所接受的正义感。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是在与公民对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毫无关系的特殊标准的基础上，来给予公民以报酬的，而不是坚持公平的分配原则——以相当于他们对社会所作贡献的数量，以个人对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报酬。因此，民主政治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尽管他们不是所有的人对国家都作出相同的贡献，寡头政治则坚持认为，所有公民之间是不平等的，尽管这种不平等是因财富分配不均而存在的，而不是由他们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程度而决定的④。

与柏拉图相比较，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原则上具有某些符合人民愿望的特征。首先，他认为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比任何少数人

具有更强的集体判断和决策能力。他说，“一个人的判断和决策能力往往不理想，但当他们汇集在一起时，作为一个整体，尽管不是单独地，它们将会超过少数佼佼者的判断和决策能力。”⑤他进一步宣称，由人民或由他们选出来的文职官员来统治城市国家是合理的，因为人民最能代表他们自己的利益。

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共和政体和僭主政体分别是最好的和最不好的政体。尽管乍看起来，共和政体似乎仅仅是与民主政体相对应的政体，但通过进一步分析，就可发现它作为一个复杂的政体，融合了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的内容。以斯巴达为例，亚里士多德认为，那种共和政体可能被一些评论家解释为寡头政体，而被另一些评论家解释为民主政体。他认为：

> “该政体有很多民主特征。首先，就青年的教育而言，富人孩子与穷人孩子享受同样的教育费用，他们接受的教育程度是一样的，……总之，在穷富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公共食堂的食品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富人孩子的衣着穷人孩子也是能够负担的……。把斯巴达描绘成民主政体的原因之二，就是人民有权选举两大机构之一的元老院，而且有资格加入另一组织——监察院。另一方面，有一些人把斯巴达描绘成寡头政体，并列举出很多寡头政治因素。例如，文职官员全部通过选举任命，没有靠运气当官的；再者，判处死刑和流放的大权掌握在个别人手中；当然还有很多其它方面的特征。因此，一个有机结合起来的共和政体，看起来就象既含有民主政体成份，又含有寡头政体成份，又似乎两者皆不兼有。”⑥

此外，如进行适当规划，共和政体通过以多数人——中产阶级的统治形式为基础，就可纠正民主政体在多元统治方面的偏颇。鉴于坚持所有事情要适度，亚里士多德认为，建立在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基础上的政体，有助于减少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内十分

明显的冲突和缓和紧张状态。然而，他指明，共和政体是不可能建立的，因为在希腊城市国家里，中产阶级太小，且穷富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与共和政体相比，僭主政体代表最坏的统治形式。但由于它有益于城邦内可能是最少数的公民，因此它是一种基本统治形式。同时，它也是人治代替法治的统治形式的象征。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没有法律的政体是最邪恶的统治形式。

为了对希腊的政治观点作简略地描述，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在实际过程中，古希腊的宪法制度含有很多不同的内容，其中包括文职官员、委员会，有时还有全国性大会。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之间的矛盾仍然充斥着整个城市国家。对亚里士多德的城市国家和古希腊宪法制度的实践有所研究而学风严谨的学者里伦纳德·怀布莱简要地归纳了两种城市国家之间的若干区别：

> "在充分发展民主的政体里，人民希望直接运用自己的权利，除了代表大会以外，他们嫉恨所有组织。无论是委员会还是在职官员，在各个方面都成为从属的公众权力的代理人。政府的职能在大量的文职官员中进行分配，而这些文职官员的权力又最大程度地受到限制。机遇使普通的人也能当选(以便使他们不可能过于分立)，但任期很短，连任是不可能的，职务将轮流担任，所有掌握这一最小权力的人，在任职期间对政府负有完全的责任。
>
> 在寡头政体中，几乎与上述的每种情况恰恰相反，政府的职能没有如此地加以分配，文职官员享有更大的独立权力。他们由一小撮利益集团任命，并来自这一利益集团，而且同一个人可以连任。"⑦

简言之，亚里士多德通过分析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的特征——尤其是统治集团的范围、它们的社会物质基础以及它们的领导者所代表的统治利益而发现的基本原则，为实践所证明是适用

于希腊城邦的任何具体情况的。

这些概念对分析现代政治制度有什么作用呢？我们能把它从2500年前搬到现代生活中来，并用其来阐明当代政治现实的特征吗？毋庸置疑，我们对政治制度及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区别进行简要分析应该是有用的。但至少有两个原因使我们不能把亚里士多德和希腊的这些概念原封不动地套用到现代世界中来。第一，亚里士多德的概念主要是有助于研究其规模不超过普通古希腊城邦的社会组织——才几万人口的这种典型社会。而很多20世纪国家的人口即使没有几亿，也达到数千万。仅考虑巨大人口之间的差异，亚里士多德的概念也就完全不能符合现代世界的具体情况。③ 第二，发生于18世纪和19世纪的奠定现代世界的经济基础的工业技术革命产生了大量政治性变化——公民概念的变化、公私利益之间的法定界线的变化，以及技术手段的变化。而统治阶级正是利用这一手段来培养被统治者对自己的顺从。现代世界这一新特征在认识方面所引起的直接反应，就是马克思和韦伯都把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主写成不是简单民主，且提出这一形式是十分独特的东西。因此，把亚里士多德的概念应用到那种与2500年前完全不一样的社会经济情况中来是不明智的。古希腊的概念是关于政治特征的总原则，而在其更后面一些的思想和著作，对研究当代政治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才更具效用。

二　现代世界的政治制度形式

在20世纪，有两种纯粹的政治制度以及很多中间形式或者分支形式。第一种是现代民主，由于它具有类似于希腊城市国家的某些特征，这种形式仍旧保留了古代的名字——例如强调广泛自愿的公民参与公共活动；第二种是新的形式，这种形式含有亚里士多德所指的那种僭主政体的成份，但它本身也具有自己的许多特征。这种新的形式就是极权主义，它完整地表现在苏联和希特勒统治

下的德国。此外，对其他中间形式也进行了讨论，只是没注意到它们的一些较重要特征。

民主政体：乌托邦幻想和经验主义现实

关于现代民主政体有两种不同的思想。与古希腊思想一样，第一种思想是用乌托邦的方式来构想民主制度的模式，以及探索公民赖以生存的、最好最公平的民主制度形式。18世纪和19世纪，象让·雅克·卢梭、约翰·洛克、孟德斯鸠，以及约翰·斯图尔特·米尔这样的政治哲学家用颇为不同的方法，勾勒了这一民主社会的情景，而20世纪的约翰·杜威和罗伯特·麦基弗等人的著作又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论证⑨。

从根本上讲，民主社会的乌托邦空想主张个人的利益完全由个人自己决定，主张远离少数统治者（也就是一群寡头）把持的社会。这种空想认为，个人能够应用维持社会繁荣所需要的最好的决策能力和智慧。而且，这一思想的创立者还认为，个人的政治能力，他们的技能以及对国家机器的理解是能够通过自治提高的。甚至那些没有很好的政治决策能力的人，也可以得益于参与政体的建立和管理过程。那么，对于一些有乌托邦幻想的创立者来说，这些前提就意味着应该允许所有的人具有同等的参与政治的机会，并且提供法律制度的保证。杜威写道："自然和社会的不平等的事实越发成为以机会均等法来建立乌托邦民主社会的动因，要不然，才能欠佳者就永远不可能参与国家政治。"⑩

最后，乌托邦式民主社会的空想者坚持认为，就其本身而言，只有个人参与自治过程，才是值得期待的目标。汉纳·阿伦特在描述始于18世纪末的美洲民主试验时说，构成现代政治参与制基础的假设前提是"一个人如果没有分享到社会快乐，他就不能被称为是快乐的，一个人如果没有能够参与和分享社会权力，那么他将既不能被称作是快乐的，也不能被称作是自由的"。⑪

第二种思想主要是思考现代民主社会的实质。在研究现代政

治的现实基础上，它试图理性地提出民主理论，正是这一学术渊源为本书的讨论提供了很多的思想和事实；例如，这一理论就和论述美国权力、社会权力以及公民政治参与这些章节里的观点从不同的方面汇合了起来。这种体现于经验主义民主观的一整套思想在伯纳德·贝雷尔森、罗伯特·A·达尔、乔万尼·萨托里以及约瑟夫·熊彼特的一些著作里到处可见⑫。

实质上，经验主义民主观把注意力从公民的个人地位以及他们的基本自治权利转移到统治者和使统治者得以执政的公开竞争上来。特别是这一观念主张这样一个前提，即现代民主制由为社会公职提供竞争者的组织构成。如非千篇一律的话，比较典型的组织就是政党。而且，经验主义论认为，经常存在着为了获取政府高位的机会而进行的相互竞争。由于此理论表明公民有权从相互竞争的领导人中选择那些最能代表他们自己利益的人，因此它也就把公民概念纳入了其研究范围之内。借用约瑟夫·熊彼特的一段有价值的引文足以简要地描述经验主义民主的这些特征。该引文表明，现代民主的方法"就是为达成政治决定而作的政府机制上的安排，根据这种安排，个人通过为争取人民选票的竞争来获得决定的权利"。⑬

由于把民主社会的着重点从公民转向领导人，经验主义论会进一步削弱公民在他们自治中的必要作用。他主张，作为使一个社会达到民主的要求，它的领导人只要做到关心大多数公民的愿望就行了。而这可通过两种方法达到：第一，通过选举手段，如果竞选公职的候选人不能关心大多数公民的愿望，这些候选人将不被选中；其次，通过公职人员执政期间的政策实施，这些政策被认为是预先满足了大多数公众的愿望，换言之，公民不必积极参与政治过程。事实上，对于某些经验主义者来说，公民广泛地、积极地和不断地参与国家事务，对民主政治是弊大于利——它反映了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对"大多数人的专政"的恐惧。⑭ 例如，贝雷尔森

作了如下的评论：

> "如果全体公民极大地参与政治，那么这种群众性的民主政治将会怎样起作用呢？但人们缺乏政治兴趣也是不无好处的。其实，政治兴趣极浓的选民投票越多，对于竞选运动了解越多，耳闻目睹也多，参与程度也就越高，然而他们也就不太愿意接受别人的主张，并不太可能改变自己的主张。极端的政治兴趣伴随着极端的狂热，如果遍及全社会的话，它足以破坏民主过程……相反，政治兴趣du却能够为急剧变化时期的复杂社会所必须的政治变革提供试验的机会。"⑮

因此，经验主义论实际上改变着民主政体的根本实质——无论多数公民是以亚里士多德的说法为规范定义，还是按那些现代政治哲学说法为定义，民主政体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那种政体（因为在那种政体里，公民政治参与是作为它的绝对必要条件存在的），而是一种积极参与政治既不必要、也不受欢迎的政体。

既然乌托邦幻想和经验主义论这两种观点在现代民主社会特征这一问题上是作为对立观点而存在的，因此读者仔细地研究和比较它们，找出相同点以及它们的各自的长处和短处是非常重要的。乌托邦幻想是以古代和现代思想为基础提出的，它阐明了作为民主社会福利所必须的条件；而经验主义论是以出现在社会里而通常又被认为是民主的一系列事实为根据的，它系统地阐明政府的具体状况。容易采纳乌托邦幻想的一个明显的危险是由于人们没有参加民主政治实践而不可能懂得民主政治的实际作用。⑯然而，轻易地接受经验民主论却意味着更大的危险。首先，经验主义民主观往往按常规把社会定义为"民主的社会"。这一定义有时比现实更富于神话。⑰对于很多事实进行考察后，就可能得出美国更象寡头政治而不象民主政治的结论（见第六章）。⑱其次，采用经验主义论的结果是从意识形态上为现存政治形式作辩护。例如，前

面引证的贝雷尔森的评论就是下述全面分析的一部分，民主政治不仅事实上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而且必定要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最后，由于抛弃了对乌托邦的公民广泛参与国家管理的思想的信奉，经验主义者也许不知不觉地丧失了政治思想和政治传统的丰富遗产；更为重要的是，它放弃了它能够承担的义务——揭示怎样能够按照更接近于民主社会的传统思想来改革现代民主社会。

尽管存在这一争论——一个尚未解决的争论，我们仍然可以勾勒出关于现代民主社会的某些更突出的内容。这些内容介绍了这些社会的特征，而且提出了一种与极权主义政治制度相比较的标准框架。

宪法和程序的基础：民主社会总是以法律传统为基础的，并强调广泛的公民权，其中包括持不同政见的权利。政府部门的不同起着不同的职能作用，实行三权分立：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每一部门的作用随不同的民主社会而异。统治过程通过代议制度加以实行；代议制度的机构分别被称为国会或议会。选举权是广泛的，而且经常举行选举。行政部门的任职者或者通过象美国总统制那样直接选举产生，或者按照英国议会民主那样间接选举产生。

20世纪这些宪法和程序的基础通过庞大的官僚机制的持续或者新的发展得到补充。原先规划的旨在帮助和保护公民宪法权利的这一官僚机制活动范围象在美国这样的地方已经开始严重地侵犯这些宪法权利。

思想基础：[19]现代民主政体是建立在信奉公民平等、广泛的公共自由以及公民的参与政治要求的基础上的。

社会基础：对于现代民主社会的社会基础来说，遍布各地的众多组织以及广泛的多元化利益是最根本的。为了获取公民资格和争取公民参与政治，大批自发组织应运而生，并且在公民的独立生活和统治者所采用的政治统治之间起着社会基础作用或者充当缓冲地带的角色。在众多组织中，主要的是政党以及一个政党内的各

个派别，这些派别的作用除了别的以外，还可以作为组织和表达公民利益以及获取宪法规定行使权力的权利的手段。

经济基础：现代民主社会，尤其是英国和美国，是随资本主义机构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它们的命运必然同这些机构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在美国，总的条件比较富裕，似乎对民主政府的发展极为有利，并且政府本身在很多重要方面发挥作用以促进富裕状况的改善。然而，甚至在一些普遍贫穷的国家里，如印度，也存在或者早就存在表面的民主形式。特别是20世纪，国家机构已不断地承担为公民广泛谋福利的责任，福利责任的范围从瑞典的普遍福利到美国的有节制福利各异。

关于现代民主社会总特征的描述至少可以提供一个认识这些特征的总的概貌，后面的章节对其详细的内容作了深刻的论述。此外，这一简要的论述有助于区别现代世界的民主社会和非民主社会[20]。

极权主义

极权主义思想或极权主义专权，意味着由一个政党以及控制这一政党的那些人对国家实行独裁统治。极权主义制度企图取消代表民主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组织(例如核心家庭关系)，并用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取代之，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将彻头彻尾地把独立的个人变成极权社会的一员。在独裁的政党和它的领袖之间，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介入，或者代替政党成为个人忠诚和服从的偶像[21]。这一概念首先被用于描述20世纪历史上的两种独裁统治，特别是在约瑟夫·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独裁统治和纳粹德国的独裁统治。把这两种历史形式在同一标题下联系起来将会抹煞它们之间的某些差异，尤其是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特征之间的区别。尽管一些评论家把两者之间的差异看作比其共同特征更重要，但出于多种目的，人们似乎并不会对两者关系产生太多的误解[22]。

卡尔·弗里德里克和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两位学者为我们

理解极权主义社会提供了很大帮助，他们主张用六个不同的特征来辨别这种社会：（1）复杂的思想体系渗入个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2）一个由个人独裁者领导的政党；（3）影响遍及四方的恐怖体制，把党和国家机构相沟通，来反对极权统治的内外敌人；（4）切实而又严密地控制由于技术现代化和复杂性造成的独家的大众传播工具；（5）垄断武器和完全控制武装力量；（6）由国家官僚机构指导和支配整个经济，或者至少是其最重要的经济部分[28]。然而，仅仅这六个特征还不能完全反映这种极权统治的真实特点。因此，作为对现代民主社会简明分析的补充，下面对极权社会的特征也将作扼要的论述，特别要论及纳粹德国的特征，但是很多恰好相同的内容，正好也涉及到苏联的一般特征。

宪法和程序的基础：阿道夫·希特勒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统治下的德国的一个总特点，就是缺乏宪法和法律的基础；唯一的程序基础就是在国社党的独裁统治下所建立的那些准则。然而，从表面上看，纳粹德国似乎组织了一个广泛的政府且类似于1918年的魏玛共和国。实际上，国社党曾进行过一场法律革命，它利用魏玛宪法本身的条款来推翻魏玛宪法。而被用以实现最后专权的手段是1933年和1934年通过的一系列法令和授权法案，这些法令把所有的权力置于总理和后来的担任元首的希特勒手中。此外，极权统治本身体现了官职和统治之间的矛盾困境。希特勒建立了一个极权统治，在这个极权统治里国社党和国家官僚机构似乎是共同分享权利，尽管国社党和希特勒才是最高统治者；而且在这种极权制度里，对国家的每一官职来说在国社党里就存在一个与之平行和竞争的对手。当然，按希特勒的意图，这一困境的结果是通过分权造成的统治局面，而两个并列职位的任职者的竞争又使他自己的领导地位得到加强。除希特勒外，只有和他志同道合的一批主要成员，如马丁·鲍曼、约瑟夫·戈培尔和汉莱奇·希姆莱才能够无拘无束地任意运用统治权利。然而，即使他们也不是

完全自由的，因为他们毫无疑问地仍然处在服从希特勒命令的地位上。在第三帝国的初期阶段，也曾出现过一种表面上与魏玛宪法一致的民主程序，例如，有几次全国性的选举，尽管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很多，并且选民们对国社党的压倒优势的支持，但通过独家地控制电台和报纸，通过有能力很快地组织支持者的大型集会，希特勒和他的成员们彻底地操纵了这些选举。

纳粹德国极权统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党和国家机构，其目的是为了对付国内的敌人；这些机构包括盖世太保或者秘密警察，以及在希姆莱控制下的党卫军。这两个机构都被用来作为对付反对者和消灭国家的敌人（特别是犹太人）的手段，而党卫军则专管死亡集中营。

思想基础：希特勒极权专政的一个最明显、最独特的特征就是它的思想体系——从希特勒早年的自传《我的奋斗》中所发表的宣言中搬出来的一套神秘信仰。希特勒和国社党推行种族主义和国家主义，以实行把雅利安族人作为世界救星的神话，并使犹太人化为地球的尘渣。为此，他们强迫群众广泛地接受这一思想。1938年以后，纳粹统治把这些原则付诸实践，开始是通过无组织的恐怖手段来对付德国国内的犹太人，例如，在1938年11月9日至10日通宵达旦地屠杀犹太人。后来通过在集中营支持下组织的恐怖活动以及对很多国家采取的战时敌对行动。

社会基础：为了获得人民的赞成和服从，极权主义统治通常公开宣称保护公民，但是一旦他们夺取德国政府的领导地位后，就象国社党的头头们那样，他们就通过恐怖活动，试图取消在魏玛时期业已存在的很多持不同政见的社会组织。作为其中的一个组织，"工会"就被取消了，而代之以"劳工阵线"，后者变成了国社党操纵工人生活和利益的组织工具。除了个别情况外，独立的新闻媒介要么被摧毁，要么由国社党接管。教堂或多或少地保持着机构的完整，但教士成了纳粹政权成员不断袭击的对象。取代一

些老组织的是在国社党控制下而建立起来的一些新组织，因此，旨在向德国青年灌输新的官方思想体系的纳粹青年组织成批成批地出现。最能反映新德国复兴的这一巨大计划的标志是发生在第三帝国初期的群众集会，例如，在纽伦堡的那些集会上，成千上万的人列队通过广场——对希特勒佩服得五体投地。

经济基础：很多分析家把极权主义经济描写成指令性经济，并注意到那些作为经济发展规划的经济结构特点——苏联的五年计划；纳粹德国的六年计划——劳动力的严密编制，工厂的特别组织，以及预算和工业产品计划的统一方式。象其它的特点一样，这些特点在苏联比德国更成熟；而且很难明确地了解自从 1939 年德国进入战争（仅在纳粹统治形成六年后）以来，德国经济在和平环境下是怎样运行的。然而，在纳粹统治短暂的存在期间，德国经济却包括两个不同部分：一是通过国社党和国家政府机关控制的指令性部分，二是规模巨大的私人部分。后者包括从事制造业和其它生产的卡特尔[39]。

这一简单描述自然不能完全道出极权社会特征的广度和深度，所以，要求读者参阅有关纳粹德国的其它资料和后面对苏联这样的国家所进行的讨论。然而，这里所提到的总的看法将有助于读者了解极权统治中的两个最显著的特征——把个人彻底地全面地纳入社会之中，因而使社会和个人之间的界线变得毫无意义；以及让政党、政党首脑和思想体系真正地统治着其它社会机构。特别是后一点似乎表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纳粹德国的解释基本上是不正确的；希特勒专政用一种新的行政机制来取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所有传统的特征和过程，这种新的行政机制与其说是受经济学说的驱动，还不如说是受民族和种族教条的影响，而这些种族和民族的教条学说正是建立第三帝国短暂统治的原动力。

作为最后一个以防对这里进行的极权统治分析发生误解的说明，有一点是非常必要的，即读者（尤其是对这些内容不太熟悉的

读者）必须认识到这一与极权主义概念有关的极为短暂的而且颇有争议的特征。自斯大林死后苏联所发生的事件，以及象南斯拉夫这样的共产党国家的发展的结果，使学者们进一步认识到，极权主义概念包含着一些不再与非民主的极权统治有关的因素。第一，尽管不能说在将来这些因素不可能再次出现，但无论是广泛的恐怖统治，还是一个单独的领导人在80年代都不成其为极权统治的普遍特征㉕。第二，由于没能注意到极权政治内部争斗的根源和基础，因此，对一些观察家来说，关于被限制和集中在政党少数成员手中的权力的概念，往往是以一些被歪曲了的极权主义统治特征的观点出现的㉖。第三，象民主概念一样，极权主义概念已经成了一种特别的象征物，它被用于思想的冷战斗争，而且极大地蒙上了感情作用的色彩㉗。由于所有这些原因，要求读者以必要的怀疑态度来看待这一概念，把它看作为一种尚不完善的分析工具。

三　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区别

如果用纯粹的民主主义形式和极权主义形式来解释现代世界的政治制度概念的话，那么几乎没有一个社会符合真正的民主形式和真正的极权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的对大多数现存社会进行分类的方案，但实际上没有一个方案被证明是令人满意的。例如，罗伯特·达尔提出了一个多元政治的概念，并把它视为标准尺度。其实，这个概念在存在政治反对派这一重要标准方面似乎是真正的民主主义，但在其它方面却不同于民主主义，然后根据这一标准将很多社会进行分类，而这些社会必须使多元政治接近这一标准。㉘按多元政治的标准，越接近民主主义的社会，它排列的地位就越高；越接近极权主义的社会，它所处的地位也就越低。如果正是因为这样一种方法通过计量的方法多少把所有的社会联系起来，而使质的区别失去作用，那么这种方法是不太令人满意的；对很多

问题来说，这样的联系是一种有效的工具，但在此问题上也不是尽善尽美的。胡安·林茨运用多少有点不同的方法进行分析，并且提出了一种新的分类——独裁统治，这种统治不同于民主社会，也不同于极权社会，而以下一段话道出了它的明显特点：

> "有限制的、无责任的政治多元——缺乏复杂的指导思想体系（但使用别的思想）；没有深入的广泛的政治动员（除了在其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时候之外）；在这种社会里，领袖（有时是小集团）在没有严格规定但确实可以预见的正式范围内行使权利"。㉘

尽管这一定义有明显的长处，但它也变得含糊不清。林茨后期的著作里，扩大了这一概念，使之包罗不知其数的不同社会，因此也就使这一分类变得毫无作用了㉙。作为一种有用的恰如其分的分类，方案应该是简单、明了的，要坚持传统的分类方法，但又必须以新方法补充之，因为这些新方法反映了现代社会的实际情况。同时，既要追求分析的深刻又要追求表述的有力，做到事实和分析的完美结合。这类分析方案是由爱德华·希尔斯提出的，几年前他设计了这一计划并以此作为集中反映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可以实行的不同发展道路的手段㉚。

希尔斯保留了古希腊时关于民主政治和寡头政治之间的明显区别，但又补充以说明性的文字，这将有助于人们辨认民主政治和寡头政治的细微的不同点，他认为，全世界发展中的国家已陷入困境。它们的领导人常羡慕西方自由主义，因而试图仿效美国和英国的民主形式；同时，他们又常常对苏联严密控制的政治感到兴趣，因而也试图模仿那种极权统治㉛。处于两极之间，它们经常打破在西方的议会制度和苏联、中国的集权统治之间的平衡。随之而来，还有其它三种制度。希尔斯认为，第一是监护民主，这种形式保持民主社会的基本制度，如司法独立，但允许权力极大地集中于行政机关。这种社会的统治集团更稳定，控制得更紧，而且比典

型的民主社会更难更换新的统治成员。此外，公众舆论比纯粹的民主社会更弱；允许政治反对派存在，但严防他们通过采用精明的战略攫取权力；允许公职竞争的存在，但要保持稳定；还允许其它真正的民主机会，如开展全面的民主教育和民间通信活动。然而，希尔斯评论说，由于在高级领导人之间权力趋于高度集中，政治制度的这一中间形式也许是最不稳定的；它更有可能转变为寡头政治形式，而不会变成民主政治形式。

位于真正的民主政治和真正的极权统治之间的第二形式是现代化的寡头政治，而监护民主很有可能转变为这一形式。这种形式缩小反对派在监护民主形式下业已存在的自由，以建立一个更大的颇具操纵能力的统治集团。没有独立的司法，国会只起协调和批准的作用。此外，统治集团控制公共舆论手段，培养公众对领导人的狂热和顺从——如果要使统治集团致力从事的大规模的工业发展取得成功的话，这两点却是必要的。关于政治统治形式的表述似乎适用于现代非洲国家的情况。同时，由于这一政治制度形式的提出是明智的、富于独创的，因此，它也勾勒出现代工业化国家在其早期历史上所出现的情况，例如俾斯麦统治下的德国，尤其是 1870 年以后的德国。

希尔斯所提出的最后一种政治制度形式是传统的寡头政治。这一形式既不趋向于现代化民主制度，也不趋向于现代化极权制度，它是一种反映独立以前许多非洲国家社会特征的形式。希尔斯认为，统治集团在汲取世界上已经高度工业化国家的成果方面几乎没有作任何真正努力，而一味依赖着各种不同的传统管理方式，如部族会议，以此来解决同对立集团的争斗。如果有的话，也只有很少的这种制度形式与世界上完全工业化的国家有关，包括没有系统的教育形式。此外，地方血缘组织和种族部落继续拥有相当大的权利，并影响获得普遍的国家意识的可能性。沙特阿拉伯目前就接近于这一典型的极权政治统治。

总之，希尔斯关于政治统治不同形式的分类，同前面所描述的更为标准的形式一起，为我们提供了一组对分析现代国家社会政治现实有用的概念。然而，它们仅仅代表一个开始，还需要我们用对这些国家的政体和社会特征所进行的更精深、更彻底的调查来加以补充。

四 民主和极权统治比较

现代民主和极权统治之间存在着几个主要的异同点。首先，这两种制度形式都存在着一个复杂的、分布广泛的官僚机构，尤其集中在行政管理方面。这一特殊的相同点近年来得到进一步地强调，特别是对美国和苏联的观察家来说。他们强调说，两种社会之间在官僚政治上的这一共同点是如此地引人注目，以致于宁可不去强调两者的区别而注重在两个社会中由于官僚机制而可能产生的矛盾和控制的类型[8]。其次，这两种形式的政府将显示出一套信仰，或神话（如果你愿意这样称呼的话），这种信仰宣称，公民应享有自由和平等。实际上，平等的神话——甚至某些程度上自由的神话，与其说是建立独一无二的现代民主政体，还不如说是建立现代的极权统治。第三，两种社会在拥有共同的大规模的工业基础方面是相同的，尽管两种社会在管理工业企业上大相径庭——一个是由政党和国家控制的，而另一个主要是通过私人和私人组织控制的。

最后，在目前的两种制度下，还存在着深刻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而很多评论家把这一不平等的存在看成是两种制度共同的东西。在美国，特权阶层主要来自工业领域和联邦政府。在纳粹德国，这些不平等主要地不仅由于个人经济的财富和利益所造成，而且还由国社党高层领导的特权所造成，其中包括希特勒和与其同流合污的人，以及地方官员——地方行政区的国社党党员，而这些行政区是由纳粹中央集权政府设立的。同样，在苏联，为实现

共产党的目标而承担的任务的结果，已出现了享有特别利益和财富的个人，因为这些人以实现共产党的目标为名已占据了特殊的地位。关于美国和苏联两种截然不同的特权情况意外地使一些学者认为，两国正在迈向共同的未来，尽管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在总体上存在着差别[34]。

这种观点忽略了两种国家之间的一些重要区别，这些区别在本书后面的章节里变得越来越清楚了。特别是在民主制度下，不同政见可以自由地出现，部分的形式是通过竞争的政党和大批不同的利益集团。而极权社会是不允许有自由发表意见权的反对派存在的，代之以有组织的、争论型的反对形式，而这些形式仅仅反映政党领袖的现行思想[35]。此外，极权社会试图全面地孤立和清洗持不同政见者，由于对人身自由的严格控制，以致于使人身自由的概念在这种社会里荡然无存。同样，在这些方面，民主社会也逃脱不了批评，尤其象美国这样的民主社会，近几年来已经明显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然而，在苏联出现的政治控制形式及其控制程度却远远超过了美国。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似乎是合理的，就是不仅在现代极权社会中存在着现实与原来主张之间的巨大差异，而且在20世纪民主现实与乌托邦幻想之间也存在极大的差距。

五　结　论

分析现代极权统治是非常困难的，并且需要极其谨慎小心，尤其是由于民主和极权这两个字眼带有感情色彩。此外，就象苏联、中国、古巴、南斯拉夫的近况所显示的那样，不但民主政治和极权政治之间存在很多区别，就是极权统治之间也存在着很多区别。因此，充其量来说，这种理论分类不过是为人们提供一个研究的出发点而已。

注：

①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埃内斯特·巴克英译本第三、四、五卷，(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27页。

③ 读者也许记得，象其他哲学家一样，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指出为实现某种道德目标而树立的理想观与为达到某种分析目标而树立的理想观之间的差异。换言之，亚里士多德只是勾勒出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差异，实际上，我们现在才把道德范畴的理想，分析范畴的理想——如韦伯的新教徒观点和马克思的资本主义观点，同现实加以区别开来。因此，亚里士多德当时在描述理想的宪法秩序时，他只是表达了一种道德观；当他描述堕落的社会时，他则揭示了人性非正义和更为现实主义的特征。也许这可以理解为，亚里士多德何以在《政治学》一书中花更多的笔墨来撰写非理想的政体之原由；他想承认，只是这些形式在古希腊很可能得到兑现。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二卷，第九章。

⑤ 同上，第123页。

⑥ 同上，第178页。

⑦ 伦纳德·怀布莱：《希腊寡头政治集团：特征及组织》第144页(纽约：G·P·普特南父子出版公司，1986年版)。

⑧ 如想就国家规模和特征作一番有趣的考察，可参见罗伯特·达尔和爱德华·塔夫特合著的：《规模与民主》(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⑨ 关于阐述这些论点的著作，可参见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选自《卢梭评述》，洛厄尔·贝尔英译本(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74年版)；约翰·斯图尔特·米尔：《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摘自约翰·斯图尔特·米尔：《功利主义、自由和代议制政府》，第81—229页，第231—532页(纽约：E·P·达顿出版公司，1951年版)。

⑩ 约翰·杜威："从生活方式看民主制"，选自亨利·卡贝尔编《民主理论的范畴》第15页。(纽约：兰德姆出版公司，1970年版)

⑪ 汉纳·阿伦特："论社会幸福"，选自卡贝尔编《民主理论的范畴》，第5页

这本阐述乌托邦幻想的简本，除根据卢梭和米尔的著作外，还增加了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几个重要分析。特别希望读者参考下列出色的论文：格雷姆·邓。肯和史蒂文·卢克斯：《新的民主制》，刊于《政治学研究》第二卷(1963年)第156—157页；莱恩·戴维：《现实主义的代价：当代的再评价》，刊于《西方政治学季刊》第17期(1964年)，第37—46页；卡贝尔：《民主理论的范畴》；卡罗尔·佩特曼：《参与制及民主理论》，尤其是第二章(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丹尼斯·汤普森：《民主政体的公民》(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这

些著作中的每一本都颇有见地，特别是汤普森的著作堪称杰作；他在此书中概述了他的两个概念——个人自治和个人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奠定理性的基础。在约瑟夫·熊彼特的著作中可以找到民主制的道德观所加以回避的一个重要观点，见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及其民主制》，第三版第21章(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2年版)。

⑫ 伯纳德·贝雷尔森："民主实践和民主理论"，摘自伯纳德·贝雷尔森、保罗·拉扎斯费尔德和威廉·麦克菲合编《选举》第305—323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罗伯特·达尔：《谁来统治？美国公民的民主和权力》(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罗伯特·达尔：《多元政治：合作与反对》，第一章(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乔迈尼·萨托里：《民主理论》(纽约：弗雷德里克·普雷格出版公司，1965年版)；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及其民主制》，第三版，第十三章。

⑬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及其民主制》，第三版，第269页。

⑭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政治》，亨利·里夫英译本(纽约：兰德姆出版公司，1945年出版)第一卷，第269—272页。

⑮ 贝雷尔森等人：《选举》，第318—319页。

⑯ 关于一种把流行的经验主义结论掺入乌托邦的民主政治幻想主体中的出色研究方法，可参见汤普森：《民主政体的公民》。

⑰ 罗伯特·达尔运用独特的方式克服了这一难题，即国家形式的概念化。例如，传统的民主社会变成多元政治，而传统的极权主义社会则成为霸权。参见达尔：《多元政治：合作与反对》。

⑱ 关于美国政治统治特征的类似分析，参见托马斯·戴伊和哈蒙·齐格勒：《民主政体的规则》，第二版(加利福尼亚州贝尔蒙特：沃兹沃思出版公司，1972年版)。

⑲ 这里以及接下去所论及的极权主义政权的思想意识，既不是指马克思的思想意识概念，也不是指一个政权赖依存在的信仰基础，或者文化基础。此书后面，即第十章，我们将进一步详细地叙述信仰或思想以及政治的实质。而且，就那个论点，我们将建构一个包括帕森斯头脑中的信仰概念或文化概念和马克思头脑中的思想意识概念在内的基本框架。暂且让我们假设，依据那些政权的组成部分，思想基础已被看作是真实的和天生的，或者在韦伯的头脑中被看作是合法的。

⑳ 对民主社会的概述是以众多的及各种广泛的文献资料为基础的——实际上多得不计其数，举不胜举。就这一表述进行较为广泛讨论的专著包括罗伯特·达尔：《西方民主政体中的政治反对派》(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罗伯特·达尔：《多元政治：合作与反对》；利昂·爱泼斯坦：《西方民主政体中的政党》第一至四章(纽约：弗雷德里克·普雷格出版公司，1967年版)；爱德华·希尔斯：《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海牙：蒙托出版公司，1962年版)。

㉑ 关于这个概念的不同定义请比较下列著作：汉纳·阿伦特：《极权主义的渊源》

(俄亥俄州克利夫兰:世界出版公司,1958年版), 本杰明·巴伯:《极权主义的基本概念》,选自卡尔·弗里德里奇、迈克尔·柯蒂斯和本杰明·巴伯合编:《极权主义的未来:三种观点》第3—39页(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69年版);卡尔·弗里德里奇和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极权主义专政及专制国家》,第二版,卡尔·弗里德里奇修订本,尤其是第七、八、九章(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㉒ 关于一位确实发现非常重大的差异的才华出众的评论家,可参见巴林顿·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根源:现代世界进程中的地主和农民》,尤其是第七、八、九章(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7年版)。

㉓ 卡尔·弗里德里奇和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极权主义专政及专制国家》第二章。

㉔ 这一关于极权主义社会(特别是第三帝国)的最简单的描绘,是根据下列资料:汉纳·阿伦特:《极权主义的渊源》,尤其是第三章;露西·戴维德威克兹:《反犹太的战争:1933—1945年》(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一部分;乔基姆·费斯特:《希特勒》,理查德和克拉拉·温斯顿英译本(纽约:艾冯书刊公司,1971年版),特别是第五至八部分;卡尔·弗里德里奇和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极权主义专政及专制国家》;阿道夫·希特勒:《我的奋斗》,拉尔夫·曼海姆英译本(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出版公司,1971年版),尤其是第一卷第十一章;赫尔穆特·克劳斯尼克等人编著:《党卫队国家之结构》,理查德·巴里等人英译本(柯林斯:伦敦出版公司,1968年版),尤其是第二、三章;弗朗兹·纽曼:《巨兽》(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42年版);艾伯特·斯皮尔:《第三帝国的内幕》,理查德和克拉拉·温斯顿英译本(纽约:艾冯书刊公司,1971年版),特别是第二、三部分。

㉕ 关于共产主义政权之恐怖作用的变化的讨论,参见亚历山大·达林和乔治·布雷斯劳尔:《共产主义制度中的政治恐怖》,尤其是第七、八章(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㉖ 若对共产主义政权中的各种冲突形式有新的兴趣,可参阅莱纳特·科恩和简·夏皮罗主编的《共产主义制度的比较研究》中一组颇有见地的文选,特别是罗曼·科尔科威克兹、米克尔·奥克森伯格和安德齐什·科博斯基撰写的文章。学者们对这些冲突形式的公正而又初步的认识,至少是在对成熟的共产主义制度的推论方面,是有根据的,参见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和塞缪尔·亨廷顿:《政治权力:美国与苏联》,尤其是第五至八章(纽约:瓦金出版社,1965年版)。

㉗ 注意参见迈克尔·柯蒂斯:《极权主义的衰落》,摘自弗里德里奇等人合编:《极权主义的未来》第53—121页。

㉘ 罗伯特·达尔、理查德·诺林及玛丽·弗雷泽·威廉斯:《附录A》,摘自达尔编:《多元政治:合作与反对》,第231—235页。

㉙ 林茨:《一个独裁者的政权:西班牙》,摘自埃里克·阿拉德特和伊尔乔·利滕南尼编:《裂变、思想及政党制度:论比较政治社会学》,第297页(赫尔辛基:

学术书店，1964年版）。

㉚ 参见林茨：《一个独裁者的政权：西班牙》，摘自阿拉德特和利滕南尼编：《裂变、思想及政党制度》，第291—341页；林茨：《极权主义和独裁统治》，摘自弗雷德·格林斯坦和纳尔逊·波尔斯拜编：《政治学手册：宏观政治的理论》，第三卷，第264—357页（马萨诸塞州：埃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4年版）。

㉛ 爱德华·希尔斯：《新兴国家的政治发展》。

㉜ 有关这个问题，还可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334—343页（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㉝ 上述和其他关于民主政体和极权主义政体分析的当代问题，可参见杰里·霍夫："苏联的体制：僵化还是多元？"，摘自科恩和夏皮罗主编：《共产主义制度的比较研究》，第449—486页。另参见科恩和夏皮罗为该书撰写的序言；其中，该书对某些探讨"极权主义"概念的评论文章和某些可以用来考察共产主义国家和非共产主义国家间异同点的其他图表分析，作了一个扼要而又精辟的叙述。在罗伯特·奥斯本的《苏联政治关系之演变》（伊利诺州霍姆伍德：多尔西出版社，1974年版）一书中，也可了解到大量有关苏联的政治关系方面新近的调查和其他方面的内容广泛的各种各样问题。

㉞ 关于有关的资料，可参见吉拉斯：《新阶级》（纽约：弗雷德里克·普雷格出版公司，1957年版）。在布热津斯基和亨廷顿的《政治权力：美国与苏联》一书中（第104—121页），也可了解到经过认真讨论而趋于一致的观点。

㉟ 关于苏联反对派的不同形式，参见布热津斯基和亨廷顿：《政治权力：美国和苏联》，第104—121页。

第六章　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权力与影响模式：美国的实例

在我们眼皮底下成熟的工业寡头政体，依我之见，可谓世界上最苛刻的政体。然而，它却最多限制，最少危险。民主之士们务必密切关注此种政体将走向何方。倘若世界上再度出现长期不平等及寡头政治，则可以断言，工业寡头政体就是这种状况的开端。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

美利坚的事情就是公事。

——加尔文·柯立芝

美国正在把庞大的军事机构和大军火工业融为一体。各城市各州政府、联邦政府的每间办公室，无不感受到其影响已遍布经济、政治、精神各方面。我们承认这样做已迫在眉睫。我们还必须体会到其巨大意义所在。为此，我们必须付出汗水、资财和生命，我们的社会结构也不能幸免。在政府的各部分中，我们都要抵御军事——工业联合体的不正当影响，不论这种影响是有意还是无心。滥用权力的现象已经增多，并将继续上升。我们决不允许强大的联合体损害自由和民主进程。我们并不认为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

在前几章里，我们已看到社会学家揭示现代社会及此前社会政治本质的一些方法。马克思告诉我们，现代社会中的推动力量从根本上说是经济力量，若想理解现代政治的本质，就必须理解现代经济的本质。韦伯则告诫我们，不应仅仅注意现代社会中经济力量的实质，而要考察大型组织、官僚体制、代表具体职业集团利益的各组织的运转情况。帕森斯则要我们关注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关注政治及其它领域或子系统间的相互依赖性。

现在该从抽象理论转入具体分析美国政治的实质了。一旦着手分析这个问题，就必然会面临一个难题，即在美国政治的具体问题上存在许多不同观点，有些直接来自马克思、韦伯及帕森斯的著作。我们并非根据哪一位理论家的著作把大量美国政治事例纳入一个严格的理论体系，而是将这些理论家的观点及近来的美国政治史实结合起来，并探明美国政治的大势，亦即在马克思或帕森斯的高度抽象概括和大量罗列具体的关于美国政治机构、事例这两者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途径，那样我们便会懂得如何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现代美国政治现象，同时也得以使这许多不同的政治史实更好地为我所用。

因此，本章中将考察美国政治的大小趋向。为了防止铺得太开，同时为了给一些敏感的看法提供依据，本章将集中讨论二十世纪政治史。但在这之前先要讨论一下一般意义上权力的本质。

一　权力的概念

要评价美国社会中权力的实质，有必要先给权力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这一定义应反映出对权力的各种解释并将其融为一体。

权力的定义

按马克思、韦伯、帕森斯及其他人的意思，权力被定义为作出对社会有深远影响的强制性决定的社会能力。这个定义有几个主要特征：第一，权力是一种社会能力。这就表明掌权的个人是作

为集团一分子的个人而并非作为单个的个人；权力必须和社会地位结合起来(帕森斯称之为“角色”)，必须和社会组织如大学或工厂联系起来。这个提法把行使权力的各种情况(不是个人行使,而是许多人如选民集体投票或总统内阁办公时行使权力)都包括进去了。“能力”概念强调的是这一事实：权力是一种某个职位的占有者可以使用而非必须使用的东西，它反映的是一种潜在能力而非实际现象。

第二,“作出强制性决定”也是这个定义的关键之处。决策成为大多数当代学者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由于可藉此探究权力运用的实例。它将注意力放在多多少少能有案可查的决策问题上，并指出分析决策过程对知晓权力的实质大有裨益。“强制性”也是这一定义的方向性因素，它意味着行使权力的人希望其决定对其他个人和集团的活动产生影响，换言之，那些服从权力的人则要执行这些决定。不论是行使权力者还是服从权力者，都认为这样做既合法而又合理。定义中的这一特殊因素避开了包括韦伯在内的学者们所提出的一个棘手问题：即权力的行使是否受到从属者的抵制或拒绝。① 韦伯把权力和权威加以区别开来,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认为权威就是合法地进行指挥,而权力则不然。其实,这种区分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但决定的强制性却是个大问题。在第十二章中，我们将就以社会和政治运动形式出现的有组织地进行抵制的问题加以详尽探讨。②

最后,概念中的“对社会的深远影响”,这一因素和其他成分是同样重要的,其目的是要指出,既然从决策角度研究权力,那末,权力行使所带来的重要影响是必须加以探讨的。这种影响常常是立竿见影的，例如社会集体中的人投票选举新的政府领导或发动叛乱推翻现政权。有时这种影响又不太明显直接,例如福兰克林·罗斯福在职期间曾对美国的总统制作出实质性修改，有的人就认为这会使总统独揽大权。③ 因此，长期的影响之重要性不亚于其直接、

显著的影响。④

权力定义的深入探讨

关于权力定义的重要因素，还包括其他几个方面。权力的范围是指决策可以在多种多样的问题上得到实施。⑤ 因此，一些占有具体社会职务的人能够就许多问题进行决策，如一位市长。而其他人则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决策，如市政府运输部门负责人。所以，前者的权限大于后者。同样，“权力的来源”也是重要的。在有些学者眼里，它甚至比权力的范围更为重要。⑥ 这是因为权力总是以其他因素为依托，而这些别的因素经常(不是一贯)转化为权力。如帕森斯就指出，选票就象技巧本身一样，也是一种权源。普普通通的财富就是权力的来源，虽然它不象我们许多人认为的那样经常发挥作用。权力来源中最要害之处也许在于那些行使大权的人常常能比不掌权的人依靠更多的权源，而它们又很易于转化为权力。下一章是关于共同体中的权力，它将分析一些权力很小的人动员、集聚权源作出有长远影响的强制决定的方式。

权力的第三个特征是其扩张能力。这个提法来自帕森斯的著作，只是指在任何共同体或社会中权力都能增大或减小，与任何单个的社会职位相联系的权力也可以膨胀或收缩。因此，如果某具体职位的权力中所含有的权限增强了，例如更多的人得到投票权，这一职位的权力就扩充了。如果一个具体社会职位的占有者力争就更多问题做出强制性决定，其权力也就扩大了。⑦ 无论怎样给权力下定义，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是很重要的。否则，运用这种概念进行分析时就会不切实际地认为，在一个特定集团里权力总是一如既往。然而，正如帕森斯指出的，这一提法似乎不太可信。最后一个因素是“权力的分配”，指权力在共同体或社会成员中的分配情况，即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占有权力的个人(严格说是社会职位)的多寡。政治学家常常发觉，大权主要集中在极个别人手中，主要权力来源及其实际运用权力作出根本性决策，也是由一个尖子人物

（或政治寡头）或几个杰出分子掌握。因此，学者们提出了一个相对的概念，即大权应置于大多数个人及集团控制之下，社会应该成为群众共享日常权力的社会。

这几个权力特征触及到更普遍的特征——数量特征。我们不想用一些含糊不清的名称给权力特征下定义。而权力的定义可以用权力范围、权力来源、扩张能力、权力分配这些词汇来加以精确地表述。尤其是经常可以区分权力的范围和来源；比如一个人可以作出决定的问题并未增加，但因为他在这一职位上运用了很多技巧，他的权力来源有时就增加了。此外，这些因素还表明了，一个人比其他人拥有更大的权力的含义是什么——这可意味着他作决定的范围更广，或他获得更多的权力来源。

权力和其他问题

学者们常常颇费笔墨分析权力概念同类似的概念有何不同。既然各种观点在其他著作中已多有表述，此处就不再赘述。[8] 但是为了分析权力，重要的一点是要为另一个概念"影响"下个定义，因为权力和影响常常被混为一谈。影响仅仅是影响决策者行使权力的社会能力。这个开门见山的定义并非在"影响"的细节上（例如，在影响—实力之间的区别上纠缠不休），而是触及到权力作为决策的核心。一些人占有某些职位，那末，作为朋友或同事，就能影响权力行使者的决策。[9] 这个概念有利于澄清在美国就权力和影响的实质所展开的争论，并提出了一个许多人在行使权力时经常运用的重要的补充概念。来自美国政治的生动形象的提法——"说客"就恰到好处地表达出"影响"的意义所在。

二　美国历史上的权力问题

晓古而通今。历史的经验教训可以表明该社会经历过多久的发展，或展现出该社会保留了多少传统。它们常常为我们描绘出某个社会清晰的图景。

从美国的权力史上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教训。首先，已往作出重大决定的那些人仅仅代表美国的一小部分人——权力不属于众人而只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制宪会议就是一个佐证。美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决策是几个胸有成竹的人作出的。“独立宣言”的签署也是如此。很难说19世纪时权力已相当分散，至少根据行使权力的人数就可以这样认为。全国性政治决策仍由几个人作出，如决定发动南北战争便是一例。当然，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决策，尤其是在19世纪末，宪法实际上是由几个名人和家族，如摩根、洛克菲勒、杜邦等作出的。

其次，那些在合众国创建时作出重大决策的人代表了较为明显和和谐的共同利益。在宗教信仰上，他们主要属公理会派；在经济利益方面，主要是商人、银行家或地产拥有者；就党派政治而言，他们推崇联邦党的纲领。他们代表着一个小而紧凑的统治阶级——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体面的特权贵族，他们显然按共同利益行事。[10]

再者，19世纪末随着大工业的出现，这个早期统治阶级的内聚力被冲破，重大决策由政治领域转入经济领域。美国工业的源头实质上也成为其它领域的源头。他们定夺市场和商品，定夺扩张，定夺石油和铁路，定夺许多其他问题。这都成了美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决策。[11] 政治决策者纵使不与工业巨头们竭诚合作，却也乐得袖手旁观，让他们放手大干。沙茨涅德在评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政党——共和党的态度时说：“共和党的政策是精心设计制定的，这是一项政府最少干预让商界放开手脚大搞经济的政策。这确是一种政策，一种总政策。强大的共和党把这一政策全面有效地强加给了整个政府。”[12]

最后，尽管19世纪末，决策权从18世纪末不同利益者手中转移到经济界决策者手中，但在不同的美国史学家眼中，美国主要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者还是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利益联盟”。[13] 过去，

政府超脱于这个联盟，规定政府在商业和农业方面要达到的目标。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本人就是一个重商主义者，立国之初他曾试图在富商、证券持有者和政府之间建立某种利益联盟。他认为，富有者和政府的目的与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他通过自己为政府规定的方针去实现富有者的目的。这包括建立一个美国私人银行，征收赋税，以及对国内的制成品抽取关税。[⑭] 在其他时期，商业界一直是这个利益联盟中最活跃的部分。在1876年的那场争吵不休的选举中，共和党的海斯在南方人的支持下，保住了总统的位子。这一历史记载表明，导致海斯当选的妥协主要是一些美国铁路利益代表者活动的结果。这些人想把铁路网扩建到南方，以利于实现南北统一。[⑮]

上述观点同关于美国历史上决策实质或权力实质的主要解释是相吻合的。通常说来，这些观点反映了权力的社会基础，即主要决策者的社会背景和组织背景发生了转移，并或多或少地描绘出权力继续集中在较少数人的手里。驾驭权力的杰出人物或统治阶级的形象，必须依据两个稍带推测性但同样有道理的观点来加以塑造。就权力的扩充能力而言，自合众国建立以来，美国的权力无疑已绝对增加了，这主要是因为能转化为权力的源泉增加了。历史学家戴维·波特指出，财富之本——资金的极大丰富使美国公民广为拥有的权力得以增强。[⑯] 其他可以转化为权力的源泉，如个人的选票和公民组织的数目，也得到了增加。按帕森斯的说法另一个影响权力范围的趋向，是社会职位和社会组织的细分化和专门化。美国建国以来，新组织、新职位大大增多，这些组织和职位的功能差异越来越明显，这使得单个职位占有者之权限愈来愈窄。就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来说，当年他能作出对政府、经济都有重大影响的决定，而相比之下，现在财长的权限便较为狭窄了。在美国行使权力的其他职位，基本上也是类似的情况。

这两个公认的推测性结论，必须用史实、史观加以检验。这些

观点明确指出，权力集中在少数人和少数机构手里，而史实却表明这种集中只不过是历史的幻觉。首先，权力比之过去普遍增多。其次，特定职位占有者的权力范围比之过去大为缩小。在美国，权力现在和过去一样集中吗？是否存在着一种所谓和谐一致的精英集团或统治阶级？往后的政治社会学研究中即将出现的衡量权力的更好方法，将会有助于准确地解决这一问题。

三　关于当前美国的权力与影响的主要问题

有四大问题特别典型地反映出 20 世纪美国政治的特质及其演变。这是我们详细加以探讨的主旨所在。它们包括：现代公司权力和影响的扩大；联邦政府的权力和影响的增长；许多美国人工作合理化及程式化的加剧；最后，是美国人中间民主意识的传播及强化。他们宣称作为公民应能自由决定生活道路，应和其他人一样得到平等对待。这四大问题虽然反映了当今美国政治的多样性，但相互之间并非完全一致。实际上，正是它们之间的不协调造成了美国政治本身存在的种种紧张和冲突。然而，正如我们将提出的看法那样，这些主要问题只是造成了一些小小的变化。

现代公司的扩张

现代公司权力和影响的扩大是所有研究美国政治的学者都承认的现象。最有份量的看法是 C·赖特·米尔斯提出的。他是一位杰出人物，尤其是在 1962 年年仅 46 岁就早逝之后，他的影响更大。正是米尔斯率先注意到商界、军界和联邦政府的联盟，才使我们敏感地意识到工业—军事复合体这个概念，它几乎可以和艾森豪威尔的离任演说相提并论。[17] 米尔斯坚持认为 20 世纪美国社会已大不同于充斥着自由主义色彩的 19 世纪。[18]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随着商业的发展，现代公司形成了。《大街》集中描写的夫妻老婆店中的小商人，已不再是美国经济的主角，唱主角的是身着整洁蓝条服装的体现现代美国经济特性的公司经理。

米尔斯认为，由于美国社会的结构得到某些发展，公司的权力和影响才得到增长。商人和企业更加尊重效率原则和利润原则，而在追逐这两个目标时，企业自然而然地扩大，以发展并巩固自身。形式取决于效能，随着企业市场的扩大，新主顾和委托人的进入，职员也就随之增加。米尔斯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于韦伯早期的观点，他坚持认为，企业发展为现代公司促使商业企业组织发展成为现代官僚组织。企业界许多人屈从于这种官僚权威，因而受到占优势者的控制。并且这种对公司外部成千上万人及对公司内部人员的控制，因大公司市场决策的明显作用而大大加强，所以，大公司经理和公司所有者手中掌握了前所未有的权力，即使不是直接作出，起码也能影响对美国具有全国意义的决定。但米尔斯并不是唯一使我们注意到现代公司特点的学者。马克思主义者和亲马克思主义者也发现现代公司的强大权力和影响。两个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保罗·巴兰和斯威齐在60年代中期撰写了一部很有影响的著作，同米尔斯一样，他们认为美国经济由许多部分组成，其中少数企业能有效地控制价格，使顾客不得不从命。[19]巴兰和斯威齐称之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并提出现代公司形成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经济形态，但仍未解决其基本矛盾和不合理的现象。而马克思在其名著中也提出过同样观点。他们举例说，现代公司使公司管理者和所有者分离，随之形成了两个貌似独立的社会集团（如果不是阶级的话），但在实际上他们仍是一个集团。因此，巴兰和斯威齐举例说明大公司经理常常是最大的股东。一些学者还认为，经理有效地控制了大公司，在管理中越来越少受到大股东的日常干扰的看法是言之大谬。[20]

巴兰和斯威齐还是率先一再强调现代美国公司经济本身固有的基本矛盾和种种不协调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他们指出，大公司已成为获得更多剩余价值（大致相当于常言中的利润）的工具，并认为现代美国经济中明显的矛盾是公司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利润，但

却又面临着需求降低、国内市场萎缩的局面。[21] 因此，在美国，公司被迫通过各种渠道耗费掉用美国工人血汗换来的超额剩余价值。渠道之一是大肆增加广告费，以求吸引和不断增加作为消费者的工人对产品的需求。另一条渠道是增加占领国外新市场的费用，这意味着金钱常常要白费在各种外部卷入、依靠战争和军事力量推翻被认为是不利于美国经济的政权、国防工业等方面。然而，巴兰和斯威齐很少提到自马克思以来多数马克思主义分析家所谈论的基本矛盾，即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经济制度和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基本矛盾。[22] “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他俩写道：“在美国，没有财产的群众从未处在决定生活条件和政府政策的地位。既然民主意味着推翻君主制度，使人数较多的资产阶级获得权力，民主这个提法也就捕捉到了社会生活中的重大变化。但在一个由一小撮寡头人物凭借巨大的经济权力和对社会政治及文化机构的全面控制，作出所有重要政治决策的社会里，民主还有什么真实内容可言呢？”[23]

巴兰、斯威齐及米尔斯和其他学者的观点清晰地揭示出 20 世纪以来美国经济的真正重要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早已出现，但开始却很少得到承认和青睐。1932 年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出版了一部后来成为经典著作的书——《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24]该书提出了一个惊人的事实，美国市场上大多数生意都是当时的大公司做的，实际上少数这类大公司控制了在各自领域内多得不成比例的财产。如 1929 年华尔街衰落前夕，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做买卖的 573 家公司中只有 130 家可划入大公司之列，而这 130 家公司却控制了这个股票市场上整整 80%的财产。[25]所以，伯利和米恩斯进而认为，大公司的出现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例如，这意味着整个财产概念在美国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那些实际拥有公司的股东，是一大批分散的人，而实际管理公司的那些经理们，却是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少数人。在私人企业条件下，财产

已經无声无息地从主动的实体变为被动的实体，在这一实体中，显然企业主在理论上拥有其财产，但是对实际上如何使用和控制财产，投资和分股所起的作用却微乎其微。在研究美国经济的学者中，伯利和米恩斯率先用最尖锐的词句使人们注意到大公司成为进行大量商业活动的工具。但是他们认为，管理已和所有权分离的观点很易引起争论，因为随着大公司的扩大，尽管单个家族如梅隆、卡内基、杜邦属于例外情况这一点仍然正确外，所有权并没有象伯利和米恩斯使我们想象的那样分散。罗伯特·T·兰普曼，后来是詹姆斯·史密斯和斯蒂芬·富兰克林所搜集的反映美国财产的分布状况的材料表明了美国财富的高度集中。㉖例如1953年占人口1%的最富有者拥有所有美国人总财产的27.5%。直至1969年，这个数字才下降到24.9%，在此之前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然而，这同一个1%在1969年却持有美国所有公司股票的整整50%。正如巴兰和斯威齐所注意到的，公司经理们往往是最大的股票拥有者，这是对他们在公司中任职的部分酬劳，他们得到了大量股份和其他来自所有权的津贴。伯利和米恩斯还从20世纪早期发展（即公司的惊人的壮大）中得出一个似乎是十分主要的结论，从而他们提出一个未来美国社会的问题。因为他们不是作为激进思想家而是作为一般观察家来著书立说的，于是这个问题便更为有趣。他们写道，"现代公司的崛起，已造成经济权力的集中，它堪与现代国家平起平坐——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在各自领域里都很强大。一旦涉及到切身利益，现代公司就企图左右国家。将来也许会出现，以公司为代表的经济组织不仅和国家平起平坐，甚至可能取而代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组织形式。"㉗

目前尚在世的人肯定能证实，伯利和米恩斯几乎在半个世纪前就提出的预言可谓是天才之见。公司仍然存在，这是美国商业生活中的一个事实。的确，由于大经济团体如泛美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海湾石油公司以及许多其他类似企业的活动，大公司

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真正代表着美国经济。正如伯利和米恩斯发觉经济权力大大集中到少数公司手中一样，今天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市场财富也呈现出相似的集聚情况。例如，1976 年美国约有212000 家制造业公司，但少数公司（482 家）却拥有制造业公司中所有资产（固定资产）的 3/4 。[28] 同样，1979 年美国 50 家最大的商业公司拥有所有商业银行资产的 36 %。[29] 美国最大的公司手中集聚的经济实力甚至还有增长的趋势，尽管增长的速度不是很快。因此， 1950 年美国 200 家最大的制造业公司拥有该行业资产的 47.7%。1965 年这 200 家公司持有 56.7%，而在 1979 年则上升到 59%[30]。显而易见，现在极少数公司实际上控制了美国的市场。

但是，正如巴兰和斯威齐所指出的，现代公司已越出了美国市场的范围，与美国国有化企业抗衡。这一点是伯利和米恩斯曾经指出过的。60 年代，社会和经济分析家一度对那些在不止一个国家派驻要员的大公司极为青睐，这些公司分别称之为跨国公司、多国公司、全球公司，特别是以埃克森、通用汽车、国际电话电报、国际商用机器为代表的大公司，它们带来了一种崭新的现象，但却与伯利、米恩斯（即便不是马克思的话）的预言完全吻合。[31] 这些公司在不止一个国家里经商，不仅和一些民族国家的经济力量竞争——如理查德·巴纳特和罗纳德·米勒指出，1973 年固特异尔轮胎公司的产值比沙特阿拉伯的国民生产总值还要多——而且似乎还能免受民族国家任何严重的制裁和惩罚。曾合著关于这些组织定义及性质的巴纳特和米勒，这样引述IBM世界贸易公司总裁的话：

> “为经商之目的，国家间的疆界并不比赤道更具有现实意义，它们只是方便种族、语言和文化实体的分界线，这些疆界并不能限制商业要求和消费趋向。一旦管理者了解和承认这种世界经济，其市场计划眼光也就必然会扩展。”

而且这位总裁还断言：

"本土之外的世界里，主顾之间和种种产品需求之间不再是毫不相干，而是被视为整个市场的延伸。"②

的确，如果说商业对人的幸福构成严重威胁的话，那这种威胁在目前便体现在这些大公司的经营及其目标上。以取得最大利润为己任的人管理着这些世界性公司，它们就象表现出无政府主义的民族国家一样，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力所能及，就会去开拓新市场，追求廉价劳动力。管理这些公司能比管理民主政府更自由，也就是更具权威性，因为它们并不取决于公众的赞同或公共监督。它们的目的是攫取利润和聚敛财富，但每开办一家新工厂、每雇用一个新工人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文明的发展。但由于它们服务于部分人的利益，如经理和大持股人，而不是其它人(如顾客)，因此，会进一步扩大世界上贫国与富国间的差距。然而，在每次扩张活动中，它们常常不顾一切地阻止民族国家的统一，一个最悲剧性的也是重要的例证，就是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及其总裁哈罗德·杰尼在1973年策划推翻智利总统阿连德及其马克思主义政权以及随后暗杀阿连德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现代美国国家的扩张

一旦有谁以为市长、地方议员甚至总统在一定意义上是人民的代表，那么20世纪后期政治行动的广度及复杂性就会使这一看法成为浪漫的幻想。现代国家已发展成为最庞大、常常也是最遥远、最冷漠的机构之一，而不再是由反映和集中公民意见的人组成，不再以公民的名义，从公民的利益制定政策。但是，这些机构似乎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影响到我们的健康状况、退休人员的生活、公立学校的教育性质、纳税的数额。而这些仅是少数的几个方面。总之，构成当今国家的所有机构——政府、法院、警察、军队其规模、范围都已大为扩展，现在对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米尔斯还提出许多当代思想并对现代国家的形成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剖析了现代美国联邦政府和军界的

作用。[29]根据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政治史，还有马克斯·韦伯的观点，米尔斯认为，联邦政府已发展至可以行使巨大权力的程度。他具体指出，联邦政府的行政系统，即总统及其各种幕僚，在20世纪后半叶已控制了美国公民的生活，而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这一些是怎样发生的呢？它在各届政府中采用什么具体形式？还是让我们看看米尔斯和其它持有相同观点的人所列举出的典型事例吧，他们以此来论述了总统的权力。

行政部门及其权力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政府时期，一个能力超凡雄心勃勃的领袖人物担当起了总统这一职务。他在任期内竭力制定了许多联邦计划，这实际上起到了重建联邦政府、商业界和更广泛的公众间联系的作用。例如，1935年制定的社会保障计划，1933年提出的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规划以及许多旨在把美国从大萧条深渊中解脱出来的普遍福利计划。罗斯福在位期间，由于处在二次世界大战及大萧条中，国会似乎越来越不成其为参加管理联邦政府的平等伙伴。特殊的联络外界的天才，使罗斯福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白宫所在地——宾夕法尼亚大街1600号。因此，30年代期间，他力图改变在美国至少还能存在40年之久的、拘泥于党派信仰和个人身份的机构。但是，并非只有罗斯福才成功地扩大了总统职位的权力和影响，虽然他肯定最精于此道。这部分地是由于二次大战后美国在世界上更加咄咄逼人，总统职位的担当者便更多地做出具有世界意义、不用说也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哈里·杜鲁门决定在广岛和长崎扔原子弹，这是造成对战争和人类暴力的意义进行全新解释的行动。艾森豪威尔的国务卿杜勒斯作出决定，改变中东均势性质，因而调整了美苏关系。

然而，学者们认为正是在肯尼迪、约翰逊、尼克松政府时，总统权力才真正进入鼎盛期。在始于60年代肯尼迪政府的这一阶段，美国政府力求扩大海外影响，在亚、非、拉美建立了新的联盟。例如

60 年代，在肯尼迪政府的创议下建立了美洲国家组织。该组织尽管表面上是为了实施美国对拉美国家的援助，巩固北、南美洲的联盟，但许多学者却看出美洲国家组织实际上只是扩大和保护美国在拉美政治经济利益的手段。[34] 和平队，也是肯尼迪政府的发明创造，貌似为无条件援助其它国家人民而建立的，但学者们从另一个角度却发现它只是扩展美国在海外政治霸权的工具[35]。当然，1962 年由肯尼迪政府提出、中央情报局支持的猪湾入侵的失败，则反映出美国总统及其幕僚的另一个企图，即把美国的影响扩大到美国海岸之外。[36]

促使总统及其幕僚权力扩大和"帝国总统制"（小阿瑟·施莱辛格语）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是越战。[37] 单从表象来看，美国政府在越南几乎无利可图。总之，这是一个处在内乱中的国家，在仅仅十年前的一场战争中它击败了法国，使法国威信扫地。此外，该国家还远离美国海岸数千里。然而，由于某些后来才清楚的原因，总统及其幕僚认为有必要让美军参加这场战争。因此 1963 年美国正式开始增加对摇摇欲坠的南越吴庭艳政权的援助。肯尼迪总统遇刺后，约翰逊在竞选政纲中谴责其政敌以在越南打仗为乐，他赢得了竞选胜利。接着，他力主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然而，他是通过象 1965 年东京湾这样的行动来实现其愿望的。而这一行动的战略目的在一定程度上使美国进一步卷入越战。最重要的是，他这样做未得到美国国会的广泛而充分的劝告及首肯。

美国为何要卷入这样一场战争？总统及其幕僚，特别是罗斯托和邦迪麾下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都想在世界上这个遥远的地区施加美国的影响吗？那些仔细研究过详细反映各届政府情况的文件的人认为，美国的高参们相信美国国家利益危在旦夕，共产党国家事实上对美国民主业已构成重大威胁。因此，他们认为，对美国来讲，关键问题是建立一条进攻性防线，按巴纳特的话来说，表现出强悍的和进攻的姿态被视作是保护国家利益的手段。[38] 根据

所谓的多米诺理论，倘若越南垮掉，这一国家的其他地区也会垮掉，从而最终导致共产主义者对世界那一地区的统治，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国家的均势也会随之改变。肯尼迪和约翰逊都认为，这一局面一定要避免。于是他们便几乎不顾一切地动用、牺牲美国军队和武器。“帝国总统制”可能会随着水门事件中总统违法地滥用职权被揭露而告终，也许不会这样。显而易见，尼克松政府时期仅仅是在所有这些把权力集中在行政部门的倾向处于顶点而已，而其发端则始于30年代罗斯福的所做所为。正如马克思曾写道，历史上的事情往往会出现两次，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而第二次则作为笑剧出现。如果说约翰逊任期内演出的帝国总统权力是一场悲剧，那么尼克松演出的则是笑剧。里根及其预算顾问(尤其是戴维·斯托克曼)近来的成就，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总统继续大权在握。同时，这也有很大的讽刺意义——运用总统手中的权力和影响去削弱总统对美国公民生活所产生的权力和影响。

军界、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

除了政府行政部门，米尔斯和那些接受了其20世纪美国权力和影响问题之实质的观点的学者们认为，权力也集中在联邦政府的其他机构，具体地讲是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米尔斯特别坚持认为，随着二次大战结束，政府的军事思想已对公共政策的制定产生了巨大影响，这倒不是因为战事频繁，而是由于出现了对苏核战争的危险。事实上，过去的35年中，越来越多的在美国军界呆过的人已占据了政府高位。米尔斯最喜欢举的例子，自然是从欧洲盟军司令由1952年始转而成为两届总统的艾森豪威尔。二次大战结束以来，在制定美国内外政策中起重要作用的其它军界人物还包括泰勒将军在内，他在越战期间是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的主要智囊人物。

更近一些的是黑格将军，他早先作为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而名声显赫，而后成为尼克松的私人顾问，并为此而引起争议。据说

他在尼克松第一届任期行将结束时所起的作用更为重大。[39]而在里根政府期间，黑格担任了国务卿这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职务，对军界人物来说，除了当总统，这是最高的职务了，里根政府在对外政策上采取一种咄咄逼人的姿态，部分原因无疑是受到他的影响，至于建议增加国防开支更是不在话下。按米尔斯的描述，以往几十年中国防开支事实上已经进一步显示出军界、军事思想在美国政治中的重要性。因此，1980 年约有 1/4 国家预算 1304 亿美元拨给了国防部，而在 1970 年美国卷入越战的高潮期间，联邦预算的国防费为 787 亿美元，只占当时联邦预算的 40 %[40]。

除了军界，二次大战结束以来还有其它一些联邦政府机构开始对美国内外政策产生重要影响，最重要的机构是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在一个自称是民主的国度里，已证明这些机构的活动最有预言性的观点是认为它们至今不受国会及公众代表的监督。中央情报局是 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的产物，根据这个法案还成立了国防部，及国家安全委员会[41]。创立者原想让它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控制下专门搜集国外情报。但它建立之后，特别是在艾森豪威尔的国务卿艾伦·杜勒斯领导下，其作用大为增加，开始在国外进行活动，包括推翻认为是不利于美国国家利益的政府。自在杜勒斯领导下其作用增强以来，中央情报局对制定和指导美国的对外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在最近的伊朗事件中，中央情报局显然挫败了推翻前政权的企图并支持前国王的势力。确实，追溯到 1953 年，为了在伊朗建立一个支持美国利益的政权，中央情报局参与推翻穆罕默德·穆沙迪总理，这是因为他被视作支持莫斯科而不支持华盛顿的人。

事实上，中央情报局卷入了不计其数的对外冲突事件，包括猪湾惨败事件；它实际上支持了推翻卡斯特罗及其政权的行动；还有著名的 1960 年U—2 间谍飞机事件，那时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在飞越俄国时被击落，后来发现他的飞行任务是在中央情报局指

示与监督下进行的。中央情报局在1954年还参与了颠覆危地马拉政权，它被看作又一个对美国利益不友好的政府。有报道说，中央情报局1973年曾协助破坏了智利阿连德的马克思主义政府。使许多官员们和公众恼火的是，中央情报局还通过不越出外国国家主权的法律界限进行单独的活动，例如70年代初期，人们获悉中央情报局曾资助全国学生协会的某些成员，指使他们帮助收集被称为激进学生的情报。据报道，中央情报局在其它地方，在遍布全美的大学校园里和研究所里还对那些愿意告发同事、朋友活动情况的人提供资助[42]。所有这些和其他许多在国外的活动，是由中央情报局的一个以特别小组著称的内部委员会设计、制定并在绝密情况下进行的。然而，中央情报局虽然在预算方面做了很多手脚以避开议会警惕的眼睛，但据说起码和其俄国对手克格勃的预算不相上下。总之，正如戴维·怀斯和托马斯·罗斯在其重要的分析中一语道破天机，中央情报局在成立后的这些年中，几乎象美国的"无形政府"一样发挥着作用[43]。

胡佛于1970年去世后，联邦调查局因而大伤元气，仅在很大程度上靠国会帮助进行调查活动。然而，在胡佛统治时期，联邦调查局曾是联邦政府中很有势力的机构，甚至连总统本人偶尔似乎也颠倒了宪法规定的总统和下属之间的关系，对胡佛表示尊敬和服从。好多年里，联邦调查局将其情报工作限制在美国本土上，但在搜集被看作是异已分子的情报时，手脚却伸得很长。40年代末期和50年代，联邦调查局在搜集所谓美国的共产党间谍或同情者时起了重要作用，并在那十年中对美国的政治偏执狂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搜集情报方面来看，联邦调查局的越轨行为开始于编造可用来败坏一些重要的受尊敬的美国人的情报。[45]例如，据报道，60年代中期，联邦调查局杜撰了小马丁·路德·金通奸的桃色新闻，企图削弱他作为黑人民权运动发言人的影响。1980年，在许多颇具争议性的行动中，联邦调查局实施了艾布斯坎姆(即"钓鱼")

计划，假扮成阿拉伯石油巨头的联邦调查局特务试图贿赂各类的议员。替几位被指控为受贿的议员进行辩护的律师力图表明，联邦调查局并非根据政府训令仅限于“搜集”情报，而是在杜撰情报。

概括地说，根据任何判断标准，特别是根据推行的政策和受影响的人数，20世纪后期现代国家显然已行使了巨大的权力，尤其是总统和幕僚们以及军界的高级将官、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的官员，在美国的民主制中已起着远远超出美国宪法制订者原来所设想的作用，然而，我们可以发现，在政府形成过程中，这些机构目前唯一的同行——大公司，也能发挥同样大的作用。

劳动的合理化

至此，我们已讨论了两大问题——现代公司的壮大和现代国家的壮大，每个问题都涉及20世纪广阔的历史趋势，这些趋势已改变了美国人的工作和消费结构以及接受治理的程度。我们知道，这些趋势大大促进了某些关键性职务和关键性人物的权力和影响，使他们高高置于一般美国公民之上。现在我们将着手从另一个角度研究这些趋势，考察它们如何对美国人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让我们先来看一下美国社会中劳动的性质。

马克思和韦伯对现代社会中劳动的性质都有过重要论述，特别是他们提出，劳动的性质是由广阔的历史和结构形式决定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工人与其生产产品的工具相分离，造成了退化和非人道。这实质上是说工人被剥夺了创造力和维护其创造性劳动成果的能力。用马克思更具体的比喻来说，它是人的物种本质与自身的异化[46]。直到这种异化在现代社会工作条件下消亡之后，男人和女人，即整个社会，才会摆脱大的社会动乱和个人的磨难。韦伯本人当然也深受马克思结论的影响，但他倾向于认为工人的不满并非来自神秘的人类异化条件，而是来自工作本身具有的技术上的要求[47]。对韦伯来讲，现代社会、现代劳动的发展意味着劳动形式的合理化。如我们前面所述，这要求越来越重视工厂中的效

率，同时越来越强调对劳动的一般指导，特别是明确各项规则并据此进行生产。由于重视技术效率（或称作劳动技术要求），劳动应越来越具精确性，这意味着工人应愈来愈服从技术性规定，服从工头，因为工头是专门贯彻和执行这些规定的。韦伯认为厂方实际上对现代工人的劳动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就会使工人产生敬而远之和不满意识。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美国，劳动的合理化这个问题成了马尔库塞著作中的主要问题。马尔库塞直到去世，一直是社会批评理论——法兰克福派的核心人物[8]。他坚持说，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特征是工厂及劳动中越来越强的、独特的合理化这一点，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但作为一位既接受了黑格尔又接受了马克思著作的哲学家，马尔库塞发展了韦伯的观点。他认为韦伯误解了现代社会中合理化的全面、真正影响，这是因为韦伯未能彻底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的特征。马尔库塞还认为，韦伯试图全面批判使形式上的合理化和实际上的合理化相背离的方法（前者强调效率、可靠性、数量等纯形式的技术的理性特征，而后者则考察结果，特别是使合理性得到发展的人道的结果），而他将更科学地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别是它的各种弱点。

马尔库塞坚持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理性仅仅在形式上统治着包括当代哲学在内的许多领域。在这个社会中，理性产生了一个主要从事纯粹的事实抽象、逻辑抽象和现代科学抽象的思想体；在这个社会中，它同样被事物的形式和数量所困扰，而且很少关心这些形式之外、之后的物质世界。他补充说，在现代工厂中，批判地运用理性会使男人们和女人们将其才智作为把自身从劳动汗水和艰辛中解放出来的工具，在那儿人们能发现随着对效率的重视和更多地生产出新的技术设备，理性继续表现为形式，表现为抽象。马尔库塞认为，尤其是在现代工厂中，人已真正成为其自身创造物的奴隶，成为公司取得更大利润的技术手段的奴隶。

因此，厂方的技术部门和管理部门，不是使劳动者的日常工作更为适宜，而是对劳动者进行压迫。虽然论证这一观点的事例五花八门，令人费解，而且有些甚至明显地是相矛盾的，但现代美国许多男男女女劳动的性质和马尔库塞的描述大体上相吻合这一点似乎还讲得通。就此而言，如果认为在美国最大公司工作的人尤其屈从于美国工厂中特有的现代劳动的技术要求和非人格化的监督，那么受制于合理化劳动的人则极为广泛，且日渐增多。《幸福指南》披露，1980 年美国 500 家最大公司共雇用 15.9 百万工人，占美国劳动队伍的15%。但这个数字比 20 多年前有所增长。那时，每 8 个美国工人中只有 1 人被 500 家最大公司雇用，或者说约占劳动队伍的 12 %[49]。而通用汽车公司就雇用 74.6 万人，几乎占了整个劳动队伍的 1 %。再从另一方面看这个问题，自我雇用的工人的数目近年来已稳步减少。例如，白人中的自我雇用者在劳动队伍中的比例已从 1960 年的 5.8%降至 1970 年的 3.0%，1979 年的 2.0 %[50]。

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大公司的雇员。此外，随着劳动日益合理化，劳动有了这样一种意义，即劳动本身好象是在吃苦受罪。这是形式和内容的背离，是藉此进行劳动的规则和劳动中创造的产品间的背离。马克思、韦伯、马尔库塞都进行过批判。因为在大公司或工厂制度的工作条件下，工人可以具备的控制意识和创造活动，越来越和他自身相脱离。关于工人不满问题的研究，虽然很不确切，但却富有启发性。例如诺瓦尔·格伦和韦弗最近分析了 1955 年和 1980 年对以下问题的调查表："你很喜欢你的工作以致难舍难分吗？"他们发现男人中有 52.6 %的人在 1955 年予以肯定的回答，而在 1980 年只有 34.1 %；但在妇女中，1955 年有 43.9 %予以肯定的回答，而在 1980 年只有 32.4 %。他们认为这种差别可以反映出 80 年代的年轻人对工作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无论如何，这份资料显然表明工作本身不再象过去那样令美国人感到心满意足[51]。

我们偶尔会看到对一些人的具体描写，当这些细节暴露出现代社会技术工作的残酷性时，我们的同情心会大受震撼。就飞行控制台的工作人员来说，他们要迅速地汇总大量的技术情报，准确而又安全地指导飞机飞行。这些人被维系在尖端设备和成百上千人的生命上而备受折磨，在一定程度上屈从于异乎寻常的压力，身体衰竭得很快。底特律的杰姆·韦斯特曼已做了十年的飞行控制台工作，在一次警方的直升飞机失事、两名警察丧生的事故之后，他处于越来越大的压力之下，身体终于垮掉了。后来的调查报告证实这次失事不是韦斯特曼的过错，但他身上的责任对他来讲太重大了。因为他每天都得在一块玻璃屏幕上"把几千人的命运化为小小的圈点"，他的身体垮掉了。为了"拯救灵魂"、恢复他的自尊意识，韦斯特曼随即从事一种简单的行当——在后院里造了一条40英尺长的木船，他独自造完了这条船，但他也对这一最后的产品负责[22]。

如果要真正地分析因劳动合理化增强而产生的后果，我们就需要了解美国当前对劳动队伍生产率下降问题的讨论。自第二次大战以来，美国一直是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工业化国家，但在1960年和1972年之间，美国每小时人均产值的增加，在世界大工业国家劳动队伍中算是最低的，而日本的增长率是最高的[23]。此外，1973年和1978年间，美国工业生产的年均增长率比25年前还要低，这是美国劳动生产率下降的另一个标志[24]。美国企业家对这一趋势愈来愈感到焦虑不安，他们把生产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归咎为美国进行合理化劳动方式上，认为这种方式会导致刻板，更有甚者，会导致非人道的境况。至少是在本世纪，美国企业家首次把目光转移到别处去寻找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正确的劳动方式，其中很多人渐渐地羡慕起二次大战结束以来日本出现的劳动制度。美国企业界没有找到好的办法，日本人似乎却得心应手。换言之，它们力求以尊严和人性来对待工人。正如罗伯特·科尔在其重要的

美国工业活动的比较分析报告中指出的："日本经理认为雇员们有社会心理需求，这种需求若得到满足，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的益处"[53]。

乍看起来，现代美国的劳动和工厂合理化的增强和权力及影响的实施似乎没什么关系，但正是由于现代公司的壮大才把某些大公司和一批人推到了拥有史无前例的权力和影响的地位，所以正是这些公司，特别是公司里面的工作性质，影响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的活动方式以及他们行使权利的思维方式。他们服从权威对其工作的技术性和非人道的合理限制，他们可能会觉得低微卑下甚至毫无权利，于是不顾既无地位也无资金去行使授予那些位于公司顶端者的权力这个事实，寻求在更大的美国政治组织中提出他们关注的问题。劳动合理化和工厂权威的影响常常不为政治学者所承认。但是，正如马克思和韦伯告诉我们的，劳动性质和特征是现代生活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作为工人的人的影响无疑也会对作为公民的人的生活产生作用。

公民权的扩大

如果现代美国劳动的规范化和合理化反映了公司权力增长的另一方面——的确，这是不可避免的副产品——，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公民义务或者说是公民软弱无力的加剧将会和现代国家的壮大并行不悖。事实最能说明问题，实际上这种完全相反的情况似乎构成了当今美国政治特有的现象，权力以比义务更快的速度流布开来。尤其是现在，更多人可以要求有权在美国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对待，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成为自由民主思想的基石。同时，公民身份的全部意义在 20 世纪似乎已更为宽广，比其最表面的意义（仅仅参加政治组织、投票的权利）更为深化，公民身份有着更为深刻的内容，即有权要求在所有的社会领域里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遇。当然，没有谁会否认公民权的重要性，但是这种权力的流布及工厂中技术和管理权威的增长，被视作会引起美国各

机构中最严重的矛盾。在本章结束部分我们将更全面地探讨这种矛盾的实质和含义。

在美国，平等的概念几乎从一开始就否定了公民的含义。《独立宣言》宣称所有的人生而平等，他们天生自由地追求自己选择的目标。仅仅几十年之后，目光敏锐的法国贵族托克维尔就写了数卷有关美国平等状况的书[66]。他认为，美国人似乎感到他们相互之间具有社会性平等；他进一步认为，产生这个现象是因为美国并不需要同从过去的封建社会中继承下来的障碍作斗争。一个世纪后，伟大的瑞士经济学家迈尔达又明确提出并论述了同一问题。他认为，美国社会的基础是建立在人人生来平等的基本观念之上。但他进一步指出，虽然原则上如此，但实际上美国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特别是种族上的不平等[67]。

在一定意义上，迈尔达的观察分析显得更为准确。甚至在托克维尔正在指出美国存在很强的社会和政治平等时，就有许多人不敢苟同。19 世纪中期，奴隶制仍很普遍，只有男人才能行使投票权这一主要的公民权。直到 20 世纪，平等思想才扩大到大多数人身上，这是因为他们被正式视为公民，因此应该行使某些基本的宪法权利。20 世纪公民权的第一次扩大，是把某些基本权利扩展到人数更多类型更广的人身上。如 1918 年通过的宪法第 19 条修正案意味着保证被排除在外长达 150 年的妇女也能同男子一起行使投票权。1948 年，根据总统的命令，美国历史上首次在部队中对黑人和白人作战部队一视同仁，使武装部队实现了一体化。然而，扩大公民权问题的重大突破似乎是在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布朗·V·托普卡案件时发生的，即关于学校不分种族的著名判决。在法尔·沃伦领导下，最高法院判决，任何美国黑人都应享有和白人同等的受教育权，还宣布公立学校要竭力实现不分种族。这个判决的历史意义不止表现在一个方面，因为它推翻了对普莱西——福戈逊一案的判决(这个案子判于 1896 年，黑人普莱西被判不能与白人同

处一个公共舱室），并宣布黑人是美国公民，故根据宪法理应得到平等对待。这一法律解释以及国会随后通过的1964、1965年民权法案，均起到了支持把公民身份扩大到美国黑人身上的作用。同时，这些行动的意义在于任何公民都不应因种族、肤色或信仰而在教育、政治甚至居住、交通等公共领域受到歧视，另外，还意味着其他非盎格鲁群体，如西班牙裔美国人或土著美国人都适应于这些新的法律规定和对宪法的解释。因此，在公民身份扩大到以前被排除在外的各群体后，这些人和黑人一样得益匪浅。

上述历史性的法律和宪法判决激起的运动，很快就给美国最大的人数众多的人口——妇女带来益处。许多妇女和男性支持者进行了艰苦持久的努力，使国会通过了平等人权修正案。该案进一步确保要象把公民权扩大到宗教和各种族方面那样扩大到妇女身上。具体一点，就是妇女不能再受任何基于性别差异的职业歧视。这场争取妇女全面公民权的斗争最为旷日持久，最为困难重重，最后靠了国家立法机关多次采取行动才通过了平等人权法案。但是总的说来，20世纪后期的美国，许多人包括妇女在内都比过去任何时候享受到更多的公民身份以及实施宪法中关于待遇、机会等条款所带来的益处。

20世纪享有公民身份的人数增加，有人会说这还带来了更为深刻的变化，因为在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之前，公民只享有最低限度的权利。例如，就妇女来讲，公民权同投票权划等号；在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以前，就美国黑人而言，公民身份也只等于受限制的投票权。1954年裁决更重要的是意味着，公民身份已具有新的含义——被视为美国公民的人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根据宪法传统有权获得同样的教育。1896年被宣布为合法的“平等分离”原则此时开始失去效力；真正的公民身份意味着在最广泛的社会领域内采纳并彻底贯彻平等观念。根据这一新的解释和公民身份含义的重大扩展，公民身份实际上具有更实质性的表现形式这一点只是

一个时间问题了。正是针对这个问题，国会在60年代通过了维护最高法院1954年判决的若干法案。但在50年代和60年代，我们也目睹了就公民含义的重新解释而作出的附加解释。由于60年代通过了各种福利措施，约翰逊政府不单单造就了如一些社会批评家所说的有依赖性的人，[58] 而且政府还声称美国公民身份并不是仅提供给人们生活、工作和受教育的机会(通过这些机会大大增加了权利)——而且还保证那些不论何种原因而无法维持自身生活者能过上最低标准的生活。因此，20世纪初对公民身份的最低限度的解释在20世纪下半期已变成一个非常广泛的解释。

美国公民权力的扩大(我们从另一角度可视之为自由民主呼声的贯彻)对20世纪所产生的长期影响，常被研究美国政治的学者所忽视，他们仅仅热衷于揭露罪恶。但是，即便对这个明显的趋势加以最简单的研究，也能发现这是一个深刻、甚至是令人不安的问题。因为当它伴随着其它趋势，如美国人对政治机构越来越不满时，人们就会奇怪公民权力的扩大对一个政体来说是否首先是件好事。

问题及其多样性

除了我们这里研究过的主要问题，还存在其他几个目前美国的权力及影响问题特有的趋向。其中三个应予以特别注意：公司或政界高级官员间的联合与分离；对公司和联邦公司权力有组织的抵制活动的增加；合理化的规定和公民平等要求之间的冲突。

公司和国家：联合与分离

那些研究当代政治的社会理论家所提出的最重要的观点，无疑是国家与商业公司行使的权力之间存在某些联系。马克思最明确地指出了这种联系。政治代理人，如总统和政治机构，如政府，其活动是为了有助于统治阶级，即现代社会中资本家的利益。以后的一些分析家也接受了这种观点，拉尔夫·米利班德提出，在所有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机构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和促进大资本

的利益[60]。他认为，这表现在各个方面。那些身居国家要职的人，例如在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甚至在国家各部任要职的人，所有这些个人，本身就是奉禄丰厚，腰缠万贯之辈。因此，他们也是资本家阶级的成员。米利班德还进一步指出，国家领导人的决策往往有利于私有财产者的利益而不利于工人阶级利益。他甚至提出，英国工党和法国社会党都自诩是拥护工人利益的，但即便是这两个党执掌政权，情况依然如故。

米利班德的观点虽然是借鉴马克思关于统治阶级的论点，但并不是亦步亦趋，因为这些观点试图阐明 25 年前由 C·赖特·米尔斯挑起的那次论战中的另一个看法[60]。米尔斯在关于“权势阶层”一文中提出，在现代美国公司的要员和政府高级官员的结合，大大有利于公司和政界内部权力的行使。国家领导人掌管朝政并非只是为了保证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利润，国家领导人和公司要员很快就有了共同的意识和价值观念，因此实际上他们占据了一个共同的领域。米尔斯认为，他们从小在共同的特权环境中成长起来，进入相同的第一流学校，成年后则参加同样的社交俱乐部。因此，在政界和商界如何运转的问题上，他们的观点渐趋一致是不足为奇的。换言之，当今美国朝野的头面人物代表着有向心力的小圈子，即使不会晤或促膝交谈，他们也会遵循共同的美国国家利益的基本原则，多多少少地使其行为和谐一致。

尽管理论角度不同，如米利班德接受了有关统治阶级的论点，而米尔斯则坚持精英集团之说，然而，两位学者在基本点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即认为在国家和公司官员之间存在着一种联合，这种联合使当代美国的权力和影响空前集中。在当代有关学者中，有人认为存在着一个统治阶级，有人则认为只有一帮精英人物，这两种观点之间有着实际性分歧。但我们在此撇开这些争论，集中探讨这种上层联合的基本特征[61]。

在过去的 15 年里，越来越多的事例证实了政界和商界领导人

中的确存在某种联合，同时还有一个细节说明了这种联合的主要特征。如托马斯·戴伊及其助手收集了大量有关美国各部门头面人物的材料[82]。其结果表明，包括商界和政界的头面人物在内大约4000人左右，代表着所谓美国的统治阶级。这些人居于企业界和政府的决策地位，有权作出重要的政治经济决策。戴伊及其同人还发现，这4000人占据了国家机构5000个极其重要的位置。所以他们进而认为，权力实际上是高度集中在这批人手中。我们可以设想，这个圈子里的人往往是广为人知的。他们当中有直到现在还是大通——曼哈顿银行董事长的戴维·洛克菲勒，以及福特汽车公司董事长的亨利·福特三世。

琼·摩尔和米歇尔·尤西姆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了美国政界和商界存在着上层的联合。1971年和1972年间，摩尔及其合作者，对包括联邦政府在内的许多不同部门的领导人作了一次调查[83]。结果表明各部门中有许多领导人通过30多个社交团体建立起联系，这些小团体平均有3个成员。更为重要的是，据摩尔披露，在上层还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内部圈子，它包括277位男男女女，他们之间交往甚密，并与其他社交团体关系很深。摩尔发现，这个内部圈子只接受国会议员、政府官员和商界人士，他们不仅相互间拥有共同的社会关系，而且由于某些成员有时属于同一个社会俱乐部，所以他们更易于具有共同的目的意识。

米歇尔·尤西姆在一组文章中试图探讨美国资本家的阶级结构，他发现，在资本家阶级中存在一个内圈，它也是由少数人所组成（约有1600人）[84]。尤西姆根据1969年全美最大公司的797位重要人物的材料，发现正是这一批高居董事长地位的人，组成了资本家阶级的内圈，更有可能对商界之外的机构进行统治的往往是他们而不是其他诸位同人。这些人很适合于在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或科技研究公司、专门世界经济发展的组织以及高校供职，更宜于在联邦政府作幕僚。因此，尤西姆认为，商界的尖子，或谓资本

家阶级内圈成员，通过维护在其他领域内重要的战略决策职务，从而逐步在其本行之外运用大权，施加影响。

身兼数种要职的人物简介：

戴维·洛克菲勒：大通—曼哈顿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洛克菲勒基金会、现代艺术博物馆、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理事或捐款人，同时兼任蔡斯国际投资公司、摩尼撒得海炭有限公司、洛克菲勒中心有限公司和大通—曼哈顿协会的理事。他不仅是一位亿万富翁，而且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捐款人。

理查德·金·梅隆：梅隆国家银行投资信托公司董事长，梅隆父子公司总裁，美国铝制品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海湾石油公司、库柏公司、宾夕法尼亚公司和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董事。亿万富翁。陆军后援部队中将。卡内基技术学院、梅隆研究所和匹兹堡大学理事。

克拉福特·H·格林沃特：杜邦·涅摩公司董事长，公证投资信托公司、波音飞机公司、克里斯蒂安娜证房公司和摩根投资信托公司董事，麻省理工学院、惠明顿总医院、费城自然科学学院、费城交响乐协会、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卡内基技术学院和史密森学院理事。

亚瑟·A·洪顿：康宁玻璃制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斯汀本玻璃公司、欧瑞·莱卡沃纳铁路公司、纽约人寿保险公司、美国钢铁公司董事，康宁玻璃博物馆、帕邦·摩根图书馆、纽约爱乐交响乐协会、教育促进基金会、林肯表演艺术中心、铜业联合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纽约公立图书馆、洛克菲勒基金会以及波士顿现代艺术研究所理事。亿万富翁。

阿姆瑞·洪顿：纽约市第一国家银行董事长，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道柯宁公司、匹兹堡康宁公司、美国男童子军协会、艾森豪威尔学院董事，前任美国驻法大使，国际商会理事。亿万富翁。

斯汀沃特·R·摩特，查尔斯·S·摩特之子，前通用汽车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前美国糖业公司董事长，前密执安州弗林特市市长，密执安国家银行、美国糖业公司、坎伯工业公司、鲁滨不动产公司、控制生育协会、民主研究中心、提高国会效率全国委员会及城市协会董事。亿万富翁，政治捐款人。

格瑞逊·L·柯克：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兼董事，摩比石油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全国证券公司、股息有限公司、爱迪生联合公司、格林威治储蓄银行、摩尼撒得海炭有限公司、卡内基基金会董事。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和国际关系教授。

詹姆斯·斯蒂尔曼·洛克菲勒：纽约第一国民银行前任总裁、现任董事，国际银行公司、全国城市基金会、第一纽约公司、第一全国城市信托公司、加拿大商业银行、全国城市不动产公司、肯伯利·克拉克公司、北太平洋铁路公司、泛美世界航空公司以及蒙圣多公司董事。

C·道格拉斯·迪伦：迪伦·里德有限公司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员，大通—曼哈顿银行董事，前美国财政部长、副国务卿，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布鲁金斯研究所、美国装配公司及哈佛大学理事。著名政治捐款人。其妻子也是现代艺术博物馆理事。

克鲁斯·B·万斯：辛普森·査切尔和巴列特公司老资格合股人，泛美世界航空公司、艾特娜人寿保险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对外关系委员会、美国红十字会、芝加哥大学和洛克菲勒基金会董事，前陆军部部长及国防部副部长，在巴黎与越南和谈期间曾任林登·约翰逊总统手下的美方首席谈判代表。

G·凯斯·富斯顿：前美国证券交易所总裁，奥林·迈斯森公司董事长，伊利诺斯中心工业公司、纽约化学银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公共钢铁公司、AVCD公司及全国航空公司董事，特里内蒂学院、美国癌症学会理事。二次大战中曾任战时生产局主任。

哈罗德·霍尔梅斯·赫尔姆：纽约化学银行董事长，公正人寿

保险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飞机公司、西部电子公司、比斯黑姆钢铁厂、柯盖特—帕尔默利弗公司、F·W·羊毛公司、康姆发动机公司和劳德·泰勒公司董事，普林斯顿大学董事会、全国产业大会理事会以及伍德罗—威尔逊基金会理事。

H·L·罗曼尼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美国钢铁公司、纽约化学银行、柯盖特—帕尔默利弗公司、城市服务公司和瓦惠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全国黑人学院联合基金会、城市联合会和救世军组织的活跃分子，同时兼任麻省理工学院、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理事。

亨利·福特二世：福特汽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用食品公司董事，福特基金会理事；其弟本森·福特也是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基金会董事，并兼任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美国社团联合基金会董事；他的另一个弟弟威廉·柯瑞·福特是底特律狮子足球俱乐部主席，美国女童子军协会理事，托姆斯·A·爱迪生基金会和亨利·福特医院董事。福特三兄弟皆为亿万富翁和政治捐款人。

理查德·S·彼金：彼金—艾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纽约人寿保险公司、爱迪生联合公司、南太平洋铁路公司、艾特纳人寿保险公司、新英格兰电话公司、美国信托公司董事，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美国自然博物馆及帕拉特学院理事。

罗伯特·V·露莎：布朗兄弟公司和哈里曼投资公司合伙人，美国快递公司、阿娜康达铜业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董事，洛克菲勒基金会、洛埃白日制县立学校、外交委员会和全国经济研究署理事，前美国财政部副部长。获得密执安大学博士学位。

亚瑟·H·迪恩：苏利凡和克罗曼威尔公司的老资格合伙人，曾任禁止核试验条约美方代表团团长和朝鲜停战协定美国首席谈判代表，美国金属公司董事，美国银行票证公司和全国电子联合公司理事，艾帕索天然气公司、克罗恩·塞勒巴契公司、凯贝索普公

司、西北制造公司、拉莎德基金会及纽约银行董事，纽约医院、康奈尔医疗中心、康奈尔医学院、康奈尔大学、卡内基基金会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理事。

托马斯·S·盖茨：摩根信托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通用电子公司、本森黑姆钢铁公司、苏格兰造纸公司、凯姆普索公司、北美保险公司和城市服务公司董事，宾夕法尼亚大学理事。曾任海军部长和国防部长。

艾尔默·C·帕特森：摩根公司总裁，大西洋沃土公司、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国际尼克尔、安奇逊、托皮卡公司、圣塔费铁路公司和沃纳·帕特森公司董事。艾尔弗雷德·P·斯罗恩基金会、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及芝加哥大学理事。

阿尔伯特·L·威廉：国际商用机器公司董事长，通用汽车公司、莫比石油公司、纽约第一全国城市银行和通用食品公司的董事，还兼任艾尔弗雷德·P·斯罗恩基金会理事。

莱斯里尔·B·沃斯顿：美国钢铁公司前总裁、现任董事，梅隆国民银行信托公司董事，TRW有限公司、美国标准件公司、"灰狗"长途汽车公司、威斯汀豪斯飞机发动机公司和匹兹堡帕瑞特公司董事，以及伊利诺斯大学及匹兹堡大学理事。

材料来源：[《社会科学》季刊，第54卷第1期，第17—19页。(1973年6月出版)]

关于美国商界和政府周围某些决策机构的成员和工作情况的研究报告，也许最令人心服地证实了头面人物间存在的联盟。G·威廉·多姆霍夫为挖掘有关联盟的事实费尽了心机，他发现有几个决策小组对美国内外政策的制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8]其中有对外关系委员会(CFR)、经济发展委员会(CED)和商业顾问委员会(BAC)等。成立于1921年的对外关系委员会数年来为学术界、商业界、政界人士提供了聚会场所，它出版一些研究报告和小册子(其中包括颇具影响的《外交季刊》)，还经常举办专题研讨会，同

时，还创造条件使某些人脱颖而出（如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近数十年来，其成员中的出类拔萃者还在政府中担任了要职[66]。

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商业顾问委员会各自拥有许多商界和政界名人，它们促成制订的经济政策不亚于外交委员会制订的外交政策[67]。这两个组织基本上采纳了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即主张联邦政府应积极参与调节经济。自1932年以来，两个组织的成员在最高层对经济政策的制订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菲利浦·布启所言，1947年这两个组织在制订拯救西欧金融危机的“马歇尔计划”时举足轻重，当时参与计划制订及条款实施的有艾弗里尔·哈里曼，此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界和外交界享有盛名。另外还有斯坦培克公司董事长保尔·霍夫曼以及前加州大学校长罗伯特·斯保尔[68]。

虽然任何一份材料都不能完全表明高层联合是如何动作的，但要勾勒出美国群体决策及决策小组的轮廓还是绰绰有余的。然而，我们不能轻率地认为这种联合固若金汤，因为有许多迹象表明，联合起来的领导层内存在着许多重大分歧。不同的地区背景就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分歧。虽然它很可能只是在经济利益上产生极为深刻的裂痕的预兆。这种分歧在1964年约翰逊竞选总统时初露端倪。约翰逊是本世纪以来第一位当选总统的南方人。然而，总的说来，约翰逊的顾问中有许多人是和其前任约翰·肯尼迪来自同一地区，他们是东北部土生土长的人物。1968年，尼克松走马上任时带了一批以约翰·米切尔、罗伯特·霍尔德曼以及约翰·艾尔里奇曼为首的南加州人。他们以前从未进入过几十年来一直为华盛顿输送高级领导人的圈子。把东北部出身的班底换为南部、西南出身的班底，这种情况到了卡特时期仍在继续，甚至盛行一时。事实上，有人认为，卡特下野正是由于他过于依赖了所谓的“乔治亚黑手党”，这批幕僚显然是对国会的日常工作知之甚少，尤其是对各种幕后人物在以往民主党政府的政策制订中至关重要这一点一无所知。

然而，美国商界、政界高层中最尖锐的一次分歧则是发生在里根问鼎总统宝座之时。因为里根入选不仅意味着华府新人登基，而且还预示着联邦政府的政策将出现广泛深刻的变化。里根的“厨房内阁”由同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联系密切的男男女女组成。该研究所是一个以极端保守而著称的智囊团，成员包括密尔顿·弗里德曼。以往几十年他一直是美国古典经济学的主要代言人。这些内阁成员一般对凯恩斯的理论不屑一顾。他们认为，从富兰克林·罗斯福任总统始，联邦政府对美国商务、企业干预太多，要使经济健康发展，只有让自由市场原则大放异彩。因此，里根上任伊始，就要求并接受了国会关于削减联邦开支的建议，这是对罗斯福政府创立的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项目所做的最严厉的削减。如果里根的计划确有实效，尤其是如果有助于降低美国的通货膨胀率的话，该计划同时也将加深上层领导的分歧。

总之，20 世纪美国商业公司和联邦政府的权力通过这两个领域领导人之间社会联合的方式得到了巩固。这种联合有时被视为是存在一个“统治阶级”的实例，有时则被认为只有一批“精英”，但是，不管作何解释，这确实是一种积极的合作，它导致在国家目标上的观点一致。然而，这种联合在过去 15 年间已引起社会科学家的关注，在不远的将来，它将面临着严峻的考验。领导层内部自由派和保守派之间的鸿沟已日益加深，这在里根政府时期表现得淋漓尽致。如里根及其幕僚所期待的那样，如果这届政府不仅能治愈自罗斯福以来各位总统均患有的政策综合症，同时还能卓有成效地解除美国面临的燃眉之急，那么，这一进展无疑会分裂美国领导者并使在社会上层存在紧密联合的说法化为泡影。

对公司及政府权力的有组织抵制

当代美国权力影响的第二个方面是关于各个不同组织的公民对权力及影响的抵制。联邦和州政府在 20 世纪已做了大量工作以扩大公民权力。美国黑人、土著人、西班牙后裔的美国人以及其

它少数民族已获得了以前得不到的权力。因此，他们以多种方式登上了政治舞台。但由于美国公民权力的扩大，权力平等其实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这只是为了制定主宰自己的政策，因此结果往往自相矛盾，换言之，政体中一种较为完善的新型公民权力的创立，只是导致了更多的人急切要求进一步扩大这些权利。

在这部分人中间，试图利用美国国土上新的民主空气的应首推妇女。在50—60年代，对公民权利的重新解释使她们受益匪浅。与此同时，公民权力的扩大又鼓励他们（至少是大部分人）为争取与男子享有彻底的平等权利而努力。成立于1969年的全国妇女组织（NOW）在为妇女争取全面公民权的各妇女团体中始终走在前列，为了妇女争取彻底的公民权利，这个组织日趋强硬，已成为全国各州促进通过平等权利修正案的主要倡导者。然而，在美国，妇女并非是唯一借此民主东风的团体，在政治领域的另一个极端，例如在道德多数派以及全国保守主义政治行动委员会中，人们也可以看到一种争取公民权利的类似的激情。但是，这几个组织只是要求对美国的宗教再次给予一定的容忍（即便不是更为宽容的），并希望使宗教信仰和政治行动更密切联系起来。道德多数派及全国保守主义政治行动委员会领袖R·J·福威尔和T·多兰各自拥有众多的支持者，他们积极参与党派活动，大笔大笔地进行捐款。这些组织在过去的40年里反对联邦政府的政策，强烈抨击民主党的福利经济，要求恢复美国某些基本宗教及政治观念（如核心家庭的神圣不可侵犯等），同时也非常希望重提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更为广泛的平等概念。当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事实上，他们动员公众舆论的计划之所以能成功，从某种程度上看，恰恰得益于他们想要消除的那些结果。

联邦政府不再是当年公众批评的唯一的一块靶子，在保护消费者利益运动参加者拉夫·纳德尔的领导下，公司权力也成了众矢之的。纳德尔先生因在1967年写了一本针砭美国汽车行业的

题为《横竖不安全》的书而遐迩全国[69]。他认为，底特律生产的汽车在机械和结构方面存在种种缺点。汽车制造商虽然意识到这些问题会殃及乘客，但仍这么干。此书一出，加上他向国会各委员会提供了证词，汽车行业便被迫更认真地检验其产品，这使得制造商不得不定期收回一些有毛病而设计师未能发觉的美国汽车。纳德尔抨击的对象也就变得更为广泛，涉及到其他行业，如衣服和食品行业。由于作出上述种种努力以及象"共同事业组织"和"西埃拉俱乐部"等其他团体所做的工作，近年来消费者权利和愿望业已发生了变化，对制成品的标准亦愈加严格起来。

上述以及其他有组织地抵制联邦及公司权力的例子(如拒交赋税)就其性质而言，似乎与本世纪早些时候出现的那些抵制活动有所不同。道德多数派、全国妇女组织、纳德尔的追随者不仅要求以公民身份进入政坛，而且要求获准有更多机会在政坛中对政策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由于60年代诸决策的结果，目前几乎每个人都成为公民。现在的问题是，权利会扩大到什么程度?但这并不仅仅是一个由于民主思想的传播(这标志着今昔政治不同)而使得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的问题。现今的持不同政见团体比其前辈更加组织有方，讲究策略，例如道德多数派，其运用的大众媒介所涉及到的人比本世纪早期的持不同政见者还要多。而且，道德多数派、全国保守主义政治行动委员会以及一些代表传统自由倾向的组织已不再依赖一边倒式的投票，而是依靠财源使公众更多地获得信息[70]。简单地说，当今对联邦和公司权力的有组织抵制使人们满怀希望地看到这股浪潮或许会转向有利于公民的方向，尽管这种转变是微乎其微的。至少，这些抵制活动表明，20世纪美国的权力和政治不仅仅是大政府和大公司的事。在80年代形势下，权力和政治的参加者也包括了那些希望运用刚刚获得公民资格和平等意识的人。

服从的义务与平等权利

对人道条件下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哲学家们似乎各有所好。18世纪德国伟大的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侧重强调与道德行为有关的义务而不强调权利，他认为理智的人有义务按照某些道义原则尤其是绝对规则行事⑪。在康德看来，一个理智的人，只要其行为源于一种责任感便合乎道德。无论是对有思考能力的本人还是对那些拥有同样能力和道德意识的他人来说，这样做都合乎道德。而另外一些哲学家，如卢梭、洛克，却更为强调人固有的权利而非义务，他们认为人作为一个人，具有某些起码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包括财产权、利益表达权⑫。在卢梭和洛克看来，如果不允许个人行使这些权利，则是扼杀人性。因此，在认为人履行某些义务便合乎道德和认为在某些权利基础上行事才合乎道德这两种哲学观点之间，人本身则悬而未决，还处于一种难以避免和无法摆脱的困境。

这种困境，即个人既要服从更高的权威，同时又要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具有20世纪后期美国男女状况的显著特点。因为这些男男女女，尤其是在日常工作中，被迫履行某些技术和行政管理责任。而工业技术和工艺的日益先进，工厂生产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的愈发扩充，却意味着在工作中对某些技术和行政管理程序的依赖程度在加强。尤其是人们在工作中越来越受制于严厉的、无所不包的权威，这种权威规定着工作性质、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正是从这种意义上，如马尔库塞所说的，工作权威已经取代甚至可能是压制了人们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而人们本可以在这种方式下轻松自由地创造出他们中意的产品来的。

当人们在20世纪后期面临一种相反的趋势，即我们分别称之为公民权利的扩充或民主精神的光大时，他们就不免会陷入窘境。在工作场所，他们被迫服从行业权威的指令；而在政治领域，他们却意识到公民权利在扩大，特别是赋予并容许他们得到平等的待遇，虽然他们自己未必常常遭遇到这种窘境——服从的义务与自

由的权利之间的窘境，就象就业妇女所面临的那样。然而，很有可能许多公民已觉察到了这种显而易见的矛盾，他们陷入了一种莫大的窘境，却又束手无策。

许多美国人，尤其是那些没有积极参加有组织地抵制联邦和公司权威的人认为，这种窘境以及随之而来的紧张状态，完全可以解释为什么美国人会对各种机构日益不满。自本世纪50年代后期起，关注这些问题的社会科学家们发现，愈来愈多的美国人对大公司的经营和政府本身产生不满。例如，可以看一下表6—1所罗列的数据。这些由路易斯·哈里斯组织进行的抽样调查所得到的资料表明，1966年至1976年之间，美国人对所有组织机构的信任稳步下降。当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不过，最重要的原因无疑恰恰源于职业权威的要求与政治平等的要求之间日益加剧的矛盾。

表6—1 对主要机构领导层的评价(哈里斯调查资料)

	公众对某些机构表示信任的百分比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66
医学界	42%	43%	50%	57%	48%	61%	73%
高等教育界	31	36	40	44	33	37	61
有组织的宗教人物	24	32	32	36	30	27	62
军界	23	24	33	40	35	27	62
美国最高法院	22	28	40	33	28	23	50
出版界	20	26	25	30	18	18	29
各大公司	16	19	21	29	27	27	55
联邦教育行政部门	11	13	28	19	27	23	41
有组织的劳工	10	14	18	20	15	14	22
国会	9	13	18	29	21	19	42

〔资料来源：摘自爱弗雷特·卡尔·莱德：《民意测验：信任问题》，《公众舆论季刊》第4卷第4号(1976—1977年冬季)，第545页。〕

不少人从这些角度谈到目前的美国，特别是美国在政治领域的状况。他们认为，认真负责的公民和行之有效的权威都在趋于减少。实际上，他们是要论证，当前美国的政治空气是混乱甚于明确，异议压过对理想的呼声，而这些都是因为缺少共同的准则。社会内部的控制因素也在不断减弱[78]。但是这种观点未免太鼠目寸光了；事实上，这是错误估计了形势。而事实上出现的情况却是美国组织机构，尤其是工作场合，力图藉扩大利润之名行加强行使对人的权威之实。与此同时，政治机构在平等的基础上扩大了人们持异议的权利。显而易见的是，如果对个人生活的这两项要求都行之有效的话，那么这两种要求便可以适当地摆平了。倘若这种平衡不是由个人调整的，那么则肯定是由各机构来调整。除了某些工业部门所作的个别尝试外(例如在一些公司里工人参与分享利润和决策生产)，目前美国社会实质上是把服从和平等的要求看成是截然相反的，而不是相辅相成的。

哲学家在试图揭示人类的基本道德特征时已经遇到不少困难，这些困难或许可以提醒我们，任何社会要轻而易举地将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都将困难重重。不过当前20世纪末的美国政体，其主要特征仍是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矛盾。并且，即便工作权威日趋广泛，政治平等愈加全面，这种窘境也不会很快地就销声匿迹。

四 结 论

在本章，我们考察了20世纪以来美国社会的权力及影响的若干主次方面。在权力和影响问题上，有两个重大发展——公司的扩大和国家的发展——两者都导致了权力和财富集中于极少数人手里。滥用这些权力将会严重危及千千万万公民的生活，运用这些权力去实现人道主义目标将大大减轻各国人民的苦难，在利润支配一切的情况下，一个社会的权力是否能妥善运用，是许多学者密切关注的问题。其他公民更是如此。

我们已经发现的两大趋势看来对现代美国普通人的影响似乎并行不悖。象马尔库塞一样，我们也认为，现代美国的某些不满情绪源于工作的刻板僵化和因循守旧。我们还指出，20世纪美国公民的权利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当我们把这两种趋势本身联系起来时，就发现了一个潜在的危险——要工人服从权威，工作上要求精确无误，刻板守旧，却又同时赋予他有权象任何人一样获得自由和享受平等待遇。这种危险便是在两种要求之间出现的显而易见的矛盾。其冲突深藏于当代美国生活内部，因而也就必然影响到个人对其公共权力和影响的自我意识。

因此，要正确评价现代美国的权力及影响的本质，就必须认识问题的复杂性和构成社会特征的种种紧张状态与困境。这样一种认识，也许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处理未来的权力与影响的问题。

注：

① 关于权力概念各种差别的深入分析可见马文·奥尔森所编：《社会中的权力》尤其是其第一部分(纽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70年版)。亦可参见丹尼斯·朗：《权力的形式、基础和运用》(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9年版)。

② 关于约束力问题疑难性的最佳分析可见威廉·盖姆逊的《权力与不满》第二章(多尔西出版社，1968年版)。

③ 关于该问题的其他资料来源，参见埃米特·约翰·休斯：《活生生的总统制：美国总统职位的神通及困境》第六章(巴尔的摩：企鹅出版公司，1974年版)。

④ 社会学家在研究这种影响时，常以更深入细致的方法分析诸如权力及其失调等现象的潜伏性及显示性。见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第一章，(伊利诺州：自由出版社，1957年版)。

⑤ 这一概念取自罗伯特·达尔：《权力概念》，刊于《行为科学》第二期(1957年7月)第201—215页。

⑥ 权力的来源，一直是个重要思想。在权力来源运用学派的分析中，它的作用突出。

⑦ 这只是个绝对的提法。如果一个社会中的权力数量已扩大到超过职位数量的地步，权力职位的相对数量也会减少而非增加。只有在最广泛最一般的意义上，这种比较才是精确的，但却并不十分贴切。

⑧ 奥尔森：《社会中的权力》。

⑨ 例如，参见罗伯特·比尔斯塔德：《社会权力分析》，摘自奥尔森所编：《社会中的权力》第12页；以及盖姆逊：《权力与不满》。

⑩ 该理论可参见罗伯特·达尔：《谁主沉浮》，特别是第二、三章（耶鲁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赖特·米尔斯：《权坛精英》第269—272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戴维·里斯曼：《孤独的人群》第206—208页（耶鲁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

⑪ 该观点得益于查尔斯和玛丽·比尔德的美国史著作。见《合众国史基础》（纽约：道博戴出版公司，1952年版）。

⑫ E·沙希尼德：《美国：党派统治的功能分析》，摘自西格蒙德·纽曼所编：《现代政党：比较政治方法》第199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⑬ 比尔德夫妇：《合众国史基础》。批评该看法的文章，可见李·本逊：《特纳和比尔德：美国历史著作反思》（伊利诺州：自由出版社，1960年版）。

⑭ 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新国家中的政党：美国经验，1776—1809年》第二、三章（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⑮ 冯·伍德沃德：《再联合及其反响：1877年妥协与重建的终结》（纽约：道博戴出版公司，1956年版）。

⑯ 戴维·波特：《人多势众：经济富足与美国特征》（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其观点是：资源丰富使民主管理制度得以在美国行之有效，使广泛平等的神话受益匪浅等等。该处的解说虽然使其观点涂上一些别的色彩，但却与其分析的总旨相一致。

⑰ 赖特·米尔斯：《权坛精英》（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⑱ 赖特·米尔斯："现代世界中的自由价值观"，摘自《权力、政治和人民》（纽约：巴兰坦书刊社）。

⑲ 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论美国经济和社会秩序》（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8年版）。

⑳ 有关材料可见迈克尔·帕特里克·阿伦：《组织内精英的构成：连锁性的法人董事会》，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9期（1974年6月）第393—406页；《大公司管理监控：评蔡特林》，刊于《美国社会学报》第81期（1976年1月）第885—894页；蔡特林：《公司所有权和控制：大公司和资产阶级》，刊于《美国社会学报》第79期（1974年3月）第9页；蔡特林：《论大公司阶级理论：答阿伦》，刊于《美国社会学报》第81期（1976年1月）第894—903页。

㉑ 马克思最先提出剩余价值性质的概念，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第四章第五节（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61年版）。

㉒ 见本书关于列宁论资产阶级民主有关著作的探讨，第43—44页；拉尔夫·米利班德：《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伦敦：四重奏出版社，1973年版）；阿兰·伍尔夫：《法制的局限性：当代资本主义的政治矛盾》（纽约：自由出版社，1977年版）。

㉓ 巴兰和斯威齐：《垄断资本》第339页。

㉔ 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修订本(纽约:哈孝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奇出版公司,1968年版)。

㉕ 伯利和米尔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富》第29页。

㉖ 罗伯特·兰普曼:《最富有者在国民财富中所占的比重》(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詹姆斯·史密斯和史蒂芬·富兰克林:《私有财富的集中:1922—1969年》,刊于《美国经济评论》第86期(1974年3月)第162—167页。

㉗ 伯利和米尔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

㉘ 《美国统计摘要》表950,美国商业部统计局(华盛顿,1980年)。

㉙ 同上,表882。

㉚ 同上,表952。

㉛ 理查德·巴纳特和罗纳德·米勒:《遍及全球:多用公司的权力》(纽约:西蒙和舒斯特出版社,1974年版);迈克尔·巴勒斯特一布朗:《帝国主义经济》(伦敦:企鹅出版社,1974年版)。

㉜ 巴纳特和米勒:《遍及全球》第14—15页。

㉝ 赖特·米尔斯:《权坛精英》。

㉞ 米里奥·科特勒和理查德·费根合编:《拉美和美国:变化中的政治现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㉟ 同上,第350—357页。

㊱ 戴维·怀斯和托马斯·罗斯:《无形政府》第8—90页(纽约:兰多出版社,1974年版)。

㊲ 阿瑟·施莱辛格:《帝国总统制》(纽约:大众书社,1974年版)。

㊳ 理查德·巴纳特:《战争根源》(巴尔的摩:企鹅出版社,1972年版)。

㊴ 鲍勃·伍德沃德和卡尔·伯恩斯坦:《末日》(纽约:西蒙和舒斯特出版公司,1976年版)。

㊵ 《美国统计摘要》表432及436,1930年。

㊶ 这些内容的根据摘自《无形政府》。

㊷ 《无形政府》第247—248页。

㊸ 同上。

㊹ 例如,见加里·马克思:《关于被忽视的社会运动参加者的研究:——奸细和告密者》,刊于《美国社会学报》第80期(1974年9月)第402—442页;詹姆斯·佩勒、道格拉斯·麦克亚当、林达·斯汀斯和戴维·马奇洛:《秘密政治》(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80年版)。

㊺ 加里·马克思:《奸细和告密者》。

㊻ 卡尔·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摘自罗伯特·塔克所编:《马恩选读本》(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72年版)。

㊼ 参见韦伯有关著作的精彩分析,汉斯·格斯和赖特·米尔斯所编:《来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集》第三章(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㊽ 见本书关于马尔库塞著作的研究,第48—49页。

㊾ 《幸福指南:五百家最大的公司》(纽约:幸福—时代—生活公司,1961年8月

和1981年3月)。

50 《美国统计摘要》表698,1980年。

51 诺瓦尔·格伦和查尔斯·韦弗:《美国专职工人的乐趣,1955年和1980年》,该处用的资料得到格伦同意。但请参见《NORC社会总调查的历年电码本:1972—1980年》,问题133,第135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52 奥斯汀:《美国政治家》第F10页,1979年8月22日。

53 《生产率:国际前景》,第1811号简报(华盛顿:劳工部劳工统计局,1974年)。

54 "某些行业的生产率指数",第2054号简报,(同上,1979年)。

55 罗伯特·科尔:《工作:动员和参与:美国工业比较研究》第223页(伯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56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第一、二卷,亨利·里夫英译本(纽约:文特奇书刊社,1945年版)。

57 冈纳·默德尔:《美国进退维谷》第一卷第一章(纽约:麦克格劳—希尔书刊公司,1964年版)。

58 弗朗西斯·福克斯·皮文和理查德·克洛沃德:《管理穷人》(纽约:潘森出版社,1971年版)。

59 米利班德:《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

60 米尔斯:《权坛精英》。

61 关于学者中的不同观点,可见戴维·戈尔德,Y·H·罗和埃利克·奥林·赖特:《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理论的发展》第一篇,刊于《每月评论》第27期(1975年9月)第29—43页,第二篇第38—51页;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伦敦:沃索出版社,1978年版);格兰·塞波恩:《统治阶级在干什么?》(伦敦,1978年版)。

62 托马斯·戴伊、尤金·德克勒克和约翰·皮克林:《精英们的集中化、专业化和相互联系》,刊于《社会科学季刊》第54期(1973年6月)第17—19页;戴伊:《谁掌管美国:美国机构中的领导人物》(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6年版)。

63 格温·莫利:《全国精英之网的构成》,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44期(1979年10月)第673—692页;米歇尔·尤西姆:《美国商界优秀人物的社会组织》,同上(1979年8月)第44期第553—572页。

64 同上。

65 例如,见威廉·多姆霍夫:《高层圈子:美国的统治阶级》(纽约:文特奇书刊社,1971年版);多姆霍夫:《谁统治美国》(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67年版);多姆霍夫:《谁正在统治?新天堂和社区权力再探》(加利福尼亚:桑塔莫尼卡古德伊尔出版公司,1978年版)。

66 多姆霍夫:《高层圈子》第112—123页。

67 同上。亦可参见小菲力浦·伯奇:《美国历史上的精英:卡特政府新政》(纽约:霍尔姆斯—梅耶出版公司,1980年版)。

68 同上,第97—101页。

⑲ 拉夫·纳德尔:«欲速则不达»(纽约:格罗斯曼出版公司，1965年版)。
⑳ 当代运动特征的变化可见约翰·麦克阿瑟和梅叶·赞德:«美国社会运动趋势:职业化和资财的动员»(新泽西:学林总公司,1973年版)。
㉑ 伊曼纽·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㉒ 约翰·洛克:«政府论»(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63年版);卢梭:«社会契约论»(纽约:新美国图书公司，1974年版)。
㉓ 莫里斯·詹诺维奇:«最近半世纪:美国社团变化和政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莫里斯·詹诺维奇:«论公民社会学:义务和权利»，刊于«社会力量»第59卷(1980年9月)第1—24页。

第七章　社区中的权力和政治模式

当今的城市往往是巨大的权力中心、智力中心和财力中心。城市对于国家政治事务的影响，即使不是决定性的，也可谓是深远的。因此，城市政治是否具有良好功能往往反映国家政治是否具有良好功能的问题。

——赫伯特·韦尔什：《美国城市政治的优化运动》

在人类历史上，那些大量人口集中聚居的地区，历来是富有生命力的——那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无论是雅典、斯巴达、罗马、威尼斯、佛罗伦萨，还是巴黎、伦敦、莫斯科和纽约，似乎都曾经孕育了最灿烂的人类文明，产生过最伟大的人类思想的精华。古罗马和中世纪时期的一些大城市，曾产生过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和新的经济生产方式；古代的雅典和现代的伦敦都曾是教育中心；中世纪的佛罗伦萨和威尼斯，当代的纽约和巴黎都曾诞生过伟大的艺术作品和其他形式的艺术杰作。诸如此类的城市文明是举不胜举的。然而所有这些著名的城市，都没有永葆其青春的风姿。曾盛极一时的古罗马城，留下的是断壁残垣，成了人类文明的第一个遗址。布鲁格斯这一中世纪第一流的金融和贸易中心，在大工业时代却成了毫不起眼的居住区。伦敦在18世纪和19世纪是西方仅有的两、三颗璀璨的明珠之一，如今却几乎成了文明门槛前的擦鞋垫。纽约曾一度被誉为美国生活潮流的渠头，但在20世纪却被人们冠以“堕落的泥潭”、“地狱般的城市”之名①。

毫不奇怪，城市的兴衰之所以成为哲学家、新闻记者、科学家

和小说家所关心的问题，是因为通过城市生活这一“窗口”，可以窥视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行为的秘密，从而回答有关人类社会的基本问题：这个社会将往何处去？人际关系的本源是什么？文明加于人类的不幸究竟是什么？美好的生活如何得以保存？那些帮助建立社会学的世界观以及相应的知识体系的人们，在把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人类聚居的城市时，早已在寻求有关这些问题的答案了。目光深邃、思想敏锐的德国社会哲学家乔治·西梅尔早已看到城市中现代人将会面临的苦难——现金交易关系取代了一切形式的社会联结；匿名交往代替了人际间的亲昵和熟识；社会生活的快节奏和不安宁同以往的宁静、安逸恰成对比③。稍后，其他社会学家，如西梅尔的学生罗伯特·帕克也萌发了对城市生活本质的类似兴趣，其注意力在于人格病变和社会退化，并因此促使几乎所有社会科学家把他们的眼光注视于城市生活特征的动因上③。

城市生活日益唤起人们的兴趣，并且激发着社会生活的研究者们探索性的想象力。对于政治学学者们来说，特别感兴趣的是评价那些试图理解社区政治体制本质的学者们的观点。在他们看来，城市环境不仅是产生现代生活的源泉，而且也是考察许多有关现代社会权力的重大问题的理想场所。在过去40年间，城市政治问题的观察家们，已经转而注意对诸如领导方式、公民参政水平，以及各种政治制度中显而易见的不满已到何种程度。对这些问题的各种回答，至少部分地涉及到对现代社会中领导方式性质，以及对这些社会存在的不满的方式和程度所作的理性思考和明智审视。尽管民族国家和国家政府的控制力，事实上已覆盖着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各个角落，然而许多学者仍然坚信这样的观点，正如韦尔什所说的：“城市政治是否具有良好的功能往往反映出国家政治是否具有良好功能的问题。”

本章将考察最近关于社区环境中的政治本质的各种观点。正如本书的其他部分一样，本章所论及的主要是美国社会。

一 社区中的权力结构

上一章我们主要讨论了有关权力的最为突出的几个方面。然而，权力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则涉及到一个社会环境中成员之间权力分配的更为深层的特征。这就是所谓权力结构，其基本概念是：一个社会中拥有许多掌握各自权力的社会组织及其社会关系网，它们相互联系在一起，并且通过这种联系来行使和体现它们的权力。社区政治研究学者们对各种权力结构的细微差别极其敏感，经综合考察和分析，他们提出社区权力结构的几种基本类型。图7—1提供了有关这些权力结构的主要形式及其相应的社区所在地的图解：A型，即金字塔型，社区权力全归个人或极少数人，米德尔敦最为典型，罗伯特和海伦·林德在30年代曾对它进行过研究④；B型，少数人处于权力结构的顶端，但他们权力的行使要通过中间阶层或多少已经等级化的组织，这些组织各自控制着社区中某一方面的活动领域，或者是政治领域，或者是经济领域。典型社区是亚特兰大，弗洛伊德·亨特在50年代曾对此进行过研究⑤；C型，和B型一样，具有多个权力中心，在这种情况下，要统一他们的目的和意志必须以承认拥有同等权力的其他中心的存在为前提。这种模式的权力结构恰似"平等者中居首位"。典型社区是

图7—1 权力结构类型

有权者
无权大众
A型
简单金字塔型
(米德尔敦)

有权者
权力中介
无权大众
B型
复合金字塔型
纵向结合（合作）
(亚特兰大)

有权团体
协作中心点
无权大众
C型
复合金字塔型
横向结合（合作）
(纽黑文)

冲突点
有权团体
无权大众
D型
复合金字塔型
无结合（合作）
(纽约，芝加哥)

E型
无固定形态

较低程度的竞争 ←——————→ 较高程度的竞争

纽黑文，罗伯特·达尔所进行的研究与此极相似[6]；D型，也有多个权力中心，但与B型、C型均有所不同。其不同点在于各个权力中心不存在控制点或无一体化趋势。而且各个权力中心行使各自权利的活动边际比较模糊；因此，常常会出现各权力中心试图染指他人势力范围而引起的冲突现象。其典型社区是纽约和芝加哥，华莱士·塞尔、赫伯特·考夫曼和爱德华·班菲尔德曾分别对此进行过研究[7]；E型为不定型，表示社区权力结构无固定的模式。尽管某些研究者认为对这种类型的权力结构已有界定，但在有关社区的研究报告中还找不到说明此类型的实际事例。我们将对这些结构的类型作进一步阐述。

二　社区中现行的权力和政治模型

现代美国社会的各个社区中由谁执掌着支配政治事务的权力？是一小撮权贵坐在烟雾缭绕的俱乐部的阴暗后房，作出各种控制美国城市和农村的重大决策？换言之，是坐在市政厅内的官员们，是市长和他或她的幕僚，在有效地控制着我们的公共事业，如公园、街道和学校？或者说，是代表着我们各种利益和愿望的那些人操纵着我们的生活，甚至有时仅仅是通过其相互争斗中的妥协和让步来驾驭我们的生活？不消说，笼统地回答这些问题是不难的。然而要明确地作出说明则并非易事，常常会出现分析框架的相互矛盾和答案的前后不一现象。

关于谁执掌现代美国社会中各个社区的事务，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一是精英论，它运用非常明确和肯定的思想方法，来回答这一问题，认为美国社区生活主要是由受以经济为权力资源的一小撮人控制的。其二是多元论，持这一观点的人运用他们自己的分析手段得出结论，认为现代社区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系统，例如：经济和政治系统。每一系统显然是由各自独立的，但相互之间为争夺最高权力争斗的一小部分人进行统治的，而胜券常常操

于社区中几个主要的政治权贵手中。为了更清晰地理解这些观点，下面我们将通过例证详细地加以考察。

精英模式

弗洛伊德·亨特关于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的研究报告发表于50年代早期。最初他的理论观点与达尔和韦伯等人的一样，认为权力是社交关系的一个方面，特别是作为一个人指使别人为他办事的一种行为。亨特进一步指出，个人权力的有效性依赖于他所处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程度。他说："个人权力只有使它与一定的社交关系，小集团和体制型态联系起来才能显示出来。"[8]这一论点是他的庞大的、含蓄的假说中的一部分，这一假说认为，社区中不断发展的生活基本上是由那些社区中的组织和体制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居于其中的作为个体的个人所决定的。

亨特对亚特兰大的掌权者和他们身居其中的各种关系网作了研究。他采用一种被称为"声望调查"的手段来获取大致上可靠的资料。为了弄清掌权者是哪些人，他首先列出了一批名单，这些人是亚特兰大的4个系统中占居重要位置的人物，他们分别代表了市民领袖、政府官员、经济巨头和社会名流。这一名单由社区各个系统中亨特认定是起重要作用的组织所提供的。例如，社区法院帮助收集市民领袖的名单，商会提供经济巨头的名单，社会名流和富人则是由报社编辑和其他市民领袖提供。亨特总共收集了社区中175人的名单。随后，亨特按照"声望调查"的基本要求，把一个专家小组的评判意见收集起来。亨特所选定的专家小组由14人组成的，他们来自亚特兰大的各行各业，是能够提供有关社区重要信息特别是有关政治方面信息的专家。亨特要求这14个专家，从175人中选出该社区中4个主要系统最有影响的十大人物。具体来说，亨特这样要求他们：

"从一到十按顺序排列，在每一组名单中，根据你的意见选定你认为在这一领域中最有影响的人，这种影响

是按此人的领导能力而定的。"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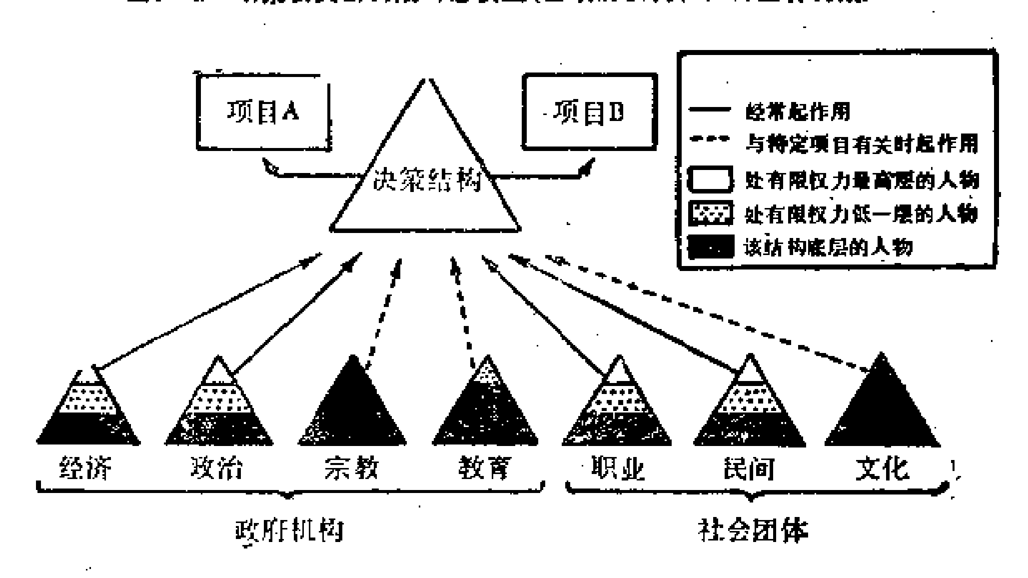
按照专家小组的意见，根据每个人在这一社区中的名望，亨特获得了拥有最具影响的40位领导人物的名单。

接着，在与40位领导人物谈话时，亨特向他们提出一组问题，其中27位显然被证实是影响力最大的人被提问的次数也最多。设计这些问题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进一步把社区中的权力和影响分为不同的层次。例如，亨特用来检验该社区中最高领导层的一个问题是，"如果有一重大社会问题要求一组领导人来进行决策，这组领导人必须是为人们所公认的，您将会选择这40人名单上的哪10个人？"同样，有些问题是用来弄清40人中的交情和社会关系网的。他们被问及是否认识名单上的其他人？彼此的了解程度怎样？是否一起参加过俱乐部的活动？是否存在一些帮派和群体？简单地说这些问题涉及到一整套有关质量和数量的测量手段，以用来揭示领导者之间关系是否存在，是否牢固。最后，有些问题是问及这40人如何讨论决定和制定某些具体政策的。要他们回忆一下最近一次制定政策的参与情况，以及这些政策和决定在社区中推行和实施的情况。通过这一方法，亨特试图获取有关所列名单上的领导者个人所拥有的权力和影响及其声望的证明材料。显然，亨特是使用一种最易于理解和最为精细的方法，来查明亚特兰大城的主要权力关系。

亨特运用他获取的证据，得出了亚特兰大有关权力本质的若干惊人的结论。首先，他指出，亚特兰大的权力结构包括了两大成分：政策制订者和政策执行者。前者居于亚特兰大权力结构的最高层，按他们的实际影响力被排列在最高层，在整个制定政策的过程中，他们都是一些足智多谋者。而且，政策制订者中每一成员都是来自亚特兰大起着重要作用的各个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他们的结合并非是由于形式上的组织关系或从属关系，而是基于制订和形成政策的需要。后者则是政策执行者的群体。一俟政策形成，

他们便成为积极有效的政策推行者。对于公众来说，他们是经常出头露面的人物。他们处在权力的第二层次上，活跃在亚特兰大的每一行政性、社会性的领域，并且在他们各自的活动范围内通过最有成效的业绩取得社会声望，成为有影响力的人物。图7—2表明了亚特兰大这些权力构成的关系模型。

图7—2　政策委员会构成的总模型(由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构成)



资料来源：选自弗洛伊德·亨特：《社会权力结构》，纽约版，1963年

其次，存在着使权力者结合在一起的较强的社会联系和对权势的认同。例如：政策制订者显然强烈地意识到他们是亚特兰大的政治气候的主要驾驭者，因此，基于维护社会结构的需要，他们便更多地挑选他们这一圈子中的一些人而不是选择政策执行者这一低层次的人成为权势者。[20] 此外，亨特还揭示某些领导人因相互兼任一些公司的董事之职而结合在一起。这意味着领导人之间的目标和利益和是相互关联的，而不是无联系的。同时，这些领导人又以一些社会团体的成员资格，通过经常性的聚会、聚餐，参加俱乐部活动来加强他们之间的联系。领导者中帮派的存在也是为大家所认可的。正如他们中的一位写到：

"我的观点仅仅是在'利乔努'(亨特所虚构的亚特兰大的名字)有一些'帮派',——其中的几个帮派——掌握着重大的决策权。我所属的帮派便是其中之一[荷马化学帮],此外,还有第一州立银行帮,利乔努油气中心帮,贸易帮,种植园主银行帮等等。"⑪

尽管亨特没有能够把这方面的情况完全弄清楚,但所获材料仍然表明了,在亚特兰大那些使得领导者的利益和目标联系在一起的帮派,主要是由社区中最高层权力的代表者和他们的下属,即政策制订者和政策执行者所组成的。

第三,在对亚特兰大的40位领导者的职业和派别情况进行调查之后,亨特抛弃了原先的陈旧观点,认为有财富的实业领导代表着社区中的主要权力资源。他观察到:

"已经提到的每个人在作为某一派系成员的同时,又属于社区中的主要实业团体成员,至少各派系头目是这样。他在其实业的官僚机构中的地位几乎自然而然地把他推为社区领导人,如果他愿意的话。检验某人是否在决策圈之内,几乎只需看其在'利乔努'的实业界处何地位。"⑫

这并不说明领导人仅仅产生于实业界,亨特注意到某些领导是按其在社区中的社会地位而定的;另一些领导,比如市长,则是根据在政府机构中的作用而定。然而,实业界领导人则能够运用其巨大的影响,使他们成为不称职的政策制订者,而不是政策执行者。

最后,亨特的研究表明,政策的制订过程和有关社区重大事务的决定形成过程极少公布于众。政策制订者往往是非正式地聚在一起,或在餐桌上,或在俱乐部,讨论一件或几件他们认为对社区事关重要的大事。一旦有异议出现——通常很少见,这种情况通常出现在有关涉及重大事件的会议上,他们总是寻求意见统一。之

后，他们即把政策公诸于众，并运用他们控制的各种机构，诸如政府部门和新闻机构，来动员公众舆论支持这一政策。正如一个当事者所说：

"我所谈及的项目，在没有公开之前，社会上对此一无所知。在此事愈益传开后，我们才去报社说有一个项目希望考虑。当然，那时这一项目对很多人来说已不是新闻了。但立法委员会和其他市民组织也参予这一建议，他们都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建议。于是这一项目便因此而得到地方议会的确认。"⑬

政策形成的全部过程是一个有影响的人物试图避免事情公开，并作为始终协调一致的联合阵线行动的过程。40位领导人中，仅市长一人可以出面向社会上公布政府事务，而他很少参予实际执行。虽然亨特对亚特兰大的研究最突出地代表了精英理论的一般观点和它的特殊的结论，但还有其他一些调查成果从不同方面证实了他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印第安纳州芒西的罗伯特和海伦·林德进行广泛研究的结果反映在出版的《变迁中的中等城市》一书中，该书发现一个家族对社区有着出乎寻常的影响——甚至可控制报纸、市长和其他人，这种控制显然是基于他们在社区中广泛的经济实力和利益。⑭ 罗伯特·普雷修斯关于两个社区权力本质的相当复杂的比较调查，通过用几种不同的方法区分权力的分配和权力的结构，表明在其中一个社区中权力往往集中在相对少数的人手中，同时在社区面临着的大多数的重大竞争中经济巨头经常取胜。⑮《大众社会中的小城镇》一书，也许是一部最丰富、最深邃的社区研究著作。阿瑟·维迪奇和约瑟夫·本斯曼指出，政策制订过程的特征恰如亨特在亚特兰大所发现的，很少有什么争端出现，因为决策者总是寻求意见的统一：

"要持续不断地努力来寻求一种决策者之间的达到意见统一的程式。在统一意见达成之前，存在着决策者

之间讨论某些建议和推迟某些决定的默契。这些决定往往是在有限的时间即将耗尽或偶尔发现一种方案的时候才最终形成。”[8]

对亨特的精英论，有着不同的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一般都针对亨特所运用的理论前提和经验方法。一种批评来自于多元论者如达尔和波尔斯比，他俩认为，亨特对亚特兰大的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所作的假定过多。他们指出，亨特不必尽找权力结构中的成员作为研究对象，而应当调查一下那里是否所有人都拥有权力？“多元论首先的和基本的先决条件是，在任何社区里有关权力的问题不能作为假定。它否认分层理论提出的某一集团自然会统治一个社区的观点”。[17] 如果有人想采用亨特的批评者的语言来谈论这一事情，他们就将简直象心理简化论者谈论政治分析一样，他们所得出的结论可能只是揭示社区中伟人和小人的数量，而不是他们的社会联系，不是他们在社会分层系统中的地位，也不是社会学家们早已发现为理解政治现象所需的、有着决定性意义的社会和经济的事实。然而，达尔的潜心研究表明，多元论者的主张不应该过分拘泥于文字来理解。[18] 多元论者所要说明的仅仅是人们不能机械地去假定那些富人或威望高的人同时也拥有最大的政治实力。

对亨特的另一个批评同样来自于多元论者的阵营。这一批评认为，亨特并没有实实在在地研究权力，而是研究权力的相关方面，诸如人们拥有财富或社会地位或对权力的个人体验等方面的能力。这一批评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因为亨特的大多数研究实例都取自上述内容，而不是权力的实际运行的情况。再者，拥有财富的能力给予某些个人以显著的优越性，把权力施加于没有财富的人。如同一般的知觉能力一样，对一些人能产生影响的知觉能力能够转变成为一种行为，以致那些被认为有权势的人能够引诱和迫使他人服从。[19] 此外，这一批评忽视了亨特对亚特兰大具体的决策过程的形成和进展所进行的全面分析，而事实上亨特的这些分析提

供了对亚特兰大权力结构及其运转的新的认识和某些实证材料。

对亨特的最后一个也是最有根据的一个批评是，亨特是依赖"声望调查"方法来对亚特兰大的领导人作最初分类的。[20] 必须指出，这种方法如单独使用则必有失误。因为它实际上并不能揭示实际参与就社会重大问题的论争作决策的人的数目和类别。批评者进一步指出，决策研究应当以决策过程为重点，不能仅仅着眼于对这一过程有影响的人。对亨特是否揭示了亚特兰大的权力特点，批评者毫不理会，这显然是容易理解的。作为一种手段，"声望调查"方法所获得的关于权力答案，往往会受被调查者头脑中的其他观念的影响。例如，让人们按实际影响选择出 10 个头面人物，结果可能就是提出社区中最受尊敬的 10 人名单；亨特选出的40位最高领导者可能就是在亚特兰大最受尊敬的 40 个人。虽然这些人可能相当程度地参与了社区的政治决策，但同样可以表明，其他一批人，也许是很大一批人同样可能参与这一过程，而仅仅是由于他们未获如此高的社会承认因而被忽略。为了纠正亨特研究中的这一失误，以后的研究者或者是抛弃"声望调查"方法而试图单独的采用以历史为重点以及以决策结果为重点的研究方法，或是把这种"声望调查"方法和其他几种方法结合起来从而区分出不同的领导。

多元模式

罗伯特·达尔在 1961 年发表的关于纽黑文的论文，从各方面提供了对现代美国政治的最为权威、最为细致的研究。[21] 虽然这一研究被视为是对纽黑文政治和权力特征的一次检验，但它却成了达尔展现美国政治的一般理论(即多元民主理论)的纲领。达尔的理论提出了几个突出的观点。首先，他认为占支配地位的机构部门，如：经济部门、政治部门、艺术部门以及宗教，不仅最能揭示现代美国生活，而且还最能揭示出纽黑文的生活。在每一主要的机构部门内，都有不同的特别的组织和团体，它们帮助并要求这些政

府部门的成员培养特别的才干。其次，达尔认为，每一机构部门(当然也包括其中的组织)的显著特点，都是一种基本权力资源的增殖和积累的过程。换言之，每一领域的活动往往采取特殊的权力形式。经济领域表现为物质财富的增殖和投资，社会上层领域注重于威望的保持与增加，政治领域则是政治权力的增殖与积累。[22]第三，他断言，在每一个主要领域中个人的影响力，即一种通过决策办事和调动他人为其办事的能力，取决于他们在各自领域动员和积聚特殊的权力资源的程度。于是，实业家的影响力在于依靠其积聚的财富然后明智地进行投资的能力，而政治家的影响力则在于聚集权力并明智地施于政治权力的能力。

上述三点显然表明达尔的研究方法截然不同于亨特的精英论的研究方法，尤其在所揭示的达尔认为现代社会中存在权力来源转换的机制障碍这一点上更为突出。换言之，他坚信，银行中的存款不可能轻易地转换成市政府的权力，即使它有可能帮助赢得一些政治家，并获得政治提名的机会。达尔还论述了他的第四点基本看法，在纽黑文每一机构部门中的主要影响力，正象社区和一般社会中的情况一样，基本上是由两个掌握最大影响力的领导集团和它们的下属领导人实施的。大体上说，社区中大多数人所具有的影响力不是直接的。例如，工业界或政界领导人希望能赢得他们的支持者——用户和选民的喜欢，于是他们就根据支持者的利益通过制定政策以期满足他们的要求。第五，达尔宣称，与一般的政治体制相同，在纽黑文的政治体制中，有一个显著的人民政治阶层，他们较一般的人在政治方面更为活跃，对政治亦更感兴趣。这一阶层包括政治组织比如政党领导人和下级官员，也包括在政治组织中充当某一角色的其他少数人。他进一步断言，大多数人不关心政治，他们在政治方面几乎无所用心并且不愿花费时间。而且，和其他领域一样，在政治领域人们往往充满惰性——人们几乎不愿涉足某些大事，以致决策权最后被一些领导人及其幕僚掌握。

最后，达尔认为，所有的人包括领导人及其幕僚和公众在内，都接受一种共同的价值标准和目标体系。在政治方面则表现为有关民主信仰的准则，例如，那些促使政治竞争合法化和支持政治平等思想的特殊信仰等。达尔认为，关于这些信仰的争论通常包括以下问题：这些信仰如何适用于实际问题，因而能按惯例来加以解决。许多更有影响的不同意见可能使不同的政治领导人，比如民主党和共和党领袖卷入论战，然而这些争端并不会扩展到大规模的公众参与论战的程度。事实上，关于政体的基本准则的争论只是在很少的情况下才公诸于众，这种情况只有在政治党派领导人已无法解决那些争端时才会出现。达尔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重大问题，是由竞争着的政治派别成员作为制订处理特殊问题的政策的一种方法向选民提出来的。按照达尔的思路，难以想象政治阶层内部或政治阶层和选民区之间的争端将采用这样大规模的方法，以便造成对政治的本质和调节政治机制运行的民主准则的广泛不满。

达尔所描绘的社会画卷是宽广的，无论是在细节上还是总体上，他对多元民主的表述是极其成功的。以这种对多元民主的表述作为一个典型，达尔于是进一步考察纽黑文的政治本质，深入研究这种多元民主的正确性。同亨特的精英论研究方法相比，达尔在测定谁统治纽黑文的方法上有它独到之处。与亨特采用的调查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和试图置人们于等级模式的方法不同，达尔和他的助手选择了三个与一般公众有利害关系的重大事件，政党候选人的竞选，社区中都市更新的政策和乡镇公共教育的政策。达尔认为这三件事与整个社区的生活具有实实在在的相关性，因此在这些方面掌握制定政策权力的人则是社区中真正的掌权者。达尔在这三个方面分别收集的材料，说明谁参与了有关政策的决定过程，以及他们在其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其他材料也进一步丰富了关于决策过程的研究。借助各种文献资料的帮助，达尔才得以确认了

纽黑文的社会和经济界的精英成员。经济界的精英成员，或被达尔称为“显要人物”，是通过调查该市最大的私产拥有者和查阅有关城市工商行业名录和实业界人名录的标准索引才最后确定的。同时，他还搜集了一些关于社区成员的一般抽样调查数据，以便帮助弄清不同集团的人们根据各自的权力地位参与政治活动和政治利益的程度。此外，达尔的一个助手还花费了整整一年时间在市政厅内观察主要官员和其他人的活动情况。

对纽黑文的政治状况所作的调查，使达尔得出一些主要的结论，其中大多与亨特的结论相悖。首先，对该市的研究揭示出仅有一小部分人对主要政治权力机构的运转有直接的影响。另一些人仅仅产生一些非直接的影响，政策只是按他们的愿望加以调整。但大部分人则显然是毫无作为。

其次，纽黑文的各个不同领域往往涉及各自为政的群体，其形成主要根据对争议中问题的实质是否发生兴趣而定。例如，在政党提名问题上，两大政党由各自少数领导人及其幕僚们决定候选人的人选。在都市重建计划中，达尔的研究结果表明，纽黑文市市长和他下属的城市专家小组一起，主要是通过制定和介绍基本政治纲领来实施其对政治机构的最大影响力。此外，对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参与三个方面决策的大批个人进行考察的结论表明，很少有人能参与一个以上领域的决策。

第三，纽黑文的统计资料表明，社区中社会和经济界的重要人物极少在决策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即使有富人参与政党的决策，但他的实际参与，他在民主党派政治活动中参与的程度远比他的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弱得多。

最后，关于纽黑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如果有人希望挑选某一个人或者某一团体拥有对该市三个主要方面的决策能产生不相称的影响力的话，那么市长及其一两个同僚将入选。而且，达尔发现，该市市长理查德·李，曾经有效地运用其得心应手的技巧，赢得在纽

黑文社区建设中的多方合作。诸如在城市建设问题上，作为一个行政首脑，他常能娴熟灵巧地协调各方不同利益，使之与他自己在这方面的政治利益一致起来。

达尔对纽黑文的研究并没有成为唯一的实例，以揭示在城市特殊领域中影响和利益的专门化模型，以及市长的统治权力的模型。华莱士·塞尔和赫伯特·考夫曼运用一种"决策方法"来研究权力模型，发现纽约市展示出同样的政治多元主义模式，它可与达尔在纽黑文发现的模式相比较[23]。他们观察到的情况如下所述：

> "市政府被精细地视之为由一系列的半自主的'小世界'所组成，每一个小世界都通过其居民间的互助关系来推动官方的计划和政策。有一些评论家们声称，是坦慕尼协会*，或是华尔街，或是大教会，或是劳工中的特权人物，或是官僚阶层，或者甚至是黑社会统治着纽约。当然，其中任何一个世界都对自己的特殊领域所作的决策能产生特殊的影响。然而，在这一体制中的所有各方，既没有一方，也没有联合起来的所有各方是处于支配地位的……纽约市的巨大而又形形色色的政府系统和政治系统是一种松散联合的、多中心的网络。某种决策的形成往往是通过无休止的讨价还价和不断变更的联盟来实现的……同时在这种体制中，任何权力中心既是部分的，也是显著独立于其他中心之外的"[24]。

爱德华·班菲尔德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对芝加哥政治状况的研究，也是采用"决策研究"方法来揭示其权力和权势的模式[25]。象达尔一样，他发现，在政治事务上的一些主要角色都往往从某一领域转移到另一领域。他还揭示了政治上的主要影响力归于市长，市长的作用在于致力对付明显的影响力分散的情况——实际上是一种流于形式的多元主义——他的方法是通过控制芝加哥的

* 坦慕尼协会系指纽约市有实力的民主党组织。——译者

民主党以及利用作为市长办公室的特殊优势，非正式地把权力集中在他自己的手中。

同亨特的研究一样，达尔和其他多元论者的调查已经遭遇到一场激烈的批评。批评之一是直接针对达尔的，认为达尔所揭示的这种政治权势模型是由他的一般理论框架决定的。其最有力的根据在于，达尔所揭示的由市长行使的那部分权势与其总量是不相称的。反对者们争辩说，达尔有关纽黑文社区生活对公共领域的影响的观点，使他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市长的作用上，而忽视了企业巨头们或者富豪们的作用。[26] 他们责问说，如果达尔曾安排他的研究助手，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去观察那些"奇异"的功名卓著的社会或经济界的显贵人物的活动，那么其成果究竟是什么？

对达尔及其他有关调查者如班菲尔德的研究的第二个批评是，认为"事件取向研究"和"决策过程研究"在方法论上有着多种缺陷。其中某些缺陷可能产生这样的结论，即表明政治权势的多元模型中存在表面上相互平等而实质不同的各个宗派。例如沃尔顿的研究揭示，运用"事件取向研究"的方法对社区政治进行大体上的研究，往往会产生一种政治权势的多元模式；相应地那些采用"声望调查"方法的，则结果常常是得到一种精英模式。[27] 此外，达尔的两个最严厉的批评者，彼得·巴克拉克和莫顿·巴拉兹强调指出，运用"事件取向研究"方法仅仅使得达尔把握了权力的一个侧面，即可见的那一部份。[28] 他们持之有理地争辩说，权力的运行常常是为了避免事件的公开化才由某些个人把持的，即通过"非制定政策"过程来实施。这方面的资料不仅可在维迪奇和本斯曼的研究报告中发现，而且也可见于亨特的研究。对于达尔的研究没有能够用他的方法来探究那些施以权势的个人类别和数量这一点，巴克拉克和巴拉兹指出，达尔关于纽黑文的权力所作的全面研究是失败的。此外，他们还注意到，达尔没有提供确定可靠的测量标准来区分"重要事件"和"非重要事件"，仅仅是按主观意见在组

黑文选择了三大事件：政党提名权，都市重建和公众教育，而这些事件对于社区的全体成员来说也许有意义，也许未必。因此他们进一步指出，只有极其重要的事件才能在实际上提供确定社区中有权和无权的真正可靠的尺度。

对达尔的调查成果提出的最后一个批评意见是，认为他对纽黑文政治活动中那些非直接的政治权势所作的观察，主观思考有余，而求实的科学考察不足。虽然达尔也许曾确信，纽黑文政策制定者在某种程度上都通过制定一些具体政策来揣摩他们选民的意愿，但他没能通过对政策制定者的认识过程或对受政策影响的市民的调查来证实他的这些想法。而且，达尔也没能深入研究那些政策制定者为强行实施其法令而随意采取的各种制裁手段，即完全可以用于制止市民中不满情绪和引起动乱的制裁措施。

超越精英论和多元论的争论

在社区政治的研究者中，精英论和多元论的论战曾白热化达10年以上。这种论战也许已经到了其过程的尽头，因为事实已证明这样的争论无益于进一步弄清社区政治模式的本质，相反只会带来阻碍。当然，这一论战完全可以平息下来，因为双方感兴趣的领域是不同的：精英论者对谁身居权力结构的问题感兴趣，而多元论者则对由谁统治的问题感兴趣；他们必定得出不同的结论。然而，为了全面充分地了解在一个社区中，政治机器是怎样运行的，也许必须试图在精英论和多元论两者的理论和方法上择优选用，并且在一些关于社区政治权力本质的实际调查中，使这些理论和方法系统化。但是，有时用不同的方法来确定领导者，似乎很少会出现在社区中的不同的领导群之间相互重迭的情况。㉘无论如何，对一个敏锐和熟练的调查者来说，综合运用两派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手段，便能取得单独采取其中一种研究方法所无法得到的研究成果。

按这一思路进行研究的典型例子是罗伯特·普雷修斯对纽约

州北部两个小镇中社区政治的调查。[30] 普雷修斯用精英论和多元论两种方法，发现两地的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是不同的。其中一处是以经济界领导人为最有势力，尽管他们经常会遭到政治界领导人的反对；而另一处是政治界领导人操纵大部分权力，而经济界领导人则退出公开交战领域，回到自己的领地。这一不同特点部分是由两地拥有的经济资源所造成的。经济界领导人执掌大部分权力的镇，拥有较丰富的经济资源；而另一经济条件贫弱的镇，则促使政治界领导人出台，使他们变得更有权势，以此作为社区外在资源的补充。普雷修斯敏锐地注意到，精英论和多元论的研究方法在相互补充，配合运用时要比单独运用为好。例如，在一个能力非凡的人物不露面的社区中，用"决策研究方法"为宜；在相反情况下则用"声望调查方法"。普雷修斯认为这一结论与其他的结论一起，提供了认识政治机制运行的、更为完整的画面。

然而，超越精英论和多元论之争，并不意味着简单地达到了这两种方法的结合。这两种方法都忽略了有关社区政治本质的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运用更细致的、更完整的调查方法才能把握。首先，在一些体制中，存在于社区中的权力主要由精英集团控制。这些精英集团的形成是否基于政治资源或经济资源的问题，与之精英集团内部成员的一致性问题相比似乎显得不那么重要。虽然亨特较之达尔更接近于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但没有哪一位对此有过全面论述。其次一个重要问题是怎样来解释非精英集团中权力的运行。非精英集团拥有哪些特殊资源？他们如何利用这些资源来最大限度地扩大对政治过程的影响？迈克尔·利普斯基对60年代因房租上涨而举行的罢工以及其他形式的抗议活动所作的有价值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启发性的回答。他认为，抱有不满情绪的非精英集团的最有价值的影响力是一般的公众舆论和支配社区中精英集团间联系的第三党派的权势。[31] 再次，对社区政治的调查大大得益于系统方法的广泛应用，也许是根据

特里·克拉克推荐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那种系统方法。[32]运用这一思想方法而产生的各种观点，显然能更好地认识权力资源的本质，特别是能更好地区别作为全部的社区资源——字面上理解的公共资源，和社区中象商界的那种个人和团体的资源。只有当这些区别被弄清之后，才有可能得出关于是谁最终控制社区生存的公正结论。

最后，从总体上看，社区政治研究对社区中资源和政治两者关系关注甚少，尤其是对这两者关系如何反映在州和联邦政府方面更缺少研究。关于美国联邦体制的主要本质存在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一方面，认为联邦体制对于社区权力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一些研究者都注意于社区权力而忽视了联邦体制对社区带来的影响。一些特殊的经历如30年代"罗斯福新政"，促使美国的权力资源及其运行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在重要性方面从地方转向联邦政府。然而，在地方和联邦两者间存在着一种持续的紧张关系；而在华盛顿方面，目前的基调似乎又偏向于把重要的财政资源从联邦管辖权中再划归地方。这两者间的紧张关系和权力轨迹的历史转换，向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课题，显然同时也为社区政治的研究者们提供了鉴赏的材料。

在结束这些讨论之前，有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重要问题是：在过去几年里，一种与众不同的、广泛的、对城市权力本质的全新的调查研究已在新马克思主义旗帜下兴起。在这一领域中较为杰出的人物有：欧洲的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蒂尔斯；英国地理学家戴维·哈德。他们现在都执教于美国。[33]目前这一新的研究方法仍相当繁琐，这是因为持不同方法的研究者喜好别出心裁。但是它基本上还是在力图解释权力差异的本质和民众抗议的起源，并强调城市地区资本积累的作用和阶级斗争的实质。对这一领域较感兴趣的美国学者有近来作出贡献的戴维·佩里和艾尔弗雷德·沃特金斯。他们俩人正努力探求解释"阳光地带"一些新的城市的兴

起，以及阐明“冰雪地带”一些城市地区的衰落的原因。[34]他们认为：不同城市的兴与衰是密切相关的，在某种程度上，是资本性质的变革、转化的结果。显然，在这一领域运用激进的政治经济分析方法所作的一切新的努力必定为研究社区权力注入一度缺乏的某种活力。[35]

三　社区中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的前因后果

尽管精英论和多元论之争仍在进行，一些社会学家已经致力于研究社区政治中的其他重要问题。其中一个涉及到科学研究方法的核心问题，即努力预测社区中社会和经济状况的种类，以及可能伴随而来的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的不同类型。同时还预测公共政策的种类和数量，这些公共政策似乎是由某种政治结构而产生的。社区中一种更为集权的政治结构会产生或多或少体现整个社区利益的政策吗？或者如普雷修斯指出的那样是经济资源富裕的社区往往使领导权集中在经济巨头手中？不幸的是，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仍无多大进展，但这一部分则试图介绍一些至今为止，社会科学家取得的有关社区权力特征的演进及其后果的一般原理。

社区权力特征的演进

社区变化的一个主要尺度是其居民数。从范围较大的职业专门化到各种受创心理的反应，所有这些情况都被认为是由这些地区人口的数量和密度的增加引起的。[36]那些从事调查社区本质的人都同样认为：人口数对于权力的特点可能有一定影响；具体地说就是发挥典型的、较为特殊作用的以及拥有较多种类的社会经济资源的大量人口很可能产生一种分散的和专门化的权力结构——如同塞尔和考夫曼在纽约以及本菲尔德在芝加哥研究中所发现的模式。尽管普雷修斯的证据并非确切可靠，但是他报道了有关进一步证实直觉经验的种种发现。比较一下在多变的社区中各种重大的事件与个人的影响力相互交错的程度，即影响力是否专门化

的程度后，普雷修斯指出，在较大的社区中那种交错的程度趋于衰弱[37]。于是，社区范围越大，影响力也就变得更为专门化[38]。普雷修斯进一步指出，正是这一模式也许能较好地解释达尔在纽黑文所揭示的影响力专门化问题以及相比之下与他在雷弗维和埃奇伍德两个社区所发现的影响力相对集中的情况。

显然，社区大小并不能充分说明权力分配和权力结构的各种变化。例如，亨特所研究的亚特兰大在那时是一个相当大的社区。然而其研究结果却表明社区拥有一个小型的、相当团结的领导群体，而不是一群各自为政的权力持有者。此外，社区权力模式变化的另一个可能原因是其基本的工业结构，或是其工业化程度。不仅普雷修斯的研究揭示了这一因素的显而易见的重要性，而且美国的历史趋势也表明，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在社区中精英统治转而变得更分散和专门化，统治集团内部也因此日益分崩离析。特里·克拉克的研究成果为社区发展的这方面情况提供了独到之见[39]。克拉克假定说：社区经济结构越是复杂和多样化。与此相关的决策结构就越分散。换言之，即决策结构更趋专门化和分散化。他的这一研究结论是基于对51个社区广泛的比较研究而得出的[40]。虽然对此作详尽解释有些困难，但仍然值得。克拉克的研究还揭示了：工业活动与决策的分散性是负相关的，工业活动越扩大，就会导致更大的集权。其可能性在于工业活动的总量仅仅反映了某一社区中工业界精英人物的活力而并非造成一种专门化和多样化的压力。越有活力的地方，工业活动水平也就越高，工业界人物试图掌握社区领导权的势力也越强烈，而后者则会导致权力结构的更大集中。

约翰·沃尔顿在致力于区分社区权力演进的研究中显示了他理论研究的慎密。他试图把社区对州和全国机构的依赖与社区中的权力集中现象联系起来[41]。沃尔顿至少在美国曾作了若干次认真的实证研究，以探讨社区外部情况对社区内权力的影响，在其中

的一次研究中，他指出：当社区变得日益依附于它的外部机制——经济的、行政的等等的时候，那些规范的结构紧密的组织则日益趋向解体，从而导致了更有竞争性的（分权的或多元的）权力结构的产生。他尤其认为，当强有力的外围组织进入社区试图行使其权力和影响来控制本地区工业或地方政党时，结果就会导致社区内原先稳固的那些结构紧密的组织形式发生瓦解。它们可能会突然陷于本地不同集团间的内讧，或是不同部门比如经济的和政治的部门的外围集团，卷入争夺地方盟主的斗争。沃尔顿指出，不管怎样，结果总是导致社区领导层出现更为分裂的局面。一些调查结论倾向于支持沃尔顿关于社区外围势力影响的总看法，具体说来就是那些不受工业所有权控制的（相对于由当地所有权控制的）、并存在地方党派竞争的（相对于无党派竞争的社区）、以及那些属于郊区的或卫星的社区（相对于独立社区）呈现出更分散的权力结构。

虽然某些其他情况与社区权力集中的程度有关，例如，居民的平均教育水平，但是这些并非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也不是先前所引证的那些使社区发挥其作用的决定性原因。也许，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会揭示出其他的势力，甚至揭示出囊括这些势力的一般模式。

社区权力的运行结果：政策

如果我们问：什么是社区权力的职能？那么首先，我们肯定会回答说，社区权力职能在于按社区的利益办任何事情。把这一直观的表述（直观，但符合关于权力的最初讨论意见）转换为更规范的表述，则社区权力应当是促使社区进步的政策的制定。实际上，这一观点接近于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基本主张，他认为权力使得社会体系——无论是社区还是社会——得以办成一些事情并且促进其发展（见第四章）。按照这一逻辑推论，那些最有效地运用其权力（或者是权力所基于的资源）的社区比之不能有效地施展其权力（或者是权力所基于的资源）的社区，必定更能够按照社区本身的

利益来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

最富有想象力和最有争议的一项社区研究发展了上述把权力和政治联系起来的观点，从而提供了主要的理论假设并遵循这些假设探讨制定社区公共政策的决定因素。阿穆斯·霍利曾对此作过具体研究。他是一位社区比较研究学者，他提出了以下带有指导意义的假设：社区权力越是集中，则影响社区整体利益的集体行为越可能获得成功[42]。霍利接着提出他的两个基本变量的操作指标，即社区权力集中的指标和影响社区整体利益的集体行为获得成功的指标。其每一测量尺度都是非常精细的。权力的集中度可表现为某一社区劳动力的管理者、财产所有者和公职人员数与全部雇佣劳动力的人数之比率，或可表示为：

$$\frac{\text{管理者、公职人员和财产所有者人数}}{\text{雇佣劳动力的总人数}}$$

在霍利看来，当这个比率（通常被称为MPO比率）变得较小时，则社区权力集中程度就较高，反之，这一比率变得较大时，社区权力集中程度就较低（见表7—1）。其理由在于，较小的比率意味着社区中仅有为数不多的管理职能与劳动力有关，因而作为一个领导者群体、管理者、公职人员和财产拥有者将更趋于团结一致，自然也更会拥有单一的权力来办成一些事情。他关于政策输出功效的测量标准是看社区是否在商讨并准备实施城市的重建计划。他假定城市重建计划项目将增进整体社区的利益。

于是，霍利证实了他的具体假设——这一假设是从把权力和政策的社会功效联系起来的很抽象的命题中得出的，即认为，哪一个社区MPO比率较小，则哪里城市重建项目实行的可能性就较大。由于某些其它因素的存在自然会影响社区重建项目的推行，因此，霍利不得不对这些因素作系统的考察。然而，尽管他这样做了，他还是发现MPO比率和他假定的城市重建项目的实行之间有着明

显的关系。

表7—1　城市数目和MPO比率：城市规模和城市重建状况

城市重建状况	15000以下人口的城市		50000以上人口的城市		15000～50000人口的城市	
	城市数	MPO 比率	城市数	MPO 比率	城市数	MPO 比率
正在实施的	136	9.0	95	9.0	41	9.1
中途停顿的	79	10.0	38	10.1	41	9.8
尚无规划的	402	11.0	61	10.8	341	11.1
总　计	617	10.4	194	9.5	423	10.7

按城市重建状况所作的等级区分：MPO比率

城市重建状况	一　级 7.7之下	二　级 7.8—8.9	三　级 9.0～9.9	四　级 10.0～11.7	五　级 11.8以上
正在实施的	27	22	21	17	9
中途停顿的	3	9	8	8	7
尚无规划的	9	9	8	13	22

资料来源：摘自阿穆斯·霍利《社区权力和城市更新成就》，《美国社会学》第68期(1963年1月)第426页

霍利的开创性研究同样遭到了批评。事实上，紧接着的对直布罗陀海峡进行的研究表明他或许错了㊸。还有一些其它的研究补充了他的疏忽和遗漏，当然也得出了不同结论。这些研究是从类似于霍利的假设开始的，即社区权力越集中则政策效能越高。克拉克在对美国51个不同社区的比较研究中，通过深入调查试图发现权力集中与城市重建项目支出和总预算在数量上的关系㊹。克拉克在测量权力集中程度时调查了领导角色数量和社区中不同领域角色的重叠数；他得出了与霍利截然不同的结论。他的结论是：社区权力越集中，则花在城市重建项目和总预算的资金总数就越

大。

他们两人的研究结论不同，是否由他们各自独特的研究范式决定？但所获得的证据显然有利于克拉克的结论。在一份最详尽的考察报告中，迈克尔·艾肯调查了权力集中对于不同形式的社区政策的影响，诸如公众住房问题、城市重建项目、60年代的贫穷问题以及模范城市问题，所有这些计划都需要联邦政府投入巨大基金[5]。在运用一种略有不同但同样有效的、关于权力集中程度的测量方法，粗略地比较了如图7—1所示的权力结构排列之后，艾肯发现，社区权力结构越是不集中，则社区在吸引联邦政府基金分配给各种公共政策开支方面就越成功。令人惊奇的是，他还发现：MPO比率与霍利所主张的集权观点正好相反，即：不是在权力更为集中的社区，而是在权力更为分散的社区，MPO的比率才变得更小。于是，艾肯的研究证实了霍利关于MPO比率与公共政策成功之间有联系的观点。但显然，由于各种理由使得其结论与霍利的恰好相反。

那么，如何来解释权力分散（或低度的权力集中）与体现社区利益的政策在不同程度上的成功之间那种奇妙的一致性呢？假定那种广泛的、由霍利及其他人创立的假设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实的，那么问题便在于“社区政策成功”或“推进社区福利的计划”那些实证指标上。所有的实际上被用来测定从城市重建支出到公共住房支出的实证指标都是产生于社区外的资源而非社区内的资源。霍利的假设含蓄地表明：权力是通过对它的使用和社区内在资源的扩大来影响社区的发展的；换言之，这一假说形象地说明了在众多的自足和独立的社区中，其中一部分社区由于有效地运用社区内在的资源而获发展，而另一部分由于不能有效地行使权力而致衰败。然而，现代美国社区决不是18、19世纪时的自给自足的实体，因此，也许可以说，霍利原先那些观点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是，如用于检验当代美国的话简直毫无意义[4]。

四 论题的另一方面，非精英的社区权力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注意力始终放在不同社区的精英团体的本质和能量上。对于大多数社区政治的观察家来说，最感兴趣的似乎是"居于权力顶峰的人们"，他们进而推论：精英团体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并采取行动来控制社区的公众生活。然而，非精英集团和市民方面，并非完全没能力对社区政治舞台施加其影响和权力的。事实上，非精英集团可以依靠四种基本手段来行使其权力、施加其影响，通过投票可以集体决定由谁来掌握公众事务的支配权；具有法律依据的选民对其代表的某种质询和罢免权，当然，仅在公众对政策有所不满时使用以个人的或联合的行动介入社区决策程序，这可通过一些特殊的方法，如有关社区重大事务问题在讨论前就与当地政治官员进行接触；最重要的是各种形式的政治组织，如果社区中产生了作为实体的独立政党和其他政治组织，那么它就更能动员市民、协调政治行动。本书的后几章将详尽地探讨公民如何试图运用这些手段在政治过程中行使权力的。这里，只是就公民试图对当地政治行使权力，施加影响的问题的一些最显著特征作一简介（参见第十二章"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及第九章"公民的政治参与"以及有关这些课题的其它论述）。

地方政治中的公民参与程度

尽管在任何社区中非精英集团都由集体掌握各种可转换成权力的手段，但真正的问题在于他们是否会利用这些手段。他们能否积极地使用他们所支配的手段——投票活动和社区组织来影响公众事务的推行？事实上，他们一般并不能，至少没有比较令人满意地行使他们的权力。投票是最低程度的参政行为，通过投票，公民可以参与政治过程，但是也仅有40％稍多的达到投票年龄的人实际上参加了地方性选举活动[47]。这一比例在社区选举中则降到40％；在这些社区中，地方性选举的时间是不同的，以错开州和全

国性的选举活动；在州和全国性的选举活动中仅有30%的合法选民参加投票[48]。

要是公民参与地方政治的程度每况愈下的话，那么公民试图直接介入地方政治决策的各种途径必然是令人沮丧的。许多研究报告表明，或许只有不足30%的公民积极地参与并影响地方上具体的决策活动。例如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弗巴在他们关于美国公众的全国性调查研究中发现，仅有28%的人曾试图以某些形式来影响地方决策[49]。普雷修斯对纽约州北部埃奇伍德和雷弗维社区所作的出色研究表明，小的社区也只有较小比例的公民试图参与影响具体决策。在埃奇伍德仅占26%，而在雷弗维只有10%[50]。

显然，无论运用什么方法和手段来研究公民用于获取地方政治权力的各种途径，积极地并经常地试图行使他们的影响力的人很少超过30%的比例。在一份最典型的关于政治参与的定量分析报告中，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对不同的公民参与作了若干分类[51]。其中一种类型是公民的地方性政治参与和政治兴趣。人们从事上述形式的活动——从为解决地方性问题与他人合作到试图就地方性问题与当地官员接触，这些人被弗巴和尼称为“社区专家”。在1967年对全美国的抽样访谈调查中，他们发现仅有20%的人可归入“社区专家”之列。

上述以及其他关于社区非精英集团参与地方性政治的类似模型戏剧般地揭示出，仅有很少一部分公民积极地使用对他们来说有用的手段来影响地方性政治。这种对地方性政治参与缺乏兴趣的情况在美国尤甚。美国的历史，美国的边疆，美国的神话，美国的平等和个人主义这些东西被糅成一个典型的公民形象，这样的公民始终致力于帮助建立一个对自己和他人来说都值得骄傲和充满快乐的社区。这种积极投身于他或她居住的地方性政治舞台的公民形象，显然在今天更被认为是神话而非现实。

公民参与影响领导决策吗?

即使在社区中只有少数人在地方性政治中起着活跃分子的作用，但这些人仍有可能对地方政府官员的思想和政策产生较强的影响。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充斥于社区问题的文学作品中关于精英集团控制社区政治的描绘，如果不是对社区政治事务的实际情况的严重歪曲，也可能是过于夸张。

在试图回答这一问题时，读者首先要记住的一点是，那些在一般政治特别是社区政治中相当活跃的人，并不是居民中具有代表性的团体。然而，他们所具有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在许多方面与领导人而不是社区中其他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更为相似。特别是，那些在政治方面非常活跃的人，极大部分不是来自较高社会经济地位(SES)团体，就是来自白人；他们在政治信仰上趋于保守，反对普遍的福利措施并支持财政上的保守主义政策；他们更多地依赖于保守的共和党，而不是自由的民主党 [57]。简而言之，引用沙茨奇纳多的话就是，美国政治活动家的意见不是人民的意见，而是"上层社会"的意见 [58]。因此，如果社区政治领导人关心和注意的仅仅是那些政治活动家公开宣扬的利益和主张，那末他们将采取的行动也只能是代表社区中那些头面人物的利益。

许多观察家认为，社区中那些活跃的政治阶层和即便不太活跃的阶层，都对地方官员的行为和态度产生影响。在当代这方面，最有发言权的人是罗伯特·达尔，其主张我们已经在前面论述过了 [59]。达尔主张公民对他们的领导人具有某种间接的影响，其原因无非是居民有权选举政府组成人员，而且一般领导人都预先了解公民的行动和愿望，以谋求他们认为能讨好公民的政策。如同大多数分析家一样，达尔没有提出确凿的证据来说明他的论点，但是他的分析却带有某些直观的感染力。

弗巴和尼并不仅仅满足于把这些观点建立在直观的和良好的愿望上，他们试图探究公民的政治参与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领导

人的见解。他们关于来自大量美国社区居民情况的分析，集中研究居民和领导之间意见一致的程度，这些意见涉及到社区特殊问题的性质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优先考虑。弗巴和尼是这样描述其具体程序的：

> “具体来说，各种措施是这样决定的：通过集中领导人有关社区问题的所有解答，记下每个公民提及的问题同时又是社区领导人提及的问题的次数，并且把它转换成基于可能出现的‘两者一致’的次数上的比率，即基于社区中领导人数目的比率。公民和领导可能提及任何种类的问题。如果由某一公民列举的最重要的社区问题恰恰是社区领导人提及的，那么一致性的得分将是100，表明百分之一百的社区领导人同意该公民提出的解决社区问题的优先计划。如果公民提及的问题和社区领导人提及的问题全然不一样，则其一致性的得分为零。”[59]

然后，他们考察了社区中公民和领导两者一致性的程度，该程度随公民参与水平而变化。弗巴和尼指出，如果领导人对于公民的意见确实很敏感，那么这些市民参与程度最高的社区里公民和领导者一致性的程度也将是最高的。事实上，他们研究结果证实了他们的假设[60]。由于意识到积极的公民和领导者两者具有相似的社会特征以及领导操纵公民意见也能够说明公民和领导者之间意见一致程度较高的原因，弗巴和尼便收集了更多的信息资料来检验那些有争论的研究结论。某一经验资料表明，社区领导人的政治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依旧反映了那些活跃的公民的意见。简言之，弗巴和尼的统计材料证实了达尔和其他学者们的论点，即社区领导人的意见确实受到被他们领导的人所关心的问题的影响。

然而，作为尼科拉·马基雅弗利富有启发性的著作的继承者，我们如果认为社区领导人仅仅是对公民政治参与作出某些反应，

仅仅试图使这种公民参与定型化和模式化，那就将是不明智的。事不凑巧，例如，关于领导人操纵公民参与的事实证据并不如弗巴和尼所收集的那样精确，但在其广度和种类方面前者同样显得有说服力，如果不比后者更甚的话。在达尔所作的这一被许多观察家视为民主政治的多元模式典范的纽黑文的调查中，李市长经常使用各种手段，诸如市民会议，诡称是专为恳请和鼓励公民参与决策而提出的，但实际上这种市民会议拥有极小的权威，并无权决定政策[67]。在不那么著名的民主政治模式的社区，领导人在操纵公民参与方面似乎更为聪明。于是，在戴利市长当政的芝加哥，那里曾有许多公民就各种重大事件和问题参与讨论。正如班菲尔德的分析所指出的，市长经常让公民参与政治作为对付公民不满情绪的安全阀；市长制定那些与公民中活跃分子的要求仅有最微小敏感关系的政策，同样是明智之举[68]。即使市长的政策的确表明是受到他人影响，那也不致于出现活跃分子影响力大于市长在市政厅里的主要助手和地方民主党的影响力这一情况。亨特对亚特兰大的调查也许表明，上层领导人显然对公民、特别是对活跃分子所关心的问题以及他们的利益是漠然处之的。正如亨特详尽表述的，领导人的政策通常要比公民们所表达的他们关心的问题要进一步。[69]仅仅是在领导人审时度势，作出详尽周密的思考后，他们才会把重大问题或决定公诸于众，才会允许公民参与这种"既成事实"的讨论，而不是让他们知道事情的原委。

要想彻底地弄清楚社区中领导人与下属之间的影响力程度和方向几乎是不可能的。公民对于领导人可能而且实际上具有影响力，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领导人拥有众多的策略和手段，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伴随着它们的政府机关而存在的，因此他们影响公民的思想和心灵的能力，必定有着更加举足轻重的作用。

变社区政治中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相对而言，积极参与当地政治生活的公民是比较少的，而在这

些公民中那些经济上富裕、政治上保守的人却占有相当数量。然而，公民积极参与地方性政治，旨在试图影响当地政府官员的意见，因为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政府的权力天平总是倾向于官员一边的。假定我们主动地介入这一社会和政治环境结构，可以相信，通过某种联合的形式我们能够加强社区中公众和私人机构领导人所知晓的地方团体的力量，其中大部分是代表穷人和非特权者的利益，并鼓励这些集团在地方性政治舞台上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一课题成了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所探索的重要的政治问题。

最著名的也是最有争议的一个项目是由贫穷百姓的组织者索尔·阿林斯基提出来的。他在全美国各地包括芝加哥伍德罗地区及其"后院"水牛城，以及锡拉丘兹的许多社区中推行了自助政治纲领。阿林斯基采用工会组织者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应当地居民的邀请深入贫民区，协助地方团体在加强内部政治组织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他的工作始终集中在培植来自于穷人社区的领导人；他所能发挥的作用也正在于提醒居民如何使其生活免受正规政治机构的控制(例如，政治的控制)，并帮助他们如何运用各种有助于建立一种有效组织的策略[60]。这方面他最成功的一举也许当推他于1961年在芝加哥伍德罗地区所进行的调查，在那里成立了伍德罗组织(TWO)。这一组织最终成了伍德罗地区成千上万黑人居民以及这一地区许多俱乐部和其他团体的主要喉舌。在其早期，伍德罗组织在许多方面是成功的——它曾动员过去不活跃的消极的居民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它曾异常成功地阻止芝加哥大学着手进行的一项城市重建项目，因为这一项目将拆除这一地区许多老式住宅和商店；它还曾使得伍德罗地区在许多方面得到发展。象许多类似组织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伍德罗组织也发生了变化：在方法策略上更趋规范化，在政治哲学观上更趋保守；该组织在与戴利政治集团和联邦政府的论战中丢失了许多获胜的机会，并且背离了创立者关于社区进步方案的最初设想。但是，它仍然作为难

得的固有的社区组织之一保存至今，仍然能够对当地政体产生影响，仍然能够为其成员的利益呐喊[61]。

60年代还有一次大规模的实验是由联邦政府发起的。它是作为1964年"经济机会法令"的一部分和1966 年的修正案提出来的，这一实验采用社区行动计划的形式，"地区居民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以及社会团体数的增加将推动、引导和协调上述社区行动计划"[62]。国会预言，穷人在"向贫穷开战"的计划实施方面将起重大作用，或服务于董事会，或参与管理和咨询，或参与职业训练和幼儿福利以及"向贫穷开战"机构的其他服务项目。作为一次全国范围的实验，这一计划显然给穷人的生活和环境条件的改善带来很大希望，不仅如此，它还鼓励穷人积极地影响社区内的领导及其下属机构。

无论怎样进行鉴别和评价，社区行动计划的成功程度，仍不会取悦于那些信奉可能存在积极的干涉计划的人。首先，那些参与社区行动计划的个人并非来自于生活在最底层的穷人阶层——那些穷人简直不可能涉足社区的事务，相反他们代表的是穷人中的最上层。由于地方参与一般都依赖于社区中最有特权的那部分人，于是社区行动计划便涉及到穷人中最有特权的那部分人（一度，相似的问题使芝加哥伍德罗组织陷于困境，直到伍德罗的组织者们意识到这一困难并为此作出审慎的和有成效的努力，才使伍德罗地区无论贫穷的和年轻的居民都参与了社区活动）。其次，一旦这一计划开始实行，那些由穷人中的上层人物成功地推进的政治参与对社区生活来说仍然代表着独一无二的声音却会减少有效地表达他们利益和影响地方领导人意见的机会。这是由于在社区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穷人们变得更为老练娴熟，联邦政府便制定出一些联邦方针以便重申城市官员对这些计划项目的控制。正象柯迪斯和泽克贴切地称道的那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对穷人有组织的权力产生的政治反作用，将促使他们有效参与的减

弱”[13]。不论怎样，就某方面来讲，这些计划作为“向贫穷开战”纲领中的一部分获得了某些利益，尤其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利益被视为他们所得的政治红利。在那些广泛参与这一计划的人们中，他们在积极参与政治的某些社会心理的先决条件方面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方面是个人孤独感的减弱，另一方面是个人成就感的增强。然而，这些个人素质方面的变化是否持久，以及在地方社区内这些个人因素是否将会转变为政治表达的有效形式，这些仍然是个问题。

那么，在一般意义上什么才是一种涉足穷人圈子的较好方法呢？政治上不积极的能否转变得积极起来，并且能对地方领导施以影响进而掌握自己命运呢？比较一下阿林斯基的深入研究与社区行动计划主持者所作的工作可以揭示：如果能够齐心协力的容纳穷人和社区组织中的不活跃分子（比如在伍德罗地区），那么许多平素不关心政治的人就能变得关心政治起来，也能表达他们特殊的愿望。然而，伍德罗地区的实验以及社区行动计划同样表明，一旦政治危机之火熄灭，促使穷人和不活跃者更大规模、更有成效参政的强烈热情和动力也就随之消失。使穷人产生对政治生活的冷漠感的那种环境网是坚固而复杂的。如果那些对政治持消极态度的人最终将成为积极参与政治事务的人，那么这种环境网必须被经常打破。

五　社区权力的比较分析

虽然美国的社区研究能够揭示大量关于地方性权力和政治的真象，但它们所提供的细节情况仅仅局限于一个单独的国家。因此需要有其他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下进行的研究，这样，才能够获取完整的描述，并揭示出在权力分配以及权力执掌者特征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的民族差异。此外，如果这些差异存在的话，这些研究将会提供重要的线索，以在广泛的民族背景中探讨哪一种制度结构和

信仰系统能够箝制那种出现于地方政治舞台上的权力安排。

这样的研究，或者说是较为系统地研究，是由代尔伯特 C·米勒率先承担的⑭。在广泛收集四个城市的各种政治特点的信息之后（这四个城市是美国的西雅图，英国的布里斯托尔，阿根廷的科尔多瓦，秘鲁的利马），米勒试图发现存在于这些社区中的实质性差别。通过研究，米勒发现主要机构部门的相对影响，例如，以商业部门和政府部门相比，确实是各异的；在科尔多瓦，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长期来占据统治地位的宗教制度，确实享有巨大的威信；而在西雅图，据称是商业和金融业部门在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然而，米勒研究结果中引人注目的内容与其说是所揭示的差异，还不如说是具有相似点的模型，其相似性与不同国家的价值模型的差异形成鲜明的对比。在所有四个社区中，米勒发现，没有一个精英集团单独地行使权力，但都存在着一批有影响力的集团和个人，对地方事务实施一定程度的权力。他揭示的这个模型类似于图7—1所描绘的结构，介于C型和D型之间，当然在这两个重要类型上，许多国家的结构和这两者既有共同的地方，又有矛盾的地方。此外，米勒还发现，在这四个不同的社区背景下，那些被认为对社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一般都来自于商业界和金融界；虽然在西雅图和布里斯托尔似乎略占较高的比例，但在科尔多瓦和利马的比例则更高，在所有上层权势人物中来自于商界和金融界的达25％以上。

虽然社区政治比较研究还停留在它的初期阶段，但至少与学者们在美国所作的研究在方法和理论的娴熟程度相比，米勒的研究在两个方面有着启发意义。首先，它指出无论是什么国家，商业领导人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进一步阐述了那些坚持主张世界资本主义经济日益占据支配地位的学者的观点（参看第十一章关于国家建设的更为详细的观点）。其次，对于那些强调社区政治舞台是受一系列不同的集团和个人影响（简言之，即多元化而不是单

一团体的统治)的人来说，它也给予了巨大的支持。事实上，这样的论证尤为重要，因为其论据来源于被认为处于寡头政治统治下的两个拉丁美洲国家。米勒的研究仍留下一些悬而未决的重要课题，例如，在他进行调查时科尔多瓦是处于军事独裁者统治下，但密勒却声称发现了一种地方多元主义的模式。然而，米勒的研究也同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方法，据此，社区政治的研究人员可以更充分地探索这样的问题：谁统治这个社区？

六 结　论

在结束本章的时候，让我们把社区政治分析中的主要观点集中起来，加以必要的概括。首先，社区政治的研究者们把他们的主要注意力放在权力——权力运用的手段，以及人们是否可能运用这些手段来行使他们的意愿并影响公共政策。其次，虽然存在意见分歧，如精英论者和多元论者之争，但大多数学者表示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仅少数人实际上控制着社区的大部分政治手段并行使大部分的政治权力。权力手段的数量和特点在社区间可能各有不同，但完全的精英控制模式却不存在这种区别。第三，公众、市民拥有一部分政治手段，如果集中使用的话，能够对抗由精英集团操纵的权力手段。然而，公民们未能令人满意地使用这些手段——投票、组织民众的能力和就公共决策发表见解的能力。恰恰相反，仅仅是社区的少数人运用这些手段，而这些人比之其他社会集团的人更具有类似于领导人的那种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特性。第四，具有极大讽刺意义的是，研究者都注重于考察社区政治，竟没有认识到大部分权力都和公共资源有关。例如，由政府征收的财政税，已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由地方转到州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的手里。具体地说，就是联邦政府已经掌握了公共税收和如何使用资金的最终决定权。这一转变意味着地方社区完全不再拥有他们曾享有过的自主权。近几年来，没有任何有关限制社区权力的情况比之纽约

市政府官员努力获得联邦政府资助来解决他们经济困难更有说服力了。于是，无论是谁执掌纽约的公共权力，华盛顿（和纽约州首府奥尔巴尼）的官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由谁来真正掌权。

这几点对于社区政治研究者和那些想望涉足社区政治过程的人来说都是有启发的。重要的是，社区政治研究者应认识到，公众资源由地方向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持续转移可能会使社区政治事务缠身而政治大权旁落。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的话，则应当奉劝那些学者把研究重点转到国家权力中心——联邦政府或全国性的企业上来；或者转到某些社区公民在突破社区死寂、冷寞、沉闷的空气的创造性努力上。把学术兴趣的重点首先放在国家权力中心上将使学者更接近于美国权力的真谛；如果放在后者，即公民的创造性努力上，则更易于发现公众中新出现的模式。然而，无论选择两者中哪一个，都将更有助于在目前社区政治的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更多的学术成就。

对于政治活动家来说，重要的是认识到公民并没有充分地运用其政治手段、特别是投票和组成政治组织的手段，以及对公众资源的主要控制权已经从地方官员之手转移到州和联邦之手。政府会鼓励公民在他们的社区里通过更经常、更有成效地运用各种手段来获得更多的决策权。但是，一种让非地方官员掌握权力的这一相反的趋势似乎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情况只可能出现在某些有限的方面，例如，有限制的税收分配计划等；除此之外，要使美国的社区都获得它们从前的自治权是不大可能的了。

注：

① 埃德伍德·班菲尔德：《重游尘世》修订本（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社，

1974年版)。

② 乔治·西梅尔:"伦教及其精神生活",摘自唐纳德·莱文编《乔治·西梅尔论个性和社会结构》第324—339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③ 有关西梅尔对帕克和其他社会学家的影响的讨论,可见莱文的《乔治·西梅尔》,第LiV—LXV页。

④ 罗伯特·林德和海伦·梅里尔:《米德尔敦的变迁:文化冲突研究》,特别是第三章和第九章(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奇出版公司,1937年版)。

⑤ 弗洛伊德·亨特:《社区权力结构:决策群体研究》(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3年版)。

⑥ 罗伯特·达尔 《谁是执掌者?美国社会的民主和权力》(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

⑦ 华莱士·塞尔和赫伯特·考夫曼:《统治纽约城》(拉塞尔·塞奇基金会,1960年版);爱德华·班菲尔德:《政治影响》(自由出版社,1961年版)。

⑧ 亨特:《社区权力结构》第6页。

⑨ 同上,第258页。

⑩ 社会结构图是一种研究者用图表描述人类社会关系的方法。实际上存在着各种具体方法,它们都表现为社会结构的形式,而其中有一些是用非常复杂的数学公式描述的。亨特的社会结构形式是非常基本的,但它们的确是较好地表达出若干有关群体关系,特别是个人在具有内聚力的社会团体中的群体关系的重要特征。

⑪ 亨特:《社区权力结构》第77页。

⑫ 同上,第78页。

⑬ 同上,第172页。

⑭ 罗伯特和林德:《米德尔敦的变迁》。

⑮ 罗伯特·普雷修斯:《权力顶峰的人:社区权力的研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

⑯ 阿瑟·维迪奇和约瑟夫·本斯曼:《大众社会中的小镇:农村社区中的阶级、权力者和宗教》第131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⑰ 纳尔逊·波尔斯比:《社区权力和政治理论》,第113页(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3年版)。

⑱ 达尔:《谁来统治?》

⑲ 威廉·甘姆森:"社区政治中的声望和资源",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2号,(1966年9月)第121—131页。

⑳ 雷蒙德·沃尔芬格:《社区权力研究中的声望和现实》,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号(1960年10月),第636—644页。

㉑ 达尔:《谁来统治?》。

㉒ 看上去达尔似乎从马克斯·韦伯关于现代社会三种机制的典型分析中得到启发。参见马克斯·韦伯"阶级、地位集团和党派"一文,选入汉斯·格斯和赖特·米尔斯编:《马克斯·韦伯:社会学随笔》,第180—195页(纽约:牛津大

学出版社)。

㉓ 塞尔和考夫曼:《统治纽约城》。

㉔ 同上,第716页。

㉕ 班菲尔德:《政治影响》。

㉖ 托马斯·安东:《权力,多元论和地方政治》,刊于《行政学季刊》(1963年3月)第448—457页。

㉗ 约翰·沃尔顿:《实在和人为的产物:关于社区权力结构中地位身份的研究》,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1号(1966年1月)第430—438页;也可参见普雷修斯所写的关于这些问题的通俗明白的讨论意见:《权力顶峰的人》第二章。

㉘ 彼得·巴克拉克和莫顿·巴拉兹,《权力的面面观》,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1号(1962年12月)第947—952页。

㉙ 林顿·弗里曼等人:《地方社区中的领导者的确定:两种方法的比较》,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7号(1963年10月),第791—798页。

㉚ 普雷修斯:《权力顶峰的人》。

㉛ 迈克尔·利普斯基:《作为一种政治手段的抗议》,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3号(1968年12月)第1144—1148;迈克尔·利普斯基:《城市政治宣言》(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公司,1970年版)。

㉜ 特里·克拉克:《社区结构和决策过程》,摘自特里·克拉克编《社区结构和决策过程:比较分析》,第91—126页(旧金山:香德利出版公司,1968年版)。

㉝ 例如,参见曼纽尔·卡斯蒂尔斯:《都市问题》(伦敦:阿诺德出版公司,1977年版);曼纽尔·卡斯蒂尔斯:《城市、阶级和权力》(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78年版);以及哈德的著作,参见戴维·哈德:《社会正义和城市》,马里兰州,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㉞ 特别可以参见佩里和沃特金斯合写的文章,选入戴维·佩里和艾尔弗雷德·沃特金斯合编:《阳光地带城市的兴起》,见《都市事务年鉴》第十四卷(加利福尼亚州,贝弗里·希尔斯:塞奇出版公司,1977年版)。

㉟ 我非常感激我的朋友和同事乔·费根给我提供了这一篇章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根据。涉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著作如下:《迈克尔·迪尔和艾伦·斯科特合编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都市化和都市规划》(伦敦,默修恩出版公司,1981年版);C·C·皮卡万斯编:《都市社会学:批评文集》(伦敦:塔维斯托克出版社,1976年版);威廉·塔珀和拉里·萨瓦斯合编:《马克思主义和大都市:都市政治经济的新展望》(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还可参看乔·费根的新著:《建设资本主义城市:开发者、银行家和消费者》(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即将出版)。

㊱ 关于和城市生活引起心灵损伤的传统观点相反的看法,可参见克劳德·费希尔:《发展中的都市化亚文化理论》,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0号(1975年5月)第1319—1341页;以及费希尔在他的文章中引用的各种资料,参见克劳德·费希尔:《都市经历》(纽约:哈考特·布莱士·乔瓦诺维奇出版公司,1976

年版)。

㊲ 普雷修斯:《权力顶峰的人》第95页。

㊳ 同样可参见克莱尔·吉尔伯特:《社区权力和决策过程:对过去研究的计量分析》,选入克拉克著《社区结构和决策过程》第139—156页。

㊴ 特里·克拉克:《美国51个社区的社区结构,决策过程,预算费用和都市更新》,选入查尔斯·邦琼、特里·克拉克和罗伯特·莱因伯里合编:《社区政治:行为的研究》第293—313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版)。

㊵ 与此相似的结论,可参见吉尔伯特:"社区权力和决策过程"。

㊶ 约翰·沃尔顿:《社区组织的纵轴和权力结构》(西南部),刊于《社会科学季刊》第48号(1967年12月)第353—368页。

㊷ 阿穆斯·霍利:《社区权力和城市更新成就》,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8号(1963年1月)第422—431页。

㊸ 布鲁斯·斯特雷特斯:《社区中都市更新方案的选定和实施》,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1号(1965年7月)第77—82页。还可参见同一杂志中霍利的有关回答。

㊹ 克拉克:《美国51个社区中的社区结构,决策过程,预算费用和都市更新》。

㊺ 迈克尔·艾肯:《社区权力分配:结构基础和社会后果》,选入迈克尔·艾肯和保罗·莫特合编《社区权力结构》(纽约:朗顿出版社,1970年版)。

㊻ 参见艾肯:《社区权力分配》一文中的某些相同的解释。进一步的研究可参见特里·克拉克:《社区权力和政策输出》,加利福尼亚州贝弗里希尔斯:塞奇出版公司,1973年版)。

㊼ 罗伯特·奥尔福德和尤金·李:《美国城市中的投票运动》,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2号(1968年9月),第796—813页。

㊽ 同上。

㊾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弗巴:《城市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㊿ 普雷修斯:《权力顶峰的人》。

51 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美国社会的参与:政治民主和社会平等》(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2年版)。

52 同上,第十六章。

53 E·E·沙茨奇纳多:《半自主的人民》,(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0年版)。

54 达尔:《谁是统治者?》第163—165页。

55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302—303页。

56 事实上,弗巴和尼认为参与和协调两者之间的联系将是一条曲线,社区中最低协同状态与中等的公民参与水平相适应。在实践中被证明是正确的这一曲线的解释,在直觉上较易于被人接受。

57 达尔:《谁是统治者?》。

58 班菲尔德:《政治影响》。有关戴利的模型,可参见由迈克·罗伊科写的极有趣

的和富有思想的书,《领袖:芝加哥的理查得·J·戴利》(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71年版)。

(79) 亨特:《社区权力结构》。

(80) 有关阿林斯基方法论的实质,可参见索尔·阿林斯基《激进分子的集合号》(纽约:朗顿出版社,1969年版),和《激进分子的统治》(纽约:朗顿出版社,1971年版)。

(81) TWO的分析是根据约翰·霍尔·菲什的详尽叙述和解释的书:《黑人权利与白人控制:芝加哥"绿草地"组织的斗争》(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有关把芝加哥当地居民组织为一个大社区的另一种研究,可参见托德·吉特林和南希·霍兰德:《住宅区:芝加哥的穷苦白人》(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0年版)。

(82) 小拉塞尔·柯迪斯和小路易斯·泽克:《自愿集团和穷人的社会整合》,刊于《社会问题》第18号(1971年冬)第339—357页。

(83) 同上,第350号。

(84) 代尔伯特·米勒:《国际社会权力结构:四个世界城市的比较研究》(印第安那州布拉明顿: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第八章　政党和政治党派意识

在一个组织良好的联邦能够保证的许多利益中，再也没有比制止和控制狂热分裂的趋势值得更正确地加以发挥了。……我理解，党争就是一些公民，不论是全体公民中的多数或少数，团结在一起，在某种共同情感或利益的驱使下，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久的和集体的利益。……我们的结论是，党争的原因不能排除，只有用控制其结果的方法才能求得解决。……共和政体，我是指采用代议制的政体而言，……它能保证我们正在寻求的矫正工作。……由于选举每一个代表的公民人数，大共和国要比小共和国多，所以不足取的候选人就更难于成功地采用在选举中常用的不道德手腕，同时由于人民的选举比较自由，选举票也就更能集中于德高望重的人身上。

——詹姆斯·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

象他的许多革命伙伴一样，詹姆斯·麦迪逊希望在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里，能够确保公民的自由和自主权免遭各种侵犯。他认为，对自由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于宗派主义，依其观点，宗派主义是基于商业或农业利益之上的。他认为，这些利益集团能够吸引数量不等的政治力量，最终不可避免地形成政治争论中心。因而就使得一个自由社会的政治丧失它本应起作用的灵活和反应的方式。为了防范这些威胁，麦迪逊和其他开国元勋们设计了一个

联邦共和国。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期里，他为这一设计提供了一个鼓舞人心的、完美的防范措施，以阻止宗派的形成。然而，在批准宪法和麦迪逊的精彩演说之后不到10年，麦迪逊最鄙视的宗派形式——政党，开始在美国出现。

难道詹姆斯·麦迪逊，这位美国的缔造者和最令人尊敬的思想家，仅仅是在判断新共和国的细微之处出了差错？或许仅仅是在历史命运的奇妙转折过程中，才产生政党？麦迪逊只不过是没有预见到和未能阻止政党产生的众多政治观察家中的一位。正如第五章在论述各种政治统治时所指出的，许多权威学者在谈到政府和政治方面问题时都未曾料到会有这一天，一个强大的团体将干预大众的政治愿望和当选为政府的代表。然而，在20世纪后半叶，政党已多如牛毛。工业国里，政党存在的数目从2个至15个不等，发展中国家也同样如此，但政党的存在对民族精神和国家发展又常常显得十分必要。

政党是怎样建立的呢？是否具备其他类型的组织所没有的特殊功能？如何避免那些竭力阻止其上台执政的政治家的作用？这些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是本章所要回答的，重点是以美国为样板来论述或比较民主政治制度。在某些地方，政党已变成一种特殊的组织，一架有效的机器，具有其他组织所没有的眼光和效能，以此来满足社会的某种需要。当然，政党如同所有的机器一样，也会逐渐衰落和陈旧，就现存的类型来看，已经显示出政党不再可能成为一种有活力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一　现代政党的性质

现代政党最早始于19世纪。现代政党的发源地在美国。各种党派恰好是出现在1800年的总统选举之前，但现代政党完整的标志——组织的加强和公众的参与，则是在19世纪20--30年代才完全形成。在英国，19世纪政治产生之前，各类政治俱乐部和小集

团就早已存在，但只是在1832年通过选举制度改革，特别是在1867年后，政党才发展到有些类似于美国当代政体的程度。在欧洲的其他地方，现代政党的出现比较晚一些，例如，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一直到20世纪初才出现政党①。

在美国和英国，各政党是在发展过程中才逐步摆脱了过去的模式，于是就有了同现代政党相联系的特殊性质。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在分析早期美国政党（汉密尔顿和华盛顿的联邦党，杰斐逊的共和党）时，通过对原有的小集团和宗派进行比较，认为现代政党有几个特征②。首先，钱伯斯注意到现代政党有一个起积极作用的骨干领导集团，它致力于推动政党前进而不是为了个人发展。相比之下，俱乐部或小集团的突出点是一种暂时的个人联盟，不具备政党特有的标志，成员们关心个人的发展胜于关心他们所属团体的发展。其次，钱伯斯注意到现代政党旨在通过实践促进党本身的发展，容许党在政府中发挥作用。这些作用包括：为竞选运动争取选票的实践，为上台执政而提名候选人的技巧，以及为继续保住高级政治职位的特殊妥协艺术。这些实践对俱乐部和小集团的政治家们来说，则是十分陌生的事情。第三，政党还包括各种众多的势力和支持者，各种势力和支持者都企图影响党的领导人的观点。相比之下，俱乐部则是以一种狭隘的关系范围作根据。明确一致的纲领和思想产生于现代政党建立的机构和进行的活动。从一定程度上来看，无论是执政的还是在野的，都保持其连贯性。而俱乐部或小集团则几乎不会提出原则性的纲领和声明。最后，钱伯斯还注意到现代政党主要依据公众的支持来保持其执政地位，因而要听取和影响公众的舆论。而宗派和小集团则是高度独立的团体，难得会关心或需要公众的广泛支持。

上述各点就是现代政党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完全被看作一种观念性的标志，是从各地的现代政党许多相同特征中概括出来的。当然，现代政党存在相当多的差异，接下去就要论及这些差

异。但在这之前先要叙述一下有关现代政党产生的某些环境。

二 现代政党的产生

关于现代政党的由来，有许多合适的理论和表述[3]。有的人用具体的历史方法，试图把在特殊情况中的政党起源同一个国家的背景联系起来[4]。也有人采取广泛的比较方法，认为许多国家现代政党的起源具有共同之处[5]。在这些表述中，约瑟夫·莱帕洛姆巴拉和迈伦·韦纳的著作也许被认为是最好的。他们的表述令人注目，因为表述强调与政党产生有关的主要前提和独特的历史力量[6]。

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认为，特定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很可能促使现代政党的出现。这里有三点似乎对政党的产生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世俗化、自发性的社交以及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通讯系统。首先，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声称，在一个社会里，现代政党产生之前，很可能会产生相当高程度的世俗化："个人会逐渐相信，通过他们的行动，他们能够在各方面影响世界，以便有利于他们的利益和丰富他们的感情"。现代政党即在此认识基础上应运而生[7]。第二，他们指出，一种广泛的联系和各种自发性的团体，也可能是现代政党出现的前提。现代政党表现为一种复杂的有组织的机构，那么这种机构的产生最可能出现在人们习惯于有组织的参与和活动的地方。第三，他们提出：分布广泛的通讯和交通联络网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现代政党的产生。现代政党具有某些特征，如议会党团与偏僻山区中的竞选活动和广泛的交往，倘若缺少通讯系统和交通运输网络，那就根本无法实现。

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充分认识到，这三个条件仅仅促使现代政党的出现。于是，他们还提出几个其它的特征，这些特征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现代政党形成的若干特殊的历史情势[8]。他们把这些特征看作是三种"历史性的危机"，这是当社会试图争取民族地

位时必然会出现的危机——一种是新的社会政治秩序合法化的危机，另一种是新秩序一体化的危机，还有一种是新秩序中民众参政的危机。这里的每一种危机似乎都为现代政党的形成提供了最后的动力。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现代政党也许又是解决这三种危机的唯一途径⑨。

第一种危机，即合法化的危机，它关系到各种意见的存在。对公民和居民来说，一种新秩序的制度和象征应该允许各种意见的存在，而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认为，现代政党帮助解决了这一问题。第二种危机，即一体化的危机，意指新秩序中的各地区和各社团产生的冲突，从外表来看，其冲突程度是势不两立的。现代政党似乎经常为解决这些分歧，为一个发展中民族的居民的团结提供必要的手段。第三种危机，即参政的危机，这是最关键的，大多数现代政党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主要是为了解决这一特殊的危机。

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的表述乍一看似乎适合于许多历史上的情况。例如，在18世纪末期的美国，联邦党和共和党形成时期，就曾出现过一般的前提和历史性的危机。第一，联邦党和共和党出现前很久，即殖民统治时期就存在着分布广泛的社会团体网络。通讯委员会和爱国组织已经成了推动革命发展的工具。第二，政党产生之前所存在的通讯和运输系统，后来证明对这些组织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对共和党来说显得更为突出。在第一个政党形成的时候，一种新秩序合法化的危机和另一种民众参政的危机也是极为明显的，通过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成功的努力，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这些危机。另外，在19世纪20年代通过扩大选举权和解散作为政治提名工具的国会核心小组的法案后不久，便爆发了第二次参政危机，接踵而至的是民主党的诞生⑩。

尽管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的研究取得了进展，但要对现代政党的起源作出解释仍是一桩难事。仔细推敲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的表述，实际上不难发现他们在几个概念和理论的逻辑公式方面

存在含糊之处，同时还可以发现明显地缺乏系统的、以经验为根据的痕迹。政党的诞生，对认识我们自己和我们生活的社会是如此重要，因此，它在未来的发展中，应该更为令人关注。

三　现代政党的演变：现在和过去的模式

本章开头所论述的现代政党是一个抽象性的或指导性的概念，它有助于我们对真实世界的识别和理解。但是，正如所有的抽象性概念一样，它代表许多共同的，但又有细微差异的混合物；通过揭示许多显然相悬殊的集团的共同之处，促进了我们的理解，但它也由于忽视了重要差异而阻碍了人们更进一步的认识。这一部分通过对现代和过去各种政党模式的考察，指出一些这类差异，但它不可能提供一个全面的考察，只对差异之处予以强调。

现在的模式

也许从莫里斯·杜维格在《政党：现代国家中的组织和活动》一书所作的分析中，可以找到关于现代政党各种最透彻的最全面的不同论述。杜维格提供了一个最详细的政党分类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辨别政党所采用的两条标准：组织机构和成员机构[10]。

组织机构：根据杜维格的分类法，现代政党的组织机构主要有三种形式：干部会议、基层组织和支部。杜维格提出，对这些机构的结构和活动进行仔细的观察，能使人进一步理解政党的性质和有关作用。

例如，在美国的一部分地区，干部会议是民主党和共和党的特征，但作为一级组织却完全受到限制。专职成员为数不多，在群众中发展它的成员更是寥寥无几。它很可以设法在比较广阔的社会上吸引更多的热心人和支持者，但并没有这么去做，因为它希望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一个严密的和精干的组织。然而，它又体现为是一个地理区域辽阔的组织。美国的干部会议有限的目的与其主张是相符的，其作用是断断续续的，只有在选举阶段才变得积极起

来。

在较低一级的组织，干部会议的领导是选区的发言人及其他代理人的象征，其表现是设法使选民在选举过程中站出来支持本党的候选人。选区负责人还对参加候选人提名集会的党员负有传递信息和激发热情的责任。在党的拥护者为支持按照选民意愿竞选出从而相聚一堂的少数场合，选区负责人同样负有责任。然而，党很少在候选人的选拔中发挥作用，选拔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留交党的头面人物处理[12]。

杜维格把干部会议同基层组织、支部这类组织形式相比较，流露出了一定的鄙视态度。例如，他指出干部会议在欧洲处于衰落阶段，并且已在逐渐地被基层组织和支部所替代。杜维格说，干部会议作为一个现存的组织形式仅仅保留在美国，其主要原由是它似乎更适合美国历史背景的特殊性，特别是个人主义的力量和缺乏一种阶级意识的观念[13]。除此之外，他还指出："干部会议是政党结构中的一种陈旧类型（一种没有生气的）……就成分和结构而言（集体组织软弱无能，个人利益至高无尚）他们代表了地位较高和较低的中间阶层的意向……直接适应公众需要的那些扩充实力的方法（如支部制度）常常会导致干部会议的衰落。"[14]

支部是欧洲大多数社会党的特征，许多方面根本不同于干部会议这种党组织形式。总的来说，支部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组织形式，通过复杂的分工牢牢地束缚住其成员，并一贯强调上级的控制。新的支部成立后，便吸收相当多的成员，试图在公众中为自己建立一个广泛的基础。对于比较广阔的社会，它总是寻求一种开放的姿态，希望由此把自己确立为一个永久而又广泛的联络点，能够动员人民加入各种行动。

支部的明显特征之一，无非是为了把候选人选入高级政治职位而存在。例如，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支部在公众中采取一种扩张的做法。这也说明了支部经常开展和加强活动的缘由。支部领导

人设法和他们的全体成员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鼓励成员之间的非正式联系。例如，社会党的支部通常一个月召开两次会议，定期提供形式多样的政治教育和选举信息。

支部和干部会议相比较，显然杜维格更喜欢前者，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认为支部能使所有人在党的内部事务中起更重要的作用，因而从根本上说，支部更为民主："干部会议无疑是不民主的……，这种由半指定的知名人士为代表组成的封建性的小集团，显而易见带有寡头政治的性质。另一方面，支部对大家是开放的，领导人由成员选举产生(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符合政治民主的要求。"⑥

第三，现代政党结构中的最后一种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基层组织：一种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支部的组织形式。例如，象支部一样，基层组织一直在公众中寻求扩大其成员的基地，通过定期的会议和广泛的相互接触来积极寻找新的成员。基层组织——欧洲共产党人的一个创造，也有两个特征。这两个特征使它成为比支部更严密、更团结的单位。首先，基层组织是以个人工作所在地，而不是以居住地为基础的——支部设立在选区或行政区中，基层组织则建立在工厂或机关。自然地，这一特点使基层组织在其成员中保持异常的稳固和勃勃生机，并使成员从心理上忠诚组织。其次，基层组织的规模比支部小，支部拥有100多人，而基层组织则很少达到这一人数。相比较，成员较少还为基层组织提供了一个有利于促使其成员高度团结和忠诚的基础。

杜维格进一步提出，基层组织的出现，表明政党这一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建立干部会议主要是为了争取选举胜利；建立支部，除争取选举胜利外，是为了在公众中确立一个广泛的基础，赢得追随者；建立基层组织则是作为一种推翻现存的政治制度的手段。因此，他说，"政党(在基层组织领导下的)成为一种鼓动的工具、宣传的工具、惩罚的工具，若有必要，甚至可以成为一种秘密活

动的工具，它已不是一种打算赢得选票、召集代表、保持他们与选民之间联系的机构。对这类政党说来，选举和议会辩论仅仅是几种活动方式的一种，甚至是次要的方式。当然，这种变化的重要性不能过分强调，它标志着政治体制与显示出保证政治体制运转的组织之间的裂痕。”[28]

成员结构：杜维格以为，理解现代政党的不同点，认识现代政党相对的有利因素的另一种方法是，按照成员结构进行分类。根据这条标准，政党主要有两种类型：干部党与群众党。非常近似于美国政党的干部党，是一种有限制的组织，其成员只限于极少数人，而且想方设法吸引重要的和知名度高的头面人物，以便为党增添光辉的形象。这样的党在组织上松散，很少从上层对党在社会上的组织基础进行控制。所以，干部党只是为应付选举战而作准备。正因为如此，党的领导人对保持他们同候选人的接触更为关心，对公众鼓动——包括组织成员和非组织成员，仅仅是为了选举运动，争取选举人的信赖，而不是争取公众的信赖。杜维格还宣称，普遍处于衰落阶段的干部党——至少在西方国家19世纪20年代初，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群众党所代替。

群众党是现代社会选举权范围扩大的一个必然产物，同时也是以支部和基层组织为基础的欧洲的社会党以及共产党的一个重要特征。它重视为获得成功而变换自己的目标，重视在投票中动员选举人，这样，它就力求在公众中获得广泛而又热情的支持。由于它主要致力于赢得追随者，便建立了一个复杂的机构，吸收大批缴纳党费的成员。于是群众党内部成员之间的地位和级别必然会出现明显的差异。其类型有三种：支持者只缴纳党费而不经常参加党的会议；战斗员是积极分子，党的胜利主要是依靠他们；内部集团或核心小组则完全控制了党的机构的各个部分。

虽然杜维格采用的上述分类法及其他方面普遍地受到批评——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缺乏逻辑和体系上的严密性，是因为

把政党看作是现代史上的主要行动者，而社会集团和经济集团则无足轻重——当然，这些分类法仍有着极大的启发性和可行性[17]。例如，杜维格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干部——以干部会议为基础的政党，同美国的政党非常相似，历史地产生于立法机构内部；按照他的观点，可以作这样的解释，为什么干部党仍坚持强调对普遍成员的限制，而重视德高望重的杰出人物。相比之下，以支部或基层组织为基础的群众党，如欧洲的共产党和社会党，干部产生于立法机构外部；这也许说明了群众党比较关心公众参政，经常设法把普通成员提拔到领导岗位。更为重要的是，杜维格的分析认为，在美国存在着合理结构的基础，使无能的政党能在强大的工人阶级队伍中得以发展[18]。不难发现，由于各种缘由，工人阶级和下层阶级中一部分人对政治尤其漠不关心和充满厌恶[19]。这一分析认为，为了激发其阶级成员的政治热情，政党应该直接靠拢他们，而不是等待他们的自发行动。采用基层组织和支部形式的群众政党——欧洲的共产党和社会党，为奠定一个强大的工人阶级的基础付出了努力，成绩卓著。相比之下，把干部会议作为组织形式的干部党——美国政党，却很少愿意实施各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方案。如果美国的工人阶级过去没有象现在在意识形态上更敏感和更富有内聚性的话，他们本可以组织得更加好。（当然，这个问题特别复杂，而且人们同样可以以缺乏一个富有内聚性和强有力的工人阶级的事实来解释美国不存在群众政党的缘由——许多学者事实上也是这样解释的。杜维格的分析及其他的论述其总的基调使我们醒悟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政党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社会和经济情况的反映；政党还具有追求甚至可能有影响那些利益的能力[20]。）

然而，美国政党组织松懈程度和远离群众的状况，并非如杜维格所分析的那样，确实，即使他们尚未具备群众政党的特点，但出现于19世纪美国城市区域并延续到20世纪的政党，在许多方面同欧洲政党同样世故和结构严密。

过去的模式：美国城市的核心集团

长期以来，政党的核心集团控制着许多美国大城市的政治生活[21]。核心集团的产生与波及美国城市的移民运动基本上是同步的。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有大批移民抵达纽约，随之，政治上的核心集团的力量也同时形成。大多数城市的核心集团是受民主党人控制，但有些城市由共和党人掌握，象费城就是这样。核心集团的控制权明显地掌握在明显的种族团体的成员手中。如在波士顿，就是一个爱尔兰人——最著名的博斯·柯利，攫取控制核心集团的地位；然而在纽约，同样也是爱尔兰人以及后来的意大利人控制着政党的核心集团。纽约的情况说明，不仅仅明显的种族团体成员掌握着政党的核心集团的控制权，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控制权从一个种族集团转入另一个种族集团，这种转让同某一种族集团在美国居住期长短是相一致的[22]。

政党的核心集团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它如何行使权力？核心集团的结构和内部纪律雷同军队，通常很有工作效率。特别是在最高层，仅有一位杰出的领导人，即一位领袖，他基本上控制着核心集团的行动计划和内部结构[23]。等级上稍低一层的是他的同事或助手。他依赖这些人获取信息和成功地执行他的命令。迈克·罗伊科在关于理查德·戴利领导的芝加哥民主党核心集团的精辟分析中指出，领袖和他的助手之间的社会关系，开始时通常处于"幼年时代"；经过多年共同的政治斗争和对付共同的敌人，这些社会关系才得以巩固[24]。在这最高层的等级下，核心集团的结构中还有各种等级，包括党的各级工作人员。

核心集团的主要目标是夺取选举的胜利，并通过这种胜利来掌握特权，获得城市中的政府公职。就赢得政治公职而言，核心集团的力量植根于组织深处，在巨大的组织网中它尤其重视城市的行政区和选区。在每一个选区，都有一位首领，他的下面是助手，再下面是其他工作人员；这些党的干部是有助于维护核心集团这

部机器运行的润滑剂，同时肩负着核心集团候选人在选举投票中的命运重托。核心集团的人熟悉他们选区的成员，到时去动员他们参加投票。这些人为核心集团争取巨大的、有时是势不可当的胜利打下了牢固的基础。19世纪末20世纪初，乔治·华盛顿·普伦基特成为纽约最有权势的坦慕尼协会*核心成员之一，他在关于实用政治学的演讲中，提出了核心集团的地方成员是如何开展工作的典型看法。下面仅仅是普伦基特的实用策略的部分精华。

"谈及怎样控制你所在选区的办法，那就是直接深入到贫困家庭，当他们需要得到帮助时，必须大力予以帮助。我在这个问题上有一整套方法。例如，无论白天或晚上的哪一个时刻，倘若第九大街、第十大街或者第十一大街发生一起火灾，我通常与几位选区负责人以犹如消防车般的速度亲临现场。要是一个家庭的财产被大火侵吞，我从不询问他们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也不把他们交给社会慈善机构处置。这是因为，社会慈善机构首先要用一、二个月的时间来调查他们的情况，然后，当受害者快要饿死的时候，才作出他们应该得到帮助的决定。我会直接向他们提供栖身之处，凡衣服被烧光的，就为他们购置衣服，把他们安顿下来，直到他们能重新开始正常生活。这是博爱，但这也是政治，甚至是强有力的政治。谁能知一场火灾会给我带来多少选票？让我告诉您，穷人是世界上最懂恩惠的人，在邻里街坊中，他们有着比富人更多的朋友。

要是我知道本选区有一户家庭需要资助，那么，我与我的伙伴会赶在慈善机构行动之前第一个出现在那里。我有一个特殊的机构负责查找这类情况。结果穷人视乔

---

* 坦慕尼协会是纽约市最有实力的民主党组织。——译者

治·W·普伦基特为父亲，当他处于困境之中——在选举那天，绝不会忘记他。

另外，我总是可以为一个能人找到一份工作。我下定决心跟踪各种职业信息，因此，很少时候在我手里没有备用的职业可介绍。我认识选区和全市的每一个大雇主，就此而言，当我要求他们提供一份工作时，他们从不会对我说'不'字。

孩子——选区中可爱的小玫瑰。我把他们给忘了？哦，没有！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知道我，知道乔治叔叔和糖果是划等号的。其中有些人是最好的投票者。我愿意告诉你一件事，去年第十一大街的一位漂亮的小姑娘，父亲是一名共和党人。选举日那天，她揪住父亲的胡须说，除非他答应投我的票才放他走，否则就不松手。"㉕

长期以来，政党的核心集团一般在许多城市中牢牢地控制着市政府以及政治舞台。核心集团之所以在政治上卓有成效，是因为他们能为贫困的无能为力的移民提供他们无法从别处得到的物质上的诱饵㉖；为新来的在别处无法找到工作的移民提供就业机会；为在各方面无法确保生活必需品的人提供包括钱和衣服在内的基本福利。以上所述，再加上其他恩惠便成了诱饵，确保核心集团能使投票者在选举那天垂手恭听——当所有的人异口同声，并付诸行动时，那就不是极少数人的要求了。

四　现代政党内部的权力和政治

尽管现代政党被认为有许多与众不同的新的特点，但党组织的规模和活动能力——层次分明的等级制度、广泛的通讯联络网以及领导人为实现党组织的目标和发展而全力以赴地工作，则具有典型的举世无双的历史意义。许多作者特别注重这些特点㉗。最有说服力的作者之一是现代政党的第一个也可能是最精辟的分

析家莫伊斯·奥斯特罗戈尔斯基[28]。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在19世纪末期的著作中，他特别记载了美国杰克逊的民主党人创建的政治组织，尤其是在马丁·范·伯伦指导下发展的核心集团，以及英国自由党伯明翰干部会议组织（该组织是1867年改革法案通过后不久在约瑟夫·张伯伦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奥斯特罗戈尔斯基的分析带有不少愤世嫉俗和道义上的谴责，他强调指出美国民主党和英国自由党组织上的力量是如何能使党的领导人控制全体选民，劝诱德高望重的候选人竞选官位和充当先锋，并且有时为他们自己非法地筹措公共资金的。此外，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还担心党组织的力量会发展得太快，以致于公民在没有政党干预情况下选择政治代表的权利被剥夺，党的领导人可以在立法机构中支配公众的代表[29]。

然而，对现代政党的组织特点和内部变化的过程作出新的分析，则是由一位出生在德国的社会学家罗伯特·米歇尔斯完成的[30]。米歇尔斯的分析主要涉及20世纪初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但也谈到欧洲和美国的工会和其他政党。他认为，为什么象政党之类外表并不呆板的民主组织会转变成高度僵化的组织，即剥夺成员在决策中的参与权，授予领导人无限制的权力。他的调查主要是通过对"寡头政治集团的法则"进行验证的而名闻遐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因此值得用相当的篇幅详细加以叙述。

首先，米歇尔斯宣称，工人阶级的成员，并包括全体公众，只有加入组织，才能为自己取得特权。米歇尔斯采取了基本上类似于弗·伊·列宁的立场——尽管表面上与列宁的分析并不雷同，主张"组织原则是群众性斗争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31]。不过他说，一旦群众创造一个政党组织，控制权就必然会旁落到寡头政治集团的手掌中。精神上的因素使无能为力的群众屈从于这种组织上的控制，通常包括接受演讲者和宣传机构的指令，甘愿服从领导人的指挥[32]。此外，也有技术上的因素，部分群众显得自己缺乏管理

的才能。例如，米歇尔斯认为，一旦党组织成员的代表被选了出来，他们就获得一种专家的级别和控制通讯联络工具的地位，而对广大的普通成员说来，这只是一种奢望。

当然，党组织内形成寡头政治集团的另一个原因，是领导地位的性质。领导人在荣膺专家级别之后，往往会错误地认为他们是党的政治生涯的中坚力量。同党组织内的官职相应的经济利益会刺激领导人去维护他们的地位，尤其是当他们先前在党组织内的地位和其普通成员的地位陷入同样的困境时更是如此。

米歇尔斯写道：

"如果领导人的经济并不宽绰，如果领导人没有额外的收入来源，他们就会因经济原因而牢牢地维护自己的经济地位，把执行职责看成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体力劳动者在成为领导人之后也是这样，他们会丧失从事过去职业的能力。对他们来说，地位的失去将是一场经济上的灾难，总之要他们回复到旧时的生活方式一般是不可能的。"㉝

结果，担任领导的这些人醉心于他们的职务所带来的权力和特权，试图长期保持这一职务。此外，他们还设法从普通的成员中指定未来的领导人，并在选拔的过程中，阻止成员的自由选择。他们还在领导层内设立更多的职务，增加任职期间所得到的津贴。同时，进一步减少与普通成员的交往，以免受普通成员的影响。

米歇尔斯充分认识到，领导人不可能长期地支配政党组织的成员，尤其是玩弄诸如增选之类的手法。在分析政党组织领导层中存在着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时，他采取一种同维尔弗雷多·佩伦托相似的分析框架，佩伦托过去经常用此分析社会统治阶级成分的变化㉞。米歇尔斯论证说，在同一个组织内，老的核心集团的成份和新的核心集团的成份之间不会有明显的突变，精英的重新组合并非精英的换班；那是一个老的和新的两种成份的混合集团。米

歇尔斯进一步指出，混合集团所引起的变化同权力分散所带来的变化是联系在一起的，同从原来大的寡头政治集团中产生出越来越小的寡头政治集团是联系在一起的。然而，混合集团和权力分散无法回避每个政党组织——寡头政治集团的一个基本事实，即政党组织上层的权力集中和由此而导致的普通成员的权力丧失。

米歇尔斯关于政党组织上层的权力积聚和权力集中的论点，很容易从"寡头政治集团的法则"引伸出来——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社会主义政党，比如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张结束阶级统治，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地分配权力和特权，但在内部分配权力和财产时却显示出极大的不平等。这一讽刺意义的发现进一步使米歇尔斯相信，特别在政党组织，也许甚至在一般的群众性组织方面，他揭示了一条永恒的真理。

当代许多研究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学者在对寡头政治集团法则的真理的笃信方面，其教条和僵化程度与米歇尔斯坚持自己观点的坚定和多思程度相差无几。有些学者则想进一步考察法则的本质，设法弄清它是否确切地表述了现代政党组织，找出它没有成为事实的原因。例如，莫里斯·杜维格对许多不同的政党，特别是对欧洲的共产党，就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分析其递补和培养新的领导人的途径，终于发现了寡头政治结构的根据⑧。他说，即使实行民主管理的政党似乎也会出现寡头政治的领导："从理论上讲，选举原则应当阻止寡头政治集团的形成。这是因为，保守是民众的天性：他们留恋老的领导人，怀疑新的领导人。"⑨

雷纳特·梅恩兹和塞缪尔·埃尔德斯维尔德发现有必要对米歇尔斯的法则进行修正。在一份有关1957年西柏林基督教民主联盟的某一地区性组织的研究报告中，梅恩兹披露了寡头政治集团的某些迹象，特别是新领导人每取得他们的地位，往往须通过领导层资历较老的成员的影响。而普通成员在选择新的领导人的

过程中，则几乎完全无法行使更多的权力[37]。但从观念形态上来看，领导并非是米歇尔斯所描述的寡头政治：领导人在任职期间不会故意设法采取米歇尔斯所讲的各种手段来维护自己，比如对通讯的控制和组织技巧的垄断。相反，政党组织的特点促成领导人方面的高度自主权，这种自主权还是通过任何来自领导者自己有意识的或者自助的介入而独立地获得的。这些特点包括：一种防止普通成员对选择领导人行使过多权利的选举过程；一种防止普通成员轻易地对领导行为加以评估的森严的组织等级制度；以及缺乏允许普通成员参与制定党的政策的正常渠道。梅恩兹留给读者的结论是，这种政党组织至少不可能完全符合米歇尔斯所表述的寡头政治集团的模式及根源，同时它们同领导人和追随者间自由地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这一民主化进程的实现亦存在很大的差距。埃尔德斯维尔德通过对密执安州地方党组织的观察形成了他的思想。他认为，目前的政党最好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其指挥权显然不是自上而下，相反应扩散到各级组织中去，成为一个非常松散的协调机构。[38]此外，他还声称，政党组织上层中精英集团的内聚力是徒有其表的。埃尔德斯维尔德认为，一个统一的寡头政治集团的消失，几个不同的亚寡头政治集团的形成，只不过是相互间松散的协调和甚少的接触造成的结果。

最近，在几个试图重新验证米歇尔斯论点的人中间，除西摩·马丁·李普塞特、马丁·特罗和詹姆斯·科尔曼[39]以外，没有人堪称比较富有想象力和透彻性。李普塞特及其同人承认米歇尔斯的法则具有相当大的真实性，着手找出在大型组织中寡头政治集团难以产生的条件。他们的研究对象是工会，而不是政党。然而，这种选择还是合适的，因为类似于政党的工会常常容易产生寡头政治的领导。

况且，他们所调查的特殊的工会——国际印刷工人工会，在美国是具有代表性的，有着悠久的民主政治的历史；两个政党定期角

逐工会官职，并一贯交替控制官职。由于所有其他的工会均由寡头政治集团操纵，所以李普塞特、特罗和科尔曼就面临这样一个特殊的问题：为什么国际印刷工人工会实行民主管理(竞争)，而不是寡头政治集团的控制？

李普塞特及其同人发现，国际印刷工人工会内部民主的出现或寡头政治集团的消失，有其历史的和结构上的原因。首先，国际印刷工人工会创建之初，印刷工人对他们行业组织就表现出一种强烈的认同感和责任感；这种忠诚转化为一种权利——关心他们的工会。所以，他们不容易陷于米歇尔斯所认为的有助于寡头政治集团产生的会员情绪低沉的境地。第二，国际印刷工人工会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地方支部的自治而在工会中令人刮目相待；它不是采取自上而下形式，而是一种自治体的联合会。这一点对后来的工会政治生活起了重要作用，它促进并保护了工会中对已有的政策和实践所持的不同意见。第三，在蓝领工人中，印刷业的地位显赫，工资收入可观。这些特点，也许有助于增强印刷工人对行业组织的责任感，同时也形成了工会领导的责任和普通工人的职责相一致的局面。正因为这样，国际印刷工人工会中根本不存在领导人为了领取特别津贴而设法保住官职的欲望。第四，由于他们普遍关心和参与工会活动，由于他们与本行业组织的成员一起参加社交俱乐部及其它活动，而不是严格局限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印刷工人作为一个群体，似乎特别擅长参与非正式的和正式的政治活动。普通会员的这种能力进一步激励他们参与工会政治，甚至能使某些普通会员取得工会中的高级职务。正是这些特点，是米歇尔斯在他所谈及的实行寡头政治的党和工会中无法发现的。

总之，从教训的角度看，对国际印刷工人工会的研究是颇为有益的，它可以为政党或其它组织避免产生寡头政治集团提供希望。以下诸方面对实现党内民主极为重要：激发对党的责任感；促进普通成员的参与感；树立一种善于接受不同意见和改革的风气；以及

培养普通成员的社交和政治能力。

只要政党在较广泛的社会领域中仍是有活力的机构，那么政党内部结构的性质将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米歇尔斯的分析对这些组织的基本特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观点；迄今为止，在这一观点最初提出后近四分之三的世纪里，其基本的真理看来仍是难以辩驳的。况且，对于寡头政治的倾向超过民主的倾向的政党相对有利和相对不利的条件，他的见解引出了扑朔迷离和难以对付的质疑。一个真正的民主党人也许认为，任何形式的寡头政治集团都应受到斥责，并应竭尽全力加以避免。但允许各派别之间的竞争和不同意见存在的组织往往是极为软弱的，而内部斗争又是由它们在较为广泛的社会领域中难以达到本身的目标所引起的。与此相反，那些坚持内部机构团结和体现和谐领导（也许甚至是寡头政治集团）的组织，则往往能更成功地达到众多的目标[40]。是在机构内部求民主，还是在机构外部求胜利？这个问题最好留给读者去思考。

政治党派意识：美国的当代模式与趋势

党派意识的几种类型如今在公民意识中渗透到何种程度？公民最终接受政党对他们的选择行为的指导达到何种程度？人们对政党的忠诚达到何种程度？对党的忠诚的干扰影响候选人（按照民主社会的许多理论，这一过程是应该存在的）的合理抉择究竟达到何种程度？这一节将谈及上述有关的问题。各种答案只是提供一种估计，即党派意识在全体选民中的影响。为了使之简明扼要一些，分析主要限于国民的政治水平，总统或国会选举、以及与此有关的现象。

政治党派意识的广度和深度

弄清党派意识在全体选民中的渗透度，其方法有两种。在党派政治中，一个人同某个政党保持同步性，无论是大党还是小党；或者保持非同步性，意向上把自己看作无党派人士。研究党派同步性的学者业已普遍发现，人们的生活很早就受到党派倾向的影

响，在一定程度上显然由来已久[41]。但我们还是应该搞清楚，这种同步性的形式究竟是怎样渗透到选民中去的？人们与政党的特殊抉择保持同步的关键是什么？60年代之前的党派模式分类可见表8—1，该表引用了《美国的选民》一书的材料，这是一本堪称研究投票行为的佳作，为安格斯·坎贝尔及其同人所著[42]。从1952年10月到1958年10月，与各个政党的抉择保持同步的人数比例大体上相等——约30%的人认为自己归属于时强时弱的共和党人；另外50%的人认为自己归属于时强时弱的民主党人；约20%的人认为自己是某种形式上的无党派人士；还有少数人则表示对政治毫无兴趣或毫无反映。几乎就在相同时期的几份研究报告中，与党派保持同步性的比例数大致上相似[43]。因此，每10个美国公民中的3个与一个或者其它2个主要政党保持同步性——这可以从对相当大部分公民的测算数看出来。

表8—1 政党认同性的比例

	1952.10	1953.9	1954.10	1955.4	1956.10	1957.11	1958.10
坚定的共和党人	13%	15%	13%	14%	15%	10%	13%
动摇的共和党人	14	15	14	18	14	16	16
独立共和党人	7	6	6	6	8	6	4
独立分子	5	4	7	3	9	8	8
独立民主党人	10	9	8	6	7	7	7
动摇的民主党人	25	23	25	24	23	26	24
坚定的民主党人	22	22	22	19	21	21	23
不关心政治者及不表示倾向者	4	7	4	10	3	[illegible]	5
	—	—	—	—	—	—	—
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调查事例数	1614	1023	1139	1731	1772	1488	1269

资料来源：摘自安格斯·坎贝尔等编：《美国的选民》(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0年)第124页。

党派同步性只不过是党派意识的一种外在量度。人们可宣布一种认同感，但这不过是一种折射的反映罢了——在每四年的选举日那天表现一下，然后在两次大选之间的时间内便销声匿迹。因此必须清楚，美国人民是否意识到政党之间思想体系上的差异——从罗斯福时代起，民主党一直促进联邦政府的发展，扩大福利计划，由政府干预经济；而共和党则要求联邦政府起较为有限的作用，认为实业界的领导人在经济增长中应拥有更多的自由支配权。(顺此提及：我们必须记住，这一思想在这里有一种特殊的含义，不同于马克思及其他的追随者的意思。这里以及后面都提到这一思想，它意指一种特殊的原则或纲领，规定了一个政党的特性，同时也是一个政党区别于其它政党的标志。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在他对政党所作的分析中，使用的正是我们所指的思想概念。)

研究选举态度和选举行为的学者，从两个方面考察党派意识的深度或意识形态的深度。首先，他们找出民主党与共和党的追随者在政治见解上潜在的系统的分歧，找出与当政的党的干部和领导人所采取的政策的一致性。《美国的选民》一书的作者安格斯·坎贝尔及其同人指出，民主党与共和党的追随者在政治态度上几乎没有重大的或系统的分歧[44]。同样地，赫伯特·麦克洛斯基、保罗·J·霍夫曼以及罗斯曼·奥哈拉也发现，民主党与共和党的追随者在有关自然资源国有化、政府调节经济和税收政策诸方面的见解上几乎不存在分歧[45]。对于可能驳斥认为美国的政党在政策问题上缺乏实质性分歧的批评家来说，即使在50年代当坎贝尔和麦克洛斯基进行研究时，麦克洛斯基及其同人就发现一部分领导人在许多相同的问题上存在着十分尖锐和持久的分歧，但追随者对这些问题却没有什么分歧。这就说明，大批选民在一定程度上尚未理解问题和思想的含义，而问题和思想正是划分政党的依据，对党的领导人来说更为显著。

可是，假设有人从另一角度探讨党派的深度问题，并提出到底

是否有什么标志能衡量广大选民对党派问题所作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思考，也就是说，人们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始终依附一种明确的和有条理的政治原则体系。比如，也许有许多选民用莫测高深的方法考虑政治生活，要不然只是简单地考察两大政党的追随者，但这未必能如愿以偿。这基本上是坎贝尔以及稍后一些的《美国的选民》一书的合著者之一菲利浦·康弗斯所采取的方针。坎贝尔及其同人努力测定广大的选民是否以抽象的形式来考虑党派问题——关于税收政策、外交政策等等。他们的调查结果表明，约10%的公众注重考虑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65%的公众考虑某些政治问题，但还不能归类为前者；还有约20%的公众在考虑政治问题时没有表示出特殊的意识形态上的倾向㊽。

为了说明坎贝尔及其同人所揭示的意识形态的思考，或概念性思考的程度上的差异，特从他们的论文中摘录两段报告。第一段属于一种意识形态上的回答，第二段是关于他或她对政治生活的考虑并不存在争论的回答。

(1)

(喜欢民主党吗?)不。(你对民主党有何喜欢之处?)没有，绝对没有。

(厌恶民主党吗?) 我是在一个臭名昭著的共和党地区长大的——位于南部的一个小镇——当然它有一些方面我是不喜欢的

(你在哪些方面特别不喜欢民主党?)嗯，民主党往往赞成公费医疗制度——我出身在一个医生家庭，因而正为此受影响。

(喜欢共和党吗?)嗯，我想他们更倾向于走中间路线——更保守(“保守”。你是指什么?)他们不太主张剧烈变动。(你还特别喜欢共和党别的什么方面吗?)噢，我喜欢它的外交政策——和隔离的做法，这是一项走中间道

路的政策。你不能把它推得太快……

(2)

(喜欢民主党吗?)不——我不知道是否有民主党。

(不喜欢民主党吗?)不。

(喜欢共和党吗?)不,正如我对另一个政党一样。

(不喜欢共和党吗?)不,政党对我来说差不多是一个样。[47]

康弗斯不拘泥于《美国的选民》一书所得出的一般性调查结论,而是从其他角度调查党派的深度,或者说探讨关于政治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思考深度[48]。例如,他一方面从就业政策,另一方面从军事援助等政策考察人们态度的相互关系。与麦克洛斯基及其同人一样,他也把公众的看法同国会候选人的看法作了一番比较。通过对各种问题所持态度的分析,他得出结论:就普通选民来说,他们的态度的稳定性并不明显,而国会候选人的态度的稳定性则显而易见。根据这种分析及其他分析所得出的结果,他概括道:

"对于真正涉足选举的公民来说,研究政治的微妙性是指了解背景材料,使他明确无误地把他最感兴趣领域的政策同其他领域的政策之不同点联系起来;而政策立场的更为广泛的排列组合可以用基本的抽象意识形态加以简洁地说明。可是,全体公众中的大多数成员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某些相当具体的问题也许会引起他们各自的关注,导致出现某种相应的政治见解。不过,引人注目的问题不会很多;任何一个老资格的观察家都把对其他问题的关注视作在意识形态上是同最初的问题有联系的,这与无论广度还是量度都毫不相干。普通公民不会对政治生活有一种全局观。因此,公众中关于各种政治信仰体系的一种真实描述并非是完全忽视这些问题和政策要求的描述,也不是认为广泛的意识形态领域具有一

致性的描述；确切地说，它是一种准确地把握住了一些支离破碎的、狭隘的和多样性的要求的描述。”[49]

论及普选中党派的广度和深度的问题，其答案是：党派意识比比皆是，却又浮萍无根。大部分人虽说参加了政党，但他们加入政党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是出于对各政党之间的政策差异了解的结果，换言之，他们在考虑各种政治问题时并没有表现出更多的意识形态上的倾向。

可是，关于这些结论所作的调查全都是在50年代进行的。相比之下，60年代是一个充斥重大政治动乱的时期——一些争取人权的团体应运而生，全世界的力量均势变幻莫测，许多国家的暴力事件纷至沓来。然而，70年代与80年代初也证实了美国社会的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倘若考察党派意识的含义究竟是什么，那么它对这些事件及过去20年中的其他政治事件应该有所反映。事实上，党派的性质已在两个方面起了变化。

最近的调查表明，公众中无党派人士的比例趋于上升——出现一场脱离两个主要政党中任何一个政党的运动。例如，诺瓦尔·格伦发现独立于党争之外的变化萌发于青年一代，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开始波及成年人；变化一直延续到70年代初期，这就说明无党派人士的比例在选民中全面上升[50]。保罗·R·艾布拉姆森也提出类似的结论。特别是在1973年，13%的选民可列入“纯粹的”无党派人士，差不多是1952年的两倍。同时，属于主要政党的人数比例出现下降趋势，从1952年的75%降到1972年的62%。艾布拉姆森发现，无党派人士的递增和入党人数的减退是时代变化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参加选举的人很可能对两个主要政党的任何一个都毫无兴趣[51]。但是，根据格伦和艾布拉姆森两人的调查，大多数美国人仍参加主要的政党；不过，艾布拉姆森认为这个比例在今后的岁月里将继续下降。最后，在密执安大学选举调查中有一个关于党派问题的最新最可靠的数据资料，它表明无党派人

士的数量继续在增加。1976年约35%的选民把他们自己划作无党派人士。1980年的数字略微降低了一点，约为32%[52]。

关于党派意识的深度，或关于意识形态的深度，诺曼·尼在克里斯蒂·安德森的帮助下，最近对康弗斯的分析作出了反响[53]。尼在潜心研究各种不同形式的数据资料后，发现近年来意识形态的稳定性呈现出一种明显的增长趋势。表8—2摘录了经诺曼·尼考证的部分数据资料。在1960年和1964年间，广大选民的态度发生戏剧性的变化，指数突变上升。到1972年，稳定性在三个不同范围的每一项政策上——整体的稳定性，国内态度的稳定性，以及国内外之间态度的稳定性，较之1956年已大为提高。尽管诺曼·尼仍不能准确地断定广大公众态度的稳定性上升之原由，但有些证据表明，这一上升的原由可能是因与60年代期间政治生活的日趋动荡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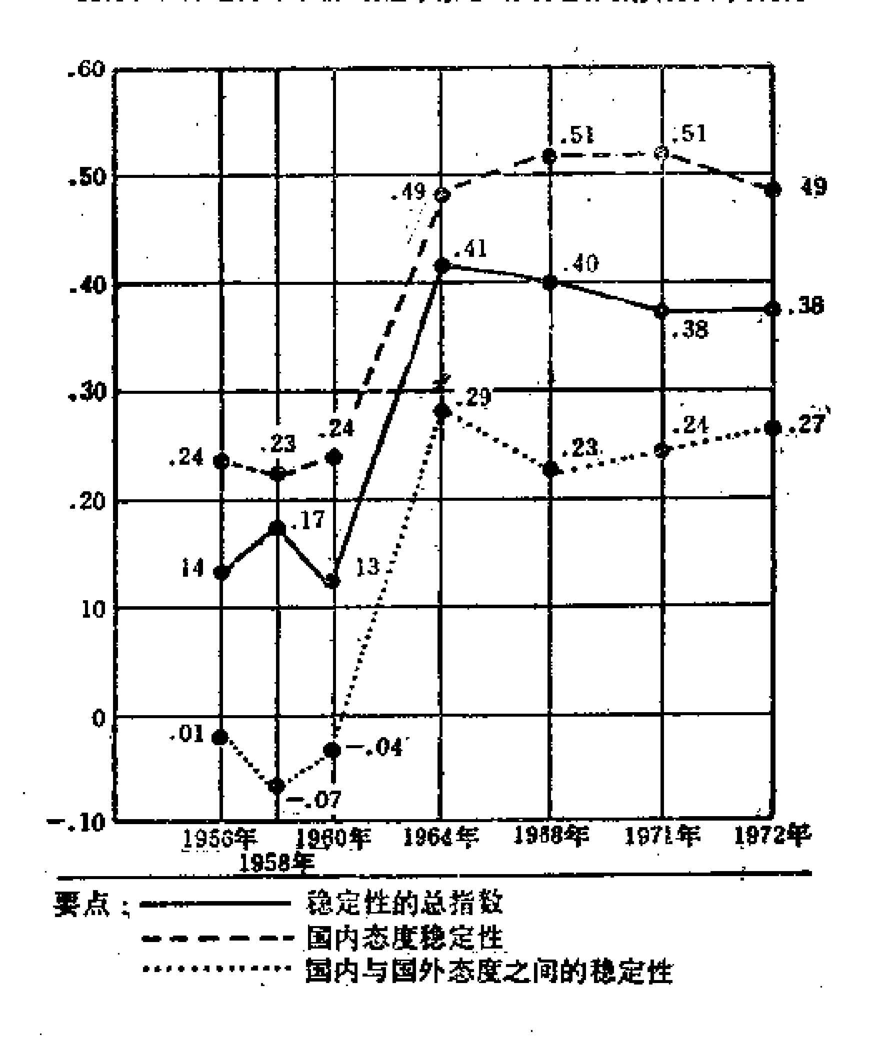
在60年代所收集的数据资料与后来所收集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政党意识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便揭示出两种重要的倾向——一是脱离两大主要政党而趋于独立的变化，一是广大选民成员中态度稳定性的明显增长，这表明公众更注重意识形态的思考。这两种倾向很可能反映出一种更为广泛的倾向，即公众在选举的决定方面更趋于合理化；同时对政党的态度有可能变得更不盲从和更为慎重。下面部分所提出的关于选举过程中党派意识和合理性的证据将有助于说明这一结论。

党派意识的社会基础

社会分层：在美国，如同西方社会一样，有两种主要的分层范围使研究关于党派意识社会基础的学者大感兴趣——一种是社会阶级或根据一般标准划分的社会经济地位；另一种是种族——宗教成员。自保罗·拉扎斯费尔德、伯纳德·贝雷尔森及其同人在40年代在对选举行为进行早期抽样调查以来，社会科学家们已经发现，社会经济地位确实同投共和党的票有联系——地位越高的人，越可能投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票[54]。这种方法通常是适用的，不

表3—2　态度稳定性的变化，1956—1972年

〔摘自诺曼·尼和克里斯蒂·安德森："公众信仰体系之再剖析：政治变化和信仰结构"，原载《政治学杂志》第36卷第3期（1974年8月）〕



管是客观地判断人们的地位，即采用职业、收入、教育，或三位一体的方法进行测定，还是运用一种主观的阶级判断。这就是说，要求人们置自身于社会等级，让他们在若干等级——上层阶级、中产阶级或工人阶级——中作出抉择。因此，政党的倾向性与其地位的关系也就十分显著——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人，越有可能拥护共和党[9]。

然而，在党派意识问题上，社会阶级的影响，或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完全是微不足道的[56]。例如，戴维·诺克发现，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他的或她的主观的社会阶级地位，在他或她对政党的各种选择上只起4%的影响。其他结果在相同等级中大体上也是雷同的[57]。

罗伯特·奥尔福德提出另一种关于社会阶级对美国政党意识产生相对来说较小的影响的看法，他以职业作为划分标准，比较了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以及美国四国中社会阶级对投左派党或右派党票的影响[58]。奥尔福德发现，阶级投票——他指的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对每一政党所表示的相应程度上的支持，在美国比在英国和澳大利亚还要低。奥尔福德认为，即使在英国，阶级选举有着非常显赫的位置，但远没有达到社会阶级和左翼选举所要求的完美的程度。从1940年到1965年的一段时期内，这种模式一直延续着。

这些情况并非出人意料之外。正如本章开头所概述的那样，由于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各种特点，组织一个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在美国显然难以得到真正支持。在社会阶级或社会经济地位与党派意识之间有着某种程度关系的事实，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其原因迄今仍值得深思。最明显的解释是简单地归结为两个主要政党不同的策略。自罗斯福以来，执政的民主党人已制定出了必然会在工人阶级中赢得支持的竞选纲领，以及若干政策——民主党人的福利计划仅仅是其中的一种措施。同样，执政的共和党人也已制定出激发较高社会阶层热情的竞选纲领和策略。奥尔福德习惯采用这种方式来解释他在几个国家发现的不同之处；他提出，社会阶级和政党选举之间的联系是各政党的主张和呼吁达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换言之，也是各政党在各个特定的社会阶级中形成他们的政治基础的产物。在美国，相对地缺乏那种联系，这表明美国的政党是很不成功的，或者是没能充当广大选民中社会阶级利益的代

表者。相比之下，菲利浦·康弗斯的论点是基于广大选民普遍缺乏从意识形态角度考虑政治问题，认为由于各种原因，社会阶级和党派意识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发展，但只有部分原因是出于对经济问题的关心或其他意识形态的因素[79]。

不管用什么特殊的理由来解释美国阶级选举的性质和规模——但有些理由令人难以捉摸，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事实是根据社会阶级划分的党派意识存在某些变化。不过，事物正处变化之中。近年来，有几份调查报告表明，阶级选举的规模在美国已经开始衰落。例如，诺瓦尔·格伦发现，除了在美国的南部地区，不同阶级的成员投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票的越来越少；1936年大选时，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对阿尔夫·兰登提名为候选人的支持率近23%，而在1968年，这两个阶级中支持理查德·尼克松提名为候选人的只有11%[80]。保罗·艾布拉姆森在分析近几次总统竞选中政党选举的模式时，几乎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因此，他说阶级选举水平的下降可以归咎为是民主党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产阶级的成员较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产阶级的成员有较大比例的增长[81]。但在后来的一次调查中，艾布拉姆森发现，1976年的总统大选中阶级选举水平稍有回升，吉米·卡特在大选中击败了杰拉尔德·福特；然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这种选举的总趋势是呈下降状态，但1980年罗纳德·里根竞选获胜，他在大选中设法夺回由民主党所长期控制的工人阶级据点，无疑地，这有助于使那种趋势继续下去[82]。

在美国，党派意识也往往经常有助于区分各自独立的种族成员和宗教阶层。对投票行为的最初抽样调查十分明确地揭示出这些不同之处的某些方面，这样，即使把其他影响因素如社会经济地位视为是不变的，天主教徒投民主党的票也要比新教徒投的多。自此以后，民主党的得票数和成员就往往不成比例地集中在犹太人和黑人中间。在近期关于美国种族——宗教投票的一份研究报告，

——《种族因素：美国少数民族如何决定选举》中，马克·R·莱维和米歇尔·S·科拉莫指出了民主党在同样的团体中所拥有的决定性的优势。在最近的总统选举中，只有在斯拉夫族人和意大利后裔中才可觉察到民主党对于选民的吸引力下降了[63]。

解释民主党对于某些种族和宗教团体具有不同吸引力的原因仍和解释美国各阶级投票差别的原因同样地困难。在1928年全国选举中，阿尔·史密斯当选为候选人并向美国某些城市移民团体发表演讲，上述这些(选举)模式便初次应运而生。而且，在某些大的城市地区这些模式可能得到执政的政治组织的全力支持。这样，在纽约，不同种族和宗教团体的成员很自然地被鼓动去投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票，这是因为民主党的地方机构——坦慕尼协会是受控于民主党的，它对移民的生活有着重大的影响。当然，在其他城市地区，如波士顿和芝加哥，情况也同样如此。这些仅仅是假设，因为当时还没有关于种族和宗教对投票影响的具体材料。

再看一看这些模式为什么持续了50年左右的问题，该问题的性质完全不同并由之产生了排列顺序各异的解释。在考察贯穿于1968年的种族对党派倾向影响的持续性以后，戴维·诺克和理查德·费尔逊认为，这些模式的连续性导源于不同的种族团体中的政治社会化的力量[64]。对于种族和宗教对党派意识影响的持久性这一问题，其他学者也提出也许更使人感兴趣的解释。在注意到纽黑文的意大利人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明显地支持当地的共和党这一现象后，雷蒙德·沃尔芬格认为，种族投票依赖于与某一特殊的种族团体保持一致的力量，以及在某些特定选举中与种族问题的相关性。他继续提出：

“种族政治相关性最为有力和看得到的标志是位于选票首部的同种族的姓名，这对于进入投票站的每一个人来讲都是十分明显的。中产阶级地位是竞选重要官职的一个实质性的先决条件；一个种族集团要发展熟练的

政治技巧和影响以确保这一提名也同样需要加强中产阶级。这样，当种族群体产生出一个中产阶级时，即在第二和第三代而不是第一代，该种族投票(的影响)将会是最大的。此外，源于这一最初选举重要候选人的党派倾向的变化将持续下去，而超越产生这些变化的选举范围”⑩。

关于约翰·肯尼迪在1960年总统竞选中获胜的分析证实了沃尔芬格的以下观点：即种族相关性是从种族集团中赢得支持的一个手段。在这次选举中，一些天主教徒放弃了他们对共和党的支持而投了肯尼迪的票；与此同时，一些新教徒则背弃民主党，投了肯尼迪的对手理查德·尼克松的票。但是并不象沃尔芬格的理论使我们希望的那样，1960年选举以后，上述这些变化并没有继续有效地存在下去⑩。

首属群体影响：某些有关大选中党派意识的早期研究，如著名的贝雷尔森，拉扎斯费尔德以及他们的同事所做的研究，反映出对首属群体影响效果的重点关注。由于早期党派倾向的发展，评价首属群体是如何影响成年人投票的已变得有些困难；这就是说，首属群体是否对观念产生影响以及它们是否由个人自己选择的都是捉摸不定的。然而，在这一早期研究中，(我们可以)得到两个很有兴趣的发现。第一，贝雷尔森、拉扎斯费尔德和麦克菲指出，某个首属群体(家庭和朋友们)成员的意见同一性越大，个人对某一特定的政治候选人的依赖程度也越大，特别是如果某个成员的朋友和家庭全都倾向于投共和党候选人的票或偏爱该候选人，那么和其他成员们相比，该成员会更加信任共和党候选人。从这个早期研究中发现的第二个重点是从第一点推论而来，即人们如果陷于其首属群体成员间意见的相互纷争中，他们的行动往往就会变得勉强和不确定，例如，他们或者把投谁的票的决定推迟到选举的最后阶段，或者他们干脆就不投票。这样的模式就带有“交叉压力”的特征，它以不同的形式成为以后进行大量的理论和实际工作

的基础[67]。

象卡尔·沙因格奥尔德指出的那样，很不幸，学者们未能坚持当前在总体上研究党派意识和专门研究投票行为方面的这一研究策略，该策略范围较广，它包括对社会影响网络的分析，选举前通讯和信息转换的模式以及类似的其他方面，很明显，这还需作深刻的研究。如果人们努力探究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的话，当今投票和党派意识研究中的许多空白就可以轻易地得到填补[68]。

党派意识和选举程序的合理性：人们经常宣称，为了使民主社会以一个健康和合适的形式存在下去，公民必须对公共事务持积极的态度。他们必须乐意抵制他们选举出来的官员所造成的损害，使这些官员对他们的政策负责，并确使国家航船在世界事件的惊涛骇浪中化险为夷。然而，许多公民或者是没有时间，或者是没有兴趣对此保持长久的警惕。于是，选举就被民主政治的理论家们视之为公众很感兴趣并个人地和集体地决定谁可以在公共组织中最好地满足他们的兴趣和要求的一种特别机会。这些学者进而假设公众以合理的方式选择他们的官员——人们为自己排好先后顺序，权衡候选人所讲的话。然后，通过富有魔力的选择程序，选举那些最能维护他们利益或他们中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候选人。

在民主社会中到处都居于统治地位的政党，为我们估价公众藉以表达他们意愿的方法的合理性设置了一个复杂的但并非不可克服的障碍。在决策程序中需要联系政党这个因素的原因是属于另外一个假设，即政党已成为专门化的组织手段，它为公众提供了选择机会；根据这个逻辑，政党有责任为选民的决定提供不同的选择机会。然而，与此同时，要求选民在党派标签的限制下，在各党的候选人中做出选择。政党的政策、候选人的特别立场以及投票人自己特殊的倾向性都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得到统一，并最终合理地挑择已当选的官员。

这仅仅是有关选举程序合理性的理论。实际情况又是怎样的

呢?我们可以看到,美国在本世纪60年代以前,有大量的选民似乎不能区别主要政党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任何明显差异,他们不能以统一的概念形态考虑政治选择和政治问题。这也就是说,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他们所面临的争论问题或选择,并且根本不知道在选举过程中如何做到合理性。假定有大量的选民对某个或其他政党是忠诚的,那么看起来这些选民在选举中的动机,与其说是来自对争论问题和他们自身倾向性的考虑,倒不如说是来自于对该党的忠诚和信赖。

密执安大学的学者已研究出一种投票者个人决策程序的模式,该模式有力地显示出党派忠诚的力量和对争议问题的关注。坎贝尔以及他的同事确信,选举时对候选人的选择主要来自三种力量中的一种:党派忠诚或者与党的一致性,某一个特定候选人的号召力以及竞选中的争论问题。如果民主理论假设的合理模式是精确的话,那么争议问题就是最强的力量,候选人的号召力和党派忠诚则是相对次要的力量。但事实如何呢?表8—3再现了对这些影响程度的估计,该表内容源于50年代一次艾森豪威尔—斯蒂文森总统竞选辩论[⑩]。党派认同性是指对政党的忠诚,对艾森豪威尔和斯蒂文森的倾向性表明候选人的要求;关于国内和国际争议问题的党派意识是指争论问题的影响。请看第一行中绝对的相互关系。下面这一点很清楚,即政党认同性对选民具有最重大的影响。但是,观察一下第二行和第三行中用以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的协同系数,就可以看到协同系数的模式显然是不同的。事实上,党派忠诚对个人投票的选择有着最重大的影响;它的影响远远大于争议问题和候选人的号召力。这样,是忠诚,而不是合理的评价,决定着选民的选择。

当然,这些关于对选民个人选择发挥影响的各种力量的作用所做的估计是基于60年代以前的情况而言的,它与60年代以后时期相比有几方面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在60年代以后的时期里,选

表8—3 所有对主要政党候选人表示偏爱的
被调查人的派倾向关系(N=1522)

	政党认同性	倾向于艾森豪威尔	倾向于斯蒂文森	关于国内争议问题的党派意识	关于国际争议问题的党派意识
与倾向性的绝对相互关系	0.59	0.35	0.23	0.48	0.38
与倾向性的部分相互关系(所有其他态度都保持不变)	0.42	0.16	0.12	0.23	0.20
标准回归的协同因素	0.42	0.13	0.09	0.20	0.16

倾向度为0.68的五种党派态度的多种相互关系

资料来源:摘自安格斯·坎贝尔和唐纳德·斯托克斯:"党派意识与总统选举"见欧仁·伯迪克和阿瑟·布罗德贝克所编《美国的投票行为》(格兰科自由出版公司,纽约,1959年版第356页。)

民对两大政党中任何一个党的忠诚都减弱了,与此同时,广大选民关于政治一致的概念认识却大幅度提高。这些变化是否进一步反映在决定选民选择的三种主要力量的变化重点上?遗憾的是,在60年代以后,还没有出现可与坎贝尔的研究相比媲的数据材料。这样,要作出精确的估计便成为不可能的了。然而,有一些散落各处的线索表明,决定选民选择的争议问题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增加了。这种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在某些特定的选举中决定选民选择的短期力量发挥了明显作用。于是,在1964年,巴里·戈德华特和林登·约翰逊在选举中相互竞争时,两位研究学者发现,意识形态的力量或者争议问题的力量,主要来自于戈德华特的保守观点,与50年代的选举相比,该力量在决定投票人抉择中发挥了更为显著的作用⑳。与此相类似的是,康弗斯和他的同事发现,1968年乔治·华莱士的竞选运动在有关公民权利、法律与秩序以及越南等问题上引起了选民的不寻常的兴趣和分歧㉑。

然而,部分增长可以归咎于美国公众对争议问题发生更突出的兴趣。有几篇文章探讨了争议问题对投票的影响的明显增长这

这一问题[72]。例如，尼和安德森就发现争论问题对投票选举总统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和与此同时的党派忠诚减弱的某些迹象。对各种不同的争议问题和总统选举投票所持态度的联合系数在1956年是+16，该系数在1964年选举中急剧地上升到+58，并在1972年选举中保持着同样的水平。当争议问题的影响上升时，党派忠诚的影响则从1956年选举+89的高度下降到1972年选举中的+70。从另一角度来看，1972年选举中，党派忠诚的影响仅比争议问题的影响稍微高一些，两者分别为+70与+54。[73]

总的来说，在总统选举中，党派忠诚对选民的抉择发挥着比他或他对特定问题的考虑更为重大的影响。然而，近年来这种影响模式已开始变化，因为争议问题已具有了较为显著和重要的作用。与独立选民数目的增长和选民更多考虑意识形态并驾齐驱的，是广大选民越来越注重合理性和深思熟虑的趋势。——或者，从政党的形象来看，即使选民对政党的联系和忠诚日益减退的趋势。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趋势呢[74]？

我们至多也只能尝试性地回答这个问题：现在缺少很多确实和可靠的材料，但有三个可能的答案是这样解释该问题的。第一，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公众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造就了这样的选民，他们直率地对政党和政治的性质持较为复杂的态度。选民越来越认识到，在决定投哪个候选人的票时要更加深思熟虑和力求合理化。尽管在过去20年中，教学的平均水平提高相对不大，但其也足以部分地解释选举合理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原因。尤其是在接受了较多教育培训的青年人中出现了党派独立运动，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该解释的正确性[75]。第二，60年代大量的国内和国际争议问题——特别是公民权力问题、学生问题以及越南战争等，使人们得到这样一个印象，即坦率地讲政党再也不可能处理政治冲突了，这个任务已超出了他们的范围。这个观点同样可从以下这个材料部分地得到证实——愈来愈多的公众对联邦政府的有效性持怀疑态

度；对政府日益增长的怀疑和选民的政党忠诚感的减弱，毫无疑问是选民对许多政治机构普遍表示不满的一种反映[76]。第三个解释认为，政党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选民与政党的关系是政党煞费苦心地培养其成员忠诚的结果。因此，选民对政党忠诚的减弱是政党组织力量减弱的结果，是它们未能取得选民对竞选以外事务的支持的结果。象杜维格从历史上所作的分析那样，美国各政党的特点是对公民的忠诚感只抱有限的兴趣；而且，自从19世纪末以来，这些政党的力量已开始下降（见下一部分）。环境可能最终会影响政党，并使忠诚党员的整个比例出现下降的情况。

任何一个或者可能是全部的上述解释或许有助于说明本节中提出的经验模式。特别重要的一点是美国政党组织力量的衰退。下一部分将分析这种现象并试图对美国政党的未来作一评估。

五 当代政党的过去与将来：美国的实例

美国政党的黄金时期是19世纪最后25年。政党组织有效地、严密地并积极地活动着，这种活动正如理查德·詹森讲的那样，那个时期政治活动都带有军事活动的活力和精确性[77]。在选民中勃发起的情绪也同样比最近几年强烈。奥斯特罗戈尔斯基为我们提供了有关那个时期党派情绪的最为生动的描述：

> “在上百万的选民心目中，政党的名称就是自身正确性的象征。他们同一位著名的政治活动家，一名前纽约州参议员讲：‘我是民主党人’（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我是共和党人’）就象一名信徒在解释和辩护他们信仰忠诚时所讲的‘我是基督教徒！’。读者们知道全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情感是如何并通过什么在美国得到加强的，而且随之上升到教条的水平——形成党派信条的‘一致性’。教条意指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始终不渝地投党的票。背叛政党宗教的罪过就是反对政党纲领的罪过。”[78]

当时，选民参加总统、州和地方选举的人数远远多于近期的投票人数，平均达到近80%左右，然而在过去几次总统选举中，该比率却一直在下降，从1960年的60%下降到1980年总统选举时的54%[79]。政党间为谋求选举职位的竞争通常也比目前激烈得多。[80]简而言之，同目前相比，美国政党组织在19世纪末期更为充满活力，更为强大。由于这些变化似乎显示出多少有些断断续续的下降趋势，因此探讨导致美国政党逐渐衰退的条件就是很适宜的了。看起来有几种原因。最为重要的因素可能就是19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美国白种人中产阶级新教徒广泛组织和推动的进步活动，这些人认为政党组织及其拥护者威胁到他们本身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进步运动成员和他们对手之间的紧张关系起因于许多不同的利益和信条的冲突——当地美国人世俗的和非人格的观点与少数民族的粗暴和个人化的态度的对立；当地美国人的新教与少数民族的天主教的对立；富裕的中层美国人与贫困的种族成员的对立等等[81]。尽管目的很明确，是要推动公众更积极地参政，但进步运动特殊的实际结果却是试图取消种族集团对政党组织的控制，这些组织曾是美国人的依托以及他们生活中的乐趣的源泉。象改革者所设想的那样，种族集团最终丧失了对政党组织的控制，然而这种丧失对政党组织生命力不啻是十分严重的和长久的打击。

进步运动的若干结果削弱了政党组织的基础，最为显著的就是基层直接选举的出现。基层直接选举制度使政党和其领导人不可能被提名为候选人，因为提名是由公众决定的。丧失被提名为候选人的权利后，党也丧失了在他的候选人中制定和加强坚定的政党路线的能力。最后使得政党内部个人集团的争斗，比政党本身间的争斗还要盛行。人们取得竞选职位的实际资格与其说是依靠他们对政党的信仰和等级制的忠诚，还不如说是依靠他们为政治竞选筹集资金的能力。总之，直接基层选举使政党丧失了一个重

要的识别和提名竞选候选人的职能，因此，它也加快了美国政党组织的衰退（人们可以认为，政党的失正是公众的得，但很明显公众并不这样看，因为直接选举的得比正常选举的得还要微乎其微）⑱。

在19世纪末初次出现的两个情况促使了政党组织生命力的衰退。一是曾作为政党主要支柱之一的特权制的丧失。1883年通过的潘德尔敦法案规定，以后的文官职位的取得要看其在竞争中的功绩如何，一开始它仅涉及政府中10％的文官职位，但现在已达到90％。特权制的丧失意味着政党再也不能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承诺，而这种承诺在过去曾赢得大批诚实工人的支持。其他富有吸引力的手段的丧失对政党组织又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这另一个情况是在20世纪初竞选运动中开始利用广告的新形式。这一方面是政党组织力量衰退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使其更加衰弱的原因。但是作为竞选运动方式的广告仍被候选人所采用，他们认为：这是与选民沟通的简易而又有效的方法⑲。用理查德·詹森的话来讲，早期竞选运动带有军事风格，它主要依靠选举区的工作人员和各种各样的党的工作人员为候选人拉选票。广告依赖大众传播而取悦于选民。近年来，广告宣传正日益变得必不可少，反而使得政党工作人员成为可有可无的了。电视在选民中挨家逐户地周期地做着宣传，很自然，这种竞选运动的新方式的影响是使政党丧失了另外一个主要功能，并进一步加快政党组织的衰落。

④对政党组织不利的最后一个重要的历史性因素就是前面所提及的有关美国的一种趋势——即财政资源逐渐集中于联邦政府并用这些资源为贫困和残废人提供福利待遇（即指直到罗纳德·里根政府之前）。城市地区的政党组织靠他们所提供的资金，去帮助选区内的贫穷移民——因为在某个选区，只要花一小笔钱就可以轻易地招徕一些选民。在罗斯福执政时期，联邦政府开始以失业补助和数不胜数的其他项目形式提供这种资金，而使得政党组织失去了它的独有的号召力。现在穷人可以转向政府要钱，但政党

在其成员面前却无能为力。

在20世纪最后25年里，美国政党的最突出的两个事实是政党组织生命力的衰退（或许是持续的衰退）和选民慢慢地但明显地与政党脱离关系。看来变化的时机已经成熟。只要政党力量仍然保持目前的日益加深的下降趋势，政党和党派意识就将在美国消失，由此造成的真空将由某个其他机构来填补，公众将利用这一机构为手段挑选他们的领导人。很可能还会发生由于政党本身力量衰退以及选民兴趣减少所引起的党本身的变化。除其他人外，沃尔特·迪安·伯纳姆和吉拉尔德·庞珀也提出，现在很可能是一个关键的力量重组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政党以及组成政党的社会集团都会发生变化[37]。特别是，弗兰克林·罗斯福创立的民主党与少数民族和蓝领工人的联合早在60年代后期就开始分裂，这种联合以后将会消失，并被其他一种联合形式取而代之。同样地，共和党的组成成份也会发生变化。实际上，下面这一点是罗纳德·里根在1980年总统竞选运动战略中所精心考虑的一部分，即共和党人应当寻求包括低收入和工会会员在内的一些集团的支持，这些集团在过去几次选举过程中已脱离了民主党阵营。人们认为，争取到这些选票将有助于为形成伯纳姆和庞珀所设想的那种关键的力量重组铺平道路[38]。但是所有事实都表明，里根虽然实际上得到了它们中某些集团的支持，但他并没有形成他所希望的新的坚强联盟。于是，埃弗雷特·卡尔·莱德把美国80年代早期的选举情况看作是一种非改组形势，而不是一种改组形势——与过去50年的任何时期相比，在这个时期有更多的社会和经济集团里的更多的选民会一致行动，以便在总统选举中攫取利益[39]。

美国政党会发生更带有实质性变化这一点，尽管不太可能，但还是有可能性的——即它可能会从干部政党结构转变为大众政党结构。1980年总统选举中独立候选人约翰·安德逊在他们的竞选运动中所希望创立的正是这样一种大众政党。1972年麦克维恩委

员会吸收了反对派，以民主党的组成成分在人民中具有更大的代表性。事实上，该委员会所做出的这种努力看来已预示了向这种政党结构的转变。诚然，自那以后民主党努力抵消了麦克维恩委员会所带来的变化，但选举改革法——其内容是限制向候选人捐款的额度，允许所有候选人动用公共基金偿付竞选中的费用支出，最终使美国政党成为更加象欧洲大众政党结构那样的组织。

总之，政党和公众都似乎处于一个转折的过渡阶段，从生动活跃的过去转向捉摸不定的未来。观察家通常会提醒公众不要掉以轻心，而要有充分准备。然而，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一切迹象都表明，公众已经为迎接未来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待到未来变成现实时，他们将更加有备无患。

注：

① 西格蒙德·纽曼的《现代政党：比较政治之分析》（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一书中，可了解到许多关于各国政党史所作的精辟而又全面的分析。

② 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一个新型国家的政党：美国的经验（1776—1809）》，第一章和第二章，尤其是第45—49页（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③ 例如，参见汉斯·达尔德：《西欧的政党，精英及其政治发展》，摘自吉乌塞佩·迪·帕马尔著：《工业社会的集团政治：比较政治之研究》（芝加哥：马卡姆出版公司，1972年版）；莫里斯·杜维格：《政党：现代国家中的组织及其活动》（修订本），巴巴拉和罗伯特·诺思英译本（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59年版）。

④ 要了解这些方面情况，可参见纽曼：《现代政党》。

⑤ 大多数运用这种方法的相同的解释之一，是把美国和西欧的政党产生的原由归咎为19世纪选举权的扩大。如参见，利昂·爱泼斯坦：《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第19—26页（纽约：弗雷德里克·普雷格出版公司，1967年版）。

⑥ 约瑟夫·莱帕洛姆巴拉和迈伦·韦纳合著：《政党和政治发展》第一章（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⑦ 同上，第21页。

⑧ 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实际上把这两种情况看作是对政党起源的另一种解释；我已经获准，在书本中把这些解释稍许更全面地汇合为一个整体。

⑨ 现代政党出现的逻辑上的前提条件是一个难题，令莱帕洛姆巴拉和韦纳对此一筹莫展。显然三种一般的前提条件构成了政党产生的契机，但逻辑上的危机情势又不是很清晰。为了我们的研究目的，它们被当作全面的情势，而不是必需的条件。

⑩ 对美国政党史的任何权威性论述都会提及这些条件：如赫伯特·艾加的《统一的代价》（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出版公司，1950年版）。钱伯斯精辟的分析：《一个新型国家的政党》，对理解这段时期的事件是特别有益的。

⑪ 杜维格：《政党》修订版。

⑫ 爱泼斯坦：《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第八章。

⑬ 杜维格：《政党》，第22—23页。当然，杜维格并非是指出政党制度特征之突出点的唯一研究学者。

⑭ 杜维格：《政党》，第20—21页。

⑮ 同上，第26页。

⑯ 同上，第35—36页。

⑰ 有关的评论，如参见艾伦·威尔达弗斯基：《关于杜维格政党学说的方法论批评》，刊于《政治学杂志》，第21期（1959年5月），第303—318页；爱泼斯坦：《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第二章和第四章。

⑱ 美国不存在一个工人阶级政党，这一直是令历史学家及其他学者所关注和困惑的一个问题。有关这个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各种论述，可参见由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约翰·拉斯利特最近汇编的文集：《梦幻的破灭？美国的社会主义史文集》（纽约州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74年版）。同时，可参见爱泼斯坦就这个问题所作的精辟分析：《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第六章。还有另一个精辟的分析，可参见罗伯特·奥尔福德：《政党与社会：英美的民主制度》（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公司，1963年版））。

⑲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学的社会基础》，第四章（纽约州花园城：道布戴出版公司，1963年版）；罗伯特·莱恩：《政治生活》（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版）。李普塞特对政治人产生的事实所作的解释比试图用个性综合症来解释政治生活要更恰如其分。

⑳ 关于这个复杂问题最有启迪性的全面论述——难道政党只是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反映，或者难道环境能动地塑造了政党，可参见乔万尼·塞尔托里：《政党社会学：一个重要的领域》，摘自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和斯坦·罗卡主编：《政党制度、政党组织及新的民众化政治生活》，第1—25页（国际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学会委员会，柏林，1968年）。

㉑ 美国政党核心集团诞生之初的作用迄今犹存，参见M·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第二卷，弗雷德里克·克拉克英译本（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02年版）。

㉒ 关于这种现象的有趣分析，可参见罗伯特·达尔：《谁来统治》，第四章（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

㉓ 下列分析主要根据迈克·罗伊科：《领袖：芝加哥的理查德·J·戴利》（纽约：

新美国图书馆，1971年版)。

㉔ 同上，特别是第二章。

㉕ 威廉·赖尔多：《坦慕尼协会？实际政治中的众多通俗话题》第27—28页(纽约：E·P·达顿出版公司，1963年版)。

㉖ 关于这一段落里的分析，可参见弗雷德·格林斯坦：《城市政治生活的变革模式》，选入《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研究院编年史》第353号(1964年5月)，第1—13页。另参见弗雷德·格林斯坦：《美国政党制度及美国人民》，第二版，第四章(新泽西州：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0年版)。关于权力和动机之间的关系，可参阅本书第六章开头所论述的权力概念。近期颇有见地的分析和有关政治核心集团本质的最新资料可以在托马斯·古特博克的著作中找到：《变化中的政治核心集团：芝加哥的政党及社团》(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㉗ 如参见杜维格：《政党》；以及菲利浦·塞尔兹尼克：《组织上的斗争手段：布尔什维克的战略策略之研究》(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0年版)。

㉘ M·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第一、二卷。

㉙ 首先，奥斯特罗戈尔斯基的担心也许是有根据的，即使他言过其实；其次，依据有关英国政党的近期资料证明，他的担心最终已经烟消云散。参见R·T·麦肯齐：《英国政党：保守党和工党内部的权力布局》第二版，第642—649页(纽约：弗雷德里克·普雷格出版公司，1964年版)。

㉚ 罗伯特·米歇尔斯：《政党：现代民主社会中的寡头政治集团趋势之社会学研究》(纽约：科利尔书刊公司，1962年版)。

㉛ 同上，第61页。

㉜ 米歇尔斯认为，要是希特勒及其纳粹政权晚十年才产生的话，屈从于一位领导人的这种需要将是可能的，对德国人民长期的传统积淀以及近代领导人俾士麦来说更是如此。米歇尔斯多少有点预料到了。

㉝ 米歇尔斯：《政党》，第207页。

㉞ 维尔弗雷多·佩伦托：《思考与社会》，第三卷第1427—1431页(伦敦：乔纳森·凯普出版公司，1935年版)。

㉟ 杜维格：《政党》，第116—168页。

㊱ 同上，第135页 。

㊲ 雷纳特·梅恩兹：《一个德国政党地区性组织的寡头政治集团问题》，摘自德韦尼·马维克主编：《政治决策者》第138—192页(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1年版)。

㊳ 塞缪尔·埃尔德斯维尔德：《政党：一种行为分析》，第1—13页(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公司，1964年版)。

㊴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马丁·特罗和詹姆斯·科尔曼：《工会民主：国际印刷工人工会的内部政治生活》(纽约州花园城：安科书刊公司，1962年版)。

㊵ 同这个问题相关的论据，可参见威廉·盖姆逊：《社会斗争的策略》(伊利诺州霍姆伍德：多尔西出版社，1975年版)。另见盖姆逊该书第十二章的论述："社

会和政治运动"。

㊶ 如参见弗雷德·格林斯坦：《孩子们与政治生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㊷ 安格斯·坎贝尔等：《美国的选民》(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0年版)。密执安州的研究报告对上述结论作了补充，参见安格斯·坎贝尔等：《选举和政治秩序》(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6年版)。

㊸ 诺瓦尔·格伦：《政治独立之动因：从集团分析所得的一些实证》，刊于《社会科学季刊》，第53期(1972年12月)，第494—519页。

㊹ 坎贝尔等：《美国的选民》，第九章。

㊺ 赫伯特·麦克洛斯基、保罗·霍夫曼和罗斯曼·奥哈拉：《党的领导人同追随者之间冲突点和一致性》，摘自威廉·克罗蒂、唐纳德·弗里曼和道格拉斯·加特林主编《政党与政治行为》第208—338页(波士顿：阿林—巴康出版公司，1971年版)。

㊻ 坎贝尔等：《美国的选民》，第十章。

㊼ 同上第228、248、249页。

㊽ 菲利浦·康弗斯：《主体政治生活中利益系统的特征》，摘自戴维·阿普特：《意识形态和不满情绪》第六章(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

㊾ 同上，第246—247页。

㊿ 格伦：《政治独立之动因》。

[51] 保罗·艾布拉姆森：《时代的变化和入党人数的减退》，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70期(1976年6月)，第469—478页。

[52] 马丁·沃坦伯格和奥瑟·米勒：《地区性党派合作的衰落：1952年—1980年》，摘自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主编：《80年代的党派合作》(旧金山：当代问题研究所，1981年)，第341—367页。

[53] 诺曼·尼与克里斯蒂·安德森：《总体利益的复归：政治的变革与态度的构造》，刊于《政治学杂志》，第36期(1974年8月)，第540—591页。另参见诺曼·尼、西德尼·弗巴和约翰·佩特罗西克：《变化中的美国选民》(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这个问题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论，但聪明的学者们还是不承认关于确定选举行为的实际范围的观点。正如我们在本文中进一步论证的那样，众所周知的是，政党本身确实正处于戏剧性的变化，而选民则是这些变化的源泉和承受者。有关确定选举范围变化的深入论述，可参见下列文章：乔治·毕晓普、艾尔弗雷德·塔奇法伯及罗伯特·奥尔登迪克：《美国政治态度的结构变化问题措词的疑难问题》，刊于《美国政治学杂志》，第22期(1978年5月)，第250—269页；菲利浦·康弗斯和格雷戈里·马库斯：《利益的变化：新的政治研究中心关于选举问题的典型调查》，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73期(1979年3月)，第32—49页；詹姆斯·皮埃雷桑：《结局的调查与美国的政党制度，1956年—1956年》，刊于《美国政治学季刊》，第6期(1978年7月)，第275—307页；约翰·沙利文、詹姆斯·皮埃雷桑及乔治·马卡斯：《公众中意识形态的限制：方法论的批判与某些新的调查结论》，刊于《美国政治学杂志》，第22

期(1973年5月)，第233—249页。

㊹ 保罗·拉扎斯费尔德、伯纳德·贝雷尔森及黑兹尔·戈德特：《人的选择》(纽约：迪尤尔、斯隆和皮斯出版公司，1944年版)；伯纳德·贝雷尔森、保罗·拉扎斯费尔德及威廉·麦克菲：《选举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另参见安格斯·坎贝尔、杰拉尔德·格林及沃伦·米勒：《选民的抉择》(伊利诺州埃文斯顿：罗与彼得森出版公司，1954年版)；坎贝尔等人编著：《美国的选民》。

㊺ 坎贝尔等人编著：《美国的选民》。

㊻ 我感谢诺瓦尔·格伦使我注意到了这一点。

㊼ 戴维·诺克：《政党选择的因果模式》，刊于《美国社会学研究》第37期(1972年12月)，第679—689页。

㊽ 奥尔福德：《政党和社会》；奥尔福德：《英美民主社会中的阶级选举》，摘自迪·帕尔马：《工业社会的主体政治》，第166—199页。

㊾ 康弗斯：《主体政治生活中利益系统的特征》，摘自阿普特：《意识形态和不满情绪》。

㊿ 诺瓦尔·格伦：《美国的阶级和政党支柱：近期的与当前的趋势》，刊于《舆论季刊》，第37期(1973年春)第1—20页。

61 保罗·艾布拉姆森：《美国选举行为的时代变化》，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68期(1974年3月)，第93—105页。

62 保罗·艾布拉姆森：《1976年总统大选中的阶级选举》，刊于《政治学杂志》，第40期(1978年11月)，第1066—1072页。另参见戴维·布罗德，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及埃弗雷·莱德的文章，收入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主编：《80年代的党派合作》。这些文章分析了在社会集团的联盟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阶级选举和选民对以往几次总统大选的态度。该文集中的其他文章也值得一读，因为他们旨在努力阐明制约美国政党中的时常发生的联盟变化的根本特点。

63 马克·莱维和米歇尔·科拉莫：《种族因素：美国少数民族如何决定选举》(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公司，1972年版)。有关1980年总统大选中天主教徒和犹太教徒行为的许多近期资料，可见E·J·迪翁、艾伦·费尔希所作的分析，参阅西摩·马丁·李普塞特编：《80年代的党派合作》，第307—340页。

64 戴维·诺克和理查德·费尔逊：《美国的种族分层与政治分裂》，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59期(1965年12月)，第905页。

65 雷蒙德·沃尔芬格：《种族投票的发展和连续性》，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59期(1965年12月)，第905页。

66 菲利浦·康弗斯：《宗教与政治生活：1960年的选举》，摘自坎贝尔等编：《选举与政治秩序》，第96—124页。

67 《选举人》一书周密的调查结论表明，除了其他许多方面之外，作者还认为，相冲突的社会地位关系具有交叉压力的特点；因而，他们的调查稍微能直接地同大多数受地位不一影响的作用联系起来。再者，他们的调查也相当显著地包括着心理学家利昂·费斯廷格所提出认识不一的理论。

⑱ 卡尔·沙因格奥尔德:《社会网络与选举:一项研究课题的复兴》,刊于《美国社会学研究》,第38期(1973年12月),第713—720页。

⑲ 安格斯·坎贝尔与唐纳德·斯托克斯:《党派意识的态度和总统选举》,摘自尤金·伯迪克和阿瑟·布罗德贝克编:《美国的投票行为》第353—371页(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版)。

⑳ 约翰·奥斯古德·菲尔德与罗纳德·安德森:《1964年大选中公众概念化的思想意识》,摘自克罗蒂等人编著:《政党与政治行为》,第400—419页。

㉑ 菲利浦·康弗斯等人:《社区与美国政治生活的变化:1968年大选中的党派意识及其问题》,摘自克罗蒂等人编著:《政党与政治行为》,第356—399页。

㉒ 杰拉尔德·波姆珀:《从混乱到明确:问题及美国的选举人》,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66期(1972年6月),第415—428页;理查德·博伊德:《公共政策的普遍控制:对1968年大选的标准化分析》,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66期(1972年6月),第429—449页。

㉓ 尼和安德森:《总体利益的再调整》。

㉔ 关于选民人数减退问题的令人感兴趣的近期分析,可参见理查德·博伊德:《美国选民人数减退:结构上的解释》,刊于《美国政治学季刊》第9期(1981年4月),第133—159页;斯蒂芬·谢弗:《1960—1976年总统大选中选民人数减退之多变化解释》,刊于《美国政治学杂志》,第25期(1981年2月),第68—95页。谢弗发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可能解释人数减退的两个主要因素是选民年龄构成的变化——现在极年轻的选民和极年老的选民占了大部分;以及公众与日俱增的失望情绪,他们本身感到对影响政治的进程已无能为力——即公众对政治低效的看法与日俱增(参见本书后面我们关于政治效益的根本性所作的论述)。

㉕ 参见沃尔特·迪安·伯纳姆:《选举的关键与美国政治生活的动力》第六章(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70年版)。

㉖ 有关这一趋势的证据,参见阿瑟·米勒:《政治问题及政府的责职:1964—1670年》,刊于《美国政治学研究》,第68期(1974年1月),第951—972页。

㉗ 理查德·詹森:《美国的选举运动:一种理论的与历史的类型》,摘自伯纳姆:《选举的关键》第72页。

㉘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第二卷第353—354页。

㉙ 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政党的发展与美国的主要倾向》,摘自威廉·尼斯比特·钱伯斯和沃尔特·迪安·伯纳姆编:《 美国的政党制度》第14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㉚ E·E·沙特施奈德:《美国:谋求职位的党派政治》,摘自纽曼:《现代政党》,第194—215页。

㉛ 另参见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改革的时代》,尤其是第六章,以及这本书的第十二章(纽约:文塔特书刊公司,1960年版)。

㉜ 弗兰克·索劳夫:《美国政党》第二版,第224—229页(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72年版)。

㊸ 詹森:《美国的选举运动》,摘自伯纳姆:《选举的关键》,第72页。

(84) 伯纳姆:《选举的关键》,第六章。

(85) 参见理查德·威思林:《共和党的战略及它们的影响》,摘自李普塞特:《80年代的党派合作》,第235—266页。

(86) 埃弗雷特·卡尔·莱德:《政党联盟的变动——从30年代到70年代》,摘自李普塞特:《80年代的党派合作》,第127—149页。

第九章　公民的政治参与

>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民主，其要旨可以表现为……必须让每一个成熟的公民参与价值标准的确定以调节人们的共同生活。……不获得民众的允诺，任何明智和能干的人或少数人集团都无法统治他们。……所有受制于社会管理体制的人都必须参与制定和管理这些社会体制。
>
> ——约翰·杜威

当代社会学家所最关心的一个问题，莫过于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和程度了①。广义上理解的政治参与可以被视为是让人们以各种途径，努力影响政治过程。据此，人们已经找到了试图影响领导人的不同途径，并分辨出倾向于在正常情况下利用这些途径的不同公民②。除了试图把政治参与理解为公民所运用的一般策略之外，许多评论家已经在致力于发现不同社会中各种政治参与之不同的程度及其意义，并且特别关注政治参与在民主政治和非民主政治之间变化的不同方式③。本书前几章论及了政治参与的一些特点，例如，第七章关于社区的部分，注重谈了公民在他们的社区范围内是怎样运用各种政治参与手段来影响其中的精英成员的。本章则注重于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方面的公民参与问题，特别是那些传统的，或者更为日常的、普遍的公民参与方法。有关公民政治参与的异常特殊的方法则放在第十二章关于社会和政治运动中作介绍④。

当前，学者们对政治参与问题，有着浓厚的和相当广泛的兴

趣，但是这一兴趣并非一时的激情。第一个真正论及公民政治参与在实践和理论上意义的当代理论家是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5] 托克维尔认为，美国是当代19世纪最民主的国家[6]。这种民主意指，这一国家的公民（仅指这一国家的成年白种男性公民），获得了某种在世界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平等权利；美国公民在一般社会地位上，拥有土地数量上和各种其他形式的财富上的差别，以及在民事的、政治的权力上的和其他方面的差别，与欧洲国家相比，不能说不存在，但要小得多。其原因不光是由于美国公民享有一些平等的条件，还在于美国公民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政治参与的权利和机会[7]。在托克维尔看来，美国公民似乎要比任何其他国家的公民，在共同的追求上具有更为多向度的、多样化的趋势。他进一步确信，这种趋势，恰恰是起因于美国社会那种财富分配的相对平等以及其他条件。由于人们占有大致相等数量的财富，任何人都无法靠自己对别人施以更大影响，因而人们不得不共同参与各种形式的集体的社会和政治事业。然而，随着各种社团形式的出现并为美国提供大量的实际的和有用的经验时，最初是必要的参与形式很快就成了有益的说教："人们学习如何为了他人的利益而放弃他们自己的意愿，使他们的努力服从于共同的事业……各种政治社团因此而被视为一个个大型的开放学校，在那里社会的所有成员通过实践获得有关政治社团的一般理论"[8]。托克维尔关注于政治社团的重要性并强调公民应定期地参与这些社团的活动，这已经在一些其他社会学家的著作中引起反响。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杜尔克姆指出：基于个人的共同职业兴趣而发展起来的各种社团组织将会帮助解除伴随着劳动分工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病态[9]。杜尔克姆强调，这样的社团可能具有双重功能。首先，它们能够减低工业化社会带给个人的焦虑不安的程度；其次，从总体上看，通过提供各种渠道来让公民能向国家的领导人表达有关他们的职业方面的根本利益和最为关心的问题，它们又

有助于消除劳动分工带来的社会解体的趋向。政治社会学家威廉·科恩豪泽综合了托克维尔和杜尔克姆的一些观点和分析认为，社会和政治社团普及和发展加上公民们不间断的参与，将逐步形成工业化社会中所特有的民主的(多元的)政体，并能够使得这些国家在政治统治上不致于会严重损害绝大多数公民的利益[10]。科恩豪泽的主张是从和杜尔克姆相类似的有关社团和人们的相互交往的功能的一组假设而得出的。那些非常强调公民政治参与，特别是承认这种政治参与活动对于民主政治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的学者，可谓不计其数。但是以上三位学者托克维尔、杜尔克姆、科恩豪泽则提供了关于这方面问题的最概略的和最重要的说明。[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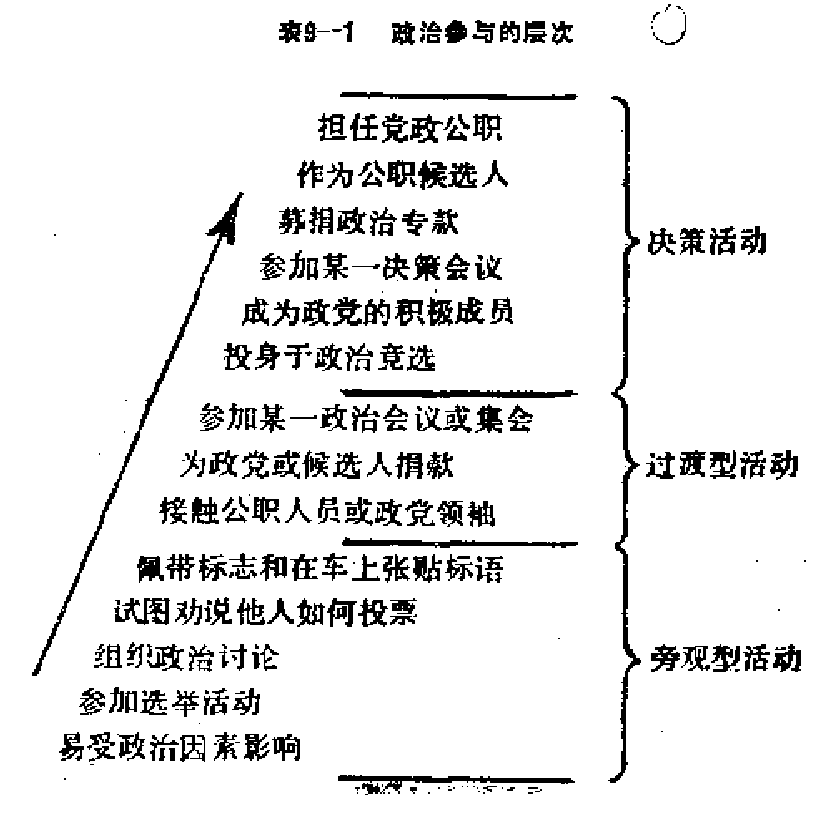
一　公民参与的形式和范围

特别注重于研究公民政治参与的民主政治条件的理论家们，经常关心的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属性——参与的形式和参与的范围。在某些场合，只须了解最引人注目的全国选举中，参加投票的人数，便可据此把握公民政治参与的最好的单一指标。以此来衡量，可见公民政治参与活动在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是有着很大的差别的。例如：美国总统选举常有大约80%的合格选民参加，而一般地方选举的合格选民参加比例则仅接近于40%[12]。再如，在美国总统选举中公民参与已经从50年代的70%的高峰，到1972年降低至仅仅为50%[13]。在其他国家，这方面的情况也发生了值得注意的变化。在许多西欧国家，大约有80%或90%合格选民愿意参加全国性的选举。[14]这种比例上的差异容易引起人们误解，原因是在西欧选举活动通常是强制的，而在美国则是自愿的。[15]

然而，单凭选举的整体情况并非就能充分地衡量公民动员他们自己来支持或反对那些执政者的能力。常常还有更为重要的衡量公民政治参与的方法，包括托克维尔曾经指出的为数众多的公民组织和政治社团。政治学家莱斯特·米尔布拉思曾试图区分种类

各异的公民参与形式以及公民在选举活动中的人数变化这两种情况[18]。米尔布拉思区别了公民政治参与的十四种不同形式，从掌握公众舆论或执掌政党机关到仅仅获取政治情报。在此基础上他进而集中分析了各种不同层次的公民政治参与形式，发现最好的公民参与情况发生于掌握公众舆论和执掌政府机关，而最劣的公民参与则发生在仅仅为政治情报所左右时。（见表9—1）不同形式的参与所具有的特征汇集起来，从而形成它们各具特色的政治姿态。于是，原先只是以政治的旁观者身份出现的一般平民百姓的活动，包括相对来说最不引人注目的行为如：佩戴标记、说服某人如何表决等，实际上都卷入了政治的讨论、选举和获取政治情报等政治参与活动。米尔布拉思对这些政治参与的衡量和考察颇有道

表9—1　政治参与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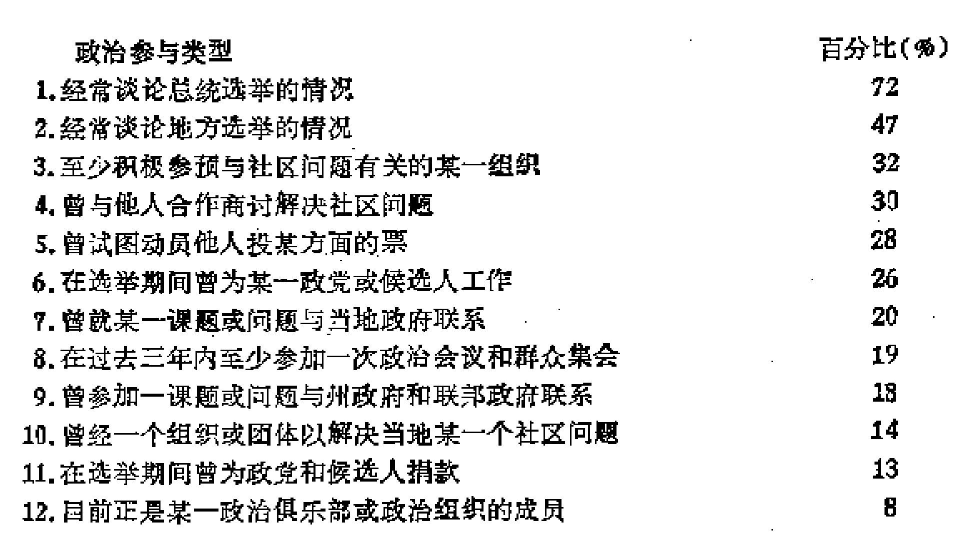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莱斯特·米尔布拉思：《政治参与》，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公司，1965年。

理。他的关于政治参与层次的概念，即认为高层次的政治参与不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而且甚至表现为参与形式的质的区别，似乎从以下米尔布拉思的发现得到了证实：不到1%的美国公众从事于二到三种最高层次的决策参与活动，而在另一极端的40%到70%的美国公众则从事一般的投票选举活动。

在技巧上和理论上来看，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关于美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实证研究最能深刻地区别出公民参与的不同类型[17]。他们的研究是在1967年进行的，他们采用面谈的方法，同被挑选出来作为抽样调查样本的一大批美国公民直接交谈，从而用经验的方法，区分出公民从事的政治参与活动的不同类型。首先，他们要求这些被调查者回答有关他们所从事的一些不同的政治参与活动的情况。表9—2提供了他们所要回答的12种参与活动的类型和一部分被调查者所从事的政治参与活动的各种类型的百分比。这些不同的参与类型，重新显现了米尔布拉思所提及的那种公民政治参与可比性的层次变化，并且还粗略地反映了米尔布拉思所发现公民参与的同样比例。如：72%的人通常是参加总统选举的，(米尔布拉思认为是70%)；而仅仅8%的回答者是主张参加政治俱乐部和政治组织的（米尔布拉思认为只有5%）。其次弗巴和尼设计了一个反映他们将会发现的参与活动的简易理论模型。这一模型基于采取行动所需的巨大主动性，也基于这种行动后果的范围及其参与活动的冲突程度。因此，他们试图证实，投票这种几乎没有任何主动性的行为，将会慢慢成为一种独立于大规模竞选活动的参与类型[18]。再次，他们所进行的被称之为因素分析的统计运算，用极其简单的方法表明相同类型的人们所想寻求的各种参与行为。而这些参与活动可归结为六种不同类型。这六种类型以及各类人员所表现的参与行为的百分比分别列举如下：无任何积极性的不活跃分子占22%；仅仅从事于投票活动的“投票专家”占21%；参与地方范围的活动的，经常评论州或当地领导

人个人问题的仅占4%；从事有关地方问题的各种活动的地方自治主义者，例如：他们经常讨论“采取积极的行动解决有关当地的问题”，或“组成某个团体来探讨当地问题”但并没有其他形式的政治活动的占20%；那些参与竞选的，诸如，为了充当候选人而积极活动，但仅仅局限于选举活动的人占15%；最后是十足的积极分子，即参加所有形式的政治活动的占11%[9]。弗巴和尼通过在公民中的长期观察以及对其他相关事件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表明了关于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一种新见解。这种见解认为，与参与当地的社区活动形式相比，通过投票和竞选参与党派政治，是更具有实质性特征的一种政治活动。

表8—2 从事12种不同的政治参与的百分比



政治参与类型	百分比(%)
1.经常谈论总统选举的情况	72
2.经常谈论地方选举的情况	47
3.至少积极参预与社区问题有关的某一组织	32
4.曾与他人合作商讨解决社区问题	30
5.曾试图动员他人投某方面的票	28
6.在选举期间曾为某一政党或候选人工作	26
7.曾就某一课题或问题与当地政府联系	20
8.在过去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政治会议和群众集会	19
9.曾参加一课题或问题与州政府和联邦政府联系	18
10.曾经一个组织或团体以解决当地某一个社区问题	14
11.在选举期间曾为政党和候选人捐款	13
12.目前正是某一政治俱乐部或政治组织的成员	8

资料来源：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美国的参与：政治民主和社会平等》，第131页，(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2年)

简而言之，近来政治活动之多样化，已在公民中得到证实。当然，投票不仅是最普及的，而且又是花费最少的一种公民的参与活动。相反地，控制公共的或者政党的职位的活动只吸引相对少数

的公民，然而耗费的精力和时间却是最多的。

二 社会分层和公民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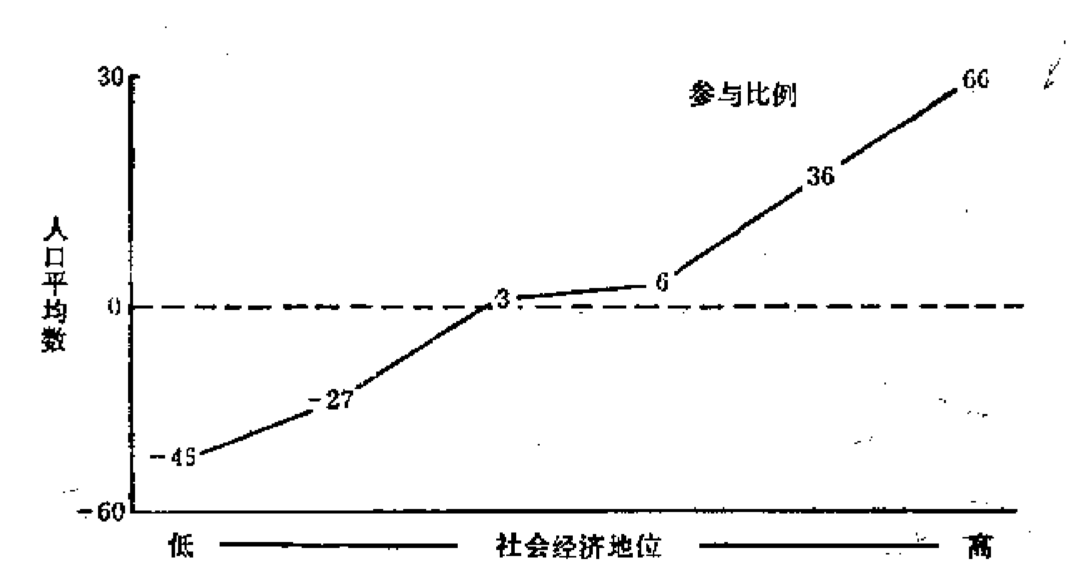
许多社会科学家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关注重点集中在社会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的关联性上。是否可以认为社会和经济地位上的差异很容易会导致各个团体在试图通过积极干预政治以施加影响的动因上的差异？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存在着两个学派。一个学派认为，公民政治参与恰如其份地反映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本质特征，这一点在任何社会都可以得到证实，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值得注意的是，由此推论则可以预测公民的参与程度的不同状况。公民参与程度的变化幅度，直接与各个团体所获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成正比。社会和经济地位上优势越大，则公民政治投入的程度就越强烈，越广泛[20]。另一学派认为，政治参与给不同团体提供了机会，以弥补它们在社会和经济地位上的劣势，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通过某些手段积极地实践政治上的影响力，来克服这种劣势[21]。例如，普选权的确立，允许个人自由地参与政治并影响政治，而不论他们的财产和教育方面的差别如何。基于这一观点，似乎同样可以预测不同阶层和地位的团体的公民参与程度之变化，然而这种预测结果可能是微不足道的[22]。总的来说，用经验研究方法所揭示的公民在不同的阶层和地位的团体中参与政治的实际比例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第一个学派的观点。

社会经济地位

事实上，没有经验研究，就不可能揭示出在公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公民政治参与之间令人信服的和十分明显的相关性[23]。就社会经济地位而言，在社会等级的分层结构中处于较高地位的人，其政治参与的比例也较高。这方面的观察结果揭示了这一事实：无论采用怎样的测量方法作为基本尺度来反映社会经济地位——职业等级、教育水平、家庭收入的总量或者这三项的综合尺度，也如

同各种类型的政治参与的指标的变化一样，其排列或变化范围不外是以动员选举到实践更广泛的参与形式[24]，这一结论之所以有说服力，在于它把社会经济地位与政治参与联系起来，而弗巴和尼设计的有关社会经济地位与不同层次的特殊团体的参与状况基本模型，也正是为了说明这一关联性[25]。表 9—3 显示了他俩研究所得的一组数据，并说明了弗巴和尼确立的政治参与的一般尺度中社会经济地位差异的模型[26]。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经济尺度末端的较低水平和它的另一端的较高水平之间，参与比例有很大的差距。在这一尺度上最低点的一组所显示出平均比例是负四十六点，低于整个抽样样本的平均数；而在尺度的最高一端的一组所显示出的平均比例为六十六点，高于整个抽样样本的平均数。

表9—3 参与比例



资料来源：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美国的参与：政治民主和社会平等》（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2年）

在有关阶级、地位以及公民政治参与程度和水平的相关性的经验研究中令学者们最感兴趣的问题是各个国家不同的情况。举例来说，大多数学者认为，最恰如其份地体现出社会和政治不平等

之间一致性的社会是美国，其理由是美国缺乏阶级联合的意识，使得财产和教育上的劣势易于直接演变为政治上的劣势[27]。弗巴和尼研究报告则正相反，他俩认为和其他一些国家，包括西德、英国和印度相比，美国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参与的关联性要比其他国家强得多[28]。弗巴和尼通过把传统观点颠倒过来的方法，解释为什么美国社会有如此强的关联性，他俩认为美国工人阶级缺乏阶级意识，从而使工人阶级政治参与的热情大为减弱。

种族性

正象社会经济地位或更广的社会阶层一样，种族性具有非常强烈的阶层特点。这一特点常常成为对公民政治参与有相当兴趣的学者们在经验和理论研究（特别是研究美国政治）中值得考虑的课题。理论上注重于考虑种族性和参与之间的联系的基本倾向，关于社会不平等以及它们和政治不平等的联系等总的看法大致上有关。参与要么是仅仅作为反映其他更基本的社会不平等的形式，要么是作为调整这种不平等，使之不要太尖锐的方法。有关黑人和白人政治参与的差异的研究就提供了最新的或许是最重要的反映种族社会和参与之间联系性的详尽说明。

安东尼·奥罗姆在一个调查黑人和白人政治参与程度的比较研究中提出，尽管在60年代曾发生代表黑人利益的民权运动及其高层次的政治动员，结果也不可能使一般黑人的政治参与程度相对地得到提高[29]。从总体上考察黑人和白人的参与比例，几乎没有迹象证实黑人的参与比例有什么增加。而白人比黑人则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各种组织。奥罗姆发现，当处于相同社会经济地位的黑人和白人进行比较时，他们的差异并非那么突出。事实上，中层阶级的黑人几乎和中层阶级的白人一样参加某些组织，而上层阶级的黑人则在那些组织成员中占更高的比例。在黑人中出现较大的政治参与倾向是因为通过控制统计数字消除了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之故。奥罗姆的其他分析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奥罗姆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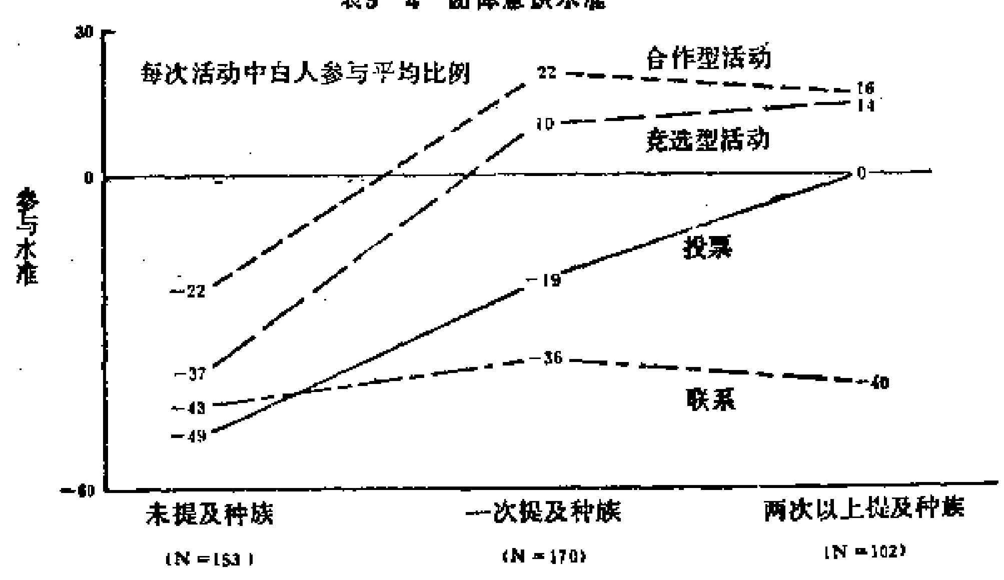
析包括发现黑人的实际参与活动比例高于白人，黑人较大的参与倾向在政治团体和市民团体中更为突出，黑人投票总数增长的历史趋势相对地高于白人的投票增长趋势[30]。在奥罗姆的分析之后，其他的研究者也证实了他的结论，除了考察黑人的组织参与倾向和投票行为外，又扩展到对其他方面参与情况的研究[31]。

然而，关于黑人和白人在政治参与水平和形式的区别上，还有更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加以分析研究。虽然社会经济地位差别的通常模式可以用广、狭两义的理论术语来解释，但黑人和白人之间在参与上的差别却导致了与传统的观念相反的结论。那就是，在美国，种族等级制事实上将黑人摆在较低的地位上，目的是使黑人与同等地位的白人相比，只能获得更少的参与政治的机会。那么，为什么他们的参与比例反而比白人更高呢？关于对此现象作一较为合理的解释的要求早已被提出来。奥罗姆解释说，政治参与为黑人和白人提供了不同的功能，对于白人来说，政治参与，特别是组织参与，起到了提高声望的作用；而对于黑人来说，政治参与则是用来增强团体意识，为整体的黑人团体提供一个重要的群体功能，使得他们在社会环境对种族共同体不利的情况下能保持团结一致[32]。

已着手的两项实证调查，致力于验证上述解释，特别是验证可能给黑人的政治参与提供群体功能的解释。奥尔森的经验调查表明，与处在类似社会经济地位的白人相比，黑人的政治参与的比例更高些，其原因在于，黑人需要通过这种方法来增强种族共同体的独特意识[33]。因而，那些对黑人社会具有较高认同性的黑人与在他们种族团体中只具有较低认同性的其他成员相比，他们的政治参与比例往往更高一些。奥尔森的结论证实了他的估计[34]。有关黑人种族意识和政治参与比例之间的联系的类似证明，也反映在弗巴和尼的研究中[35]。表9—4提供了他俩研究中有关种族意识影响黑人参与水平的一些数据资料。在每一个参与模型中，那些仅仅

一次提及种族的——比较那些未提及种族的有更强的种族意识，在参与比例上显然是高的。而两次以上提及种族的——则具有更强的种族意识，影响所及仅仅限于选举活动。黑人的种族意识和他们政治参与之间自然形成的密切关系似乎证实了奥罗姆关于黑人政治参与所可能提供的功能的观点。

表9-4 团体意识水准



资料来源：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美国的参与：政治民主和社会平等》(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2年)

小结

社会阶层和政治参与两者之间的联系需要作一些更专门的、更精辟的阐述，而不是用最普通的观点能够说清楚的。一旦参与的机会，至少在小范围内，能够反映财产和教育的社会不平等时，社会经济地位和公民参与政治的关联性就会体现出来。处于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参与政治的比例必然要比处于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人们高些。这种差别，确实可以反映出那些处于较低社会地位的成员各方面的不利条件，诸如仅享有较低级别的信息和较少

的闲暇时间㊱。然而，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差别，却没有遵照这种模式。因此，这一差别必须用其他的方式加以分析。举例来说，对美国黑人来说致力于发展基于种族认同性的团结一致的意识，将有助于促进他们在政治舞台上，更积极地投身于各种形式的参与活动中。

三　公民参与的社会心理上的伴随因素

几乎所有社会科学家都把最初兴趣放在建立一种精确的测量方法，来研究公民参与政治的各个方面上，因此他们特别关注在较低的和较高的政治参与层次上的社会心理上的因素㊲。这里存在着纯科学的和本质上是伦理的两方面的理由。有些社会科学家的主要兴趣在于研究某些个人的禀赋和个性是怎么和为什么转变成对政治的信仰或者在政治舞台上的行为的。因此，他们试图了解那些作为个人自尊的心理上的品质是怎样与政治参与联系起来的。㊳例如，由长期的实践和经常的道德说教而形成的动机与一种寻求更积极的公民政治参与的兴趣有关。于是，社会科学家就力求去发现那些特殊的心理品质，并且在公民中加以培养，以便让他们更积极地参与政治活动。

已经被发现的与人们参与活动有关联的个性特征是一种认为能够影响政治家和政治秩序的意识，有时也称之为一种政治效应意识㊴。科学家们常常提出各种问题来测量这种意识，比如：你认为象你那样的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本地政府的活动——很强、中等、或很弱？显然，那些想就这类问题得到肯定答复的公民，一般来说在公民参与上处于较高的层次㊵。弗巴和尼也发现，在政治参与的三个独特的类型中，效应意识尤为显著。这三个类型参与者是：从事当地活动的参与者，竞选的积极参与者和职业政治活动家㊶。此外，这种政治效应意识也与广义上的心理品质有关，即与个人的效应意识——不太严格地说，一种自尊或者是弗洛伊

德的分析家可能称做的"唯我力量"有关。于是那些在"个人效应"品质方面处于较高层次的公民，则倾向于采取更为特殊的政治效应形式[42]。

另一个与公民参与政治有关的心理品质是他们对一般的政治制度，特别是对政治领导人的信赖感。尽管这一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与效应意识有关系——即在某个方面处于较高层次的人往往在另一方面也处于较高层次——而信赖感则可测量公民认为政府的行动符合他或她的最佳利益的程度。所以，有时可以通过有关人们对政府言论的反映来加以抽样测量，诸如：华盛顿政府确实没有关心象我和我的家庭的普通人们在想些什么[43]。正如预测的那样，那些在对政治制度的信赖感测试表上排列在最高层的公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往往也是最高的[44]。此外，两位社会学家威廉·盖姆逊和杰弗里·佩奇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看法：认为那些在政治效应方面居于较高层次而对他们的政府的信赖感却处于较低水平的公民，同样是更易于被鼓动起来作为与现存的政治制度及领导人展开挑战的抵抗力量。这些公民很可能异常积极地卷入政治，极易成为政治运动的肇事者，而不是支持现政府的诸如投票选举活动等[45]。然而，有关这方面极富想像力的假设尚缺乏严密的证据[46]。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重要的公民参与政治的心理伴随因素是公民参与政治过程的程度[47]。如果采用某些实证型指标，诸如本人是否经常关心政治方面的新闻，或是否通常和朋友，家人一起讨论政治问题，那么，有关研究就会经常揭示这一情况，即那些在政治参与上居于较高层次的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程度也更高些。上述研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经验似乎在于，政治参与的具体实践要求经常地关心政治舞台上的各种问题和思潮；反之，继续参与各种政治活动则可引起人们经常关心所发生的政治事件。

关于政治参与的社会心理伴随因素的讨论结果，已经使原有

的解释更趋莫衷一是。似乎所有的解释都有其正确的一面。一种是信息论的解释，主张政治参与要求接收关于政治性质的一般的和特殊的信息，那些获得这种信息的人，即在效应和心理上更多介入的人，就更有可能参与政治。反之，那些没有得到这种信息的人，则无动于衷，缺乏心理上的介入，因此，也就很少有可能参与政治[48]。另一种是结构主义的解释，则试图探讨与之社会阶层相对应的那种社会心理上的伴随因素之间的联系，强调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别尤其可能是由经济发展对政治和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造成的。那些已经从经济繁荣和工业增长中获得好处的团体，即处于中等和上等社会经济地位的团体，同样还从政治参与中获得较多增进其优势的机会和刺激[49]。由此推论，社会心理上的伴随因素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特别是作为联系纽带可促进处于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团体更积极地参与政治。例如处于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的团体参与政治的比例要与之相对应的处于较低等社会经济地位的团体要高，部分是因为他们认定自己有能力影响政治领导人，部分是因为在心理上他们更适宜政治参与过程[50]。第三种解释是认为社会心理上的伴随因素应当被认为是现实政治的结果，而不是仅仅作为其原因。取这一观点的卡罗尔·佩特曼强调，著名的民主政治理论家如让·雅克·卢梭和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基本上赞同关于参与的教育功能的观点，主张努力让公民真正地参与政治，以此方法来增强他们胜任政治事务的能力[51]。然而，佩特曼的主张并没有从美国最近实施的方案中获得什么支持，这些方案旨在通过让穷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政治活动来提高他们的信任。60年代的共产党行动计划以及其他计划都几乎没有对穷人的生活产生任何明显的或持久的影响。

四 对公民参与意义最近作的重新评价

至少是直到最近为止，致力于研究公民政治参与的学者们所

提出的主要观点，还是与托克维尔的观点如出一辙[52]。曾有这么一个假定：参与比为社会不同阶层付的代价能产生更大的利益。例如，认为参与往往帮助某些团体和个人，提供给他们某些实施参与的手段，并使他们能有机会表达他们关于社会主要利益的不满[53]。同样还有人认为，一个社会对于公民的不同集团（有许多人参加其中）来说之所以是比较好的，其主要原因是允许在任何公民阶层面前任意发泄不满的情绪。托克维尔的这一思想，特别是当在美国得到实际应用，就遭到60年代广泛而激烈的政治抗议运动的质疑。许多人推想，如果政治系统运转较好的话，为什么那时会出现黑人起义、学生抗议或美国独立党？显然托克维尔有关参与及其效益的假说解释不了美国政治引起的人民不满和怨恨的现象。一些学者和关心此问题的公民们，不得不转向其他领域，去设计能够提供关于美国政治——特别是作为一种参与政治的合适的解释。

现在，有关公民政治参与的两种解释，可以提供对托克维尔观点主要的不同理解：其一产生于对这一观点或其他相似观点的缺陷的直接认识；其二则是对这一观点独有的含蓄的、间接的理解。第一种解释在罗伯特·奥尔福德和罗杰·弗里德兰的著作中得到体现，主张把政治参与和政治权力分开[54]。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注意到这两种现象始终与托克维尔的参与模型纠缠在一起难以区分。实际上，那些接受托克维尔思想的人相信，参与活动会自动地给参与者带来权力。如果有更多的人集体地参与政治，他们理所当然地会获得更大的权力。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认为，真理最接近于事实。理论参考框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治经济的各种因素——政治和经济利益是如此精巧地和复杂地缠绕在一起。他们始终主张，在美国较低层次的劳动阶级（或处于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集团）的政治参与并没有为他们带来什么权力，而中层和上层阶级（或处于中、上层社会经济地位的集团）也并非是通过参与

而保持权力的[59]。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进一步证实了这一基本看法：不论处于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集团的利益水平和政治参与程度如何，它们根本不能从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获得更多的好处，特别是在物质利益方面。他们也不能在减税、福利资助等等方面得到更多的实惠。同样地，处于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集团的人们大致都能在财富或其他方面获得相当可观的好处，而不必考虑他们政治参与的程度如何。因此，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认为，政治参与并不能保证社会的物质利益将会更为公平地得到分配。(有关美国的利益、权力以及两者之间分配形式的讨论，可参见《当代资本主义的权力和影响形态：美国的实例》)。

关于托克维尔解释的另一种主要观点，比之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的观点更为陈旧，它不仅推动了大规模的实证研究，而且还引起了激烈的学术争论。这一观点最初出现在曼柯·奥尔森所著的题为《集体行为逻辑》一书中，它揭示了关于人们对自身利益认识上的基本的逻辑悖论[60]。在奥尔森的分析理论之前，许多支持托克维尔的假设的学者认为，个人加入了诸如政治社团或组织的团体，并视之为满足他们自身利益的一种手段；并且美国人还发现那些手段在广阔的民众及其政治领域有着特殊用处。参与不仅仅是原因，而且也是结果，参与的结果表现为参与者的社会心理上伴随因素——例如，具有较高效应和卷入程度的参与者似乎表明了，那些控制政治组织的人有着更多的理由，并能够更好地以与众不同的方式来开展活动以达到其特殊的目标。然而，奥尔森强调指出，事情并非如此简单。他以个人的观点出发认为，自身利益的合理追求，要求个人避免与众多的他人一起从事集体利益的追求。

奥尔森进而详尽地阐述了他的主张。许多团体特别是经济团体，但有时是政治团体，都在为自己团体成员寻求各种利益。这些利益有时表现为公众的或集体的财产，这一团体的成员不管他们是否付过钱，都有权得到它们，换言之，对那些没有拿出任何财产

献给集体的人，也不可能被排除在团体共享的范围之外[57]。例如，减税和小额优惠，即可被认为是享有集体财产的一种方式，只要这些实惠是某些特殊的团体所能够获得的；团体的每一成员都有权分享减免税款和小额优惠，而不管他或她是否曾为团体提供什么财产。非集体的，或私人的财产，诸如工资和奖金等则是那些个人自己拥有的，是通过他们长时间的辛勤工作等等而换来的，因此，不能与人分享，奥尔森进一步提出，当某一团体的成员增加时，该会员资格的代价——如根据加入者的努力程度和资金状况等等——也相应增加；如超过了某一阈值，则加入团体的代价将超过能够以公共财产的形式可能给个人带来的报酬。奥尔森主张，在非常小的团体中，个人应投资个人的财产以取得团体成员的资格，他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公共财产形式的最终报酬超过个人所付出的代价，——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单独的个人可能贡献自己的全部资财来支持这一团体[58]。然而，这一结论并不能适用于大团体。从个人自身利益合理实现的观点出发——即按照最经济、最简单的方法来获得公共财产的利益来看，人们发现，不把个人的财产投资于大团体，对自己更有利。

奥尔森的分析结果中所暴露出来的自相矛盾情况是显而易见的。为了获得公共财产形式的利益，团体必须尽可能罗致更多的成员。由于这些成员来自社会的不同方面，因此也就可能通过使用各种形式的制裁来行使他们强有力的权力，比如，联合抵制等。为了使这一团体发展成为足够强大的团体，并且能代表社会的各个不同方面的利益，到了一定程度它就必须限制发展成员，办法就是使参加团体所付的代价超过个人成员今后可能获得的好处。无论这一自相矛盾的结论如何使人迷惑不解，它却包含了深刻的意义：谋求集体利益的大团体只有在特定的状况下才有可能出现。而现存的大团体正面临着经常性的烦恼：尽管成员资格不会给个人带来最大的好处，它们还要设法劝说个人加入这些团体。

如果有人接受奥尔森的观点，并把它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参与政治活动的意见，它便表明，个人几乎始终是很少知道他们从事的旨在给他们带来公共利益的特殊政治活动是否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换言之，个人发现参与当地的、市民的团体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好处。然而，如果个人看不到参与这些活动的好处，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的人参与？为什么在美国，以至在世界其他地方，全然不是由那些对政治不关心或不感兴趣的人组成？

奥尔森的答案以至更为精确的答案，似乎表现为以下的类型。由于无法证实个人参与大型团体的活动是否获得最大利益，所以那些掌管这些团体的人或者那些想在这方面重新作出努力的人，便想方设法以特殊的刺激或制造外界压力来诱使人们参与政治。具体就政治组织而言，这就意味着领导人提供给人们以特殊的刺激，诸如钱——常常并非体现集体的利益，或是一种人们在其中享受各种社会活动的环境；或者是领导人实行强迫的惩罚手段，诸如，当个人不愿从事他们的团体活动时，便剥夺他们的工作权利。都市地区的旧时政治机器所使用的贿赂和庇护手段，以及工会组织的罢工活动，提供表明某些大团体怎样吸引人们参加其中的历史实例。

奥尔森在政治参与研究中论点的全部内涵，仍未被人们所理解。显然，奥尔森不仅对关于公民和政治社团致力增进其成员的利益的看法提出了质疑，而且对政治参与的传统因袭的分析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此外，他还希望建立一种崭新的、与以往的观点截然不同的理论基础，以探究公众团体参与的起源及其发展的原因。他的这一观点是根据统治者的驾驭能力和策略变化而不是根据公民的良好愿望和意图来评估公民的政治参与的。[⑩]

五 结 论

某些熟悉的结论反映了美国和国外在政治参与的实证研究方

面的进展。公民参与的一些不同形式，既包括参与程度深的和浅的形式，也包括竞争型和非竞争型的参与活动。大多数公民仅仅是在最低限度范围内参与政治。对那些最低限度地参与竞选活动(包括投票)的公民和那些在当地的社团中参与非竞选的活动的公民之间，似乎也存在着差异。参与比例的变化和社会分层状况有关；因此，一般来说，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个人，参与政治事件的比例也较大。在美国，白人的参与比例要比黑人高。然而，当各个社会经济地位的团体成员的参与比例差别固定不变时，当处于相同的社会经济地位的黑人和白人相互进行比较时，黑人和白人在参与上的差异就不再显得那样突出；处于某一社会经济地位上，特别是较高地位上的黑人，比处同等地位的白人的参与积极性要更高些。此外，那些对黑人社会具有较大认同感的黑人，比那些没有稳定的认同意识的黑人，政治参与的比例要大。最后，人们的一些社会心理因素与政治参与的倾向联系在一起。因此，积极的参与者与不积极的参与者相比，就更易于确立信心，相信他们有能力影响政治；更易于表现出对政治制度的信赖；以在心理上更易于感受到政治参与的程度。单独地或者是与社会分层结合起来加以考察，上述参与的社会心理的伴随因素导致了关于政治参与的原因和结果的极其多样的解释。

今后，我们非常希望能继续看到政治社会学家致力于纷繁复杂的并且日益扩大的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此外，我们还期望对以下两类特殊的问题加以探讨：一是限制和增进公民参与的可能性的各种制度条件；二是公民参与对政体特别是对政治精英的各种影响结果[40]。显然，后者更为重要。如果公民的参与活动在实际上没有影响到其统治者的活动和愿望的话，便无法解释公民为什么会选择参与政治活动。但如果把参与的功能仅仅理解为一种仪式的话，则在选举投票站投票时就很容易会联想到在犹太教堂和基督教堂内参加宗教仪式。

注：

① 在当代政治社会学的研究方面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和他的同事们将重点放在政治参与的研究上。可参见他和其他人合著的《投票心理学——政治行为的分析》，选入加德纳·林赛编：《社会心理学手册》第二卷，第1124—1176页（马萨诸塞州剑桥：阿迪逊—韦斯利出版公司，1954年版）。

② 关于政治参与的两种不同定义，可参见罗伯特·艾尔弗德和罗杰·弗里德兰德：《政治参与》，选入阿历克斯·英克斯、詹姆斯·柯尔曼和奈尔·斯梅尔塞编：《社会学年鉴》第一卷，第429—479页（加利福尼亚州佩罗·奥托：年鉴出版公司，1975年版）。也可参见西德尼·弗巴和诺曼·尼《美国社会的参与：政治民主和社会平等》第2—3页（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2年版）。

③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纽约花园城：达博戴出版公司，1960年版）。

④ 这里不打算深入比较传统的与非传统的、普遍的和局部的参与方法。然而，社会和政治运动往往会成为普遍的情况，即便它们不如投票行为那样普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参与行为之本质不同在于，前者致力于维持现状，特别是维护已有的政治团体，而后者则力图改变现状。本书第十二章将对此不同点作详尽论述。

⑤ 当然，托克维尔不是唯一的，甚至不是研究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的第一位学者。这一荣誉也许应当给予让·雅克·卢梭。然而，托克维尔运用他的历史的经验的研究方法来分析公民政治参与，为政治社会学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⑥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民主制》第一、二卷，亨利·里夫英译本（纽约：天塔奇书刊公司，1945年版）。这本书中有关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观点可参见第二卷，第411—413页。

⑦ 同上，第二卷，第五至七章，特别是第七章。

⑧ 同上，第124—125页。

⑨ 埃米尔·杜尔克姆：《论自杀》第378—384页（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1年版）。

⑩ 威廉·科恩豪泽：《大众社会的政治》（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版）。

⑪ 关于其他学者如何研究公民政治参与，特别是政治参与在民主政治中作用的精彩论述，可参见丹尼斯·汤姆森：《民主政体的公民：二十世纪的社会科学和民主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⑫ 例如，参见罗伯特·艾尔弗德和欧仁·李：《美国社会的投票运动》，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2号，（1968年12月）第796—813页；以及安格斯·坎贝尔等人：《美国选民》（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60年版）。

⑬ 参见第九章。

⑭ 李普塞特：《政治人》第181页。

⑮ 关于美国和欧洲国家选举限制的区别可参见斯坦·罗肯的出色论文《大众选举权、秘密投票和政治参与》，选入路易斯·科塞编：《政治社会学》第101—131

页，(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6年版)。

⑯ 莱斯特·米尔布拉斯：《政治参与》(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公司，1965年版)；还可参见罗伯特·莱恩：《政治生活：人们为什么参与政治?》(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版)。

⑰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

⑱ 同上，第54页。

⑲ 同上，第79—80页。

⑳ 关于这一方法的实例，可参见艾尔弗德和弗里德兰德：《政治参与》，选入英克尔斯等人合编：《社会学年鉴》。

㉑ 可参见T·H·马歇尔：《公民和社会阶级》(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

㉒ 汤姆森坚持认为，对这一学派来说，是由选举法而不是实际行为创造的参与的全部机会，决定了公民参与是否普及于社会各个团体。参见丹尼斯·汤姆逊：《民主政体的公民》第六章。

㉓ 参阅以下的著作：艾尔弗德和弗里德兰德：《政治参与》；莱恩：《政治生活》；李普塞特：《政治人》；以及米尔布拉思：《政治参与》。

㉔ 米尔布拉思：《政治参与》第114—128页。

㉕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八章。

㉖ 同上，其他有关研究结果也可参阅此书。

㉗ 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可参见约翰·莱斯纳特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理想的破灭：美国历史上的社会主义的尝试》(纽约花园城：安科尔出版社和达博戴出版公司，1974年版)。

㉘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340页。

㉙ 安东尼·奥罗姆：《黑人社会和政治参与的重新评价》，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2号，(1966年7月)第32—46页。

㉚ 同上，第35—44页。

㉛ 马维·奥尔森：《黑人的社会和政治参与》，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5号(1970年8月)第682—697页。

㉜ 奥罗姆：《黑人社会和政治参与的重新评价》第45页。

㉝ 奥尔森：《黑人的社会和政治参与》，第692页。

㉞ 同上。

㉟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157—160页。

㊱ 有关这方面的不利条件，可参见吉纳维夫·knowledge：《倒霉人的肖像》，刊于《公众舆论季刊》第11号(1947年春)第103—114页；以及李普塞特：《政治人》第四章。

㊲ 这一看法在关于投票行为的一次现代抽样调查中特别明显，可参见安格斯·坎贝尔、吉罗德·格温和沃伦·米勒：《投票人的选择行为》(伊利诺州依凡斯顿：罗和彼得逊出版公司，1954年版)。

㊳ 尽管没有直接涉及这一内容，但却强调把检验各种轨迹，作为对政治现象进行

研究的新的方法，这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可参见：弗雷德·格林斯坦：《人格和政治》，选入弗雷德·格林斯坦和尼尔森·珀尔斯彼合编：《政治学手册》，第二卷，第1—92页，（马萨诸塞州：安迪森—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年版）。这篇文章里提及的格林斯坦的其他有关这一主题的论文，也是最有启发性的。

㊴ 坎贝尔等人：《投票者的选择行为》。

㊵ 可参阅以下任何一本著作：琼尔·阿贝巴奇：《异化和政治行为》，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3号（1969年1月）第86—99页；坎贝尔等人：《投票者的选择行为》坎贝尔等人：《美国的投票者》；德怀特·迪安：《异化和政治冷漠》，刊于《社会势力》第38号（1960年3月）第185—189页；赫伯特·海曼：《黑色人种社会心理变化的面面观》，选入安格斯·坎贝尔和菲力浦·康弗斯编：《社会变迁的人类意义》第339—390页，（纽约：拉塞尔·塞奇基金会，1972年版）；爱德华·麦克迪尔和珍娜·克莱尔·里德利：《反常行为，政治异化和政治参与》，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8号（1962年9月）第205—217页；埃德加·列特：《政治无情和政治无用》，刊于《政治学杂志》第25号（1963年5月）第312—323页；梅尔文·西曼：《感情疏远和约束》，选入坎贝尔和康弗斯合编：《社会变迁的人类意义》，第467—527页；威恩·汤姆逊和约翰·霍顿：《政治异化对政治行为的压力》，刊于《社会势力》第38号（1960年3月）第190—195页。

㊶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六章。

㊷ 可参见列特：《政治无情和政治无用》。

㊸ 可参见阿贝巴奇：《异化和政治行为》。

㊹ 同上。

㊺ 威廉·盖姆逊：《权力和不满》（伊利诺州霍姆伍德：道塞出版公司，1968年版），以及杰弗里·佩奇：《政治方向和暴力参与》，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6号（1971年10月）第810—820页。

㊻ 约翰·弗雷塞：《多疑的和有效的假设以及政治参与》，刊于《政治学杂志》第32号（1970年5月）第444—449页。

㊼ 弗巴和尼：《美国社会的参与》第六章和附录D；以及李普塞特：《政治人》第六章。

㊽ 同上。

㊾ 吉塞帕·帕尔马：《冷漠和参与：西方社会的大众政治》，第1—28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70年版）；诺曼·尼，宾厄姆·鲍威尔，肯尼思·普鲁伊特：《社会结构和政治参与：发展的关系，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3号（1969年1月和9月），第361—378页；第808—832页。

㊿ 尼等人：《社会结构和政治参与》第811—814页。

(51) 卡罗尔·彼得曼：《参与和民主政体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还可参见汤姆逊：《民主政治的公民》第三章。

(52) 象戴维·杜鲁门、亚瑟·贝特利这样的学者以及常常被归入美国政治学的多元论学派的其他学者也包括在里面。

(53) 阿诺德·罗斯：《权力结构：美国社会的政治过程》第248—249页（纽约：牛津

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⑭ 奥尔福德和弗里德兰：《政治参与》，选入英克尔斯等人编：《社会学年鉴》。

⑮ 奥尔福德的有关政治和经济两者联系的总的观点在《政治的良性运转：改革中的意识形态和利益集团障碍》中得到进一步的阐述，（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⑯ 曼柯·奥尔森：《集体行为的逻辑：公共商品和集团理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⑰ 同上，第14—16页。

⑱ 同上，第32—33页。

⑲ 关于在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中扬弃良好愿望和价值倾向的研究方法，而转向采用其他方法的分析，可参见约翰·麦·卡锡和梅耶·乍德：《现代美国的社会运动：一种思辨的解释》（纽约：基础读物出版公司，1973年版）。

⑳ 关于在公民参与的结构类型方面所作的最初努力的一些情况，可参见西摩·马丁·李普塞特、马丁·特罗和詹姆斯·科尔曼：《联合民主》（纽约花园城：道布戴出版公司，1956年版）。

第十章　政治思想的形态及起源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愚昧即力量……

双重观念意指在人的意识中拥有两种同时存在的、互相矛盾的信仰的力量，人们接受了这两种信仰……在完全相信它们的同时，撒了一个弥天大谎；在面对困难时忘记困难；当过去又一次成为必要时，便从忘却中唤回记忆；只要是现在所需，在否定客观现实存在的同时，应考虑被否定的现实——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众所周知，正是靠了双重观念，政党可能也能够持续数千年——掌握历史的进程。

——乔治·奥韦尔（1984年）

对政治学的学者来说，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政治信仰或政治思想问题。人们对政治领域的看法如何，人们最主要的观点是什么，哪些领导人和机构是被人们认为最举足轻重的——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的信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政治舞台上的活动方式。此外，如果当一个政体中的主要信仰削弱时，譬如说，如果美国人的自由民主信念衰退的话，那么，显然整个政体的结构就会发生深刻的变化。毫无疑问，正是因为信仰对政体的稳定是如此重要，安东尼奥·葛兰西才针对当代资本主义，首创了关于信仰的“霸权”概念；同样，马克斯·韦伯才提出政治体制中关于信仰的“正统性”

概念(请参阅第 2～3 章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论述)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在此可以用整章的篇幅来专门论述和分析政治信仰的本质。

然而，怎样论述政治信仰，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例如，如果使用意识形态这个概念，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将被多重涵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所困扰。正如我们将在下面部分简要论述的以及我们已在第二章中花了相当大的篇幅论述的那样，卡尔·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错觉，一种掩盖严酷的社会真实的错觉。另外一些思想家认为意识形态只不过是一种关于政治的系统化信仰。还有一些思想家则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为人们提供一些有关世界的某种意义的文化象征①。为了避开这类问题，也为了了解首先使用的"意识形态"概念的那种思想，我们将在本章展开比前面部分更具有思索性的论述。我们着重抓住政治信仰的某些方面，如确认理想的存在以及维护这些理想的神话。为此目的，我们不得不为探讨信仰寻找一种方法，一种既具有特色又有助于澄清有关政治信仰的模糊认识的方法。我们在下文中提出的看法，力求能帮助你更好地掌握存在于政治领域中的信仰的复杂性，以及掌握信仰本身的结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把握这个政治世界实际上是如何期待着我们的。

要开展关于信仰的讨论，重要的是始终提醒我们自己认识到，信仰形成政治行为和体制，相反地政治行为和体制也会形成信仰。例如，虽然我们相信某些自由民主的原则特别是公民有定期选举的权力，但是我们在选举中常投候选人或与我们密切相关的问题的票。同样，美国的自由民主制度使我们在思想中牢固地树立了这些信念。因此，当我们真正投票时，特别是在投票结果可能非常接近时，我们时常——我们这样告诫自己，并受着宣传机器和朋友们的驱使——我们的投票会起作用，即有助于推进民主运动，换言之，信仰影响我们的政治参与，而我们的参与又可以加强我们的信

念。然而，政治信仰的真实本质是如此的复杂，因此，在本章中我们仅着重论述其特殊的性质，以及在政治活动中偶然会起的独特作用。尽管我们在本书将作有侧重的论述，但是我们必须牢记，信仰并不存在于真空之中，信仰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政治领域中最复杂的问题。现在就让我们首先转向探讨有关政治信仰本质的不同观点，然后在本章中继续探讨我们考察这些不同观点的途径是什么。

一 两种思想模式

关于政治思想的本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一方面，有些学者和思想家从社会本身的观念寻求政治思想的本质——为了论述上的方便，我们在这里把他们称之为结构主义者②。总的来说，结构主义者首先假设有一个由各种制度和集团组成的社会的存在，为试图了解为什么这个社会可能会一代又一代地繁衍。他们通过发生于社会本质之中的连续性，甚至大变革来寻求力量和媒介。在我们列为伟大的社会思想家的那些人中间，特别要提及马克思，他以意识形态的见解，力图解释为什么人们以特定的方式来思考这个世界。在这些结构主义者中自然也包括象塔尔科特·帕森斯那样的学者，同马克思一样，帕森斯致力于社会制度繁衍的研究，就其经历而言，他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著作中接受了某些思想。特别是，他相信通过各种社会结构，特别是家庭的活动，社会的基本准则和价值被人们内在化了，从而影响他们的动机形成和思想发展③。

近年来，除了马克思和帕森斯之外，还有一些学者从社会的观点出发来研究思想，寻求说明社会制度是如何历史性地重演的。在他们中间，有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和杰克·丹尼斯，他俩对不同年龄的孩子的政治思想和信仰进行了详尽的实证研究④。象帕森斯一样，伊斯顿把社会生活当作一个系统进行考察，他认为政治领导

人的政策可以从两方面得到支持，一种是特殊形式，如通过选举；另一种是更普遍的方式，即通过广泛的多层次的忠实或忠诚的社会基础。伊斯顿和帕森斯所要揭示的是这种广泛性支持的基础是如何组成的，其组成部分是如何随着人们生活时代过程而出现以及在各种不同背景之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变化的。他们发现，对所有人来说，积极支持或者忠诚的基础，最初是在人生的早期，如青少年时产生的，但相当令人诧异的是，他们也揭示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忠诚出现递减性，以致于到高中时，许多人对政治制度和他们的官员不再怀有强烈的确定的信仰⑤。

由于伊斯顿卓越的声誉，他成了在政治思想和信仰领域中杰出的学者之一，他出色地完成了对政治信仰本质的雄心勃勃的实证性考察。当然，他的观点具有其特有的倾向性。同帕森斯一样，他认为政治领域很大程度上依据价值和规范的基本一致，而不是象马克思和韦伯所认为的是依据基本的差异和冲突。实际上，还有一些结构主义学派的学者，他们发展了有关社会本质的各种深入的分类的假设，特别是这种分类是如何通过社会机构影响政治思想的传播的。他们之中有安东尼奥·葛兰西等学者，他的著作我们在第二章中已作过论述。

政治思想本质的另一个基本模式与个人如何发展他或她拥有的主张和信仰的关系，比与社会如何设法繁衍其制度的关系更加密切。对这个学派，为了论述上的方便，我们称之为个人主义者学派，他们试图解释在不同人之间有关政治信仰的模式。在该领域作出开拓性研究的科学家中，有瑞士精神病学者琼·潘杰特，他在长达60年时间内，对人们如何思考和推断世界进行了独创性的研究。潘杰特的早期研究对于当今那些研究个人政治思想的本质的科学家具有很大影响。在他著名的研究中，潘杰特着手解释人们的"行为准则"观念是如何发展的，这种"行为准则"观即人们的道德观，规定在社会事务中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忌的⑥。通过密

切观察正在玩弹子的几群儿童，潘杰特得出以下结论，在认识和正确评介道德准则过程中，存在两个不同的阶段。在第一阶段中，即道德的绝对主义阶段，孩子们趋于认为准则对于他自己或她自己以及其他人是毫不相干的，准则看来好象是与漫长遥远的过去的起源一样，是非人类根源的产物。在第二阶段中，即十岁以上孩子的性格，孩子们开始认识到准则是人类努力的产物，是可以改变的，准则的运用常常依附于特殊的环境。正如潘杰特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孩子的注意力从道德转向一般的理性推断性质，或诸如此类的东西。然而，就这个推论来说，潘杰特声称，他已经揭示了的人的思维方式是在这两个过程中产生的，认为在人的一生中，从原始水平上升到具体地推论和更复杂化的抽象过程，是一大进步⑦。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他们的成果本身尽管不直接与政治思想本质的研究有关，却对以后有关政治思想的考察产生很大影响。例如，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就是如此，他致力于研究癔病的根源，在研究中他提出了大量有关心理以及揭示隐私或潜意识的手段的重要概念⑧。在他揭示的概念中，在潜意识方面有三个原则在起作用，列举如下：性欲的原则，即基于人们性动力的肉体享乐原则；超我的原则，即把社会道德运用于自身的原则；和自我的原则，或称真实的原则，象陀螺仪那样在生活过程中保持个性，超越被性欲以及源于超我的激情所勃发起的强烈欲望。弗洛伊德还坚持认为，父母在人的超我的发展中起了最重要的作用。许多年后，这个观点被那些对政治思想本质特别感兴趣的社会科学家加以证实并发展了。伊斯顿和丹尼斯的两个同事，朱迪斯·托尼和罗伯特·赫斯力求能揭示父母的权威对孩子的早期影响是否因为某种原因被另外一些政治人物所代替——例如，孩子对父亲的概念是否可能形成他或她对警察的概念，甚至对总统的概念⑨。上述形象趋于混合化。孩子们对父亲的确切概念，在某些情况下似乎对形成关于政治人物的形象有利，但另一些迹象则表明，孩子们通常能够察觉在父亲

的权威与政府人物的权威之间的存在明显的区别[10]。

在研究社会的学者——结构主义学派和研究个人的学者，个人主义学派之间，还有另外一些思想家对政治思想的性质特别感兴趣并潜心考察了政治思想的本质，但这些思想家并没有特别明显地站在这一边或另一边。我们发现在这群学者中有当代卓越的精神病研究者埃丽克·埃里克森。埃里克森的功绩在于把精神分析学家传统的侧重点与社会学家的侧重点融为一体。象潘杰特和弗洛伊德一样，埃里克森也论述了每个人所渡过的人生旅程的几个阶段。但埃里克森认为，这些阶段涉及到使个人生活性格化的内在驱动力和社会对个人心理的要求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11]。在美国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个性危机时期，它恰恰发生在成年期，当一个人可能面临的社会需要是如此强烈、如此迫切时，他可能被这个深刻的内心矛盾与冲突的时期所战胜。当时，埃里克森的富有远见卓识的分析并没对成年人中政治信仰的发展倾入关注，另一些受他影响较深的学者，如肯尼思·凯尼斯顿，发现在60年代那些激进的年轻学生事实上经历了埃里克森提出的各种危机。[12]

我们从这里了解到思考政治思想问题的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方式来源于社会学与政治学的悠久传统，它试图揭示社会及其制度是如何一代又一代地繁衍；另一种方式产生于精神分析学派的悠久传统，寻求解释个人是如何看待权威、行为的规则和道德的，以及是如何看待通常我们认为是政治性的许多机构的。因此，面对学派的分歧，我们可以从相当折衷地讨论一系列问题开始，然后着手揭示这两个学派中每个学派成员的研究和学术成就与上述事实有什么关系。然而，这个过程对阅读下文的读者来说似乎太困难了，有时可能导致相当严重的混淆。因此，我们在本章内有选择地强调结构主义学派的观点，把个人主义学派的观点放在次要地位，在他们所倡导的政治信仰和思想本质的范围内来论述社会的制度和动力问题。

我们决定这么做，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这是一本力求向读者介绍政治社会学的书，而不是政治精神分析学的书。我们这样做，部分原因是我们注意到学这本书的学生大部分是美国人，在美国，我们对个人，对精神分析学的分析形态，比社会的目标更具有文化上的倾向性。因此，对读者来说，如果不是完全不相干的话，我们选择强调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正是为了保持良好的教育实践，其目的是通过我们的努力，为更深入地认识政治思想及其渊源的问题播下良好的开端的种子。

二　政治思想结构

如果我们打算讨论人们的政治思想本质，我们就必须了解什么是政治思想。那些从结构主义观点出发著书立说的思想家，如帕森斯和马克思，当他们撰写政治思想方面著作时，他们内心中已有某些侧重点，而且这些侧重点往往是相互格格不入的。例如帕森斯，侧重于论述产生和调节个人行为的准则与价值。相反，马克思分析了同工人阶级的目的和理想背道而驰的统治阶级或资本家阶级的意识形态。虽然这些主张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马克思主义者为代表的政治革命家中激发起更多的理论创作和活力，但它们仍然未能确切地表明思想，特别是政治思想的涵义。因此，我们必须转向其他方面寻求有用的概念，甚至创造一些我们特有的概念，与我们提出在探讨、撰写和思索政治学时所讨论的大致相同或更贴切的概念。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转向另一批思想家对我们是有帮助的。这些 20 世纪的思想家在试图发现思想的本质与结构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哲学家兼语言学家们研究语言的本质问题，致力于揭示当我们使用一种语言时，我们说的是什么意思。他们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是假设我们在思考问题时，大量出现的是语言形态。在英美哲学传统中，约翰·斯图亚特·米尔是抓住系统形式中语言本

质的先驱，尽管在他以前，约翰·洛克已写过有关我们的思想和印象的文章[13]。米尔提出了重要的分类，他认为，在外延的语言特点（即一种语言外部所涉及的对象的语言特点）与内涵的语言特点（即与词语的含义相关而不是与词语所指的对象相关的语言特点）之间存在着分歧。尽管这种分类在过去是经过精心推敲的，苏珊娜·兰格和其他人认为，米尔的分类现在对我们还是有好处的[14]，因为他所关注的，是我们用来谈论和思考世界的语言和显然比语言本身更复杂的世界之间存在着差别。术语、名称或概念的含义，正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不是一个词，一个名称，一个概念与它们所涉及的对象之间的简单联系，而是包括在确定的含义中的更细微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逻辑含义在句子之外体现出来；另外一些含义（如社会分析学含义）则在语言学意义上的语言的前后关系以及在其历史性的创造之外产生出来。

在米尔以后，美国的哲学家，乃至欧洲大陆上的一些哲学家沉湎于对语言本质及含义的研究，实际上，他们已把语言与思想等同起来。这样做并不牵强，例如马克思，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非常有意义地谈到语言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他说：

> "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即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15]

伯特兰·罗素和他的同事，继承德国数学家戈特洛布·弗莱格的传统，试图发展渊源于世界上某些基本现实的特殊的语言理论。在所有语言哲学家中，最著名的可能是从澳大利亚移民到美国的路特维希·维特根施坦，20世纪初，在剑桥时，他是卢梭的学生。维特根施坦发展了关于语言本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哲学体系。在其处女作《逻辑哲学文集》中，他认为语言的结构展示了世界的结构，现实所处的命题结构的状况与它们在世界中所处的状况大致

相同[16]。因此，在语言——特别是句子和命题——与世界之间就产生了密切的内在联系，而语言"正反映了世界"[17]。后来的学者，如伟大的逻辑学家鲁道夫·卡奈普，都积极拥护维特根施坦的主张，论证科学命题本身同世界有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通过科学方法的证明找到其科学假设的证据。结果，这些哲学家，包括维特根施坦也接受了这种观点，既然是科学的语言，那么语言的命题就可以被认为是与客观世界有着平行的关系。由于科学的发展，该命题的内容一旦展示出来，也就被人们认为是存在的[18]。

然而，维特根施坦在语言上的天才却创造了另一个哲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社会和政府的作用越来越大。在他的《哲学调查》一书中，维特根施坦论述了什么称之为"语言游戏"[19]。他坚信，语言技巧是一个人在出生时就有含意的语言活动。维特根施坦认为，语言的使用和运用是非常微妙的，我们使用语言的方式是如此的复杂，以致我们不可能通过自学而学到它。实际上，他甚至非常坚决地否定他称之为隐秘语言或我们称之为意识语言的存在[20]。维特根施坦还声称，这些语言可能是存在的，但即使它们是存在的，我们也无法就这些隐秘语言的存在同别人进行交流。如果它们是可以交流的，则必然表明它们不是隐秘的，因此它们就不能表明我们隐秘的或内心的情况，特别是不能表明我们的意识、感情、欲望等诸如此类的情况。当然，作为社会科学家，维特根施坦关于哲学的第二种看法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说明了名称、概念，甚至在我们语言形成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关系，就本质上来说，是属于公共的或社会的活动，其含义产生于公共交际。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此时此刻，这个观点竟是在对社会科学产生最深刻影响的逻辑实证主义名下的维特根施坦哲学的陈年货色[21]。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撇开维特根施坦的后期著作不谈，且把政治思想作为一种语言来加以论述。运用这种方法，我们就可以得

到比我们要论述的明晰的概念(如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论、帕森斯的准则与价值概念及其他一些类似的概念)更具有洞察力的看法。在此,我们也将吸收语言的概念,目的是为了显示政治的语言为什么不仅仅是一种公共媒介,而且为什么语言的发展与历史上形成的社会与经济不平衡背道而驰[22]。

三　理想、现实与政治幻想

基本概念。为了写作、思考或谈论政治思想,我们需要有我们自己的语言,一种关于语言的语言或逻辑学家称之为超级语言的语言。对有关政治语言的主要要求是,它应基于这样一种假定:政治学是在人群中产生,并在人群中形成的一种公共活动,它为人们的合作与冲突提供某种基础。为了抓住思想形态的这些特点,我们将在政治本身的范围内谈论三种政治思想形态,三种形态中的每一种形态都不是对政治形态的描述——例如对投票人数量的描述、对社会工作情况的描述,而是代表了一整套观点,并以积极或消极的方式来评估国家政体的活动能力。这些观点实际上代表了一种理想,或一整套标准,用以赞扬或指责那些在政治领域中起作用的人。

理想的语言:理想观。首先,在政治形态中有一种关于理想的语言,我们称之为理想观[23]。理想观包括用来解释什么是政治的本质的基本词汇和形式,也包括多种政治形式之间的逻辑联系、句法要求或语法。此外,理想观还可以看作是历史的产物,即从前好几代人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成果的结晶,也可看成是一个能自我完善和重新解释的实体。理想观的职能有两大着眼点——首先,通过其基本类型的定义和它假定的语法关系,理想观帮助我们形成关于政治究竟是什么的预测;其次,它为实际建立政治制度提供中心指导。简而言之,对政治制度来说,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观点就象是一种建筑设计,尽管如我们下文所言,那些人的指导方针与完

美形态相距甚远。

由于象理想观之类的概念可能会很抽象，所以让我们来探讨一个实例：我们可以说自由民主国家的理想观是强调平等和自由的基本原则，正如美国的情况一样。平等指人们的地位，并规定这些地位，甚至包括人们所拥有的获得这些地位的可能机会，对希望占有机会的人来说，大体上是相一致的。自由表示在这种政体下，人们的行为和信仰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某些人所言，它并不是关于自由的确切概念，因为它提倡的是没有任何限制，而不是存在着实质性的东西。进一步说，自由民主国家的理想观所表明的逻辑关系是指这样一种方式，其重要因素将更加清楚地得到界定，是指在这些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各种规则，同时也是指在政体的实际建立中实现这些规则的方式。譬如，可以有这样一些规则，它们表明在选举产生官员和确定官员的必需条件方面，平等意味着什么。平等自由的“语义”——它们在世界上如何被贯彻——以及平等自由法规的“句法”——如何从它们必需的内在逻辑中形成，当然是仅仅代表了自由民主理想观的最基本的因素。在实际生活中，理想观很可能过于繁杂了。

从何处着手来说明理想观呢？在某些情况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况下），它是一种文献，在某种意义上一种形式的宪法或另一种形式的宪法，实际上规定了理想观的言词。例如，美国宪法提供了一整套有关建立在地缘政治区域——众所周知的美国国内政体构成的详尽规定。它描述了公民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拥有武器的权力；它也涉及到公民从事选举活动的权利，而不管种族、肤色或社会地位如何。同时，它也确立了一套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规定。然而，对一个特殊的政治舞台来说，理想意味着一种远大抱负、辉煌目标和即将实现的强烈愿望的组合。它是一种模式，如果不是政体的模式，至少也应该说，对政体来说，它提供一种范式。通过许多成功的解释者（常常是律师和法官）的

敏锐观察和指导，宪法为政体和机构本身的实质性建立提供了基础[24]。

现实的语言：真实观。无论理想观在纸面上看上去是如何完美，甚至就如政治家与知名人士所表述的那样，它如果不是从不，也是极少地与现实发生的事物完全吻合。正如常言所说，“许多事都是在将成未成之际徘徊。”人们没必要走访各处去验证这种主张的正确性。许多自由民主国家声称，每个人都拥有异议权或言论自由权，但有一些人时而被剥夺这种权力，而许多人则完全被剥夺了这种权力。美国宪法旨在使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部门成为平等的合作者，但在历史上某些时候，这些部门中的一个或另一个相比较而言变得更为重要和更有权威。苏联声称，它已达到工人国家的充分完美的境地，但共产党官员的特权和利益等级比工人高得多[25]。在特定政治舞台上的实际情况是民主还是极权，程度如何，常常同理想观所声称会发生的事非常、非常地不同。

因此，我们必须为政治思想增添第二方面的内容，即政治的现实，为此我们杜撰了新词汇，现实观。现实观是关于政治的语言——就这点而言，它是关于政治领域的现实而不是理想。如果经常看上去最真实的恰恰是不表现为语言的形态，那么一开始谈论现实的语言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如果我们仔细考虑一下，我们将认识到我们的政治知识也表现为思想形态。为了认识政治，并非遵循它想要遵循的方式，就必须用对我们或对其他人的语言承认另外一些情况会在政治“之外”发生。我们仅仅把这些情况和我们自已以思想或语言形态联系起来。因此，现实观说明了理想观为什么是错误的。它也象理想观一样，描述了一个世界，但这是一个几乎与理想观截然相反的世界。事实上，现实观几乎是不断发展的，它批评理想观，以便更好地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相吻合。现实观还需要有一种名词之间的联系，即一套更真实地表明如平等、自由之类概念的涵义的词汇。它常常，而不是总是，在如下范围内表现

为理想观的对立面：以不平等取代平等，以强权取代自由，以权势取代民主。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由于理想观不能表达"现实如何"从而产生了现实观。

再则，由于现实观是一个抽象概念，因此有必要使之形象化和具体化。以美国的现实观为例。人们观察美国，便会认为政治就象一个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生活着为自己谋利益的怀着权力欲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竭力攫取财产和名望，在生涯的终点，他们将在弗罗里达和加里福利亚的乐宫里幸福地找到归属。那些人处于众人关注的政治中心。根据现实观，他们渴望名声，极少代表一种连续一致的观点。他们仅在最短的时间里，对他们在选举时所代表的人的利益负责。在公共场合他们吻孩子们，私下却吻院外活动集团成员，那时，他们得到了赚钱和花钱的机会。如果这些听起来很熟悉，那是因为在美国宪法中理想观恰似一整套有逻辑性的明智的想法，现实观的情况同样如此，我们对于它同样感到熟悉。此外，因为很容易说在这点上现实观正与理想观相反——所以，政治家不是正直的老实人，而是低劣和无情无义的人，他们在电视中演说或在报纸上撰文，但并不是因为他们希望阐明某一观点，而是因为他们想要攫取众人关注的中心地位。换句话说，现实观，同理想观一样，描绘了一幅关于政治领域的合成图画，包括那些政治演员的动机的画像。

幻想与辩护的语言：意识观。从推出现实观的几乎同样的固有逻辑，产生了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政治思想的形态，我们称之为意识观[⑧]。任何面临两种有关政治的对立主张——现实观和理想观的社会，都必须接受并改变政治制度的本质——许多社会都是如此，尽管是通过一种渐进的方式，或者它必须寻求一种主张和另一种主张的和谐。如果我们这里把思想作为语言一样来强调，这种和谐又将形成一种思想形态，即意识观。正如思想的另外两种形态一样，意识观也包括一系列概念以及组合成一个自我封闭

整体的各种关系之间的逻辑联系。此外，理想观的功能是根据其基本的理想和理想的逻辑，展示所规定的政治方向；现实观的功能则在于解释两种观念表达之间的差异。它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两种语言表达是一致的，以此来为理想和现实之间的悬殊差异提供辩护，实际上在任何情况下，两种语言表达都是一致的。然而，根据旁观者的看法，意识观犹如幻想，因为它试图跨越原本是不可跨越的裂缝。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语言，因为用这种语言思索就等于是把虚假的偶像视为政治形态理想的真实代表。此外，意识观可以变为空想观，因为在内容和结果方面，它趋于平息，否则会发生动乱的政治形态，它只要求消极接受，不需要思想和争执。

倘若我们提出一些例证，我们会发现这些事例对我们抓住意识观的实质是有帮助的。让我们再一次考察美国的情况。这是一个拥有两个基本对立的思想形态的政治制度——理想观，根据以下理想设计政治：平等、自由和其它有关的概念；现实观，根据以下事实设计政治：政治家的根基，以及对某些集团（如黑人）在政治上明显的不平等和不自由。针对悬殊的差异，意识观在为理想的全面实现而辩护的同时，也注意到现实。因此，意识观可以表现为白人有享受平等权益的自由而黑人没有，因为白人生而优越——当然，这是一种在西方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思想；或者意识观可以表现为富人更能从政治的自由和权势中得益，因为他们拥有必要的手段，甚至因为他们在达尔文主义优胜劣汰的斗争中获胜；或者意识观可以表现为一些人占据了政治舞台的中心，因为他们拥有较多的技能以及（或者）他们显示出更强大的物质优势。换句话说，意识观提供了基础——即“理由”，为什么统治集团在这个时代的政治形态中占有支配权；为什么它能抑止据于这些理由的争论。总之，意识观是保持统治的语言，是维持现状的语言。政治形态的理想仅以一种消极的形态，作为意识而不是作为真实情况得以保持

下来。

四　社会的繁衍

任何社会，为了能存在下去，正如下文所述，必须紧密地围绕保持其制度完整这个中心，成功地把思想方式灌输进每个成员的脑子里[27]。它必须尊重理想，尊重的方式是使一个人每天所遇到的现实同所声称的理想并不相差甚远。许多研究社会再生产的学者（有时被称作社会主义的学者），认为人们被灌输的基本形态是现实观，他们认为现实观能够以自我的方式发展，而意识观可能根本没有被传授。如果我们这里坚持我们自己论点的逻辑思维，那么智力灌输的基本手段根本不是现实观，而恰恰是意识观。为什么呢？因为意识观是和谐的语言，是政治领域内弥合理想和现实之间悬殊差异的语言，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或由于某种原因，它是一种合意的形态。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发现，事实上，灌输机构，那些掌握着社会繁衍的机构，在某种程度上是依靠意识观的交流——特别是学校。但被传授的思想不只是局限于意识观，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在某些例证中，社会机构也同时传授理想观和现实观。

学校

在现代社会里，如果撇开理想的特殊复杂性，学校被认为在人们政治思想教育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其任务是维持社会制度，使后代的政治世界观同前辈的相一致。实际上就是说，希望学校能为社会训练出好公民——某些人将被推为要人，期待他们维持社会和政治制度，有助于保护和巩固国家。这些即通常是人们的希望。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在美国，正如在所有的自由民主国家一样，学校面临双重的困难任务：一是使意识观而不是理想观必然成为教育的内容。因为如果学校传授包括平等、自由的原则以及它们在不同政见、选举、

育职等方面实际应用的完整的理想教程，那么它就将使自由民主制度不断发展的特点出现自我矛盾的现象。特别是它意味着，孩子们将认识到斥责政府，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从事另外一些最终会削弱政府稳定性基础的活动都是适宜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学校至少部份地被迫采用传授意识观的方式。我们从某些研究者（如罗伯特·赫斯和朱迪斯·托尼）的学说可知，老师特别强调对政治制度和政治人物的崇仰和尊敬，因为人们认为，孩子，尤其是低年级的学生最脆弱和最需要这方面严格的指导[28]。孩子们被引导去认识自由民主制度的令人敬畏和脆弱的特性时，他们并没受到太多的有关自由民主理想的涵义和逻辑联系的教育。他们自己的想法为他们学习的意识观提供了论证。因为学童对以下这些问题均没有形成明确的观念：诸如是个人而不是机构组成了政府；掌权的人如总统，甚至警察，基本上是仁慈的、和善的和可以信赖的。例如，海斯和托尼写道，75% 的二年级学生相信，如果他们写信给总统，他会“非常重视的”，甚至 92% 的八年级学生也相信，如果他们写信，总统若不是“非常重视”，也会有“相当重视”[29]。

美国的学童受到的不仅仅是意识观的教育，从年龄判断，由小学到高中，孩子们在信仰方面也受到大量的现实观教育。赫斯和托尼还发现，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尊敬在三年级到八年级之间有不断削弱的趋势[30]。这并不是异常的情况——事实上，每次对美国孩童的研究都同样表明对政治权力的敬畏和尊重在削弱[31]。我们怎样解释这种状况呢？是孩子们自己成为对世界更具有批评能力的观察者了吗？——他们更老于世故更聪明了吗？有些人可能倾向于这个观点。然而，如果坚持结构主义的论点，就可能会这样认为，教师们改变了他们的主张，从严格的意识观转向现实观，孩子们自己也开始受到传统的逆反成年人权威的思想，即认为他们也是处于同等地位的人，最终也是贡献者。当然，这都属于现实观的影响。事实明显表明了，至少这种观点的第一部分是正确的。高

年级的教师对政府和政府官员的批评使他们的学生比低年级学生受到大得多的影响[8]。

因此，尽管在年龄较大的孩子们中间意识观重要性在减弱，但是美国学童从学校和同龄人那里却培养了意识观和现实观。在这种教育中显然被遗忘的政治思想形态是理想观，它被大多数人认为是政治教育的中心。相当奇怪，这正是苏联的理想教育比美国的优越性所在。60年代，尤里·布朗芬布伦纳研究了苏联教育的特征[9]。他考察了教育在学校里实施的情况，并获得机会考察了苏联教育的主要手段。他发现，苏维埃制度传授给孩子们的主要理想是对他人的尊重，对成年人和同龄人的权威的服从，以及作为责任感甚至成就的基础——集体主义的重要性。他进一步认识到，这些课程主要通过体现所有的集体努力的学校来传授，并通过校内同龄人小组和父母得到加强。当孩子年幼时，国家就对他们进行责任感教育。孩子们在学校教室里成为小集体的一部分，班级成为他或她同其他孩子竞争的基地，以及成为他或她培养学习责任感和服从的重要性的手段。在苏联社会各个层次的小集体里——在教室里，学校里或团体里，始终强调集体主义责任感的原则，集体的成就原则和集体合作的原则。这些体现出来的各种理想，产生了他们预想的效果。布朗芬布伦纳概括道，同美国的同类人相比较，苏联的孩子显现出对领导集团、对国家更多的尊奉和依赖。

在现代社会里，人们期望学校培养出好公民，但是苏联在这个领域内却比美国更有成效。对于人们认识和丰富民主理想是如此重要的教育制度类型，居然不能实现其职能，这正是对民主制度具有讽刺意义的许多事件之一。

父母

在更具传统性的社会里，即那些相对而言较不重要和尚未实现工业化的社会里，亲属关系的集团在其基本教育中占据重要地

位。但在更发达的社会里，特别是在苏联社会中，这种地位就相对薄弱一些。父母的这种地位，至少就政治所涉及的范围而言，实际上已被学校以及政治思想的其他传输工具所替代。我们手头所有的材料，特别是早期政治研究所获得的大量研究材料，清楚地表明了父母对孩子政治思想的有限的影响。总的来说，父母和他们的孩子在基本政治思想方面几乎完全不同。对大量研究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引出在父母与孩子间亲属性的相似性。例如，R·W·康纳尔发现了一些父母和孩子的相似性问题[34]。M·肯特·詹宁斯和理查德·丁·尼米对美国高中高年级的政治信仰的重要研究开拓了有关父母与孩子相似性的新领域[35]。

在有关父母影响的材料中，还有一些重要的概念，它们表明了父母是如何促成孩子的思想的。例如，詹宁斯和尼米还发现，在那些父母对政治具有极大兴趣的家庭，父母同孩子信仰的一致性，比那些父母较少关心政治的家庭的一致性更大一些[36]。肯尼斯·凯尼斯顿在研究60年代反越战的年轻志愿者时发现，父母对他们的某些孩子有着重大影响[37]。凯尼斯顿还发现，实际上毫无例外的是，所有的孩子都认为应由父母对他们进行理想教育。某些学生在自由民主的原理方面就受到他们父母的深切彻底的教育，例如，一个小女孩会真切地回想起他父亲拥护1954年最高法院关于学校隔离法违宪的法令的情景。

从根本上说，父母对于孩子们对这个政治世界看法的形成极少有这么大的影响。然而，当他们象在20世纪60年代学生激进运动中那么做，就会对其子女产生较深的持续的影响。

大众传播

毫无疑问，大众传播在当今政治思想教育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当然，这种作用在各国、各种社会制度之间是不相同的。在政府控制大众传播的国家里，宣传工具倾向于表达完全同社会制度本身的原则相符的观点——如在苏联，宣传媒介代表拥护共产党的观

点；以及较早年代的纳粹德国。然而在美国，宣传媒介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运行。事实上，我们可以如此武断地说，在很大程度上，大众传播是当代美国现实观与意识观的手段。

大众传播在美国典型地表现为一种批评工具。用他们的话说，宣传媒介制造或创立新闻。揭露政府制度的新闻并不遵循美国政治制度所声称的方式——即被认为是纯粹的和必要的现实观。特别是在50至60年代，宣传媒介总是站在民权运动者一边，写字作画宣传均表明当时在美国远远没有实现普遍的平等。他们下大力气报导明显的不平等事件，并严厉指责政治领导人与美国政体和令人敬畏的制度的理想相背离的行为。宣传媒介在美国的自由问题上也暴露出其明显的伪善。对这个情况的追忆没有比1968年芝加哥警察行为的新闻报道更真切、更悲惨的了，当时，正如以后被谴责的那样，警察对聚集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会场外面的持异议的人施以暴力。

宣传媒介的批评——或真实的姿态一直持续到70年代。正是《华盛顿邮报》的两位记者，罗伯特·伍德沃德和卡尔·伯恩斯坦，揭露了水门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了尼克松政权的下台。此外，正是《纽约时报》首次发表“五角大楼文件”的摘录，这个材料揭露了五角大楼官员以及尼克松政权的官员如亨利·基辛格在越南战争时期的秘密行动。就宣传媒介而言，在60年代至70年代的上述以及许多其他方面的揭露，无论意图是什么，其影响是在美国的政治究竟想要变成怎么样，即美国奠基之父首先提出的民主理想观和它实际上是怎么样，即现实观之间拉大了距离。此外，宣传媒介对代表美国黑人的集团和反对越南战争的集团也特别予以重视，结果极大地支持了认为在美国的理想与现实的语言表述之间存在极大差异的主张。

但是，如果宣传媒介用一只手从政治方面揭下幻想的面罩，他们即会努力用另一只手去恢复它。电视上，尤其是娱乐节目，运用

意识观语言；他们描绘了一个世界，在那里有自由和非自由，平等与不平等，在那里权力和权威的特权被掌权的人拥有——他们是富人，男人，和英裔美国居民。当今电视节目如《达拉斯》和《超人》的成功，生动地体现了电视娱乐是如何丰富人的幻想，把人们带入一个强权政治的世界——在那里它成了解放的力量。电视娱乐轻易地把人们推入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有力量的是平等和自由。在《达拉斯》中，对于J·R·依文对权力和权威的任意运用和滥用，竟在利益和财富的名义下辩护。尽管偶然也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J·R·依文也出于人性干一些好事——给予他的妻子所得不到的自由，以及各种吃喝玩乐的自由，这种自由不是致使他同酒瓶比高低就是害得他妻子舍·爱伦常去找精神病医生。《超人》是特别为年轻人拍摄的，在年轻人中收看率很高，它巧妙地把现实观与理想观融合在意识观的中间物内，表明只要有正当的理由，一切都会顺利。

甚至电视的伙伴《TV手册》，最近也已强调这些情况：宣传工具如何对自由民主制度和理想强烈不满，宣传媒介如何反映并支持美国社会统治集团的权力。在报导关于孩子们观看的节目的最新研究结果时，《TV手册》记载道，研究者"发现，孩子们最喜欢看的娱乐节目中很少有关于统治我们的社会制度的大人物和意外的不幸事件：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法律制度，商业团体。总的来说，尽管它所上映的不是为了鼓动，但对这些制度的否定的内容常常比对现行制度和他们的代理人的正面描写多2.5倍以上"[38]。《TV手册》还认为，调查"也注意到有关孩子们从电视中受染于权力的消息，可以预言，代表强有力的制度的大多数主角是白人男子。在星期六早上的节目中，不会反映妇女或黑人男子据于权力地位，……其权力、能力和技能被行动——即结果——所证实的角色倾向于成为脱离任何制度，某些时候甚至脱离人迹的孤独者，如福西、罗克福德、超人或斯考拜·杜之类的人[39]。

人们很容易追随马歇尔·麦克卢尔的观点，认为宣传媒介是信息[40]。它们已是泛滥成灾了。报纸发表批评和揭露美国政体中的不协调的文章，而电视的娱乐节目却又一次掩饰了这种巨大差异。也许这些节目，特别是引人注目的《达拉斯》的巨大成功，强调了以下事实：如果不是大多数人也是许多人愿意保留关于政治的梦想和幻想，崇仰错误的意识，而不愿意面对思想领域中隐秘的不协调。

五　社会统治的繁衍

总之，正如社会需要自身的更替繁衍，社会的统治更需如此。这一发展规律使得社会机器不停地平稳运行——无论是经济的、两性的、还是种族的——只要统治集团维持他们优越的地位，只要那些居次要地位的集团始终“明白他们的处境”，这种规律就将继续下去。上述三种政治语言形态未能象我们那样清楚地表明结果的模式，我们一直致力于了解，为什么统治集团会显示出政治思想的一种形态，而处次要地位的集团则倾向于另一种形态。首先来考察一下社会阶层和政治思想的情况。

社会阶层

倘若中上等阶层要维持社会统治，孩子们所学的思想体系必须为他们的利益服务，我们即可认为，上层阶级的孩子最终将视政治世界为以维持他们统治的方式——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政治领域。我们所看到的有关年轻学童对政治看法的研究报告，实际上完全同意这一概要性的解释。埃德加·利特对这情况进行了更有趣的研究[41]。在三个不同于他们一般社会阶层构成（或者更精确些，他们社会经济构成）的社区中，利特对中学所使用的民权学教科书的内容进行了考察，他发现，现在每个社区使用的教科书都涉及到“基本的民主信念”，即公民寻求影响政府行为的权利。但在上中等阶层的社区中，即第一二社区中，教科书以强调政府的机构和公民参与政治的重要性为手段，贯彻基本的民主信念；而在劳

动阶层社区，即第三社区中，教科书把政治当作一个协调的舞台，以削弱公民卷入的重要性。

“……三个社区中的学生正在被训练为扮演不同的政治角色，并以不同的方式对政治现象作出反应。在劳动阶层社区中，那里政治卷入程度较小，公民教育的领域只提供基本的民主程序方面的训练，而不是强调政治参与或要求公民视冲突和纷争为政治制度必不可少的产物。政治是先前的政府机构为公民利益而协调一致进行的工作……只有置身在富裕和政治上活跃的社区，才能看透政治过程和政治职能，这种政治将被移交给新人，从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判断，他们又很可能会加强自身地位，使之卷入影响或作出政治决策过程之中。”[42]

若用政治思想的形式来表达我们在这里提出的结论的话，上中等阶层的孩子们受到的是理想观的教育，即美国政治社会中完美无缺的理想，而劳动阶层的孩子们则受到意识观的教育，即符合统治阶级长期利益的毫无生气的理想。

并不只有利特的研究报告才披露了来自不同阶层背景的孩子其政治思想形态是如何的不同。弗里德·格林斯坦早在50年代进行的开拓性研究中，就考察了来自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年轻人的政治信仰的差异[43]。象利特一样，他发现来自上层和底层社会经济背景的孩子接受有关政治世界本质的课程是不同的。低阶层背景的孩子，一般来说和年轻学童的思维方式相同，他们与在享有更大特权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孩子相比，对政治人物和政治制度往往表现出更多的敬畏。事实上，出身于较穷家庭的孩子更易崇拜国家制度，对该制度怀有绝对的尊敬和服从——这种态度对上中等价层继续维持统治是如此的重要。格林斯坦清楚地看到这些集团提出的各种思想类型获得什么结果，以及(用他的话来说)意识观如何在较低阶层中成为空想观的。他写道：“必须特别注意

的是，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孩子与同样背景的成年人不一样，成年人对政治参与表现出明确的拒绝态度。但是，这些孩子对政治领袖表现出极大的崇仰，他们也不同于处于上等地位的孩子。他们在六、七、八年级还未能开始显露出这种观念，即认为政治选择与他们有关——他们的判断是值得受人重视的。这代表了美国各地位集团社会化运动的更大模式的一部分。"[44]

不同阶层学童所接触的政治思想本质，简单地说，有助于解释社会上更有特权的阶层是如何维持其地位的。他们学习的语言是一种完全符合美国自由民主制度的基本理想的根本内涵的语言，包括强调积极的政治参与。然而，他们的对立面——处于社会等级制度较低的阶层，受到的却是符合某些空想和幻想的语言教育。实际上，一些人学到了自由理想的精华，另外一些人学到的仅仅是它们的字眼。

性别作用

统治与被统治，对一些人自由与对另外一些人不自由的情况，在不同性别的孩子中和在来自不同阶层背景的孩子们中间是一样的。但它有着稍微不同的结局，即通过使人们清醒地认识到什么是政治思想所必需的，来提醒我们人们是如何限制政治思想的影响的。许多观察男孩和女孩中政治信仰特点的研究报告清晰地揭示了男孩对政治的看法与女孩有很大不同[45]。通常他们学习政治思想比女孩更敏捷，他们比女孩子更多地投身于生动活跃的政治斗争中，但他们在崇拜政府制度和人物方面却不及女孩子。正如罗伯特·赫斯和朱迪斯·托尼的报告所言，甚至八年级的女孩子在认为总统是能关心人的人这个问题上也明显地比男孩更为一致[46]。女孩，就象下层的和劳动阶层的孩子一样，似乎都是学习如何盲目崇拜。

然而，最新现象表明，男孩和女孩之间区别并不如此明显。在我自己和同事们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年幼的学童中，女孩一般并

不比男孩更多地显露出对总统的尊敬，或崇拜[47]。表10—1提供了我们研究中的某些成果：按照男孩和女孩对总统作用的认识显示出男女孩平均分值之间的一般来说较为重要的差异。这里若把男女孩想法之间极小的差异与过去认为的悬殊区别相比较，可能预示着什么呢?如果追随我们的结构主义观点，我们可以推测过去50年来的妇女解放运动已经开始改变年幼女孩所获得的思想，使她们表现出对政治制度更少的依从和尊敬的态度。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妇女运动已直接面临着如何提高觉悟的问题，该运动业已通过引起世人重视那些显示男子统治女子的情况，如对人类的一般称谓常常是男人(man)或男人们(mankind)着手于这一项工作。然而，这是我们马上就要加以说明的问题。

简言之，直到最近，男人对女人的统治才象研究产生较多特权阶层对较少特权阶层进行统治的差异和政治思想方式一样，自我地揭露了出来。这是一个屈从于，尽管是细微的，近年来在抗议运动的抨击下(无论怎样温和)所产生的现象。我们现在谈到的抨击，要是与白人统治黑人的关系相比，那对男孩和女孩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情况的影响仅仅是微不足道的。

种族

我们已经谈到，统治集团竭力在社会中繁衍他们自己。我们还坚持认为，某种程度上，他们通过现存的政治思想形态繁衍自己。享有更大特权的人要保持现状是因为受到一种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政治领域的教育；男人们保持对女人的统治是因为他们也学到了对他们来说将更深入地卷入政治的思想方式。当一个集团的统治与政体的理想发生公开的明显的冲突时，将会发生什么?特别是当意识观显现出过度神化和幻想的语言时，将给被统治集团的思想带来什么变化?当我们考察年幼的黑人和白人学童中的政治思想特点时，将会发生什么便就一清二楚了。

自从60年代后期以来，在年轻的美国黑人和白人中，已经做

表10—1 性别、人种、学校、年级以及主要工资收入者的职业总统形象调查

（指总统形象的得分值）

年级	性别	人种			
		黑人		白人	
		主要工资收入者职业		主要工资收入者职业	
		白领	蓝领	白领	蓝领
4—6	女	2.74(39)	3.23(49)	3.34(128)	3.81(40)
	男	3.07(24)	3.13(46)	3.00(101)	3.44(32)
		部分相关系数：—0.029		部分相关系数：+0.166＊	
7—8	女	2.54(42)	2.57(74)	2.99(69)	3.17(17)
	男	2.40(33)	2.61(93)	2.91(65)	3.00(17)
		部分相关系数：—0.018		部分相关系数：+0.063	
9—10	女	2.45(28)	2.41(86)	2.48(25)	2.91(46)
	男	2.43(33)	2.63(80)	2.74(27)	2.99(57)
		部分相关系数：—0.124		部分相关系数：—0.051	
11—12	女	2.47(25)	2.48(100)	2.88(55)	2.88(70)
	男	2.55(27)	2.56(107)	2.70(39)	2.68(65)
		部分相关系数：—0.034		部分相关系数：+0.110	

＊ 等级系数：I⩽0.05

资料来源：安东尼·奥罗姆以及其他人：《性别，社会化和政治》，《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9期（1974年4月），第201页。

以上得分值指根据对下列问题的回答所得的分值：

1.如果你需要得到帮助，总统总是愿意帮助你吗？

2.总统比其他人更能保护你吗？

3.如果你写信给总统，你认为他会关心你在想什么吗？

较高的平均分值表示总统形象更佳。

了大量有关政治思想本质以及它是如何灌输给孩童们的调查研究。再者，无论这些调查研究在何处进行，由谁进行，同样的结果一次又一次地显现出来。黑人孩子，无论他们是在三年级或十二年级，在对美国的政治制度和人物的敬重方面比白人孩子要差[9]。例如，问他们总统是不是一个仁慈和有用的人时，黑人孩子通常回

答“不是”。参考表10—2中所列的数字，同样也是从我们关于伊利诺州学童的研究报告中摘录出来的[47]。毫无例外，黑人孩子不象白人孩子那样对问题抱着积极肯定的态度。黑人孩子以明确的更为否定的语言提供了看法。简言之，黑人孩子比白人孩子显得更具有现实观——批评性与真实性的语言。

表10—2 人种、学校、年级和主要工资收入者的职业总统形象调查（指得分值）

年级	主要工资收入者的职业	总统形象 黑人 $\bar{X}$	白人 $\bar{X}$	部分相关等级（职业对照）
4—7	白领	2.87	3.19	−0.151*
	蓝领	3.18	3.65	
7—8	白领	2.47	2.95	−0.248**
	蓝领	2.59	3.08	
9—10	白领	2.44	2.62	−0.183**
	蓝领	2.52	2.96	
11—12	白领	2.51	2.81	−0.150**
	蓝领	2.52	2.79	

资料来源：摘自安东尼·奥罗姆和罗伯特，科恩：《黑人孩子和白人孩子中政治倾向性的发展》，《美国社会学评述》第38期（1973年2月），第67页。

*　精确到0.05

**精确到0.01

参阅表10—1对总统形象得分值的注释。

关于两者之间差异的多种解释都被提出来了：从明显地认为黑人孩子思考问题比白人孩子更现实些，到认为黑人孩子学到了一种不同的文化信仰[50]。但现实主义的观点因简单化而易被人误解。它既不谈孩子们所接触的消息从何而来，甚至避而不谈理论观念上的这些消息的内容是什么——它是一种幼稚的现实主义而不

是成熟的现实主义。亚文化群的观点，尽管以政治领域多元论的似乎有理的概念为基础，也未能认识到一些集团可能比另一些集团更具有统治权威性。从近代美国历史的多种材料来源来看，认为黑人孩子已掌握了现实观的语言似乎是太武断，而且是太富有实效了。这些黑人孩子认识到在美国政治的理想和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认识到有专给予白人而不是给黑人的苹果，因此占据他们脑子的意识观无论是何物都烟消云散了。从父母、从朋友，特别可能是从电视中，他们学会了批评美国政治制度，因为该制度未能达到宪法所规定的目标。这正是他们广泛接触的思维语言，因为他们是黑人，看来他们确实把这种语言学得非常好。

六　变化的思想、变革的时代

依照我们这里提出的政治思想来考察政治世界，将比纯粹是一种聪明的手段高出一筹。它还将帮助我们从有关政治的"众所周知的事实"中增长见识。将从这个方案中得到启发的问题是变化的问题——特别是政治领域中的变化。从我们的方案和前文讨论中得到的若干推论与政治变化的本质有关。首先，引起政治世界的变化是个巨大的难题，特别是在美国，正如我们近年来所揭示的那样。现在我们明白了为什么它是这样的。世外桃园，如果它存在的话，不是由我们单独建立，而是根据我们的想象来构成的。因此，改变那个世界就意味着改变我们的思维方式；改变政治就是改变我们政治思想的特征。可能正是认识到了这种对政治本质的洞察，妇女解放运动才投入如此巨大的力量来改变人们对性别、权力和自由的看法。随着我们政治语言的本质的改变，随着因职业地位不同以"person"替代"man"来表示"人"，以总称的人(people)来代表原先表示人类的"man"(而不用"woman")，妇女运动的支持者希望通过解放人们的思想来解放人类。许多人现在放弃了这种仅仅是象征性姿态的努力，但他们恰恰完全遗忘了这一点：

正是依靠这些象征性的变化，妇女运动的支持者在努力地改变政治世界的结构。

其次，以我们提出的术语来设想变化的可能性——比如思想——即是对如果发生变化什么将必定出现有一个深入的认识。简单地说，必定发生的是人们对他们考察政治世界的方式很敏感。更有甚者，他们一定对用理想观来取代意识观有了某种设想。马克思和列宁除别的问题之外，也认识到了这些事实，因此他们自己不仅仅注意到了世界不可避免的趋势，而且还提出将成为变化的主宰者的人的觉悟。我们知道，马克思称之为阶级觉悟，一种对动员革命阶级是必要的醒悟[31]。列宁也专注于此，除上述看法之外，他相信，革命必须通过思想以及财产和权力方面的斗争才能实现[32]。他相信，革命的力量必须对自己的命运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首先，通过对现行制度的批判——现实观同样适用于意识观；其次，通过引入一种建设新制度基础的理想——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来说，这代表了一种理想观。然而，任何希望变革的集团，象布尔什维克和妇女运动，都被迫面对占支配地位的思想方式，即意识观，并运用批判的武器和对一种新理想的期望作武器，为实现革命理想而进行斗争。

第三，一旦"变革之风劲吹"，或一旦，至少在某些人眼里，意识观一度被认为是虚假预言的语言，变革趋向的各种可能性就应运而生了。这些我们可以直接从政治思想形态中引申出来，因为它们代表了人们将寻求建立或重建的政治范畴。自然地，将会出现统治集团，无论他们是男人，封建领主或英裔美国人，他们都将努力维持世界的现状——我们可称之为崇拜主义者——他们当然还会通过维护他们自己的思想形态来努力从根本上维护这个世界。然后还有一些人，他们追求现实的行为方针，这些人我们称之为现实主义者。现实主义者的宗旨是关注理想的失败，几乎都以带有左倾色彩的批评方式来代替理想。诚然，当现实主义的语言走向极

端时，这就会变成虚无主义，一种完全因本身缘故而引起的破坏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60年代和70年代发动黑人运动可能使虚无主义成了占支配地位的观点——至少，这正是黑人青年的政治信仰所表明的迹象。

第三个集团，及其政治思想形态，可能从变革风潮中产生，这是我们可以称之为理想主义者的人。理想主义者主张一种专注于政体理想的思想形态（无论这些理想会不会成为民主政体或独裁主义而被抛弃），并且希望实现这些理想。理想主义，当它走向极端时，可以变为浪漫主义。事实上，重要的是从这方面来观察60年代卷入反战运动和那些在当时接受过采访的学生，恰巧表现出了某种民主的理想，他们赞成参与民主的形式并强调浪漫主义。最后，还有一个集团认识到在政治领域的理想和现实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确切的说法，是理想观和现实观之间的差异），并希望缩小这种差距。这些人，我们称之为温和的理想主义者，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承受了极度痛苦，因为他们完全认清了世界的巨大悬殊，并且希望通过某种方式加以纠正之。也是在60年代，肯尼斯·凯尼斯顿、理查德·弗拉克斯、雅各布·菲什曼和弗雷德里克·所罗门等人对一些这种类型的青年进行了观察[50]。许多学者根据自由民主理想发表意见，始终如一坚持这种理想，并希望在与现实有差异的理想的基础上重建政治形态。一些年轻人走得更远，甚至提出正是他们从他们自己父母身上发现的巨大差异——在他们父母声称忠于的自由民主理想和其思维的真正方式之间的差异——促使他们卷入激进的举动[51]。

总之，改变政治世界是一个难以对付的任务——一方面是因为它需要对世界本身进行反思，另一方面是因为它可能导致产生多种思想体系。它将围绕新世界应是什么模样的问题进行反复较量。

七 结 论

代表结构主义者观点的社会科学家，谈到了关于人类信仰本质(即我们称之为思想)的两种不同的形式以及它们是如何在政治领域内发挥作用的。许多结构主义者，如塔尔科特·帕森斯，谈到了或多或少支配着政体本质的理想体系。因此，戴维·伊斯顿根据这个暗示，从可能作为任何现行政治制度基础的广泛的忠诚的形态考察了这种理想的本质。但是我们认识到，因为我们所有人已非常通晓现实观，而制度通常完全没有运行得那样好。在自称民主的社会里，却存在着大量的不民主；自称是自由保垒的社会，却把大量的公民关入牢内。根据这一点，其他结构主义者不得不提出一些解决理想与现实之间差异的方法。因此，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就是要抓住能吸引社会成员的幻想，即"错觉"，这些社会在声称人人享有正义的同时，实际上仅让极少数的人享有正义。许多思想家继承马克思的衣钵，采取了其他的做法——关注根据平等原则适用于政治的幻想，尽管实际上在市场中存在着许多不平等。

诚然，只要浏览一下历史就会发现，平等和不平等不仅仅发生在资本主义制度里。甚至试图用某种公有制形式来取代私有制的共产主义国家也有他们的特征——建立在政党的基础上，然而，对任何沉思于这些问题的学者来说，核心问题将是勾勒出思想领域的架构，这个架构既注重现实，而且也力图认识韬略与幻想，以及统治集团靠什么思想实体来保障他们的地位。我们在这一章里，通过区分社会的三种思想或语言，努力完成这个任务，揭示它们是如何传播以及它们如何发生变化。当然，这个观点的所有证据并没有在这里展开，但我们至少希望能指明研究这些问题的途径，而这些问题是任何结构主义的观点都必然来加以解决的。

注：

① 关于从不同的观点对意识形态的讨论，可参见：麦利夫德·基兹：《文化解释》第八章（纽约：基础读物公司，1973年版）。约内特·道琴、戴维·凯尼瑟和戴维·斯克尼德尔合编：《符号人类学：符号及涵义研究读本》第六部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② 我们这里给予结构主义概念的含义不同于通常与当代法国知识思想运动以及与克劳特·列维斯乔恩等人的著作相联系的含义，我们使用的结构主义概念仅仅意味着关注社会结构，而不是个人的个性。

③ 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和罗伯特·布尔斯：《家庭、社会主义及其相互作用过程》（伊利诺州杰伦科：自由出版社，1955年版）。

④ 戴维·伊斯顿和杰克·丹尼斯：《政治制度中的孩子》（纽约：麦克格鲁·霍尔图书公司，1969年版）。

⑤ 伊斯顿和丹尼斯：《政治制度中的孩子》。

⑥ 琼·潘杰特：《孩子的道德准则》，M·嘉宾英译本（伦敦：路透埃基和凯根福出版公司，1926年版）。

⑦ 例如，参见赫伯特·金斯伯格和西尔瓦·奥泊：《潘杰特的智力发展理论概要》（新泽西州：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69年版）。

⑧ 例如，参见西格蒙德·弗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浅介》（纽约：袖珍图书公司，1958年版）。

⑨ 罗伯特·赫斯和朱迪斯·托尼：《孩子政治观念的发展》（芝加哥：奥亭出版公司，1967年版）。

⑩ 赫斯和托尼：《孩子政治观念的发展》第99—101页，以及其他各处。

⑪ 参见埃丽克·埃里克森：《童年与社会》（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51年版）；埃丽克·埃里克森：《个性、青年与危机》（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68年版）。

⑫ 肯尼斯·凯尼斯顿：《年青的激进分子》（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奇公司，1968年版）。

⑬ 约翰·洛克：《人类理解力随笔》，A·D·伍兹雷编（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64年版）。

⑭ 苏珊娜·兰格：《最新图解哲学》第三版，（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⑮ 卡尔·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部分，摘自罗伯特·塔克编：《马克思和恩格斯选读本》第二版，第158页（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78年版）。

⑯ 路特维希·维特根施坦：《逻辑哲学手册》（伦敦：路透埃基和凯根保罗出版公

司，1961年版）。

⑰ 维特根施坦：《逻辑哲学手册》第15页以及其他各处。

⑱ 有关逻辑实证主义的本质及其支持者的详尽论述，可参见安东尼·吉登斯：《实证主义及其危机》，摘自汤姆·博特莫尔和罗伯特·尼斯比特合编：《社会逻辑分析史》第237—286页（纽约：基础读物公司，1978年版）。

⑲ 路特维希·维特根施坦：《哲学调查》第三版，G·E·M·安斯库的英译本（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53年版）。

⑳ 路特维希·维特根施坦：《哲学调查》，第246段。

㉑ 参见吉登斯：《实证主义及其危机》。

㉒ 有一些学者和思想家倾向于社会逻辑传统，他们强调语言和思想形态在形成我们对世界各种认识方面的重要性。他们之中最令人感兴趣和最有影响的是彼得·伯杰和托马斯·勒克曼。参见他们的《社会的现实结构》（纽约花园城：达博戴出版公司，1967年版）；还可参见库尔特·沃尔夫有关现象学的文章，选自博特莫尔和尼斯比特所编：《社会学分析史》第499—556页。

㉓ "理想观"在某种程度上类似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价值和准则概念，但我们的概念的目的与他的概念的目的不同。此外，我们对语言和思想所作的类比也试图说明帕森斯的概念未能涉及到的理想观以及其他思想的逻辑起源。参见有关帕森斯价值和准则概念的论述，第78页。

㉔ 有关适合于社会世界的模式而不是社会世界本身的模式的问题，可参见克利夫德·格尔茨：《文化解释》第93—95页。

㉕ 参见米洛凡·吉拉斯：《新阶级：共产主义制度之分析》（纽约：普拉杰出版公司，1957年版）。

㉖ 意识观的概念在适用于社会这个职能上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相同，但在逻辑结构方面不同。这里视语言为思想的类比，正象帕森斯的价值观和准则所示的，旨在表示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所表达的逻辑结构不同的意识观的逻辑结构。此外，熟悉通用语分析的读者将看到，我们这里引用的三种概念——理想观、现实观和意识观——同样是思想本质的通用语的解释。根据黑格尔的术语，理想观代表第一要素，现实观是第二要素，意识观是第三要素，或否定之否定。参见G·W·F·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7年版）；也可参见我们在第二章中关于马克思的辩证法的讨论，第25页。

㉗ 这是一个基本上由马克思与帕森斯提出的观点，尽管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㉘ 赫斯和托尼：《孩子的政治观念的发展》第101—105页。

㉙ 赫斯和托尼：《孩子的政治观念的发展》第40页，表8。

㉚ 同上，第六章。

㉛ 弗雷德·格林斯坦：《仁慈的领导人：孩子对政治统治的形象》，刊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54号（1960年12月）第934—943页；弗雷德·格林斯坦：《孩子与政治》第35—42页（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罗伯特·赫斯和戴维·伊斯顿：《孩子们变化中的总统形象》，刊于《舆论季刊》第24号（1960年冬季）第632—644页。

㉜ 赫斯和托尼:《孩子政治观念的发展》第101—115页。
㉝ 尤里·布朗芬布伦纳(由小约翰·康德协助):《童年的两个世界:美国与苏联》(纽约:拉塞尔·塞奇基金会,1970年版)。
㉞ R·W·康纳尔:《美国家庭的政治社会化:现状的再调查》,刊于《舆论季刊》第36号,(1972年秋季)第323—333页。
㉟ 肯特·詹宁斯和理查德·尼米:《青春期的政治特征》(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㊱ 詹宁斯和尼米:《青春期的政治特征》第48页,表2、3。
㊲ 凯尼斯顿:《年青的激进分子》。
㊳ 《TV手册》,第29卷,第26号,1981年6 月27日:"见闻"第A—2段。
㊴ 《TV手册》,"见闻",第A—2段。
㊵ 马歇尔·麦克卢尔:《新闻的启示》(纽约:朗顿出版社,1967年版)。
㊶ 埃德加·利特:《公民教育,社会准则和政治灌输》,《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号(1963年2月)第69—75页。
㊷ 利特:《公民教育,社会准则和政治灌输》第74页。
㊸ 格林斯坦:《孩子与政治》。
㊹ 同上。
㊺ 理查德·道森、肯尼斯·普雷威特和卡伦·道森:《政治社会化》第二版,(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77年版);罗伯特·道斯和约翰·休斯:《女孩、男孩和政治》,刊于《美国社会学通讯》第22号(1971年3月) 第53—67页;约瑟夫·爱利斯:《同性阶层组织对高中低年级学生学术成就的影响,自我约束,自我观念,性角色认识和对学校的态度》,(美国教育部,教育政策信息中心,第7—E115号项目,1968年)。
㊻ 赫斯和托尼:《孩子政治观念的发展》第八章。
㊼ 安东尼·奥罗姆、罗伯特·科恩、谢利·格拉斯默克和艾米·奥罗姆:《性别,社会化和政治》,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8号(1974年4月) 第197—209页。
㊽ 关于这些研究的详尽评述,可参见保罗·阿伯拉森:《黑人学童中的政治效验和政治信赖:两种解释》,刊于《政治学刊》第34号,(1972年11月) 第1243—1275页。
㊾ 安东尼·奥罗姆和罗伯特·科恩:《黑人孩子和白人孩子的政治倾向性的发展》,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8号(1973年2月)第62—74页。
㊿ 艾布拉姆森:《黑人学童的政治效验和政治信赖:两种解释》;米尔顿·莫利斯:《黑人美国的政治》(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5年版);奥罗姆和科恩:《黑人孩子和白人孩子的政治倾向性的发展》。
(51) 参见第二章,第32—33页。
(52) 参见第二章有关列宁的讨论,第40—41页。
(53) 参见理查德·弗拉克斯:《获得解放的一代:学生抗议的根源探索》,刊于《社会问题》第23号(1967年7月)第52—63页。

59 雅各布 菲什曼和弗雷德里克·所罗门:《年轻人和社会行为:Ⅰ.学生参加运动面面观》,刊于《美国行为精神病学杂志》第33号(1963年10月)第872—882页;弗雷德里克·所罗门和雅各布·菲什曼:《年轻人和社会行为:Ⅱ.学生首次加入示威活动的行为和特性结构》,刊于《社会问题》第20号(1964年4月),第36—45页;弗拉克斯:《解放了的一代》;凯尼斯顿:《年轻的激进派》。

60 凯尼斯顿:《年轻的激进派》。

第十一章 现代世界中的国家建设

>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即人是生而平等的，他们被造物主赋予某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追求幸福等权利。为了确实保障这些权利，人民建立了政府，它们的权利是由于被统治者的同意产生出来的。当任何形式的政体妨害了这种目的时，人民有权力去改变它，或废除它，人民有权力成立新政府，它必须建立在最能保证人民的安全和幸福的原则上，其政权组织的形式也要以此为依归。
>
> ——《独立宣言》

对每一个科学家来说，对真理的追求往往不可避免的导致这一简单的问题：事物是如何成为它们现在的样子呢？在政治社会学中，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花费了很多的时间、热情和精力来研究当代社会和政治形式的根本原因。当代的民族国家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会产生出不同的政治结构，如议会民主和极权统治？现代世界不同的和特殊的政治社会制度中可能会有哪些共同的因素？

这些问题曾激励政治社会学领域那些伟大的，才华横溢的始祖们去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和才智。卡尔·马克思曾对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源作了相当深入的研究。他特别想弄清楚，资本家当初是如何获得后来成立资本主义制度基础的物质财富的，结果他发现这笔财富是源于掠夺和海上抢劫。马克思认为，随着财富原

始积累的扩大，资本主义得到了迅速发展，随之也产生了资本家对工人的政治统治①。马克斯·韦伯也曾研究过类似的问题，并写了一些有关现代世界经济、宗教和法律根源的论文。除此之外，他发现官僚主义似乎成为当代世界的核心，其根源在于集权和国家企业家精神的扩大，这种精神在19世纪之前就已出现了。塔尔科特·帕森斯也同样想试图发现现代社会和政治形式的根源，他在古希腊和以色列的开创性的革新中找到了许多解释。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学者们有许多机会得以进一步加深他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据估计，二次大战结束后至少有66个不同的国家获得了独立，摆脱了以前的殖民帝国如英国和法国的控制②。在这段国家迅速建立的时期，许多学者对统治者是如何完成革新现代民族国家这一过程，以及大众是如何对这些措施作出反应的进行了考察。国家建设中依然存在许多迷惑之处，尽管马克思和韦伯在这方面有许多发现和见解。现在，学者们正在探索国家建设的奥妙之处，以发现这一过程中的不变和易变的特征。

本章将考察社会科学家对于现代世界根源所作的一些解释，重点将明确地放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根源上，即庞大的政治结构的不同根源。这种庞大的政治结构是20世纪的独特的特征。③象政治社会学中的其他领域一样，围绕着国家建设的研究，至今还有许多争议。这些争议大部分是因为学者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科学研究的结果。有些学者以马克思主义（或新马克思主义）为前提，有些从韦伯（或新韦伯）原则出发，还有一些则从帕森斯的观点出发。出发点的不同，自然会对国家建设作出不同的解释，并会导致所强调的侧重点的差异，例如在强调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意义上就是如此。下面的讨论试图回避这些不同之处，以提出一个合理的、流畅而又简明的论述。如想对国家建设作出进一步的详细的研究和对这些争议进行充分探讨的话，可以钻研一下约瑟夫·格

斯弗尔德、马克·基泽尔曼、阿莱简德罗·波特斯和卢西斯·派伊④等人撰写的文章。

一 当代民族国家和国家建设的主要特征

面对当代如此多样化的政治形式(旧的、新的、民主的、极权的),读者一定会奇怪,在现代民族国家结构及其形成过程中是否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观察者起码同意几个共同的特征,至今对这一问题简单而又很有综合性的回答出自一名历史学家C·E·布莱克的笔下,此人擅长于讲述历史事实。⑤ 通过对现代民族国家的形式和渊源进行简明易懂的综合性分析后,布莱克提出现代民族国家的主要特征在于决策的强化(或者说是政治权力的集中化)。布莱克指出,这种强化尽管由于通迅和交通的复杂形式的应用而得到强化,然而它"主要还是因为政府和私人企业中现代化的领导人,想要利用并合理化地应用社会资源,以获得更大的控制、效率和产量"。⑥欧洲中世纪以来民族国家的历史为我们清楚地展示出了这一特征,而美国的历史,起码从18世纪末开始,也同样揭示出了比欧洲较为微弱的走向这一方面的明显趋势。⑦布莱克认为,现代民族国家另外一个特性在于它同以往政治形式相比,其职能大大扩大了。一些特殊的职能还涉及到为贫困和赤贫者提供福利服务以及国家防务的建立与维持,它们已逐渐地转移到了现代民族国家上,这使得政府体制拥有了其创立者所未预见到的一定程度的权力。象布莱克所注意到的那样,"今天,现代政府所收税额已达国民生产总值的1/4到1/2,这些税额收入用于弥补一般政府开支、公共事业和社会安全,而在过去的社会中,这些税额仅占所生产财富5%,或甚至更低的比例。"⑧

法律规范的普及也是现代民族国家的一个特征。但它反过来却已导致既独特又可怕的官僚机制的发展,韦伯首先注意到了这一点。在世界上几乎任何一个地方,政治官员都在制造和扩大官

僚机制；新的国家经常首先建立广泛的国民服务机构，而历史悠久的国家不可避免的（很遗憾，这对某些政党来讲）要使官僚机制很好地存在下去。布莱克认为，与其有关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最后一个特征是公民在公共事务中作用的扩大。在这个特征或者说进程中，现代民主的和极权的民族国家间的差别非常明显。然而，正象布莱克正确地看到的那样，20世纪民主体制和极权体制的领导人看起来都认为有必要给他们的统治披上民众广泛支持的法律外衣。

一些社会科学家对发现比上述内容更多的更基本的特征很感兴趣。他们对现代民族国家发展中具特征性的事件的时间及顺序也作了研究，并希望通过这样可以更为精确地详细地说明国家建设的过程——民族国家建立、存在和消失的一般形式⑨。他们关心这种过程的部分原因至少是由于新的国家建立与老的国家建立具有不同之处。某些国家如英国，花了二至三世纪的时间才形成现在的政治形式的基本轮廓，而其它国家如尼日利亚、加纳则不得不只用了二、三十年时间就完成了国家建立的过程（如果仅仅是作为赶上老的国家的一种方式）。国家建设的高速度会给新的国家带来什么影响？一组变化的系列事件——先于而不是后于经济发展庞大的、复杂的政治制度的建立，会改变获取一种可行的国家形式的可能性吗？这些问题是当今研究国家建设的学者们要予以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汉斯·达尔德在这方面发表了十分令人感兴趣的见解⑩。他认为，某些国家（例如英国）的领导人由于逐渐地接受了新的社会阶级（如工人阶级）要求广泛参政的要求，所以这些国家就会比其他国家（例如法国）更好地形成一种更可行的、广泛的民主形式，因为后一类国家的领导人继续压制和抵制新阶级的参政要求。他认为，可以解释英国的政治比法国政治更为稳定的一个相似的原因是英国较早的实现工业化发展。这种发展使“政府和公民间的许多联系通过政府的扩大和大批政治集团的建立得

以形成"[11]。在导致顺利地完成国家建设的事件的时间和联系问题上，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然而达尔德的研究方向无疑是正确的。

二 国家建设的伴随物

民族国家的创立如果不是必然地，也是经常地作为一个社会的其他发展的结果而出现的。这些变化在学术上有时简称为"现代化"。国家建设体现着这些变化的政治方面，而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则被看作城市迁移和经济增长。[12]这诸多方面的变化似乎是交叉进行的，因而将它们彼此分开来是比较困难的。[13]而且认定这些变化中各部分孰先孰后一般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在一些老的民族国家中，如英国，经济增长和政治领导看起来比之后来的发展较为重要，而在一些新的国家里，例如非洲国家，政治领导则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14]对变化中各部分间关系的最明智、最实证的观点是把它们看作是彼此相辅相成的。我们将选出三方面因素做专门分析，它们是经济发展，民族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及政治动荡。

经济发展

欧洲国家，例如英国，非常生动地揭示出了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间的密切关系。在英国，经济上逐渐发展和成长为羽毛丰满的资本主义企业与政治领域同样的逐步扩大是平行发展的。随着生产手段和环境从简单的艺术器皿和家庭或行会的舒适条件开始发展变化，英国的贵族也开始慢慢地、平稳地适应新的政治环境。例如，在19世纪，营造业阶层和工人阶级都先后得到了公民选举权利。[15]尽管同某些国家如法国比较起来，英国国家建设较为平稳一些，然而英国本身的发展有时也被暴力和动乱所打断。

毫无疑义，对许多研究者来说，英国的例子证明，经济发展将不可避免地伴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出现。W·W·罗斯托在一篇

开拓性的论文中认为，在国家建设中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提出一种多阶段发展的系列过程，国家将通过它最终实现经济"起飞"，而这一"起飞"会推动国家经济广阔地、持续地发展。[16]对罗斯托来讲，许多经济因素都是事件系列发展中的一个部分，其中主要包括一个国家农业技术和市场组织形式的变化；一个经济精英集团的出现，他们把注意力从传统的企业经营转向新的生产方式；以及一个国家中用于生产技术手段的投资的显著增长。其他学者也谈到罗斯托所涉及的这个问题，或与之很相似的问题，他们认为政府结构相应的变化，主要是扩大它们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增加政府官员的人数。研究者们认为，有时领导人的行动是为了推进经济发展，而有时这些领导人和政府机构的行动则一般是对经济发展的一种反应。[17]

经济发展帮助早期建国者逐渐完成了现代民族国家的体制建设任务，但对一些近期的亚洲、非洲和拉美的建国者来说，经济发展与其说是帮助，倒不如说是障碍。这对那些要求通过努力迅速发展经济以达到与其他国家平等地位的国家来讲尤其如此。小曼柯·奥尔森曾列举了一些原因以说明为什么迅速的经济发展会打乱一个国家努力变为现代化民族国家的进程。[18]他注意到，迅速的经济增长会产生一些新的经济获益的社会集团和经济受损的社会集团；这些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观会由于他们新得到的或失去的财富而发生如此迅速的变化，以至于他们很容易成为通过有组织的努力来改变现行的政治制度的目标。他认为，简单的观察一下历史就会知道，在各种各样的特殊例子中，广泛的政治暴乱都与由于迅速的经济发展而产生的获益者和受损者有关。例如：他举出了一些著名的经济获益者的例子：

"在近代欧洲的早期，商业和工业的发展造就一大批富裕的中产阶级，随着这个中产阶级数目的扩大和财富的积累，尤其是与土地贵族关系的发展，它要求并得到与

其财富相称的额外的政治权力，这些要求很显然也是中产阶级参加法国大革命的原因，并且还是近代欧洲历史上引起许多政局动荡的情况的基本因素……在瑞典以及挪威，工业化和从农村向城市移民发生较晚但较快，工人运动，尤其是在挪威，反过来产生更多的不满情绪和政治极端主义……在杰克逊民主中，在美国19世纪末的人民党主义中，在美国密西西比河流域以西大平原的某些边疆州的异乎寻常强大的社会主义政党中，在易暴动的西部矿冶联盟中，以及在起源于靠近边疆的西部地区的非党团体中，这些激进的因素都会随着动摇现行体制的运动的开始以及从经济扩张中得益的人不断加入其中而迅速地增长。"[19]

不管奥尔森的论述多么富有想象力，在国家建设中经济的迅速增长与政局不稳定之间的关系并不象他所描述的那样简单明了。例如塞缪尔·P·亨廷顿针对该问题的论述揭示出，经济迅速增长导致政局不稳的现象仅存在于一些新近成立的国家中，而这些国家经济开始发展时的水平很低。[20]其他的研究也证明，在新的和老的国家中，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阻碍逐步建立一个系统的和有效的民族国家的趋势是很小的。[21]下一章对社会和政治运动的论述将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22]

民族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思想观念的重要性，在政治社会学中比在国家建设的过程中得到更为生动的体现。国家的形成看起来要依靠领导人的能力，以及找到一套他们能接受的共同信条的能力，这些信条要能够为民族国家大厦提供最重要的基石。事实上，对一些研究者来讲，确立和维持一套共同信条的漫长而又迂回的斗争是国家建设的核心所在。在论述作为国家建设的特征的意识形态方面，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无疑是在国家建设领域中最杰出学者之一。他对

这个问题作了最好的阐述："民族主义并不仅仅是一种副产品，它是许多新的国家的社会变动的要素；它不是事情的反映、原因、表现或动力，而正是事情本身"。[23]

现代所有的民族国家看来都经历了一个试图建立作为立国基础的一套信条的过程。例如在美国，路易斯·哈茨已在"自由精神气质"中找到了这一套信念。这些观念汇合主要起源于约翰·洛克的论著，并在《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中得到最清楚的表述。[24]宣称所有人都享有自由和平等的"自由精神气质"，是贯穿美国历史发展的一个主体，无论是从（开拓）边疆的意义来看，还是从19世纪的经济以无与伦比的速度发展来看，它都是非常明确的。在一份与之相关的研究报告中，西摩·马丁·李普塞特认为美国盛行的那种宗教制度和宗教信条（即新教）对于自由精神气质的形成和维持起过重大作用，因为新教强调，除了其他方面，人与人之间完全平等，人们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25]

此外，以欧洲的民族国家建立为例，信条在国家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同样是很明显的。在导致德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而出现的事件中，阿道夫·希特勒的种族和民族说教曾有助于为德国人民，至少是在一段时期，建立一个单一民族实体。一个国家的散在的人们会围绕着共同的意识形态而团结在一起，这一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在共产党国家中也同样是很重要的。R·V·伯克斯以南斯拉夫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他写道："南斯拉夫的教训……是民族主义并没有成为阻碍革命的一个暂时因素；它更象是革命的原动力……共产党人能够赢得比他们装备精，给养足的敌人的主要因素是他们打着民族主义的旗帜，……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大概是因为他们代表着一种新的（如果是世俗的话）宗教。这种新的宗教把各自分立的民族集团如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的独特的天主教、东正教和伊斯兰教推到一边，并取代之。[26]

信念对于当代世界国家建设进程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很明

显，但它们是所要研究的问题中一个最令人难以捉摸的因素，这或许是因为信念是国家建设最难以确保的方面，例如格尔茨在强调信念的疑难特点时指出，新的国家常常卷入使两种信念达到一种合适的、精确的、平衡的探索中去，这两种信念，一种是从社会的传统中产生出来的，另一种是现今时代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时代精神[27]。探索基本的同一性，获得对共同信念的一致看法，无疑将会继续成为国家建设中最富有挑战性的特征，它们还会在新旧国家之间引起古代式的角逐。最近，黎巴嫩和北爱尔兰的宗教暴动，以及美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和种族冲突，对完成这一任务的艰难性提供了生动的佐证。

政治动荡

建成一个现代民族国家根本不是一项平和的、容易的事情。在每一次获得的成功中都会有一次或更多次的失败。这些失败常常突出地表现在执掌政权的领导人所面临的政治挑战和紧张形势方面。譬如老的民族国家中的国家建设就提供了政治冲突的实例。在英国，17世纪出现了一些重大冲突并最终导致了政治权力分配的根本性变化：议会取代国王成为主权机构。在法国，冲突更为激烈和更为广泛，它们在1789年达到顶峰并延续至19世纪。德国历史也同样有政治动乱时期的记载，尽管德国领导人直到1848年以及后来在1918年，1923年和1932年才成功地镇压了极端的反对派。美国也同样是这样一个国家，在走向国家形成的路途上，它在18世纪后期曾成功地向一个殖民帝国提出了挑战，后来在它努力成为一个或多或少的太平洋沿岸国家的过程中，也曾被伟大的南北战争所打断。在今天新成立的亚洲、非洲和拉美的民族国家中，民众间也同样存在紧张的、暴力的冲突。[28]

民族主义似乎可以解释国家建设的偶尔的中断，其间掌权者常面临政治冲突和政治挑战，除了越来越厉害的阵痛之外，它还会是什么呢？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对国家建设颇有研究，他提出

了一个很有争议的解释。[29] 他认为国家建设将包括政治参与方面前所未有的发展，而这部分是由于经济发展所引起的[30]。然而参政本身并不是足以引起政治动荡的因素，它一定要加上政治机构数量的匮乏和发展的滞缓。这样，沟通渠道的不足，以及可以得到的能够笼络新近扩大的和已唤醒的公民保证人的缺乏，就会使得局势动荡不安。亨廷顿心目中的沟通渠道和保证人是指星罗棋布于20世纪那些老的国家（如英国）国土上的各国所共有的组织，如政党、贸易联盟和民间自愿组织。

为证明他的论述，亨廷顿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证据和历史事实。例如，他认为政治动荡是从相对平静的传统社会制度向相对平静的现代化制度（即指现代化过程）转变的一个特征。他提出的论据证明，若这些国家在其文化水平处于中等水平，那末政治暴力就会达到其顶峰。伊沃和罗莎琳德·费拉班德的研究报告也倾向于支持他的这一观点（见表11—1）。[31] 然而，其他学者在分析、验证这一观点时却未能找到很有说服力的证据。例如P·P·布拉斯试图在印度的不同邦州中验证这一观点[32]。他不仅没有发现象亨廷顿著作中所声称的那样政治动荡起源于低水平的政治机构化，相反他发现局势动荡正是起源于高水平的机构化。实际上，是布拉斯的分析，而不是亨廷顿的分析，更倾向于支持美国国家建设中动荡与暴力问题的最新思想。但这是下章所要讨论的问题。

不管现今的材料证明亨廷顿的思想是对还是错，他的思想主要是指政治稳定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出现：政治机构是持久且强大的，它起码是强大到足以承受得住由于新获得政治权利从而参政人的数目突然增加所带来的影响。亨廷顿不仅探索了这一问题，并且还探讨了政党和机构在成功地控制政治参与时所使用的各种方法，以此来完成他的论述。[33] 这使我们想起一些可以清楚地表明亨廷顿这一认识角度的特殊例子。例如在美国，当今主要的政党和一些学者所称之为的政党制度以如此的步伐来发展，以

表11—1 文化和稳定性

文化水平	国家数目	不稳定国家数目	不稳定国家所占百分比
10%以下	6	3	50.0
10%—25%	12	10	83.3
25%—60%	23	22	95.6
60%—90%	15	12	80.0
90%以上	23	5	21.7

资料来源：选自伊沃·费拉班德、罗莎琳德·费拉班德和贝蒂·尼斯瓦尔德合写的《政治稳定的相互关系》（该文在1963年9月美国政治学学会年会上发表）

便它们能够承受住对新生的民族国家来讲本应是异常严重的冲击。㉞英国机构同样显示出同等程度的坚韧性。在那里，先是政治俱乐部，后是成熟的政党得以顺利建立和发展，以适应获得政治权利的公民数目的增长所带来的问题。这样，民族国家建立的过程，至少从18世纪后期开始，就变得较为合理而没被打断过。㉟当今新成立的国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自然是，它们必须同时设法解决扩大公民权利的范围和加强脆弱的政党制度这两个问题，这就使得政治动荡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关于政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见第八章《政党和政治党派意识》）

三 社会集团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我们已经探讨了作为当代发展的组成部分的若干伴随物。除此之外，我们还要研究新的民族国家几个重要的社会集团，它们或是在发展方向上起着重要的领导作用，或是成为努力变革的主要支持者。在努力把国家建设成为现代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尤其是许多在20世纪的国家建设中具有强烈意识的国家中，三个起重要作用的社会集团是知识分子、军队和农民。知识分子和军队主要

充当有组织地进行变革的领导力量，而农民则是为民族解放的最终胜利提供主要的人力资源。

知识分子

在现代世界的国家中，有一些人物与国家建设的高潮突出地联系在一起，如美国的杰弗逊、麦迪逊和汉密尔顿，苏联的列宁和托洛茨基，中国的毛泽东，印度的尼赫鲁。这些人物有什么共同之处呢？注意观察国家建设历史的学者指出，这些人和其他领导和建立新国家的人都是很有头脑的人物，他们致力于接受新的知识，并热衷于通过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追随者努力创立一个新的社会和政治制度而向现状提出挑战。不管他们具有怎样特殊的革命和变革的动机和天才——从整个外部表现来看，这种动机常常主要包含着一种试图攫取巨大权力的野心。这些人的思想和他们的志同道合者截然不同，但他们的思想和世界观及行动是一致的。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些人既要负责创立信条又要负责实践之。他们在当代世界民族国家的创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简而言之，他们是知识分子[36]。（这要求读者重新思考一下我们在第十章中所讲到的三种不同形式的思想间的差别。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知识分子看起来是置身于探索如何通过强调一种理想观形式来建立一个新的民族国家；然而，对他们许多人来讲，即使是列宁和杰弗逊，他们有关政权的理想观看起来很快就变为荒谬的思想了。为什么会这样？这是不可避免的吗？）

爱德华·希尔斯是20世纪蜚声于世的研究国家建设的一流学者。他的论述深刻而又富于哲理。他认为知识分子就是“受过先进的现代教育”的人，他们在亚洲、非洲的民族国家建设中起着特殊的作用。[37]之所以这样，部分原因是由于没有其他的社会集团能够完成这种任务。例如在商业方面取得很大成功的商人，显然不会有什么特殊的动机或愿望，在割断同殖民主国家的关系方面有所作为。在早期曾对旧制度提出挑战的其他社会集团，如工

会，由于其组织不完善，因此也不能在殖民地中承担这个任务。然而，并不仅仅是因为其他人物的无能为力才推动了知识分子成为革命者或变革者。那些在宗主国，特别典型的是在英国和法国，接受了先进的教育训练的知识分子，在本国常常找不到俸禄丰厚的和令人满意的工作，以发挥他们的技术和才智。这样，他们就有了投身政治活动的机会。他们尤其倾向于参加政治抗议活动，这与他们作为受过教育的人所处的特殊环境有关——在殖民当局下，他们处于令人失望的地位。"对一个落后国家的知识分子来讲"，希尔斯写到："他常常或者被当局所同化，或者作为反对派来反对当局。他难得可以一边干着他的工作，一边对当局保持中立。和政府的疏远使得反对政府的起义在心理上具备了现实的条件。"[38]

20世纪的知识分子所宣扬的思想，往往重复那些在早期国家建设中就已有的思想。在这些思想中首要的是民族独立和统一。这些思想对知识分子有特殊的吸引力，因为它们可以促使老的民族国家（如英国和美国）都市化生活的要求和殖民地国家中家庭和朋友关系的狭隘竞争之间的紧张状态得以缓和。民族主义思想在另外两种意识形态（民粹主义和社会主义）中也经常得到体现。民粹主义对知识分子具有一种特殊的几乎是自然的感染力。因为它既是一种强调对家庭要有忠诚感情的一种手段，又是一种旨在号召最近已经觉悟的民众作出投身于国家建设所要求的策略性努力的一种方法。这些思想也偶然且同样地是象美国的新兴国家和欧洲的老的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历史中的一个特征。[39]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吸引知识分子则有许多原因——知识分子对那些进行帝国主义扩张和掠夺弱小国家的国家的仇恨；20世纪共产主义在某些国家已经取得的令人信服的现实的政治胜利，例如，在苏联和中国；当然还有一点是就象已经证明的那样，社会主义信条可以容易地容纳民族主义及民粹主义。[40]

希尔斯认为，知识分子在今后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似乎有点含糊不清。不管是什么刺激因素使他们投身于建立新政权的政治运动，尤其是在新的国家中，随着经济发展而带来的就业机会的扩大，这些刺激因素将消弱下去——一旦他们能够得到与他们的技术相称的地位，不满意情绪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就会消失。然而，如果老的民族国家的历史还有些借鉴意义的话，知识分子仍会继续成为业已确立的政治制度一旁的"眼中刺"，因为他们会向那些身居高职的人继续维持他们的权力地位提出挑战。尽管在近期很多反例可严密地验证这一结论的合理性，例如美国约翰·肯尼迪总统和林登·约翰逊总统时期知识分子参政的例子，但至少仍会有一些知识分子天生就持怀疑态度的；纵观整个历史，可见怀疑主义是革命的主要温床。㊶

军队

军队参与国家建设的程度给研究军事的学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㊷近期事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也许是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和埃及军队中其他成员一起在1952年废黜法鲁克国王，他们帮助埃及以及后来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了成功。在这方面已有许多其他例子，如阿尔及利亚艾哈穆德·本·贝拉和土耳其的马斯诺法·基马尔等。有几个特性和军队职业及军队训练联系在一起，例如对获取权力的欲望以及用于对付政治领域特殊情况的技巧，这些特性使军队成为政治中积极而又有力的力量。㊸而且，军官们，象知识分子一样，经常发现他们被推到前沿去有组织地实行变革，这仅仅是因为没有其他的社会集团能取而代之。㊹

最近，关于军队在国家建设中作用的一些研究往往在下面这些问题上存有分歧，即军队是推动了经济和政治自给自足的发展，还是阻碍了，若不是使之倒退的话，这种发展。㊺亨廷顿在一有争议的分析中，解决了同样正确的调查研究之间表面上存在的矛盾，

他认为，军队的作用大小与其说是和其职业特点有关，还不如说是和大社会中国家建设处于何种阶段有关。[46]首先，亨廷顿指出了六种类型政治制度间的差别，其立论的背景就是我们前面提到过的他所作的分析——即政治参与和政治机构(见表11—2)。许多社会可以同样取得发展，至少从政治参与的范围来讲是如此，但是既存的政治机构所能允许参政的程度是各不相同的。据此，苏联就是一个具有高水平的参政和高水平的机构化的典型社会，而阿根廷则是一个具有高水平参政但低水平机构化的国家。罗马执政官式的政治制度一般存在于这样的社会，即该社会的政治机构发展不充分，并不够强大以至于无法容纳公民参政的程度；亨廷顿把他的关于国家建设中军队干预的根源和发展的分析集中在这些社会上。

表11—2 政治制度类型

政治参与	机构化与参政的比例	
	高:公民的	低：罗马执政官式的
低：传统时期	有组织的(埃塞俄比亚)	寡头政治(巴拉圭)
中间：过渡时期	辉格党(智利)	激进(埃及)
高：现代时期	参加者(苏联)	大众(阿根廷)

资料来源:选自塞缪尔·P·亨廷顿所写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亨廷顿发现，在政治秩序由传统时期向过渡时期过渡时，军队在国家建设中起着最为强有力的先锋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军队实际上是唯一准备并能够向现行政治体制提出挑战的社会集团。当它成功地推翻了现有的政治统治者后——政变——它要花费很大的努力来改善经济状况，并用稍微更得民心和更有代表性的政

治机构来取代过去的政治机构。亨廷顿写到：

> "在政治现代化的早期阶段，军官起着非常现代化的和进步的作用。他们向寡头政权提出挑战，并推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变革、民族统一以及参政范围的部分扩大。他们反对浪费、落后和腐化，并为社会带来高尚的中产阶级的思想，如效率、诚实、民族忠诚等。象西欧的新教创业者一样，在非欧洲社会里，士兵改革者体现并推动了清教主义，这种体现和推动可能不象激进的革命者那样极端，然而，它仍是他们社会中的一种有特色的变革。"㉓

亨廷顿发现军队在变革环境中对国家建设起很重要的变革作用，这成了一些国家的特征，如1958年前的伊拉克，1952年前的埃及以及19世纪时的许多拉美国家。

随着民族国家由寡头政体转变为激进的罗马执政官式的政体，以及由此再转变为大众罗马执政官式政体，军队的作用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尤其是，"社会变化时，军队作用也发生变化。在寡头统治时期，士兵是激进的；在中产阶级执政时，他是一个参政者和仲裁者；当大众社会隐隐约约出现时，他则成为既存制度保守的卫道士。"㉔在引用一些50年代拉美国家——阿根廷、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巴西——和土耳其的例子后，亨廷顿指出，在这个阶段军队往往起保卫既存的政权和宪法的作用，它们镇压那些旨在推翻政权以保证中产阶级代表统治的力量。仅限于充任当时最得民心和最有影响力的中产阶级集团的代理人，而不去积极进行经济和其它方面的改革。他们还帮助中产阶级罢免不听话的领导人，此后它们就从统治新的民族国家的积极作用中退出。

在国家建设中，军队是否将继续作为变革或保守的力量还有待于以后观察。从最低限度来讲，亨廷顿分析的内涵在于指出军队的作用将依大社会的主要特征而定。如果那些技术上较为先进的社会和老的国家——如美国、英国甚至苏联，还可作为借鉴的话，

那么看起来，在发展中的民族国家中，军队将最终从属于文官领导人。（见第六章军事领导分析及美国联邦国防开支的重要性。）

农民

尽管建立一个新的民族国家的努力通常一定要依靠（过去已经依靠过）知识分子和军官的领导和指挥，但如果这种势力不和广大的效忠于政府的下层士兵结合的话，它将会一事无成。当然，马克思曾预见到，下层士兵的主要来源是城市的无产者——这些人的人性被如此的扭曲以至于他们将成为努力建设新社会的积极力量。从某种程度上讲马克思的预言被证明是正确的，例如苏联的情况。然而，有更多的实例表明，特别是在20世纪，在国家建设中，置身于急剧变革活动的下层士兵不是来自于城市无产者而是来自于农民劳动大军——不是来自于城市，而是来自于乡村。[49]

人类学家埃里克·沃尔夫特别出色地论述了20世纪发生在六个不同国家的战争和革命的远近历史（墨西哥、苏联、中国、越南、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以找出农民起义中共同的和独特的因素。[50] 他认为，农民战争和暴动的原因在于北欧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扩大，正是资本主义有效地打乱了农民日常的安静和习惯的生活，就象打乱其它社会集团的生活一样。[51] 土地和劳力的意义从长期存在的值得骄傲与尊敬的东西转变为在资本主义机制中仅代表商品的东西。而且资本主义的传播至少有一种能引发起一连串事件的效力，这些过程包括发生在他们中间的我们过去称之为经济发展的各种各样的一般过程。

> “市场的扩大，从根本上把人们分割开来，动摇并疏远了人们赖以生活其中的社会关系。工业化和通讯的扩大造就了新的社会集团，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社会位置和利益所在，但生活的不平衡迫使他们去寻求新的平衡。”[52]

这样，所有被唤醒的社会集团的民众，主要是农民，就可能投

身于有组织的政治活动中，以使社会摆脱他们传统的、通常还是衰弱的统治形式。

在沃尔夫所研究的六个国家中，政治胜利都是经过或多或少的较长时期后才最终获得的，取得这种胜利如不是主要依靠农民力量，也是以农民的名义来完成的。然而，这种胜利既非容易也非迅速可以实现，它通常是以努力建成一个能代表其他社会力量和集团的专政为前提的。在中国，为农民的利益并得到农民帮助的共产党人的胜利也是以存在蒋介石的专政为前提的；在越南，胡志明和共产党人的胜利也是以法国不得民心的统治为条件的。在那些农民力量没能成功地建立起能代表他们本身利益的集中政权的国家里，如德国和日本，失败的原因应归之于掌握土地的封建贵族的力量。

不管资本主义会给他们带来怎样的灾难，并非所有的农民都可以自由地或热切地参加国家建设的。实际上，沃尔夫提到，由于他们生活方式所固有的状况，农民生来就拒绝参加造反或革命，所有的农民都倾向于单独劳动，他们赞扬个人努力的力量——当资本主义在继续发展时，他们彼此视为争夺稀有财富的相互竞争者，而不是合作者。就农民生活而言同样的情况还有，技术的落后更不用说对权力问题的兴趣了。农民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年复一年地耕作土地，收割庄稼，以及偶尔祈求上天保佑他们的粮食和家庭。

这样，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农民才会成为造反的力量。沃尔夫声称，首先，农民只有在外部的代理人，例如军官，政党和独立知识分子的领导下，才会在大规模造反中起积极作用[63]。

“贫穷的农民和没有土地的劳动者不太可能参加造反活动，除非他们能够依靠某些外在的力量以向束缚他们的权力提出挑战。说明这种外在力量的墨西哥的例子就是在尤卡坦建立的立宪军队……在俄国就是1917年俄

军的崩溃以及手握武器退回到农村中的农民士兵；在中国就是作为打碎农村中地主政权的手段的红军的创立。”[54]

其次，沃尔夫认为，只有中农和雇农才是可能性最大的造反者。因为前者在由土地经济转变为都市资本主义经济中倍受煎熬，而后者则是地主统治下地位最低的阶层，他们一直是土地的附属品。

农民在今后的民族国家建设中将会继续起极其重要的作用吗？——或者是作为统治军队或者是作为主要的受益者？沃尔夫认为，以他们的名义所作出的政治努力被证明是有局限性的。他分析到，当社会变得较为复杂时，农民造反的影响往往在范围上会缩小，在强度上会减轻，这或许是因为农民在经济和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愈来愈小的缘故。他写到：“在一个早已商业化和工业化的复杂社会里发生的一场农民叛乱，会往往产生自我限制，而且甚至会造成时代错误。”[55]

四　国家建设中的几种可能性结果及其根源

从议会民主制度到极权政体，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之间有着许多重要的差别。如果学者们提出的一般问题涉及到典型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根源和形式的话，那么对此提出特殊的问题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议会民主制和独裁统治，作为现代民族国家的主要类型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呢？

这类问题的分析家，需要具备既能探索现代民族国家共同特征，又能很有见解地考察单个民族国家的详尽历史的知识和技巧。只有少数学者才能够胜任。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国家建设问题上详尽而又有见解的比较研究还很少。尽管如此，看看那些有关不同现代民族国家渊源的已有的结论，还是会有所启发的，虽然现在看来这些结论尚不周全。最起码来讲，这些结论提供了研

究者分析这些问题的方向。

在国家建设的比较研究中，当今最出色的学者也许当推小巴林顿·穆尔，他是一位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在被广泛誉为是经典性的研究报告《极权和民主的社会根源：当代世界形成过程中的地主和农民》中，穆尔得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内容包括：当代世界民族国家的不同形式是如何出现并发展的，尤其是议会民主制、法西斯制度和共产党国家中各种各样的极权形式是怎样出现的。[56]对英国、法国、美国、印度、日本、德国、苏联和中国的详尽研究，以及有时对上至14世纪的社会历史所作的研究，为穆尔的分析增添了不少经验性的材料。

为20世纪的民主——如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政治制度以及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印度的政治制度，提供了基础的特殊条件是什么呢？穆尔认为，首要的原因是主要的社会集团之间权力平衡的出现，这种平衡使得集权过分强大或上层地主阶级占优势地位都成为不可能。[57]英国的历史是证明这个结论的典型的例子；17世纪中期，处于上升地位的社会集团成功地使国王成为社会的附属品。在19世纪末期，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力量上都超过了地主阶级。法国历史则显示出完全不同的系列事件：皇权的优势地位保留得很长，但被推翻得也更为突然，这就使得19世纪的社会集团不得不通过漫长而又艰苦的斗争以实现集团之间的权力的平衡。

产生20世纪民主的第二个主要条件是，某些社会集团推动了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58]这样就找到推动整个资产阶级阶层发展的一种途径。这个阶层的权力可以使其与城市工厂主集团进行实质性的对抗。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还逐渐地迫使农民离开了土地，而这正是根除农民革命根源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事件，就象中国和苏联所已经显示的那样。

第三个原因，即实力相当的地主、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尚未形成联盟，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民主首先在法国实现而德国则在很

久以后才得以实现这个问题。在法国，1789年的革命和它的直接后果大大削弱了土地贵族的势力，并使日益增长的资产阶级集团，包括金融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可以不受阻碍而发展，这种阻力来自日益衰落的贵族对早已逝去的社会和经济荣耀的要求。[59]在德国，土地贵族，即容克，在19世纪一直占据统治地位，他们牢牢地控制了工厂主阶级和农民的命运。[60]

当代世界民主政体得以发展的第四个原因是，开始和过去彻底而又迅速地决裂。这个条件，其本身虽不足以导致民主的出现，但却是一个很必要的条件；也就是说，虽然这种决裂并不总是导致民主政体的出现，例如象苏联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然而，这种与过去的决裂如果和过去所有的重要的条件结合在一起的话，它就会产生民主，从这点来看，穆尔可以附带地说明印度之所以没有实现一种强大而又可行的民主，是因为它没有和过去实行根本的决裂。[61]

20世纪，在那些曾经历过法西斯统治时期的民族国家里(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穆尔发现了与那些导致持久的议会民主的条件显著不同的另外一些条件。事实上有些条件正好反映了情况的相反方面。在德国和日本，上层土地贵族在整个19世纪一直是强大而又重要的力量，工业资本家力量从未使其黯然失色。实际上，这些社会中的土地贵族非常熟练地控制了资本主义的增长。它们先是推迟它的发展，然后在很大程度上从政治上控制住它的受益者，即工业资本家。他们这样做的结果是避免了权力平衡的出现，而这个条件对英国和法国的民主形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样，与英国和法国的历史不同的是，在19世纪德国和日本还存在着大量的农民。农民一直是上层地主阶级统治的对象。后者的权力来自于封建制度。[62]这样，农民就成为支持上层地主阶级统治的力量，而不是造反的力量。在20世纪到后来革命力量出现时，他们又没能象中国那样建立一个广大的，造反农民自己的根据地，而只是

通过重建上层等级来改变社会。

然而，这些条件并不足以促使法西斯主义的出现，至少从穆尔的观点来看是这样。尽管他指出了许多非常特殊的附加事实(实际上，这些事实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模糊了一般条件)，早期议会民主的失败和强大的政府官僚机器，在形成法西斯主义过程中同样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议会民主的失败(例如在德国，短暂而又脆弱的魏玛共和国的崩溃)，留下了真空，其他的社会和政治集团不可避免地要填补这个真空。很自然，填补这个真空的是过去能够长期存在的力量，即那些善于进行统治而不必使自己去适应地位不断上升的社会集团的上层阶级，以及众多的农民和劳动者，他们习惯于几乎是被动地屈从于社会上层等级的统治。换言之，议会民主失败后，变得十分明显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很快就勾划出法西斯主义的基本轮廓。庞大而又富于活力的政府官僚机器的存在，对法西斯主义繁衍来讲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再以德国为例，这种官僚机器最早在18世纪弗雷德里克统治的普鲁士帝国就形成了；在俾斯麦的铁腕统治下，随着德意志帝国国会的削弱，它又部分得到强化。[㊸]魏玛共和国的崩溃并未使其受到丝毫损伤，这就使得希特勒和国家社会主义党能够利用它，强化它，或许最重要的是，可以使德国人民继续象以往那样屈从它的统治。

最后，在当代世界中是什么条件促使了共产主义的发展呢?20世纪开始转向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拥有庞大而重要的农民力量，在这一点上，这些国家类似于曾出现法西斯主义的社会，而不象曾产生过议会民主的社会。这就使得这些社会不得不用以下的方法来对付农民，即或者是赤裸裸镇压他们，或者是在根本改变政治制度过程中争取他们的帮助；前者已成为法西斯主义的特征，后者则是共产主义的特征。农民支持推翻现存的政治制度的原因使我们了解到农民革命以及随之而出现的共产主义的前提条件。

在俄国和中国，上层地主阶级没能置身于发展农业商品经济。

这意味着，除了其它方面之外，他们只能通过对农民采取日益加重的残酷剥削的方法来确保他们自己的生活，而这样做的部分结果即是，不管对比他们高的阶层或是比他们低的阶层来讲，他们显然都成了寄生的和倒退的阶级。德国的地主直到20世纪还继续设法维持对农民的尊敬，这样做助长了法西斯主义的形成，而俄国和中国的地主却最终引起了农民的愤怒，这样就推动了农民革命的发生。同时，中国和俄国的农民革命还伴随着很早就开始并存在至今的农民之间的主动的团结和合作。穆尔指出，确定这个条件的特殊重要性是有一定的困难的。但尽管还存在这些问题，他认为在"一个造反的革命的团结形势下，机构变革应是通过农民社会把怨恨传播开来，并使农民变成与封建领主誓不两立的一个团结的集团"㉒。

除了土地贵族没能成功地发展农业商品经济而农民成功地维持了他们原有的合作同盟之外，在皇权之下，庞大的农业官僚的继续存在仍然有利于农民革命的出现以及后来极权主义的形成的。君主和官僚的政权使它能够压制工业化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这样就避免了权力竞争多中心的出现。而且，皇权还会以行动防止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生，如法国曾制止了推翻皇权统治的那场革命，另外，它还会消除任何可能刺激资本主义和议会民主发展的因素。最后，强大的皇权的存在，通过布恩施惠，不仅可以维持所有其它主要阶级的生计，而且还可以干预地主和农民间的关系。由于皇权要向农民征税并直接从他们那儿获取剩余财富，所以农民和地主之间就不可能存在任何强烈的友爱与尊敬的关系。

穆尔富有理智的分析还是很出色的。他不仅设法详细地考察了单个国家的社会历史，而且还成功地对几个国家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最后得出一系列能促进某种或其他几种政府发展的条件的一般性结论㉓。然而，他的分析还存在许多缺陷，我们讨论这些缺陷是想指出还有大量的工作摆在国家建设研究者面前，而不

是想对穆尔的卓有成效的分析提出质疑。首先，穆尔似乎任意僵化了不同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他试图考察德国和日本出现的法西斯主义，然而这些特殊政权的当政时间相当短。因此，这种评价就会提出所有此类分析都会产生的更为一般的问题，假如分析者不过分专断和不过分静态地看待社会的话，我们如何能够精确地分析民族国家政治形式的特征呢？事实上，任何此类的分析都会遇到这种问题，而且不得不解决它。与那种努力抓住当代民族国家最富于持久性的政治形式的分析相比，穆尔的分析似乎有些不太令人满意。

其次，穆尔的分析全部来源于历史。例如，农民和地主之间一定的关系可以产生农民革命，农民革命反过来又会很快地转变为共产主义政权。当今后地主和农民不再是社会的主要集团时，我们希望出现什么样的政治形式呢？穆尔的问题也提出了所有研究社会现象的学者都要面对的更为一般的问题——即概括和预测可以适用于其他场合和未来的程度如何。与其他学者明显不同，穆尔看起来是如此注重他所研究的真实的历史形式和历史数字，以至于超出他材料范围的任何分析都很少有成功的希望。正是因为这同一原因，他的历史分析没能提出更多的令人感到兴趣的假设，以便其他学者在不同的场合和时间去探讨。

第三，穆尔没有给存在于早期民族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和国际交换的存在和力量以较多的说明。实质上，曾导致在一个国家产生议会民主和在另一个国家产生法西斯主义的发展均是各自内部原因的产物；贸易关系网和其他这样的东西对政治统治根源只产生非常小的影响。印度是穆尔给予特别注意的一个例外。当然，既要考虑这些关系网又要考虑必须给予注意的所有其他问题似乎是一个不大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这就是任务；象近期的研究和理论所揭示的那样，国家间关系的等级和实质，甚至回溯到16世纪时期，在决定所有民族国家的今后发展中都发挥着主要的作

用。[66]

最后，穆尔的分析使政治形式看起来好象仅仅是国家建设的结果，而不是自身权利的行为者。这也就是说，在1933—1945年时期，纳粹德国法西斯主义在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然而，穆尔的分析却使人感到好象法西斯主义仅仅是1933年前一系列事件、经济和其他方面发展的结果。这个批评也使下面这个问题得以澄清，即学者们必须用某种方法选定现代民族国家形式是标志着原因呢还是结果，即使为了更容易地完成他（或她）的工作也应如此。一般来讲，把它看作任何一种情况都讲得通，这以分析者提出的问题的性质而定。更一般地来讲，象这一章前面所讲到的那样，把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视为更广泛的发展中的一部分也是讲得通的，这种发展的特征取决于历史上早已开始的主导性趋势。[67]

五　国家建设中的成功和失败

在国家建设研究中，一个主要的现实问题是，为什么在创立现代民族国家时有些国家取得了很大成就而其他某些国家却近乎于一事无成？这实际上是两个截然不同而又相互关联的问题：一是如何给成功的特征下定义，二是如何评价成功的缘由。对成功的国家建设下一个定义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例如，有些学者认为成功的民族国家就是没有动荡、没有暴乱的社会。[68]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变革和动乱应是成功的标准，在现行政府看起来是极端压制国民的公民和政治自由权的那些国家里尤为如此。[69]还有一些学者从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国家建设，他们认为，所谓成功就是指那种与西欧和美国相类似的民主政权。[70]他们中还有某些评论家认为，国家建设要成功就必须建立共产主义制度。[71]以上这些和其他许多问题模糊了关于国家建设成功的概念、定义和经验性认识。[72]

我们认为，国家建设中的成功应象本章开头那样来下定义——即布莱克所概括的现代民族国家的特征。特别是国家建设的一个成功结果应是，在一个民族国家中，决策业已巩固化和正常化，采取一些固定的扩大政治领导的方法，政治领导人能经常地关注国民的利益，而且还形成一个复杂的、富有活力的政府机器。这样，反过来说，失败就是指至少缺少上述条件中的一个；更为经常的是，失败意味着缺少两个或更多的上述这些条件。

与失败的国家相比，一些社会在成为名副其实的现代民族国家方面赢得成功的原因是什么呢？对这一问题的直接回答一定会与时间有关；某些社会，尤其是非洲的社会，仅仅是由于没有几个世纪的时间上的有利条件，若有这么长的时间，它们便可以建立一个可行的民族国家。然而，正如现有的理论和材料向我们显示的那样，成功之路上的主要障碍并不在于时间，而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民族国家之间所形成的一种经济上相互依赖的体系。正是这个体系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些社会取得政治上的巨大成就以及为什么其他社会却遭到悲剧性的失败。

各种社会之间的相互依赖这一概念实际上形式不一，大小不同，但所有这些都涉及到实践和理论上的问题，马克思首先研究了这一问题，后来韦伯又对其作了补充。为了理解这一总的观点，我们把它的基本前提作一概述。[29]它的最初前提是存在着一个世界体系，早在16世纪的欧洲，当农业从自给自足向为获取利润转变时，该世界体系就开始形成了。该体系是这样的：在其中某些国家，即中心国家，是占统治地位的，而其他国家，即边缘国家和半边缘国家，则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在世界上获取物质和象征性财富中相当大的部分，这主要是因为它们对这个体系的存在和扩大比其它国家作出了更大的贡献。这个体系的基础渊源于资本主义农业的世界经济，而世界经济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它所运用的技术形式以及它所创造的产品形式。在这个体系

中，民族国家的社会扩大小于产生于经济生产方式的阶级扩大。这就是说，该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已超出了传统上被视为民族国家的实体范围，例如英国、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那些处于控制国家机器的地位的人——国王、女王和部长们，在世界体系中仍然是主要的角色，但经过长期的变动后，他们最终也会沦为控制世界经济的资产阶级的附属品。

与任何这样的系统一样，在当代世界体系中存在一个联系各部分的庞大的关系网。体系自身的存在依赖于这种关系网的继续存在。关系网在经济贸易，政治关系和一国与另一国的社会交往这些特殊形式上表现得很明显。此外，在世界体系中还存在社会分工，即一国的劳动力和其他国家的劳动力可执行不同的职能。例如：一个国家的劳动力可能主要用于生产初级产品，如矿石；而另外一个国家的劳动力则可能主要用于制造成品，如衣服。而资产阶级则居住在对生产企业实行主要控制的国家里，在那里，资产阶级为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民族国家积聚各种大量的基本财富。

这个世界体系并不是一个静止不动的创造物，而是一个在过去的五百年中已经发展扩大了的产物。世界体系的核心，世界经济，是该体系得以发展的根本原因。例如，当技术扩大并变得进一步复杂时，经济的范围和内容既把越来越多的国家卷入到了这个体系中，也把不同国家里越来越多的个人结合到其中。为利润而生产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当体系扩大时，其组成单位在体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它们在世界体系层次中所占据的地位也会发生变化。例如，在某一个世纪中，处于统治地位的单个国家在另一个世纪中其地位可以发生变化，在某段时期里，它们是中心国家，但在一段时期里，则可能成为边缘国家。（如想更好地理解世界体系这一概念的话，读者可以重温一下第二章到第四章社会理论家所作的分析，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论述也许会特别有帮助的。）

从16世纪到20世纪，在世界体系中居于统治地位（中心国

家)的是西欧、北欧的一些国家，尤其是英国和法国，在那里，首先出现的是资本主义农业。处于附属地位的国家和地区在其它地方，尤其是在美洲、非洲和亚洲。在过去的五百年中，统治地位曾变动过，尤其是在大的区域内，然而，统治的整个机构，即在世界劳动分工中的地位等级制，还仍然保留着它在16世纪最初建立时的原始形式。

按照这一大概念，对读者来说，回答20世纪国家建设为什么会成功这个问题应该是很容易的。为什么有些社会在建立现代民族国家制度没能取得象其他社会一样的成就呢？因为他们在当代世界体系中，或者更精确地说是在当代世界经济中处于依附地位。而某些国家，主要是西欧和北欧的国家，在很早以前就已作为中心国家在该体系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其他国家——现在被视为发展中国家，都在同一时期成为体系中依附国，它们这种地位迄今依然如故。

促使某些国家成为支配者而其他国家则仅成为随从者的关系网和等级关系是什么呢？曾全部或部分强调过这一大概念的学者可以给我们提供具体的事实。例如，本世纪初，J·A·霍布森出版了《帝国主义论》，在书中，他试图揭示西欧民族国家，尤其是英国，是如何建立对世界其它地区，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经济统治的。[14] 欧洲资本主义是在国家机器——政府的保护下发展起来的，它们控制着对资本主义自身成功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地区。而且，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存在着一个重要差别。

"近期的帝国主义扩张与向人口稀少的温带地区移民根本不同。在那里，白人殖民者随身带去了母国的政府形态以及工业和其他工艺文明，而"占领"这些新地区则包含少数白人、官员、经商者和工厂主的出现，他们对众多的平民百姓施行政治和经济统治，这些平民百姓被视为低等的，且没有能力在政治和工业方面实行相当程度

的自治。"[75]

西欧国家和帝国主义在全世界布下了一个大网，它们侵吞了大量土地和人民，并使其仅仅成为庞大的资本主义机器的原料来源和劳力供给基地。最重要的，至少是从正确观察事物间相互关系的能力来看，霍布森用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给当地依附地区的政治机构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它摧残它们到如此程度，以致从我们前面勾划出的标准来看，他们在国家建设中要求得到成功，在今后许多年内都是不可能得以实现。[76]

由于殖民主义者不愿放弃政治上对附属国的统治，而帝国主义则坚持它对附属国的经济控制，因此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殖民主义的崩溃并未完全使过去的殖民地获得独立，至少在这个体系中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中心国家和边缘国家相互依赖关系仍继续存在，这就削弱了原殖民地国家取得真正的经济和政治独立的能力。哈里·马戈多夫提供一些近期事实和分析以支持关于世界经济和世界体系概念的这一看法；他的分析与霍布森首先提出的许多思想相吻合。[77]马戈多夫认为，二次大战结束后，一种新的形式的帝国主义发展起来，其中美国取代英国而成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主要代表。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竞争在速度上大大加快了，企业大公司在规模上和渗透的地区范围方面也扩大了。[78]美国的公司和金融机构都扩大了他们在国外投资的范围，并最终改变了美国和英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见表11—3）。马戈多夫还认为，美国政府的各种计划是为了帮助北美的公司在国外维持其经济统治地位，如除其他方面外，它还可使外国、特别是原殖民地国家在收支平衡方面产生赤字，并使美国能够畅通无阻地获得附属国的初级矿产品。象霍布森对英国所作的分析一样，马戈多夫的分析也坚持认为，美国在确保其对别国的经济支配地位方面所作的努力有其重大的政治影响。这些做法严重地，如不是全部的话，削弱了附属国发展前面所勾划出的现行的政府机构的可

能性。

表 11—3 主要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

	1914年 所占百分比	1930年 所占百分比	1960年 所占百分比
英国	50.3	43.8	24.5
法国	22.2	8.4	4.7*
德国	17.3	2.6	1.1
荷兰	3.1	5.5	4.2*
瑞典	0.3	1.3	0.9*
美国	6.3	35.3	59.1
加拿大	0.5	3.1	5.5
总数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选自哈里·马戈多夫的《帝国主义时代：美国外交政策的经济学》（纽约：《现代读者》平装本，1969年版）

* 1960年数字为估计数字，这样做只是为了简单明了地看清美国地位的相对变化。

世界经济的概念已特别有效地用来解释为什么在某些国家和某些背景中创立的现行的民族国家会失败。拉美正是处于这样一个背景之下。例如：安德烈·冈德·弗兰克曾使用到这样一个概念，这个概念和我们前面讲到的用以解释目前拉美国家对美国经济和政治依赖的概念极为相似。弗兰克认为，依赖体系起源于16世纪，这个体系在发展中曾逐渐地发生变化，以主要适应经济变化的要求和处于支配地位的国家的利益。[29]弗兰克认为，那些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发育不良的拉美国家，其失败原因应归咎于处支配地位的国家。为了论证他的观点，弗兰克指出，当支配国家和附属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松弛时，如在本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那样，附属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中就会取得相当大的成就。其他例子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如在本世纪60年代，美国曾宣称要尽力向拉美国家提供庞大的财政援助，但事实上，美国从拉美国家抽出的资金比它对其他投资国要多得多。[30]（见表11—4）

表11—4

	欧洲	加拿大	拉美	所有其他地区
美国直接投资流量	8.1	6.8	3.8	5.2
流回美国的资本收入	5.5	5.9	11.3	14.3
纯利	+2.6	+0.9	−7.5	−9.1

资料来源：选自哈里·马戈多夫的《帝国主义时代：美国外交政策的经济学》（纽约，《现代读者》平装本，1969年版）

通过对50年代、60年代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国家建设细微而又潜心观察，还可得出一些关于当代世界上国家建设之成功与失败的不同观点。[82]然而，这些观点中却没有一个能象世界体系的一般概念那样较好地解释国家建设的成功[83]。但是这个概念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主要一点就是它现在还有待于加以证实。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曾以极大的才智和想象力勾划出了这个概念的轮廓，他希望能再写出三卷本的书以完成描述现代世界体系的历史任务。等他的书以及其他学者有关的论述问世后，我们对于曾影响到当代世界上国家建设成功与失败的背景因素的认识将会更为精确。[84]

六　结语：国家建设的前景及其分析

国家建设是一项连续的事业，它必将一直进行下去。与新的国家相比，老的民族国家有着某些优势，尽管这些优势的程度还要以它们是否接受庞大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思想而定。然而，若不考虑这点的话，我们会看到，老的、新的民族国家在近几年中都面临着一些不确定的变化，这些变化将使民族国家的事业受到严峻的考验。其中有两点最为重要。其中一点是，民族国家领导人继续试图把存在于所有社会集团中范围广泛的原始盟约关系的力量溶入到国家中去。直到最近，研究这些问题的学者看起来还是认为原始关系仅仅是在新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存在的问题。最近美国、北爱尔兰，甚至还有苏联的种族和宗教冲

突表明，新老国家在其国民中间存在的这些效忠力量方面遇到了一个难以对付的敌手。实际上，国家建设可能证明，它是包括着民族和原始个性的相互作用，民族国家的力量和目的将依这两种忠诚的个性所可能取得的平衡而定。

第二点不确定的变化是指作为一个实体的民族国家与多民族的或超越国家的联合公司间的紧张关系和冲突。[84]在过去20多年中，这些联合公司的增长是惊人的；一些公司，如埃克森、莫比尔和其它大的石油公司，在一个时期内其经营的规模和趋势看起来可同过去的大帝国相媲美。70年代中期，阿拉伯国家领导人的决策明显地起到了警告跨国公司某些民族国家不会轻易地屈服它们的效果。而且，它还表明，这次冲突（引起急剧的世界性衰退的冲突波及到许多国家，如美国）可能仅仅是以后几十年中将要发生的一系列冲突中的第一个国家。最具有特色的现代的政治实体——民族国家的存在可能将取决于这种冲突的结果。

正象民族国家的发展将面临许多困境一样，对这种发展的分析也面临许多困难。历史学家们最终将能更好地理清这些问题。然而，即使最后从这种很接近的观点来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用50年代和60年代发展起来的探讨国家建设的一些分析方法来完成这项任务已被证明是不够的了。本章的讨论只是简略地（如果是从整体上来说）点到了这些理论方法中的几种（例如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的理论）较为偏爱生动地分析历史的穆尔，以及沃勒斯坦的富有启发性的理论分析。[85]简单的讲，事实业已证明这些早期的理论通常是既没有充分注意到历史事件，也没有充分敏感地意识到科学理论的必要条件。[86]

事实上，如果读者花些时间耐心地分析一下这方面的许多材料的话，他（或她）将会发现，马克斯·韦伯和帕森斯仍然是现代社会科学中在许多方面胜过其继承者的分析家和珍贵文献的集大成者。与此同时，随着穆尔和沃勒斯坦等人著作的问世，在以后几年

中，富有成效的理论建设和对重要事件的认识将开始与国家建设本身同步而进，这一前景还是指日可待的。

注：

①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282页（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61年版）。

②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论》第234页（纽约：基础书刊公司，1973年版）。

③ 这里分析的重点是有意局限于较近的国家建设工作的。关于早期大国和帝国创立的精彩分析可见S·N·埃森施塔特：《帝国政治制度》（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版）；以及S·N·埃森施塔特所编：《政治社会学》，特别是第二至八章（纽约：基础书刊公司，1971年版）。

④ 约瑟夫·格斯菲尔德：《传统性和现代性：社会变化研究中的本末倒置》，摘自贾森·芬克尔和理查德·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二版，第15—26页（纽约：约翰·威利和桑斯出版公司，1971年版）；马克·基泽尔曼：《秩序或者运动?作为意识形态的政治发展文学》，刊于《世界政治》第26号（1973年10月），第139—154页；阿莱简德罗·波特斯：《民族发展社会学：理论和问题》，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2号（1976年7月），第55—85页；以及卢西斯·派伊：《政治发展的概念》，摘自芬克尔和加贝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83—91页。

⑤ C·E·布莱克 ：《现代化动力学》第83—91页（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6年版）。

⑥ 同上，第18页。

⑦ 詹姆斯·麦克格雷戈尔·伯恩斯：《民主困境》（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67年版）；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二章（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⑧ 布莱克：《现代化动力学》第14页。

⑨ 例如，见布莱克：《现代化动力学》；T·H·马歇尔：《公民、社会阶级和其他论述》第一章（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埃里克·诺德林格：《政治发展：时代顺序和变化率》，摘自埃里克·诺德林格所编：《政治学与社会：比较政治社会学研究》第329—347页（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0年版）；以及西德尼·弗巴：《顺序和发展》，摘自伦纳德·宾德和其他人合编：《政治发展中的危机与顺序》第283—316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⑩ 汉斯·达尔德：《西欧的党、精英和政治发展》，摘自吉乌斯彼·迪·波尔马编著：《工业社会中的大众政治学》第4—36页（芝加哥：马克·哈姆出版公司，

1972年版)。

⑪ 同上，第12页。

⑫ 实际上，研究发展和现代化的许多学者用国家建设来概括从社会到经济的所有方面的变化，这里国家建设是严格地用以描述发展的政治方面问题的，在分析中，当与"建设"一词合用时，"民族国家"就简化为"国家"。

⑬ 卡尔·多伊奇：《社会动员和政治发展》，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5号(1961年9月)第493—514页。

⑭ 有时这里的不同是指无计划的和有计划的社会变化形式。

⑮ 关于以典型的理想形式来分析这些事件的描述，可见尼尔·斯梅尔塞：《变化机制和对变化的调整》，摘自芬克尔和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27—42页；以及尼尔·斯梅尔塞：《经济生活社会学》第二版，第五章(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5年版)。

⑯ W·罗斯托：《起飞进入自我维持增长》，摘自芬克尔和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141—161页。

⑰ 关于第一种争论的例子见布莱克：《现代化动力学》；关于第二种阐述见丁·斯宾格勒：《经济发展：政治前提和政治影响》，摘自芬克尔和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161—176页。

⑱ 小曼柯·奥尔森：《作为一种不稳定力量的迅速增长》，摘自芬克尔和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557—568页。

⑲ 同上，第560—561页。

⑳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52—53页。

㉑ 例如，见小道格拉斯·黑伯斯：《大规模政治暴力》(纽约：约翰·威利和桑斯出版公司，1973年版)；以及戴维德·斯尼德和查尔斯·蒂利：《法国的艰辛和集体暴力：1830—1960》，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7号(1972年10月)第520—532页。

㉒ 一种特殊的经济发展理论观点认为：经济富裕会促进民主制度的发展。然而，由于涉及到建立一个合适的民主衡量标准的特殊困难，几年来，这个观点充满了矛盾。关于分析赞成或反对一个国家经济富裕会伴随民主发展的观点的文章和著作如下：菲利普斯·卡特赖特：《国家政治发展：衡量和分析》，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号(1963年4月)，第253—264页；罗伯特·达尔：《多头政治：参政和反对》第五章(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罗伯特·杰克曼：《经济发展与民主行为的关系》，刊于《美国政治学杂志》第17号(1973年8月)，第611—621页；罗伯特·杰克曼：《政治学和社会平等：比较分析》第66—73页(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75年版)；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民主的一些社会必要条件》，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3号(1959年3月)，第69—105页；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学的社会基础》第二章(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9年版)；迪恩·纽鲍尔：《民主的若干社会条件》，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1号(1967年12月)，第1002—1009页；以及戴维德·波特：《众多的人民：经济富裕与美国特征》，特别是第五章(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8年

版)。戴维德·波特的分析是最富有启发性和想象力的,而罗伯特·杰克曼的分析则提供了衡量不同的概念的最为复杂和敏感的经验性标准。杰克曼代表了最新的研究,因此他可以从过去研究者的失误中获取有益的启发,他总结道:"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经济发展会导致政治民主的发展,但在这个过程的以后阶段中,(这种发展)会达到一个界限,超过这一界限,经济发展对政治民主的影响便会愈来愈弱"(见杰克曼:《政治与社会平等》第84页)。

㉓ 格尔茨:《文化论》第251—252页。

㉔ 路易斯·哈茨:《美国自由传统:美国独立战争以来美国政治思想分析》(纽约:哈考特·布莱斯·乔瓦纳维奇出版公司,1955年版)。

㉕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第177—180页(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7年版)。

㉖ R·伯克斯:《东欧》,摘自列纳德·科汉和简·沙皮若合编:《共产主义制度剖析比较》第72—73页。(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74年版)

㉗ 格尔茨:《文化论》,特别是第243—254页。

㉘ 对于冲突的根源这里没有提出什么看法,仅就其表现作了分析。人们可以就民族国家间,尤其是新的民族国家间的政治紧张状态中的外来代理人的意义提出有意义的看法。

㉙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㉚ 同上,第39—59页。

㉛ 伊沃·费拉班德、罗莎林德·费拉班德和贝蒂·尼斯瓦尔德:《社会变革和政治暴力:跨国家模式》,摘自芬克尔和加贝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569—604页。

㉜ 波尔·布拉斯:《印度的政治参与、机构化和稳定》,刊于《政府和反对派》第4号(1969年冬),第23—53页。

㉝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特别是第七章。

㉞ 威廉·尼斯贝特·钱伯斯:《一个新国家中的政党:美国历史,1776—1809》(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以及李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尤其是第九章。

㉟ M·奥斯特罗高斯基:《民主和政党组织》第一卷,费雷德里克·克拉克英译本。(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02年版)

㊱ 对这些不同的领导人的各种分析可参见以下的例子。布莱克:《现代化动力学》第9—13页,第62—89页;李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第75—85页。至于从稍微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领导人的分析,可见莱因哈德·本迪克斯:《超凡魅力的领导》,摘自莱因哈德·本迪克斯和其他人合编:《国家和社会:比较政治社会学文选》第616—629页(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69年版);以及莱因哈德·本迪克斯:《文化和教育变动性事例研究:日本和新教伦理》,摘自尼尔·斯梅尔塞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合编:《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变动性》第626—679页(芝加哥:奥尔丁出版公司,1966年版)。

㊲ 爱德华·希尔斯:《新国家政治发展中的知识分子》,摘自芬克尔和加贝尔合

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249—276页。

㊳ 同上，第257页。

㊴ 哈纳·阿伦德:《极权主义根源》，特别是第八章(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德:世界出版公司，1958年版)。

㊵ 关于在20世纪共产主义如何成为国家建设一种政治模式饶有兴趣的讨论，可参见亨廷顿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七章。

㊶ 关于知识分子如何会成为现有制度的保护者而不是挑战者的重要分析，可参见戴维德·哈尔伯斯塔姆的《出类拔萃之辈》(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福西特出版公司，1972年版)。

㊷ 莫里斯·詹诺威兹:《新国家政治发展中的军事力量》(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

㊸ 同上。

㊹ 与军队干涉有关的这些和许多其他特征可参见罗伯特·普特纳姆:《拉丁美洲政治中军事干涉分析》一文中的资料评论，摘自芬克尔和加贝尔编著:《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第284—304页。

㊺ 见乔治·考维塔·瑞恩和贝蒂·道伯拉兹:《现代国家和军事社会学发展》，刊于《政治和军事社会学杂志》第4号(1976年春季号)第91—92页;以及其中所引用的许多参考资料。

㊻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四章。

㊼ 同上，第205页。

㊽ 同上，第221页。

㊾ 同上，第279—300页。

㊿ 埃里克·沃尔夫:《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69年版)。

51 例如，类似参考框架，可见苏姗·波丹海默:《依赖和帝国主义:拉丁美洲发展落后的根源》，刊于《政治学和社会》第1号(1971年5月)第327—357页。其中某些问题后面将会更为详细地谈到。

52 沃尔夫:《农民战争》第295页。

53 关于美国城市贫困方面的类似主题，可见迈克尔·里波斯基:《作为一种政治手段的抗议》，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2号(1968年12月)第1144—1158页。

54 沃尔夫:《农民战争》第290—291页。

55 同上，第294页。

56 小巴林顿·穆尔:《极权和民主的社会根源:当代世界形成中的地主和农民》(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6年版)。

57 同上，第430页。

58 同上。

59 亚利克西·德·托克维尔对该问题的分析仍然是最为深刻的。见亚利克西·德·托克维尔:《旧制度和法国革命》，吉尔伯特·斯图亚特英译本(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55年版)。

⑩ 其他对容克政治意义的分析可见下面这些例子：莱因哈德·本迪克斯：《马克斯·韦伯：一个知识分子的肖像》，特别是第42—45页，（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0年版）；以及W·迈德里科特：《俾斯麦和近代德国》（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65年版）。

⑥ 穆尔：《专政和民主的社会根源》第431页。

⑥ 同上，第228—229页。

⑥ 详细材料可见迈德里科特：《俾斯麦和近代德国》。

⑥ 穆尔：《专政和民主的社会根源》第475页。

⑥ 关于评论穆尔的分析的一个出色的概要，可见戴维德·鲍特：《地主、农民和政治》的第二部分，第5—8单元（英国苏塞克斯：开放大学出版社）。

⑥ 波丹海默：《依赖和帝国主义》，也可参见下面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和安德烈·岗德·弗兰克的分析。

⑥ 在这一段中，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研究可以解决穆尔分析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最终形成四卷本，这件工作有可能最彻底地和最富有创造性地探讨这一部分所研究的条件问题。以后将详细分析沃勒斯坦的观点。见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近代世界体系：十六世纪的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世界经济起源》（纽约：学术出版社，1974年版）。

⑥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⑥ 马克·凯塞尔曼：《秩序或者变动?作为意识形态的政治发展领域》。这是里昂纳德·宾德等人撰写的关于亨廷顿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和《政治发展中的危机和顺序》两本书的一篇评论文章。

⑦ 卢辛·派伊：《政治发展概念》，摘自芬克尔和加布尔合编：《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化》。派伊提供一种很好的政治发展概念分析，其中包括有对它所具有的不同的西方民主的暗含之意。许多研究者中对这种概念明显地感到内疚的学者是西摩·马丁·李普塞特。见他的《政治人：政治学的社会基础》（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3年版）。

⑦ 例如，见詹姆斯·考科克罗夫特、安德烈·岗德·弗兰克和戴利·约翰逊合编：《依赖和不发达：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72年版）。

⑦ 试图进一步阐述这些问题的最新分析可见阿利贾德罗·波蒂斯：《现代化和发展：一种评论》，刊于《世界发展比较研究》第9号（1974年春季号）第247—279页；以及阿利贾德罗·波蒂斯：《国家发展社会学：理论和问题》。

⑦ 这里的框架主要是根据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饶有兴趣的专著：《近代世界体系：十六世纪的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世界经济的起源》，特别是第七章。参见脚注67。

⑦ 霍布森：《帝国主义论》（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⑦ 同上，第27页。

⑦ 同上，第二部分，第一章。附带讲一下，列宁的一本很著名的书《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受霍布森分析的影响很大。关于这些联系以及对帝国主义

的众多的不同观点的详尽分析 可见迈克尔·巴拉特·布朗 的 《帝国主义经济学》第三章，也可见第二章中对列宁的分析(英国:米德尔塞克斯，企鹅书刊公司,1974年版)。

⑦ 哈里·马戈多夫:《帝国主义时代:美国外交政策的经济学》(纽约:当代读者平装本丛书,1969年版)。

⑱ 同上,第15—26页和34—40页。

⑲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拉丁美洲的不发达和资本主义》修订本(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9年版)。对这个分析的简要评论也可见安德烈·贡德·弗兰克:《不发达的发展》，摘自考科克拉夫特和其他人合编:《依赖和不发达》第1—17页。

⑳ 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类似研究可见波丹海默:《依赖和帝国主义》。

㉛ 例如,见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小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一种发展研究》(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66年版);以及戴维德·阿皮特:《现代化政治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㊷ 对这些观点的批评可见:波丹海默:《依赖和帝国主义》第328—330页，340—342页;安德烈·贡德·弗兰克:《发展社会学和社会学的不发达》,摘自考科克拉夫特和其他人编著:《依赖和不发达》第321—397页;乔斯·奥卡姆波和戴利·约翰逊:《政治发展概念》,摘自考科克拉夫特和其他人编著:《依赖和不发达》第399—424页。阐述批评早期观点理由的一本精选的最新文集可见朱利奥·考特勒和理查德·法根编著的《拉丁美洲和美国:政治现实的变化》,特别是伊阿尼·卡普兰和马丁斯的文章。

㊸ 尽管沃勒斯坦的分析是最近作的,但早已推动了这方面研究的深入,而这种研究对阐明和发展上述分析来讲是必需的。见理查德·鲁宾逊:《世界经济各国间的收入分配:一种跨国研究》,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41号(1976年8月)第638—659页。

㊹ 关于这些问题的精彩分析可见布朗的《帝国主义经济学》第九、十一和十三章。

㊺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一种发展研究》。

㊻ 对一些早期理论研究的缺陷所作的深刻分析可见罗伯特·霍尔德和约翰·特纳的《集体主义理论发展的危机和顺序》,刊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9号(1975年9月),第979—994页。

第十二章　社会运动与政治运动

引起人们要求变革的情绪的主要原因和一般原因，已在前面说过。有些人看到和他们相等的他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满了不平情绪，企图同样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人的确有所优越，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们却所得相等，甚至反而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了不平情绪。较低的人们为了求得平等而成为革命家，同等的人们为了取得优越也成为革命家。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学者们现在普遍赞同，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对社会生活来说就象其他团体或制度一样是具有地方特点的；运动看来好象存在于历史之始终，在它们自己的舞台上为其自身的特定目标而斗争。事实上，以某种眼光看，政治舞台通常象是主要由一个社会中现存的政治制度——即构成现状的制度，和那些小型的，那些企图从现存的制度夺权并改变支配政治舞台的规则的有时是非正式的集团所组成。如果回顾人类的过去，象皮特林·索罗金所做的那样，你将一再看到运动无时不有的明证，那些运动有时导致某位领袖或某个政权的颠覆，有时以一系列有组织的要求改善现有工作条件的罢工形式出现，有时其形式表现为仅仅要求更改宪法或某项法律中某一被社会上一部分人视作不公正的或者不能苟同的条文① 。

20世纪的历史记载显示出各种运动在社会秩序和政治国家中实际上占有何等的天然地位。本世纪初，美国出现了进步时代及

其形形色色的运动；在英国则出现了劳工运动的凝聚，不久便诞生了生气勃勃的工党。本世纪20年代，史册上更为意义深远的运动之一是俄国革命的爆发，布尔什维克于1917年二月革命后不久夺取了政权，接着便进行了一场非凡而持久的全国性改造运动。20世纪20年代，美国运动此起彼伏，层出不穷。有作为"红色恐怖"的反响而遍及全国的运动，结果出现了象萨科和凡赛提这些无辜牺牲者；也有旨在消除捏造的所谓黑人的全国威胁而复萌的三K党。德国的希特勒同国家社会主义党成功地主宰了政治运动的历史达15年以上；纳粹，其暴行和屠杀，成为以后探讨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理论典型，这类探讨主要是力求提出一种将来避免类似事件发生的方法②。

40年代末50年代初，美国左右翼运动大发展。进步党以亨利·华莱士为其1948年度总统候选人，通过微妙方式得到美国传统的左派集团成员的支持，诸如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的支持；迪科西科雷特于1948年之所以退出民主党乃源于党内成员中右翼分子的反对，结果成立了以斯多姆·萨蒙德为候选人的第三党。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煽起的情绪四处蔓延，贯穿于40年代末50年代初；有些初始的推动则来自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听证会以及如理查德·尼克松之类的辩护人。麦卡锡主义与其说是一场有力的社会运动或政治运动，毋宁说是一股思潮。但是它是一股强劲的思潮，并好象成功地使无论哪种当时可能潜行于美国政治结构表层之下的不同政见和政治批评都鸦雀无声。在最高法院1954年作出禁止公立学校学习场所实行种族隔离的判决后不久，争取黑人公民权的斗争就蓬勃兴起；随之发生的事件包括1956年蒙特哥麦利公共汽车联合罢工和1957年要求当地学校取消种族隔离的小石城事件。

然而，在美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直到20世纪60年代，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才奔涌而来。在美国，黑人

公民权运动比前10年更激烈，方向更明确地融汇成汹涌大河，但它也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更多的支流——新的团体出现了，诸如学生非暴力统一行动委员会，南方基督教领导协会以及密西西比同加里福尼亚的黑豹党。旧的公民权组织复兴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和争取种族平等大会的成员急剧增加，超出50年代的水平。时代潮流的方向是自由激进的，这不仅见之于公民权团体的涌现，而且还表现在美国国内及海外为改善学生和青年的状况而组织的团体上。例如，1962年一个小型的学生团体在密执安的休伦港开会，成立了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该组织日后在创造和引导60年代青年政治历史的过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那个时代政治的动荡不仅仅存在于那些汹涌主流中，如公民权运动，也不仅仅存在于那些具体的组织中，如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而且存在于人民不满情绪的爆发中——1965年瓦茨的骚动，1967年底特律的骚动以及其他规模略小流血较少的骚动。与表象相反，完全可以认为这些骚动中的许多次不是自发的而是发生骚动地区的各种政治团体的成员预先计划和组织的。即使骚动不是特意策划组织好的，仍有分析家认为骚动也体现了通过参加者与支持者的行动来获取权益的各种深思熟虑的打算③。

这一章将讨论最近历史上，尤其是美国历史上发生于各地的运动的特点及其后果。从被贴上运动标签的事件的多样性来判断，这个题目是庞大的，并在很大程度上其实是无限的。本章涉及到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这种含糊性会引起两个后果。一是力图将那种称为运动的现象之特征独立出来，因为许多运动的分析家没有给予这一问题以足够的注意。既然分析家们似乎普遍对他们所要描绘的兽性(还是人性?)的性质不了解，那么必然使由此引出的讨论归于落空。二是提供一些多少对分析运动有所裨益的各种不同的范例。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整个课题如今是这样散乱、这样有吸引力，以致人们会发现用以描述已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

事件的理论五花八门、相互矛盾——譬如，一方面有新马克思主义者的范式，另一方面有杰出人物统治论者的看法，还有其他许多观点。

关于这个题目的另一个说明也是重要的；讨论不局限于政治运动，因为要在政治的与社会的之间划清界限是很困难的。20世纪最激烈、影响最深远的运动——如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就很难说只是政治革命，因为它们包含了从国家制度到血缘关系的整个社会结构的巨大变革。然而，为使所讨论的课题在某种程度上简洁明了，宗教运动不在讨论之列。宗教运动是一种典型的同政治在任何方面都不相关联的运动；它们主要是改变人们的思想而非社会的结构，并且很难说它们关心政权，而这一点恰恰是绝大多数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特征。以下的讨论将对有关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论述。

一　运动的性质

要准确把握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性质是困难的。你是否认为那应该是一场激烈的革命，象1789年的法国革命，讨论是否应该仅仅局限于类似规模的事变和事件？或者你认为完全是另一回事，运动就象美国的约翰伯契协会或者遍布世界的学生左派一样？很清楚，所有这些现象都是各各不同的，而它们都被许多分析家归为运动之列。由此，它们一定有某些共同之处使它们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从而对一例的分析同样也适用于其余的实例。

要给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性质下定义，我们必须从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是无处不在的现象，是同其他要素或机构一样是社会环境的一个天然组成部分这样的前提出发。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纯粹而完备的定义由以下日常社会生活中可以看到的三个要素组成：①组织，或结构；②信仰或理想；③群众参加的行动，或行为。正是这些要素的具体形态赋予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以其自有的特

色。

也许所有成功的社会运动或政治运动的最重要特征在于其组织形式。如果缺少某种程度的组织，运动就不能在社会政治舞台上从现存集团手中夺取优势。一般说来，组织意味着这样一个团体：它有着区别其成员和非成员的或多或少已经划定的界线；有一定的等级地位，即一些人从属于另一些人；还有为实现其领袖及成员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的手段。在这个意义上，组织提供了一种实现协作的手段，也就是对运动的成员所做工作的统一支配。正是这一机制使得一个运动能够顺利运行，并且如果何时需要，在公众中造就一个更广泛的支持的基础。例如在1917年十月俄国革命中，关键的组织是布尔什维克党；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生左派运动中，关键组织是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有时运动中存在的组织不止一个，而这些组织可能表现出不同的政治倾向，并为小小的一份共同利益以及争取社会中的公众支持而互相竞争。比如，1917年俄国革命中存在几个不同的团体：社会民主党，孟什维克，布尔什维克。美国的学生左派中，一开始有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但后来它分裂成好几个部分，其中最激进的也最有名的当推气象员组织。

正是组织的风格，因为没有更好的名词来表达，权用风格两字，常常赋予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以一种或高于实际或低于实际的独有特色。组织的风格通常是隐而不露的，因为运动向那些现存的组织提出了挑战。如果组织变得不太隐蔽，它将面临其目标被剪除或渗透和颠覆的危险。若一个运动的组织是公开的。如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那就意味着它对现存制度不构成显见的威胁，并且其目标将限制在社会政治秩序现存轨道之内而不越雷池一步。再者，运动组织的风格有时呈现出小型战斗队的形式，其典型例子是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以及其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共产党。部分是因为俄国和中国运动的成功，人们才认为，欲获巨大优势的组

织必须是小型的，灵活的；否则它在追求其目标时就会面临官僚化和臃肿化的危险。

虽然组织并不体现许多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独有特色，但是构成运动的第二个要素，即运动追随者的信仰，则是运动独有特色的象征。这些信仰总是包括变革现存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方式。这些信仰还在各方面冲击着通行制度的正统性，并在各种地方对之提出挑战。此外，这些信仰也可能包含若干为某些特定的集团申辩的计划，正是为了这些集团才发起运动，而这些计划包罗万象，从乌托邦式的幻想到有效的合法战略都囊括其中。一个实例是共和党，象现代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政党一样，它也是从一个运动发展而来的。最初它仅仅专注于奴隶制问题，并为在美国废除奴隶制而斗争。它很受道德准则的支持（它的领袖宣称奴隶制在道德上是站不住脚的），它提出合法的战略以宣告奴隶制为非法。另一个实例是学生非暴力统一行动委员会，它是从冲击美国种族隔离的合法性以及促进黑人同白人享有平等公民权和机会均等的斗争发展而来的。在该运动组织的早期，这特指为让黑人能平等地在公共餐馆就餐，在公共游泳池游泳和进公立学校而斗争。宗教教义提供了基本准则，建立在这些基本准则之上的信仰同时也有助于发展某一具体的行动战略，如非暴力抵抗这一战略曾为前几年学生斗争所采用。

有时候分析家们把那些其信仰是主张抵制改造而非赞成改造的团体也纳入运动之列。然而，这些团体不是运动而是反运动，它们的出现是对促进社会变革所作的积极努力的反动。社会科学家有时将它们称作反革命或反改造。例如，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在南方某些地区形成一些名为白色公民联合会的集团就是如此。这些集团力图阻挠黑人实现社会改造，如在公立学校取消种族隔离。有些社会科学家曾称这些集团为运动组织；然而它们是反运动的，因为它们不是在现存秩序中进行改造而是阻挠这些改造④。

运动定义的第三个要素是构成运动的行动。从非暴力的消极抵抗到恐怖行为的行动将运动同社会其他团体区别开来从而赋予运动以典型特征。不仅如此，成功的运动还运用一种行动方案，或一种战略，以提供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偶然地，战略受成员们所信仰的抽象的指导性原则所支配；例如学生非暴力统一行动委员会，印度支持甘地的运动；而在另一个极端，有19世纪俄国倡导以暴力对抗暴力的人民运动组织。然而，战略总是独立于运动的一般信仰而发展的；向着宽泛的，乌托邦式的目标发展的运动越发同其用以实现目标的手段割裂开来了。这种因强调夺权的手段而渐进割裂的典型出现于列宁和托洛茨基领导下的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事实上，1917年十月革命后不久，托洛茨基曾参预对持不同政见者的屠杀，因此受到在布尔什维克的总目标上同他意见仍然一致的人们严厉批评⑤。

就象信仰和行动偶然会出现脱离的发展趋势一样，某一运动的行动也可能在没有任何特定的组织的指导下发生。例如，与近来美国妇女解放运动相联系的某些行动就几乎是自发地，在没有组织的指导下发生的。相反，通过仅仅建立在友谊之上的私人关系，一些妇女和男子聚集在一起并提出各种各样的促进美国妇女获得更多平等权的方案⑥。不过，运动组织已在其战略中显示出了效用。尽管因为经常缺少有力的证据从而在社会运动政治运动的课题上作出概括是困难的，但是这一点看来还是真实的，即组织得较好的运动——或具有较强的个人组织，则易于制定较好的行动方案。另一点看来也是对的，即较灵活的行动方案就易于产生较有把握的结果，并为运动获取更大的成功。例如，中国共产党在其建设新社会的总体目标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只是基本改变他们的行动方案，从而在夺取政权的奋斗中获得了成功。在他们奋斗的第一个阶段，从1927年至1934年，这些努力被证明是失败的，以致结果反而加强了敌人。然而在他们奋斗的第二个

阶段，从1934年至1945年，他们改进了行动方案，并通过早已成为中国社会结构部分的各种组织进行工作。一般地说来，这种战略似乎是为运动付学费⑦。新的战略导致深远巨大的成功，最后共产党1949年接管了政权。在对这一经验作评论时，戴维·卡麦隆写道："中国的经验表明…〔一切政治活动能否吸引支持者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动的）策略。"⑧

重复一下，给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下定义涉及三个要素：组织、信仰和行动，包括制定好的通过行动来实现变革的战略。任何具体的运动都会强调一个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因此，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中的气象员组织似乎重视某些恐怖行动而忽视制定教义；反之约翰伯契协会似乎强调制定信仰的教义而不是参加具体的行动。此外，近来历史上的运动之成败明显地告诉我们，成功之神总是较多地降临于有较好的组织从而有较好的行动方案的运动之上；运动的成败之关键在于其组织的效力，信仰之重要次之。象德国的纳粹，俄国和中国的共产党成功的运动似乎都证实此观点。威廉·盖姆逊最近对此提供了更精确、系统的佐证⑨。

认识到这一点是重要的，即研究运动的学者近年来常常对行动的各个要素尤其是参加行动的成员的特点给予更多的注意，其程度超过先前对于组织或信仰的重视。例如，20世纪60年代中对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的许多实证研究，主要就是从运动的行动的参加者和不参加者的比较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的。显然，这是一个合理的方法；但是离开对组织结构和运动相关的信仰的考察，特别是离开前者，研究会使运动导致非常片面的和歪曲的看法。只有对运动组织的实质，特别是关于组织对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战略或行动施加影响的方式努力加以探讨，在这个领域里的知识才能得到深化。

运动和其他现象

运动常常同另两个现象即政党和运动的组织相混淆。运动不

是政党，尽管运动会导致政党的产生。例如，在1933年僭越德国政党之前，纳粹就已不仅仅是一个为政治职位而奋斗的政党了。除了其他方面，它还担负向众人，尤其是儿童灌输其思想的任务。它组织旨在把人们卷入紧迫的事业的大规模群众集会；尤为甚者，它还发挥并宣传一系列系统的信仰来划分臣服核心集团和敌对的核心集团，并指明回复德意志国家昔日的光荣的途径。其他许多运动也呈现出存在于较大的运动和政党之间的平行联系，它们中间有美国的进步党和人民党的运动。此外，稍加考察运动同运动的组织，也不是一回事，运动包括组织在内，但运动也能拥有一大批不属于其具体组织的追随者。例如，美国的学生左派包括远超过在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一类组织里登记或积极参预的追随者。50和60年代中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和其他许多运动也是这样。就某些意图而言，这类运动的同路人是极有帮助的，如筹集经济捐助或动员人们进行群众性示威等，不过运动的组织，其领袖和其主要支持者，已被证明是运动的形成及其最终成功的最重要因素。

二　促使运动产生的环境

绝大多数运动分析家注意和思考了运动的渊源。那些提出政治社会学及其理性基础和核心问题的人物（尤其是马克思和韦伯）都对这一课题有过很多论述。马克思提出了一些极为明确的、极为深刻的见解，这引起当代分析家们对可能产生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经济力量的极大关注。韦伯对于阶层的特点及其发展，对于现代社会中权力模式的变化，都给予高度重视，这些有助于形成参照框架，而作为其特殊焦点的是在运动的演化中的阶层的作用。美国最敏锐的社会观察家托克维尔，对法国革命作出了同样深刻的分析，他的分析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运动的社会心里因素之上。

这一部分研究几个关于运动兴起的现时理论，这些理论大多

或此或彼地从政治社会学前辈那里推演出自己的结论。这些理论中的每一个都在争当关于运动的兴起与发展的最有效最正确的解释者。尽管它们都对运动的起源和发展感兴趣，但是这些理论是各不相同的。比方说有的注重社会分层系统的特点；而有的则把全部注意力放在加于个人身上的焦虑和恐惧之上。若以最可比较的方式将它们排列起来，并对它们独具的特点加以强调的话，那么就可以看到它们在其基本的阐述方式上是大异其趣的。结构理论主要从社会结构的情况来探索运动的起源，如各阶层的经济动向和经济模式，并视之为运动发展的首要动力。组织理论，这当中只有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从组织的关系来探寻运动的起源。最后，社会心理理论，将社会心理的无常变化，如对政府的厌恶感，作为运动起源的最重要因素。人们可能希望有一种关于运动发展的解释把所有这些条件的关键作用令人满意地综合起来，但现在尚没有出现这样的有说服力的解释，尽管有些已相当接近于此了[10]。

结构理论

说明运动起源的众多的现代论述中，最早最敏锐之一是历史学家卡兰·布林顿的论述[11]。布林顿的独特兴趣是将被称作革命的四个事件的起因、发展和结果加以比较，这四件事就是17世纪40年代至1688年的英国革命、18世纪后半期的美国革命、1789年法国革命和1917年俄国革命。革命对他来说就是社会的领导层和政府发生了激进的变革，以及渗入社会其他机构的这些变革的后果。革命运动就是那些产生革命的组织、信仰和行动。与许多学者相反，他设法对这些现象做了深刻考察，以其深刻性和洞察力来探究这些运动的行动、信仰和组织。

通过考察在这四个背景下引起革命的事件，布林顿发现了不可忽视的变化和区别。然而，在革命前夕的条件下总会出现某些一般模式，他定之为有关运动起源的初步原理。首先，他发现在这

四个国家中，经济都是在增长而不是恶化。比方说他发现，在美国没有贫困悲惨的迹象，相反在革命形式出现前夕却呈现繁荣的面貌。他对那些革命运动最早最积极的参加者所作的分析使他关于人们富裕起来的说法更具说服力，那些人不是贫穷的，而是相当富裕的人，或者，如果稍有不同的话，那些只是希望在他们积累财富的金库中再增加一点的人⑫。

其次，他发现在上述每个社会中的主要社会阶级之间存在着严重冲突。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革命的解释相反，即同认为前资本主义社会对抗产生于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之间和资本主义社会对抗产生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说法相反，布林顿认为对抗产生于分层系统的邻近阶级之间。他以其独特的明晰而优雅的文笔写道："'贱民'很少反抗神授的贵族……但其女儿可以嫁给贵族的富商则会感到神至少对商人和贵族是一样重视的。"⑬

第三，在上述四个社会事件中大量知识分子于革命前夕都变得对政权不满了。例如，美国许多殖民地移民中最优秀的思想家，内中有杰佛逊、麦迪逊和富兰克林，放弃英国政府的支持者的身份，参加了一个全新的政府体制创建一种组织机构和一系列理论根据的工作。当然沙俄和另两个国家在革命前夕情况亦是如此。

第四，在上述四国中，革命期间最显著特点是现存国家机器的失效⑭。统治当局企图压制不同政见，结果不同政见更为流行；统治者将在其政策中举棋不定，决断不了对不同政见者是互让妥协还是彻底让步为上策；政府开始缺乏资金，于是采取措施，例如增税，结果只能进一步激怒公众，事情就这样恶化了。在上述四国中，发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开始超出政府处理因发展而出现的问题的能力。

最后，在四场革命前夕国家的统治阶级内部均出现腐化现象。在政治经济高层集团的各部分之间发生争吵，使一些人转入革命

一边。在更大程度上俄国比所有其他国家显示了这一症状。在那里贵族批判政府、沙皇及其家属习以为常。一旦哪里盛行对统治者的忠诚和信赖，哪里就会有冷嘲热讽；许多贵族对农民和较底层的阶级比对统治阶级远为同情。

布林顿对这些构成革命运动的状况的分析是如此深刻，以至许多现行的对革命的及其他的运动的分析都效仿之。当然很大程度上，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布林顿和当代分析家们都直接受到马克思的影响，马克思试图探究促使运动兴起的力量何在。但是布林顿比马克思更明确地以产生运动的政治形势为研究方向，许多分析家觉得这一独特见解在解释政治运动或那些有重大政治后果的运动方面更加有效⑮。在我们对革命运动和革命形式基础结构的了解这一点上，要把所有当时的证据一并汇总起来并对布林顿关于一般状况（如经济的）或具体状况（如繁荣）之分析正确与否作出最终的结论事实上是不可能的。然而，目前许多有关运动（过去的和现在的）的研究基本上都认为经济状况在预测运动或相近现象的发生方面的作用不如布林顿所想的那样重要，而政治状况，尤其是那些包括政府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名流的腐败无能的状况，可能比他所估计的更为重要⑯。

将讨论从这些相互争辩的理论的最历史性的细节描述转向理论上最高度抽象概括的、最深奥的内容，即尼尔·斯梅尔塞的理论，将是有裨益的⑰。斯梅尔塞借用以帕森斯的理论为基础的范式，把兴趣放在阐述社会正常渠道之外发生的集体行动的样式和形态之上，那即是，"非制度化"行为（见第四章）。特别是他勾勒出一种试图说明范围包括从恐慌到革命运动的多种行动的起源的理论。可归为运动现象的有两种类型：规范定向的运动与价值定向的运动。为简洁起见，这里只考察他对规范定向运动之性质和起源的阐述。

斯梅尔塞将规范定向的社会运动定义为："一种根据普遍的信

仰恢复、维护、修正或创造规范的尝试。"[18]在将这类运动进行概念化时，斯梅尔塞脑子里所想到的是其他观察家通常称作改革的运动；也就是说，它们是象排他主义（19世纪反对外来移民、天主教徒等的一种秘密党派），进步党以及反共济会（19世纪美国的反共济会运动）等组织那样以设法改变法令、法律或社会非正式规范为目的的行动。假如这类运动果真导致变革，这未必是其定义的部分实现，那么，同价值定向的运动相比这些变革是较微小的。这不是产生革命，而仅仅是改革行动。

作为一名精明的历史观察家，斯梅尔塞认为规范定向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由运动定义的三个要素——组织、信仰和行动战略所构成。然而，斯梅尔塞明确指出，信仰乃三者中最重要的。作为对社会中出现问题的反应，信仰是运动追随者的观念，它们将追究问题根源的方法和通过创造一系列新规范来解决问题的方法统一起来。不过这类信仰具有不同于人们日常信仰与日常规范的特点。特别是，从其通过一般的而非特定的原始材料来解释一个特定的问题的方式来看，它们是普遍的信仰；从其绕过通常纠正问题的解决方式来看，它们是简单化的信仰。[19]举例说，如果种小麦的农夫遭受旱灾，他们的常规反应可能是试图改进他们的灌溉系统或农业机械，从而在旱灾中尽量增产。相反，与运动相关的信仰所产生的行动就可能将一切归咎于政府不能向农夫预告旱灾的危险和告诉农夫如何对付旱灾的影响。更有甚者，这类信仰可能要求政府建立一个意在将来帮助农夫的协调机构，换句话说，运动的信仰所产生的行动是广泛的，因为它们把问题的根源从技术水平转移到政府上去，而从它们认为问题可以通过政府的现行体制而非农业工具来解决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简单化的。由于信仰的特点，对斯梅尔塞来说运动是对问题的非理性反应；它们代表"愤怒者的行动……（不同于）社会调整过程，这些过程不会对从普遍信仰到特定情况的发展作简单的叙述。"[20]

斯梅尔塞说，规范定向运动的起源孕育于几种不同的形势。每一种形势都是产生运动必不可少的环境因素，所有这些又可称为是一个充分的条件。斯梅尔塞接着强调指出，这些形势不一定出现在所有特定的现世秩序中；重要的是这些形势是在一定的逻辑顺序中产生的，顺序从最普遍的到最不普遍的依次排列。首先是结构的助长性。规范定向运动只有在社会结构的条件允许其爆发时才会发生。特别是，规范定向的运动常发生于主要机构之间在形式上尤其在利益的连接和结合方面高度分化的社会中（政党代表公众对政府的利益，但政府主要对公众决策负责）；在这里，对一个受屈的集团来说，表达不满的渠道是有限的，但并非不存在（一群人能通过他们在政府的代表来表达他们的利益，尽管这种接近其外表的方法有着许多困难），在这里受委屈的人们能够互相联系，因为他们享有共同的传统并可通过象大众媒介这样的手段。

第二，规范定向运动可能会在一群人经受过一种紧张状态后出现。经济劫难和灾祸，那种反映在人们常规的设想和社会现实之间缺乏适应性的社会突然发展和变化，以及象城市化和工业化一类的进步过程都会产生紧张状态。并且，有些紧张状态也许是真实的，如全社会的经济衰退，而另一些则可能是臆造的，如由于进展不如意人们产生失落感时。最后，斯梅尔塞强调指出，当紧张状态同先前的结构助长性结合起来时就必然会引爆规范定向的运动。

斯梅尔塞接着提出，规范定向运动的出现取决于一种普遍信仰的发展和传播。如早已说明的这类信仰将某个集团的不满归咎于某些特定的代理人，提出改变糟糕局面的途径，并通常以一种系统的纲领或文件的形式公布于众。关于实现愿望的内容则赋予上述途径理性的味道，从而使它殊具特色。

再者，规范定向运动发生之前总会出现某种促动因素，并伴随着助长性、紧张状态和普遍信仰等其他条件。任何广泛的环境变

化，包括领袖的被捕，对运动追随者的攻击以及非法行为都会导致规范定向运动[21]。此外，斯梅尔塞还机智地指出，一些特定的环境因素既反映紧张强度的条件又成为规范定向运动的促动因素，例如经济衰退既是紧张的根源又是推动规范定向运动发生的因素。

斯梅尔塞指出这里尚有最后一个条件也对规范定向运动的发生起作用。行动的发展包括先前讨论过的一般特点，即关于把行动和战略作为运动定义整体之一部分的特点。因此，斯梅尔塞写道，领导对运动之形成是至关重要的，早期组织也许早该为运动组织的出现而存在至今，但运动组织，如果要使运动成功的话，必须运用可供选择的几种行动方案。

将这些类型的条件放在一起——助长性、紧张状态、普遍信仰、促动因素、行动的动员，那么你便可以企待规范定向运动出现了。但是，如果社会控制机构，诸如警察，中央情报局，宪兵，以某种方式行动，那么一场运动或者可能被完全预先加以防范，或者可能使其产生的概率大大增加。这些机构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激发规范定向运动的发生。别的不说，其中还包括为取得运动追随者在其他方面给予的合作而对运动的支持。斯梅尔塞说，另外一些行为，如面对运动提出的要求而举棋不定，也可能导致其他形式的集体行动，包括更激进的形式。在斯梅尔塞所述的事物顺序中社会控制所占的重要地位向某些运动的阐述者提示，它与其说是关于集体行为的理论，毋宁说是冲突控制的理论。[22]

斯梅尔塞的理论因其高度抽象，既受批评又获捧场。批评者认为，这种理论过于抽象，所以不能用于对社会运动的出现作具体预测；而捧场者坚持认为，这理论把促进运动发生的形形色色的结构条件都包罗在内了。除此评论之外，该理论近年来受到愈来愈多的批评，因为他间接地表示运动追随者的信仰是非理性的。既然从帕森斯分析社会的范式出发，斯梅尔塞就不得不坚持运动在某种程度上是变态的现象；事实上，作为他理论的基础的许多其他

东西应该使他得出相反的结论[23]。

阐述某些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之起源的第三种结构理论是地位政治学的理论。这一表述包含了一种观点，这种观点的发展要归功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和约瑟夫·格斯菲尔德三位学者的努力[24]。地位政治学理论以韦伯的两个观点的引伸为基础——一是，在某些历史和社会背景中地位集团而非社会阶级充当社会之基本要素；二是，自觉的地位集团可能通过集体行动来实现其理想或象征性的利益。霍夫施塔特、李普塞特和格斯菲尔德还认为这种理论对美国政治的解释尤为有用，因为同许多欧洲国家相比地位集团在这个国度的发展中起了更显要的作用[25]。

只有某些形态的运动，其起源适宜用地位集团之间冲突的研究方法来加以阐述，那就是其基本的社会承担者不是社会阶级，其基本教义同经济的利害关系和经济灾难几乎不发生联系的运动。一些学者称之为改革的努力。而且，同这些运动相关的信仰似乎常常是其他什么东西的象征——霍夫施塔特之所谓对所处地位不满，或格斯菲尔德之所谓获取地位尊严的企图。这些运动的信仰，换言之，看来应是增进运动支持者的心理需要的手段而不是用以迷惑麻痹的敌人和铺平通向胜利之路的幌子。

霍夫施塔特、李普塞特和格斯菲尔德所关注的运动的具体实例是人民党运动，1884年的共和党脱党者运动，进步党运动，麦卡锡主义，以及妇女基督教禁酒会。所有这些实例中，重要的是要看到，分析家们将他们的注意力几乎完全集中在追随者和代言人的信仰上，视之为认识运动本身的方法。由此，他们实际上忽略了构成社会政治运动的组织和行动这两个要素。

根据地位政治学理论，有些运动是在繁荣时期而非困难时期发生的。受马克思的思想方法严格训练并对经济问题的重要性敏感的分析家，面临进退维谷之困境，为什么在经济如此运用自如的

状况下社会政治运动会发生或加强[26]？他们回答说，情况是这样的，经济增长结果出现了某些地位集团；他们认为，其生活方式会受到那些新暴发户获利的威胁[27]。这些地位集团成员企图通过社会政治运动的手段维护其生活方式和声望，以抵制那些在社会阶梯上向上爬的集团提出的尊严要求。举例说，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工业大发展。别的暂且不说，许多人几乎是一夜之间就摇身一变成了百万富翁，其中有J·皮埃蓬特·摩根和约翰·D·洛克菲勒。于此同时，几场运动也发展起来了。如脱党运动，由许多美国传统的富裕的家庭成员组成(旧的基督教中产阶级或高于中产阶级者)，他们以提出限制公司扩张的方案如反托拉斯法来抵挡工业的发展。20世纪早期，进步党运动出现，吸收了脱党运动的口号并增添了其自己独特的呼吁，如对大城市的政治机构的抨击。此外，在脱党运动中，那些喊出进步党运动之心声并支持进步党运动的人，许多并不同传统的政治激进派的意图相吻合，因为他们来自美国社会的名门望族之家。与那些脱党运动的支持者一样，追随进步党运动大旗的人由于地位缘故亦如此；他们之所以"是进步党员并非因为经济上被剥夺而主要因为他们是地位剧变的受害者……(并且他们是)那些受损于所处时代的人们，不是其财产收入缩减了，而是分配尊严与权力方式改变了。"[28]

当一些地位集团被激发成为维护其生活方式和尊严的抗议运动的一部分时，另一些地位集团亦开始专注于运动，并视之为获取一些极不稳定的暂时的尊严的手段。后者通常基于共同的民族传统之上，是处于社会等级制度中较低地位但处于上升着的集团。如李普塞特指出，50年代初天主教徒与其他支持约瑟夫·麦卡锡参议员的集团成员就是这样做的，因为他们在地位等级制度中处于上升时期，并希望通过信奉麦卡锡的亲美反共强烈信念来巩固他们在美国社会的地位[29]。格斯菲尔德指出，五六十年代美国争取黑人公民权运动的发生也是部分源于黑人力图在其他美国人眼中获

得更多的尊严[30]。

由于适合美国社会显著特点，因此以地位集团和地位集团之间冲突的研究方法提出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起源的分析确实已吸引了一大批推崇者。至少，这种阐述提供了对美国历史上如此纷繁多样的运动的一个很自然的解释，而这些是主要而非完全以阶级冲突的动力为基础的理论难以把握的。不过，为仔细地检验地位政治家理论的主张而作出的实证努力无法为其提供有力的支持。运用社会流动(上升和下降的)以及地位的动摇这种尺度的实证标准，观察者仍没有发现那些变动的、动摇的人们更易于表露的种族偏狭或倾向于支持反动的政治信仰，而这却是地位政治学理论要使人相信的观点[31]。由此同其它用于说明运动起源的理论相比，地位政治学理论，在其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似乎某种程度上是个较弱的竞争者。其主要价值或许更表现在它戏剧性地、优雅地描绘出民众支持运动的历史能力上，而不是在识别导致运动产生的复杂结构的动力因素上。

组织理论

多年前列宁指出，社会运动发展成功的关键在于运动支持者组织人的进行反抗以及相关行动的能力。他说："在任何'平常的、和平的'环境中，在任何'革命精神衰落'的时期，从事建立战斗的组织和进行政治鼓励都是必要的。不仅如此，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和这样的时期，上述的工作尤其重要，因为到了爆发和发动时期再建立组织就太晚了，组织必须准备好，以便在需要时能够立刻展开自己的活动。"[32]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原因，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科学家认识到，组织以及与组织相关的条件对社会政治运动的成功的至关重要。将这种观点定形化是通过威廉·盖姆逊，安东尼·奥伯斯乔，查尔斯·蒂列三位学者的共同努力巧妙地完成的。他们的范式或被称为集团冲突观点或被称为力源控制模式[33]。

力源操纵学派的理论家象斯梅尔塞一样宽泛地将社会政治运动看作某种时尚，尽管他们的观点基本不同。对他们来说，冲突和暴力对社会生活而言是地方性的。因此，社会政治运动比之其他偶发现象来说是更为普遍的事情，他们的解释以同进入日常生活相似的力量和动机为依据。[34] 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不是运动和集体暴行的出现而是其消踪匿迹才是不寻常的[35]。

运用力源操纵研究方法的人尤加注意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其定义包含两个要素。一是运动的组织。例如在盖姆逊最近的著作中，对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特征进行了认真的考察，有这么些东西包括在内：权力的集中及运动组织的官僚主义特点[36]。受到特别注意的另一要素是运动追随者的行动和行动战略。例如蒂列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二十世纪以前欧洲的多次集体骚动和反抗的事件上，而盖姆逊通过他的实证主义的探索和理论分析将注意力集中在持不同政见的集团所采取的行动战略的形态上[37]。根据力源操纵学派理论，社会被看作是由不断在分散和集中的状态之间游移的众多集团所组成。通常一个集团在一个凝固的状态中冒现并试图向对立集团（通常是现存的政府的权力机关）的合法性进行挑战以便增添它自己在社会中的力源和利益。这类集团的兴起，对我们的论题来说，可以被视作运动，它是作为"五种变化"的反应而出现的，这五种变化是：(1)连接起来的集团利益；(2)通行的公正标准；(3)集团及其成员控制的力源；(4)其他集团（尤其是政府）控制的力源；(5)动员和集体行动的代价。[38]

同其他试图阐明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出现原因的理论形成鲜明对照，力源操纵理论将运动，更精确地说是运动的组织，视为冲突态势中的基本因素。这类组织被认为有其力图实现的目标，追求那些目标的行动被视作手段。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目标似乎都是为运动组织的领袖所规定了的并为运动追随者参加的行动的性质反映出来。

容易设想运动组织的行动的实际形式取决于各种关键因素，就说其中一件，存在一个划分被正式视作政治组织之内的集团同外部集团的界限。那些外部集团被迫采取比那些内部集团更极端的行动，部分原因是它的不被政治组织成员视为权力的合法竞争者，部份原因是它的在政治组织的延续中同其现在一样没有既得利益。就另一点说，考虑到在冲突的态势中各集团拥有力源的数量与形式，也要作出区别。只有少量物力和象征性力源如钱和声望的集团，如果还有点的话，就是“微弱的”集团，可能被激发起采取群众行动，因为那也许是它的唯一可以聚集的力源[39]。通常这类集团肯定会转向第三派作为罗致其事业支持者的手段[40]。

力源操纵研究方法的最后一个重要特点是它试图将不同政见一般地概念化而将运动的组织以其卷入同其对手不断的相互作用而特殊地概念化。运动组织的具体行动依冲突态势的具体要求而更动。有时，街巷抗议被用作获取成功的最有效办法，而别的方法则在别的场合使用。这种研究方法的这一点由此使运动的研究摆脱了静态的形式而代之以动态的形式[41]。

迄今为止力源操纵作为研究运动起源的方法还停留在不成熟的阶段，并且缺乏独到的假设和预测。然而有一些证据支持强调这一观点的某些基本假设。在这方面最关键的证据是集体暴行和反抗出现在组织起关键作用的环境中。例如，在发现了一大堆否证其他各种说明法国从1830至1960年间的集体暴行的出现的原因的假设后，蒂列指出“我们考察过的一切证据表明在组织与冲突之间有个确定的联系。”其它许多研究也似乎支持这一论点即组织能在冲突和不同政见的发展中通过政治或其他集团起关键作用[42]。蒂列和他的同事最近的著作支持力源操纵理论家的主张，即政府权力机关的举止对解释集体反抗的演化有特殊帮助[43]。

社会心理理论

一栋房屋可能大可能小，如果周围的房屋都很小，那么这栋房

屋作为一个寓所可以满足各种社会需要。但若一座宫殿在这小房屋边上拔地而起，那么这房屋就相形见绌，缩小为鸽棚了㊹。

在最近的有关运动起源理论中最流行的是少数社会心理理论，有时被贴上"增长的期望"的标签，有时干脆称为"不满足"。所有这些理论中，那关于相对剥夺的理论比其竞争者吸引了更多的注意。许多学生曾运用这范式来解释运动，在研究过程中并曾将范式推广到将远非运动概念的外延所涉及的行动包括在内。因而在对相对剥夺的重要性感兴趣的学者的显微镜下的便是广泛的社会运动，如美国的公民权运动；具体的组织形式，如全国农民组织；反叛的抗议，如美国1842年的道尔的反叛；以及形形色色其他行动，从政治性罢工到群众斗争都包括在内㊺。

相对剥夺概念适用的现象的多样性掩盖了一个简单的事实，即绝大多数喜爱这种观点的理论家都想阐述人们参加的暴力行动，或至多谈及他们的某些信仰，而运动组织因素确实很少受他们关注㊻。

什么是相对剥夺，以及它是如何有助于解释人们参加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起因的？基本理论从每个人都有某种基本需要或需求（例如，物质享受需要）这个见解出发。满足需要有各种程度，你可能得到许多物质享受也可能很少。需要的满足可以分为两类，实际的和期望的；实际的是指需要在真实的程度上被满足，而期望的是指一个人感到在他预期的程度上满足其需要是正当的。因而，我们可能只是极有限地在事实上满足了我们的物质享受需要（我们只有一个小小的棚子），但我们所期望的是要让我们的需要得到巨大的满足——我们需要一座庞大的宫殿。在我们实际的需要的满足与期望的需要的满足之间或多或少有一定差距即前者小于后者，我们感到相对地被剥夺了。那就是说，与我们期望的满足相比，在实际的需要的满足中我们觉得被相对地剥夺了。

被相对剥夺的人们马上感到不幸。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被相

对剥夺的人们会成为运动积极的新兵。恰好他们一定会认为紧张烦燥的感觉不是来自某个夜不成寐的晚上，同妻子打了一架或高血压；相反那是些社会问题造成的，特别是他们的紧张感是由不称职的政府官僚或其他类似的政治权力机构引起的。换言之，他们的愤懑感一定会转化并导向运动的信仰和行动，个人将运动所要变革的众矢之的视为他的紧张的根源。如果做到这点，个人就会积极投入运动以摆脱紧张，扫除政府，快看，不公平的剥夺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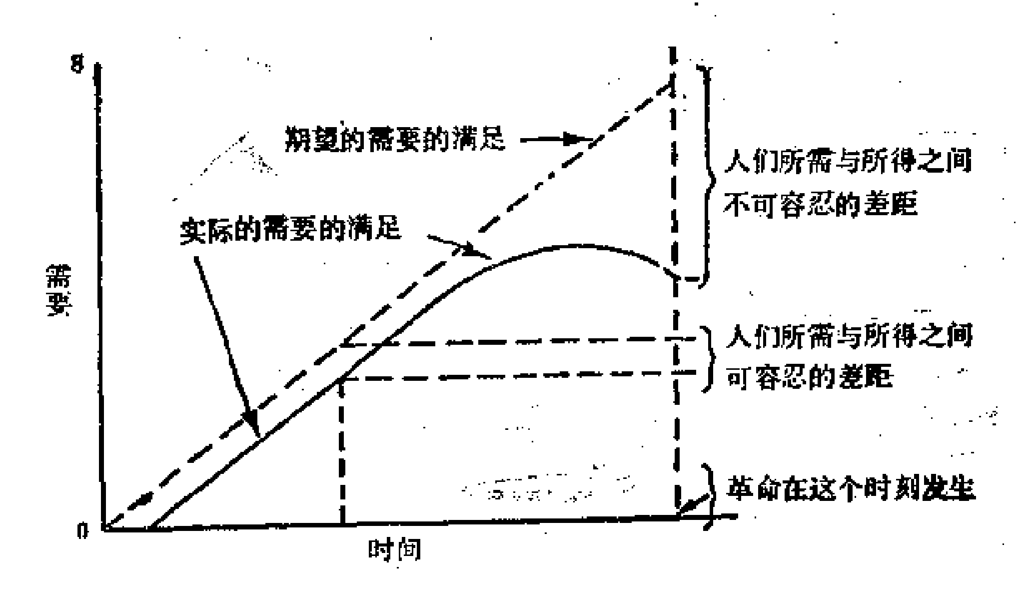
在这理论中有一些关键的要点现在应该加以注意。一是一个人怎么会去期望超过他或她实际拥有的物质享受的？回答这个问题，相对剥夺理论倡导者的说法是个人对需要满足的期望来自他或她所归属的社会群体，即参照群体，或源于过去的经历[47]。因而，如果一个人归属于拥有比他自己多些物质享受的人的群体或一个人过去拥有比现在更多的物质享受，那么这个人就体验到在需要的满足上被相对地剥夺了。另一个要点涉及紧张向愤怒的转化以及从哪儿起它投射到某些外部事物上，如政治权力机关。这种紧张被认为会变成愤怒是缘于受挫——攻击的一般原理；如果一个人受到挫折，根据这个原理，那么这个挫折就会变成攻击行为，包括常与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相关连的暴力行动[48]。事实上对这个结论性的原理有很多限定，有时人们将他们的愤怒闷在心里，变得郁郁寡欢；有时他们会对挫折轻描淡写。人们会如何对待其愤怒，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个人气质和他们社会政治环境。正是在理论观念的这个要点上可见相对剥夺与同社会政治活动相关的暴行之间的联系是微乎其微的[49]。

詹姆斯·C·戴维斯的成果是考察相对剥夺理论在解释革命起源方面的适用性的较为精细的工作之一[50]。尽管提及他的阐述比那些在此描述过的理论要困难些，但是作为戴维斯的观点的基础的理由也是大致一样的；在人们需要满足的实际水平同他们所

企望的之间出现一些差距，从而人们会感到得到的与所期望的相比不能令人满足时，挫折接踵而来，并由此导致革命。戴维斯提供了一种能很好地解释他的主张的图形，他称之为革命出现前夕的J形曲线格局(见图12—1)。

图 12—1 需要的满足与革命

(引自詹姆斯·戴维斯等《什么时候以及为什么人们反叛：有关政治暴行与革命的读物》〔纽约·弗里版，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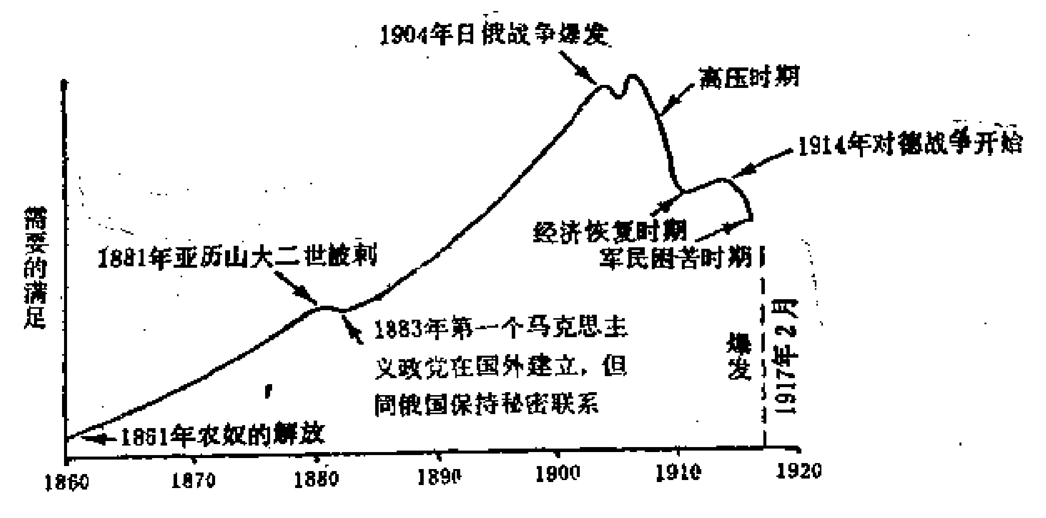


尽管戴维斯对革命起源的解释的痕迹还留在人们的脑海里，但这些感受以社会中社会经济发展的波动为前提。特别是戴维斯提出，社会上一段时期的飞速发展会带来倒退，这对促动趋向革命的思想状态是意义重大的。为解释其理论，戴维斯审视了三种形式的反叛，它们爆发前夕的经济状况，1842年美国道尔的反叛，1917年俄国革命，1952年埃及革命。在所有这三次事件中，他发现改革或革命的尝试是随高涨——低落的发展现象而来的；图12—2说明了在俄国革命中这是怎样发生的。尽管戴维斯对革命起源的解释是有独创性的，但象绝大多数其他喜爱相对剥夺范式的学生一样，他缺乏有关革命前夕人们思想动机的实际资料。换言之，

在考察了戴维斯的材料之后所知道的只是一个集体暴行的重大事件是紧接着社会发展周期性波动而发生的；既然并不确实了解在那时人们，尤其是革命者，是否感到被剥夺了或受挫折了，那么你也同样可以用其他与发展周期中的波动相关的其他因素来解释革命——例如，与政府对立的政党的产生（这在俄国确实发生了）。

图12—2　需要的满足和俄国革命

（转引自詹姆斯·戴维斯编《什么时候以及为什么人们反叛：有关政治暴行与革命的读物》〔纽约·弗里版，1971〕）



不过，尽管一个观察者会随便地忽略诸如此类的评价，但这种理论的主张已得到了相当可观的实证的支持，它超出了戴维斯提及的范围。因而，泰德·罗伯特·哥尔曾对“国内斗争”的各种社会决定性因素进行了仔细的实证研究，包括称为“相对自发的，非组织性群众斗争〔如〕骚动”的事件，“有预谋有组织的，相对小规模的国内斗争……包括政治性谋杀，”和“大规模有组织的集中的国内斗争……包括大规模的恐怖行为和游击战争”㉑。象戴维斯一样，哥尔的观点和假设以相对剥夺——受挫理论为支柱。为证实其理论，哥尔从114个不同国家和殖民地地区搜集数据，以经济、政治

的剥夺的程度，能推动国内斗争爆发的政党数目以及国内斗争的程度为尺度。他发现其有关剥夺的尺度为许多国家的国内斗争的程度提供了有效的预测；他关于这些国家的剥夺的三个尺度对其国内斗争程度预测的最大误差为36%。哥尔也拿不出有关国内斗争前夕人们的实际情绪的直接证据，因此他的证据至多是间接支持了他的理论，但他正确地指出"对结果的看法只有一种科学上可接受的选择……象涉及剥夺的心理要求的有力的间接证据……对国内斗争〔正在〕提供〔有关我的发现〕的有根有据的谨慎的可供选择的解释"[52]。

除戴维斯和哥尔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对相对剥夺观点或类似观点提供了较多实证证据的研究。其中有伊弗·费拉本德及其同事对系统的挫折和各国暴力行动的爆发进行的精深研究[53]。然而，这一领域最近的研究在相对剥夺论题的正确性上蒙上了很大的疑云。道格拉斯·希伯思发现没有多少实证证据支持用于解释各国暴行的剥夺——相关尺度的恰当性，安东尼·奥罗姆发现在剥夺感同美国60年代早期介入黑人学生运动的黑人学生之所以参加运动似乎没有联系；戴维·斯耐德和查尔斯·蒂列在他们最近对19世纪和20世纪部份时间里法国集体暴行的爆发的分析中没有发现支持相对剥夺学派倡导者观点的证据。[54] 与其他理论在同样的竞争中一争高低的相对剥夺观点，对它的效能的结论性评价还必须有待于得到在人们参与运动前夕其头脑中呈现的是紧张和愤怒的感觉而非别的什么的可靠证据，以及这些感觉来自相对剥夺情形的证据。有一些困难的问题要解决，但也许这个学派的理论家会最终设法搞出足以巧妙地解决问题的方法。

三　比较竞争者之高下：为弱者唱挽歌

有几种理论认为变动着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乃是运动发生的决定性因素。特别，似乎可以看到经济的增长（布林顿，霍夫施塔特

等以及斯梅尔塞），以及后面紧跟着衰退的经济情况的好转（戴维斯）会产生革命或改革的萌芽。能产生运动和与运动有关的现象的经济状况是如此纷繁多样，因此这也许是为什么另一些观察者（盖姆逊等）转而认为研究政治环境是更为可行的理论。事实上，有几种理论把注意力集中在作为运动决定性因素的政治状况的重要性上；一方面，政府权力机关的行动的举棋不定（布林顿，斯梅尔塞，盖姆逊等以及哥尔），以及另一方面对立的政治集团的努力的凝聚（布林顿，斯梅尔塞以及盖姆逊等），看来该列为这些环境因素中最突出者。

不仅如此，几乎所有上述理论，除力源操纵研究方法外，都假定在个人的心理补偿上在社会变化的影响和经济状况之间有一种内在联系；这类变化，被认为，引起各种形式的紧张，随即会引导人们参与集体暴行，不管高度自发的还是高度组织起来的暴行。事实上相对剥夺理论比之其他理论在这内在联系方面更为态度明确；不过这种逻辑甚至在象斯梅尔塞的强调结构条件的重要性的理论中也出现。这种假定好象使运动参加者蒙上不美的光彩，使他们看上去不太象人类和理智的生灵；这是有些理论家，尤其是那些提出力源操纵观点的理论家明确反对的思想。

绝大多数理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到它们通常没能对它们试图解释的兽性作出仔细的规定。在相对剥夺理论的适用性方面，这是一个尤为严重的问题。尽管绝大多数研究者将他们的注意力局限于人们的行动，但有一些，如哥尔，不加区分地将行动同信仰和组织混合在一起。也许有一天相对剥夺理论会被证明是解释和预测运动与运动相关现象最有效的理论，但要企求该理论能同样有效地解释人们头脑中的心理状态，人们实际行为和人们中间组织形式的社会创造，则是求全责备了。

这将我们带向最重要的一点。在本章开头，对运动的特性曾仔细地作了限定，并部分地考虑运动的哪些要素各种观察者会试

图加以解释。许多理论，以及它们以之为基础的探索研究，都没试图说明运动的所有三个要素；例如地位政治理论几乎完全把目光放在与运动相联系的信仰上。研究运动成份的理论家的这种注意力的差别带来两个重要的结论。一，科学解释的逻辑表明一些理论能轻易地说明某些东西而不能说明另一些东西。例如，相对剥夺理论可能说明了人们的行为，但它极难解释清楚人们中间组织的增长与经久不衰。同样，如地位政治理论一类的结构理论可以完备地说明社会组织的增长与起源，如同运动的增长与起源，但它很难象霍夫施塔特和李普塞特等理论家所做的那样说明人们信仰的起源。成功地完成那个任务的理论很少，其一是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所阐述的著名论题；甚至对此有些学者仍有很多保留意见[26]。在韦伯小心翼翼地提出在人的社会条件与其信仰之间存在一种"有择亲和势"的地方，运用地位政治研究方法解释运动起源的理论家却毫不以为然，认为那里无甚关系。

第二，就象先前提到过的，在运动的关键要素中，尤为有成就者是其组织。由此如相对剥夺一类的理论就不是我们所要寻找的最好的解释手段。相反，试图把握运动组织的增长及演变之原因的理论，如力源操纵理论，是最有效最智慧者。或许其他这类理论会很快发展起来。

从这里我们可以走向哪里？一种回答会是那些理论所共有的有重大意义的观点的综合，包括一般的和特殊的，并提出这些观点是将来应该着重注意的。例如，绝大多数理论家，只要他们关于这类作用说了些什么，都主张政治权力机关的举棋不定似乎是运动起源的逻辑前提条件。由此，学者们和研究者们只要专心注意这类情况以此为理解运动是如何兴起的方法；但那是过于容易太不化气力的办法。相反，以C·赖特·米尔斯的方式将一些重要的问题列为公式，对那些我们曾提到过的事物多加关注是很重要的。有

关的重要问题如下：

· 社会的性质是什么？特别，经济看来是走向哪里的？如果它走向某个地方的话。

· 哪类人是被排斥于社会政治权力的分配之外的？

· 使用什么手段将那些受排斥的集团阻挡在外？谁控制这些手段？它的范围多大？它们包括什么在内——例如军事武器或宣传？

· 导致运动的出现必不可少的组织有没有充分的精神的与物质的力量源泉？

· 社会中有没有不满的萌芽？这种不满上升到表面难易如何？退为非政治的而不是政治的形式的反抗的倾向性有多大？

如果你想估计任何社会中形成运动的可能性，以上以及类似问题必然提及。回答这些问题通常要求具备比以前的理论家和研究者在这些问题上所希望以及能拥有的更为敏锐的洞察历史细微变化的感受性和更深广的想象力。

四　运动发生了变化

一旦运动真的兴起了，人们分析所关注的方向就从运动的起源转向促进其日后增长或促使其衰落的环境上。集中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的灵感大多来自马克斯·韦伯与罗伯特·米歇尔斯。让我们回忆第三章，韦伯发展了说明建立在其成员眼中权威性和合法性的强度的基础上的各种集团的兴衰的理论。随着旧的集团的衰落，新集团趋向于兴起并凝聚在那些有异常技巧和光彩的个人即有神授的号召力的人物周围。这就是生活的历史，韦伯指出，即有神授号召力的权威不可避免地会让位于新型的和不同形态的社会组织。特别地，神授的号召力的权威渐渐变得习以为常了，导致已失去魅力的权威的具体化但更成体系的组织化的过程。基督让位于基督教徒和教堂；希特勒让位于纳粹和第三帝国等等。

这同一分析范式以其简洁的形式一再适用于描绘社会政治运动的变化。韦伯的分析所表达的一类画面似乎常常提供了运动增长过程的极为恰当的描绘。然而，韦伯图解的增长的画面也常常是不完美的范例，掩盖了运动变化的微妙以及对它们的环境因素的说明。

米歇尔斯的理论提供了一种，若不是不同的话，补充的思想[66]。在一个范围很广的环境因素中，上至社会党下到工会，他注意到运动组织逐渐成为仅仅是一个其领导自我扩张的源泉的倾向。这种倾向有许多原因，包括基本的和次要的。首要的原因是运动的领袖来自运动为之而起的特定的社会集团；米歇尔斯指出，一夜之间从赤贫到富足的地位的变化导致他们以任何代价来维护他们新的既得利益。领袖们在这点上得益于他们在管理方面的专长和社会关系，那只不过是他们占有职位的结果。他们通过老练的行动设法来阻止取代他的职位的挑战者。通常他们在这类行动中得到组织的成员的支持，这些成员崇敬领袖，一刻也不疑虑领袖的特殊素质是任何有领袖地位的人都可能具备的。领袖们在控制组织的重大财源方面也得到帮助和支持，包括用于为了权力而通过各种方式欺骗成员和其他竞争者的通信设施。这种范式象韦伯的一样，常常提供运动发展的一系列事件的极为近似的描述似乎比实际更为真实和必然。

为对韦伯与米歇尔斯的公式的欠缺加以改进，梅叶·扎德和罗伯特·阿什发展了一系列描绘运动的组织兴衰的命题[67]。在先前的分析上更进一步，他们指出运动组织的潜在变化因素可以认为是目标变换，它变为组织的维持和权力的不断集中。为说明这些潜在形式的变化，他们强调，你必须注意运动组织的性质，尤其是组织要求其成员承担最低限度的义务（范围广的）还是重大的义务（专一的），以及组织在更大的社会范围中的位置。

在他们加以发展的一系列命题中，有些无甚价值。他们提出

运动组织的目标变换很易发生因为它与同一运动中的其他组织竞争。例如，六十年代黑人公民权运动中，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和都市联盟等组织不得不在意识形态上变得更加激进，仅仅因为要保住开始流向较为激进的集团如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物质资源。他们还认为，失去其初始能动物质并成为现状之一部份的运动是韦伯与米歇尔斯提出的秩序的结果，这点至为恰当。所以如此是因为运动的活力不再存在于从现存社会政治制度中获取新的大的利益而存在于维护旧的利益之上。该范式在其他方面不如在研究领导方面更有意义。在他们较为有眼光的观点中，扎德和阿什指出运动组织，若其思想体系很强烈地号召对社会政治权威不信任，那么它极易在其成员中产生分歧和派别。对权威的不信任态度不可避免地会从针对外部权威转向针对内部，结果产生向运动的原来的领导挑战的对立集团。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同学生非暴力统一行动委员会最后都经历了分化的发展与其后的衰落的过程，原因就如扎德与阿什精确地系统阐述的，

在许多情况下，运动逐渐变化，或终至成功，或完全消失，或在现状的一部份中找到自已的位置——也许成为另一个政党或利益集团。换言之，成功孕育了变革，这是可以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发现的规则。于是注意力自然而然地转向这样一个问题，是什么孕育了成功？

五　对运动成败的评价

社会政治运动包含的更为关键的问题之一至今尚未详加探讨。这就是运动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用心的研究者常忽略它因为它是如此难以回答。一个人怎样才能判断运动的成败？若一场运动为其拥护者如此理解，不顾它是否达到什么具体目标，这场运动能算成功的吗[45]？对上述每个问题，好象有多种答案，几乎没有什么学者在哪种答案上看法一致。并且有些对运动成败的评价常常

被充斥于研究中的概念的混乱搞得如隔雾看花，对许多分析家来说，运动不是有确定目标的行动者，而是给予愤怒和激情以出气筒的附带现象，其原则和信仰无非是“什么也不表示”的具文而已。显然这种观点并不有助于对运动的效果作出估计，除了对参加运动的人的介入加以临床诊断的治疗学价值。

威廉·盖姆逊的著作是填补运动的追求目标行动研究方法之空白的独创性尝试[59]。盖姆逊着手鉴别成功的运动和失败的运动，然后找出与成败相关的运动的特点和社会环境。他的分析以美国53个社会运动组织的有代表性例子为基础，或以他称为“挑战性集团”者为基础，因为这些组织代表了从现状的部门中撷取利益的革新的尝试。有代表性的集团包括美国大学教授协会，雄麋党，西奥多·罗斯福领导下的进步党（1912—1916）和共产主义者工人党。盖姆逊构画这些例子的时间范围是从1800至1945年，这期间有大约五、六百个集团可以划为挑战性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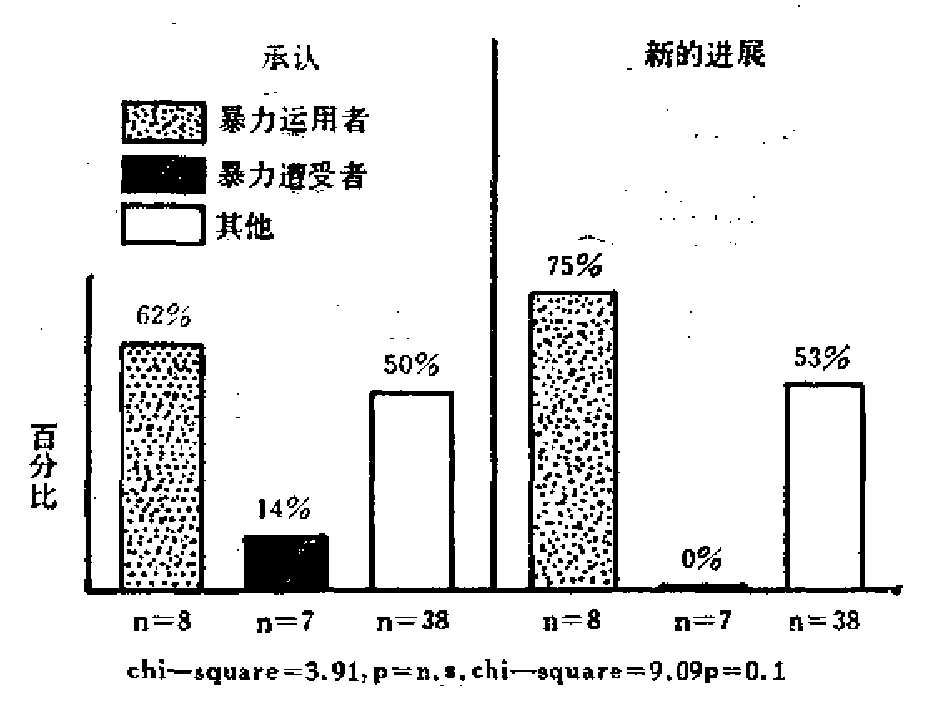
盖姆逊以两种互不相关的标准划分成功与失败。一是承认标准：如果一个挑战性集团被邀请参加谈判或磋商，得到正式认可，或实际上合并为其对手的组织的一部份，那么它就受到了它的对手的承认并被划为成功者。另一个是新的进展标准：若挑战性集团的目标通过某种方式达到了，那么该挑战性集团就获得了新的进展。如何判断这目标是否达到呢？说明如下，盖姆逊指出“美国生育控制会的新的进展……意味着美国人的习惯的变化——避孕技术的使用的增加。新的进展对北卡罗来纳州解放奴隶协会来说是他们成功地说服了私人种植园主给予其奴隶以自由”。[60]有些事件中，集团被认为有不止一个目标，那么他们就立足于获取不止一种进展。在他研究的53个集团中，在两个标准上：皆获成功者38%与皆未获成功者42%比例相近。6个集团完全未获其对手承认却获得新的进展，而5个得到承认却没得到进展。

从这个研究中可以得到两个证明是很有启发的结论。其一，盖

姆逊发现暴力行动与其他形式的强制行为诸如联合抵抗或罢工会给挑战性集团带来成功。例如，将挑战集团分成行使暴力者，遭受暴力者以及两类皆非者，他发现运用暴力的集团的大部分既获承认又得进展。图12—3描绘了盖姆逊的这些材料的图像。在承认的比率中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在数字上并不重要。“善，当然有其自身固有的报答”，盖姆逊总结道，“而一件幸运的事物亦如是，因为它的手段的价值变得含糊不清了”。[87]

图12—3 暴力与成果

（引自威廉·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侯姆伍德，伊利诺斯州，道喜版1975〕）



盖姆逊还发现，一般来说，较好地建立为组织的挑战性集团同样也会有较高的成功率，列宁这样成功的革命家就具有这种直观的理解，此乃有力的证据，令人信服。第一，官僚化的挑战集团，即具有一个书面章程或法规，有一个正式的成员登记表，有至少三个层次的权力机关的，比之非官僚化的集团就远为容易获得承认与新的进展。第二，集权的集团，即只有一个权力中心，也同样容易成

功，尽管其成就更主要在新的进展而非承认上。再说那完全相反的两者，如既官僚化又集权的集团75%获得新的进展，相比之下既不官僚又不集权的集团仅15%获得新的进展。[54]

盖姆逊的探索只是勾划了这个重要事实的表面。然而这是一个重要的开端。通过对这个课题的进一步探索，我们将能用我们现在在认识其他组织上所具备的同等程度的精确性来认识社会政治运动的追求目标行动。

六 结 论

每一代人都试图对过去与未来作出不同于前人的解释，这点现在被认为是不足为奇的。这种倾向在探讨改革和革命行动课题的研究者中是再明显也不过了。他们中有些人曾在他们时代的运动中表现积极，而从这种经历获得的这类印象有助于他们修正先前学者的见解。见之于运动和集体暴行的解释的具体变化，一般产生于并渗透在接近六十年代大动荡的人们的情感之中。这么多改革和革命的努力以这样的力量爆发，带来这么多认为与过去不同却是不可避免的通行的激进观念。整个结局乃是一系列新思想的产生，如以力源操纵学派为代表的向认为集体暴行是反常的陈旧观念挑战，并代之以认为这些运动乃是正常的、普遍的新观念。根据这一观念，若运动的参加者偶然跺一下脚，那么其他人也会这么干。

不仅如此，60年代的运动的解释不只改变了我们的观念，他们也推进了观念的发展。运动的要素现在可以用远为精确的方法加以划分，并可以用比先前的时代远为深刻的观察力加以解释。新的解释还表明他们不是对过去思想体系的全盘否定，而是对之有选择的运用；不是转向加斯塔夫·勒蓬或者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寻求对运动和集体暴行的特点的恰当陈述，新的学者们转向马克思的陈述并将之修正为更符合1848年以来100多年的社会背景。在今后的几年中，随着暴力与非暴力的改革的尝试的进行，对这些事

件的意义的解释和重新解释也将发展。然而，这种解释要倒退到再度宣称运动和他们众多支持者是在一个理性的舞台上，无理性的演员则是不大可能的。

注：

① 皮特林·索罗金：《社会和文化的动力》第三卷：《社会关系的波动、战争与革命》（纽约：美国书刊公司，1973年版）。

② 例如，可见汉纳·阿兰特：《极权主义的起源》（克利夫兰：世界出版公司，1958年版）；以及弗兰茨·纽曼：《巨兽：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2年版）。

③ 乔·费金与哈兰·哈恩：《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反抗》（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73年版）。

④ 见拉尔夫·特纳和刘易斯·基连：《集体行为》第317—319页（新泽西：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2年版）。

⑤ 欧文·豪编：《托洛茨基的主要著作》（纽约：朗顿出版社，1963年版）。

⑥ 袁·弗里曼：《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刊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8号（1972年1月）第792—811页。

⑦ 肯尼思·威尔逊与安东尼·奥罗姆：《动员个人投身于政治运动》，《政治军事社会学杂志》第4号（1976年秋）第187—202页。

⑧ 戴维·卡麦隆：《建立一种政治动员的理论》，刊于《政治学杂志》第36号（1974年）第150页。

⑨ 威廉·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伊利诺州霍姆伍德：道赛出版社，1975年版）。

⑩ 然而，关于通过综合不同理论提出了对革命的出色见解，可参见马克·哈格宾：《革命现象》（纽约：多德和梅德出版公司，1974年版）。

⑪ 卡兰·布林顿：《革命剖析》（纽约：朗顿出版社，1965年版）。

⑫ 托克维尔早就曾指明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前夕的类似状况。他写道："这是一个独特的现实，持续增长的繁荣，远没有安定人心，而到处促动骚乱的情绪。一般公众变得越来越敌视每一个古老的制度，越来越感到不满；事实上，日益明显的是，这个国家正在走向革命。不仅如此，法国那些生活水准改善最显著的地方却是革命运动的主要中心。"（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旧政权与法国革命》吉伯特·斯图亚特英译本第175页（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社，1955年版）。

⑬ 布林顿：《革命剖析》第265页。

⑭ 同样观点可见托克维尔：《旧政权与法国革命》。

⑮ 例如，可见戴维·斯耐德和查尔斯·蒂列：《法国的苦难与集体暴行：1930年至1960年》，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7号（1972年10月）第520—532页。政治

因素的一般讨论可见安东尼·奥伯斯乔：《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第43—49页。

⑯ 前一个观点，除其他著作外，还可见小道格拉斯·希伯思：《群众性政治暴力》（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73年版），后一点见斯耐德与蒂列：《法国的苦难与集体暴力：1830年至1960年》，包括其中引证的著作。不过，布林顿的观点，尤其那把经济增长视作传导革命形势的观点，继续从进一步的推论中得到证实。这方面一个突出例子可见曼柯·奥尔逊：《作为一种动摇力量的迅速增长》，刊于《经济史杂志》第23号（1963年12月）第529—552页。

⑰ 尼尔·斯梅尔塞：《集体行为理论》（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版）。

⑱ 同上，第270页。

⑲ 同上，第71—73页。

⑳ 同上，第72—73页。

㉑ 同上，第294—295页。

㉒ 威廉·盖姆逊：《权力与不满》（伊利诺州霍姆伍德：道塞出版社，1968年版）。

㉓ 对斯梅尔塞理论的其他批评见艾略特·科尔和杰罗姆·斯考林尼克：《对集体行为思想体系的批评》，以及尼尔·斯梅尔塞的反驳：《对寻求偏见的两点批评：答科尔与斯考林尼克》，选入小詹姆斯·肖特和马文·沃尔夫冈编：《集体暴力》第60—81页（芝加哥和纽约：奥达恩出版公司，1972年版）。

㉔ 参见下述著作：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改革时代》（纽约：文塔奇书刊公司，1969年版）；理查德·霍夫施塔特：《伪保守党的反抗（1955年）》与《伪保守主义重新评价：后记（1962年）》，选入丹尼尔·贝尔：《激进的右翼》（纽约花园城：道博戴出版公司，1962年版）；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激进右翼"的起源（1955年）》，选入贝尔：《激进的右翼》第259—312页；以及约瑟夫·格斯菲尔德：《象征性的十字军：地位政治与美国禁酒运动》（伊利诺州欧巴纳：伊利诺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早的著作之一，可推哈德列·坎屈尔：《社会运动的心理学》（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63年版）。

㉕ 格斯菲尔德：《象征性的十字军》第1页。

㉖ 当然布林顿在其对革命的分析中发现了类似的模式，但他是可以不同于地位政治理论的方式来进行分析的。

㉗ 同样的论文可参见曼柯·奥尔逊：《作为一种动摇力量的迅速增长》。

㉘ 霍夫施塔特：《改革时代》第135页。

㉙ 李普塞特：《"激进右翼"的起源（1955年）》。

㉚ 格斯菲尔德：《象征性的十字军》第172—173页。

㉛ 关于部分这类著作中的评论，可参见安东尼·奥罗姆：《关于政治抗议运动的参与问题》，刊于《应用行为科学杂志》第10号（1974年5、6、7月合刊）第181—207页。其他有关材料参见巴巴拉·斯通：《约翰·伯契社会：简介》，刊于《政治学杂志》第36号（1974年2月）第184—197页；以及雷蒙德·华夫因格等人：《美国的激进的右翼：政治与意识形态》，选入戴维·艾帕特编：《意识形态与不满》（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第七章。支持地位政治理论的分析

材料可参见伊拉·罗特：《正义的右派分子》，刊于《社会》第4号（1967年5月）第1—8页。

㉜ 列宁：《从何着手》，载《选集》（伦敦：劳伦斯和威夏特出版公司，1961年版），第十八卷。关于这种思想更为著名的阐述见列宁：《怎么办？》（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43年版）。

㉝ 关于该理论的各种阐述可参见下述著作：威廉·盖姆逊：《权力与不满》（伊利诺州霍姆伍德：道塞出版社，1968年版）；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安东尼·奥伯斯乔：《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2年版）；查尔斯·蒂列：《买主》（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查尔斯·蒂列：《欧洲眼中的集体暴力》，选入休奇·戴维斯·格雷海姆与泰德·罗伯特·哥尔编：《美国的暴力》（纽约：锡格诺特出版社，1969年版）；以及查尔斯·蒂列、刘易斯·蒂列和理查德·蒂列：《反抗的世纪：1830年—1930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㉞ 奥伯斯乔：《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第27—29页。

㉟ 查尔斯·蒂列：《生气勃勃的城市的混乱》，选入威廉·盖姆逊与安德烈·莫迪格列尼合编：《社会生活观念》第535—544页（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1974年版）。

㊱ 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

㊲ 例如，可见斯耐德与蒂列：《法国的苦难与集体暴力，1830年至1960年》和其中引证的参考资料；盖姆逊：《权力与不满》；以及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

㊳ 查尔斯·蒂列：《大规模社会变革中的集体行动和冲突：研究大纲，1974年—1978年》，摘自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第138页。

㊴ 盖姆逊：《权力与不满》。

㊵ 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第140页。

㊶ 奥伯斯乔：《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

㊷ 关于这类研究的评论，可参见安东尼·奥罗姆：《关于政治抗议运动的参与问题》，这方面进一步的推论见莫里斯·皮纳德的重要著作：《第三党派的兴起》（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1年版）。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整部著作，以及用传统方法研究权力控制的理论家先前的著述，动摇了曾被视为涉及运动起源的最有启发的群众社会理论。特别是其主要倡导者威廉·孔豪舍认为，缺乏中间结构会产生广泛的行动，因为在这背景下的人们没有对他们获得安全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组织上的联系，而他们容易被政治显贵所操纵。孔豪舍提出的假设的一个重要引伸是，那些不归属任何组织的人们最有可能参与社会政治运动。根据最近的研究成果来看，相反的结论占上风。见威廉·孔豪舍：《群众社会政治学》（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版）。

㊸ 蒂列等人：《反抗的世纪：1830年—1930年》，尤见第六章。

㊹ 卡尔·马克思：《工资、劳动力与资本》，转引自小艾佛略特·卡尔·雷德：《南方黑奴领导》第24页（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

㊺ 例如，可见詹姆斯·盖斯奇文德：《社会结构与黑人反抗：对某些假设的考察》，

刊于《社会势力》第43号(1964年12月)第248—256页》;詹姆斯·戴维斯:"建立一种革命理论",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7号(1962年2月)第3—19页;丹尼·莫里逊与A·D·斯蒂夫斯:《剥夺、不满与社会运动的参与:现代农民运动例证——全国农民组织》,刊于《农村社会学》(1967年12月)第414—434页;以及泰德·罗伯特·哥尔:《人们为什么会反抗》(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有关文献资料尤见哥尔的《人们为什么会反抗》和奥罗姆的《关于政治抗议运动的参与问题》。

㊻ 将这一概念运用于与运动相关的信仰的尝试可参见詹姆斯·盖斯奇文德:《社会运动与革命理论之探索》,刊于《社会势力》第47号(1968年12月)第127—135页。

㊼ 关于参照集团的讨论可参见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伊利诺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7年版)。

㊽ 关于受挫—攻击原则的一般讨论可参见约翰·道拉等人:《挫折与攻击》(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

㊾ 关于附加条件可见列奥纳德·伯考威茨:《侵犯:社会心理分析》(纽约:麦克格罗—希尔出版公司,1962年版)。

㊿ 戴维斯:《对于革命理论》。

51 泰德·罗伯特·哥尔:《国内冲突的原因模式:运用新索引的比较分析》,刊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2号(1968年12月)第1104—1129页。

52 同上,第1124页。

53 例如,可见伊弗·费拉本德和罗莎琳德·费拉本德:《政体中的侵犯行为,1948年—1962年》,选入詹姆斯·戴维斯:《什么时候为什么人们反叛》第229—249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版);以及费拉本德所引用的参考书。

54 道格拉斯·希伯思:《群众政治暴力》,选入安东尼·奥罗姆:《反抗的黑人学生:黑人学生运动起源研究》(华盛顿:美国社会学学会,1962年版);以及斯耐德与蒂列:《法国的苦难与集体暴力,1830年—1970年》。

55 例如,可见R·H·道纳深刻的分析:《宗教与资本主义之兴起》,尤见第261—262页(纽约:新美国图书馆,1958年版)。

56 罗伯特·米歇尔斯:《政治党派》(纽约:科里尔书刊公司,1962年版)。

57 梅叶·扎德与罗伯塔·阿什:《社会运动组织:发展、衰落与演化》,《社会势力》第44号(1966年3月)第327—340页。

58 某一开拓性的研究即持这种观点。见里昂·费斯汀格、小H·W·雷肯和S·夏克特:《何时预言不准》(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59 威廉·盖姆逊:《社会反抗战略》。

60 同上,第35页。

61 同上,第87页。

62 同上,第95页。

译后记

政治社会学属交叉学科，在我国处于萌芽阶段，我们翻译此书的宗旨是为了推进这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故谈不上对政治社会学的研究，加之译者水平有限，译文定有不妥之处，恳请政治学界和社会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的同志有尹荣、王伟新、王春生、刘伯鸣、孙嘉明、张华青、张同俊、赵琳、姜新浩。由倪世雄副教授校。全部译文由张华青、孙嘉明两位同志通读加工。

王沪宁副教授在百忙之中为译本作序，上海人民出版社黄胜铭、陆宗寅同志对建设这门学科的大力支持，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87级干部专修班徐阳林、李伟等同志为本书誊抄译稿，我们对此深表谢意。

译　者

1987年10月于复旦大学